

1935

年

第

卷

第

20

期

軍事彙刊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廿八日收到

國軍之精華



(上) 爲步兵學校夏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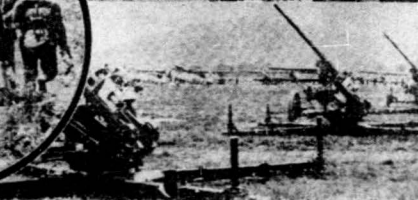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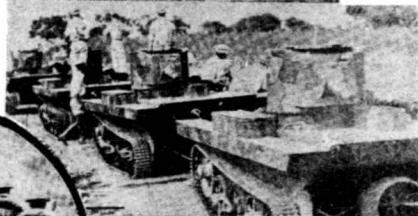
之射擊演習，

(中上) 爲廣東軍之陸軍觀兵式

(中中) 爲戰車隊(圓形)已近代化之步兵

(中下) 爲高射砲隊及飛機之演習

(中下之左) 爲競走步兵隊之出發



編輯所啟事

一、本彙刊近來力求精進，改良裝幀，使之美術化，充實內容，使之精審化，持論務求正確，學術務取新穎，以慰副讀者之雅望。

二、本彙刊近承海內袍澤之愛讀，訂戶日增，有風靡一時之盛況，如荷訂閱多期，請照本刊末頁所載價目表，寫明期數份數，連同購款由郵寄下，本所先給收款證，刊物即按期郵寄不誤，若訂戶住址變更，請來函告知以便登記，但彙刊第一二三期，及第十七十八期均已罄缺，請注意。

三、本所對於外國投稿，無論學術·論說·雜誌·文藝·亦不論自著，譯品，以及文言，白話，均所歡迎，但為提高本刊價值，及便于按照原稿排印或照相製版起見，特規定下述各項。

(1) 文稿務求簡明，切忌冗長，尤嫌空泛，每篇文字以三千至五千以內為佳。(2) 插附圖表，均須精繪，應有圖表，不

能省略。(3) 插註歐文，限用大楷小楷，插註日文，限用片假名。(4) 稿中文字，亦須正寫清楚。

四、承投之稿，如係譯述，(如未聲明是譯述，而查其內容確是譯述者，概以譯述論。)務望將原本寄下，以便檢校，否則恕不登錄。

五、投稿一經登載後，即按稿之價值，每千字分別給予二元乃至八元之酬金，先由本所通知，在南京者，還向參議院本編輯所會計股領取，外埠由本所會計股匯寄，但雜誌及文藝之投稿，縱然登載，概不酬款，只贈送本期彙刊一冊。

六、投稿一經本刊登載後，其著作權，為本所所有，如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金。

七、投稿無論本所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因未曾登載，要求退還者，請於投稿時，預先聲明，預寄郵票。

八、本刊刊登者述，國貨。商店。公司等廣告，其價目表列在本刊之末。

第二十期目錄

圖劃

再理軍備之德國陸軍
法國陸軍現勢之概況

論說

最近列強機械化裝備之概觀……………周濂(一)
意阿戰爭之觀察……………雷墨公(二一)
日本之侵略政策與英美兩國海軍比較觀(續第十九期)……………譚夢賢(一七)
歐洲危局之剖視……………西門(三〇)
國防建設之理論的基礎第二篇(續第十九期)……………陳南平(三八)

學術

運動戰中一步砲聯絡之檢討(續第十九期)……………孫伯先(四七)
細菌戰與其技術之可能性……………得仁(五七)
防空砲(我國通稱為高射砲)在大戰前及大戰後發展之歷史暨在將來大戰中所占之地位徐德培譯(六四)
芥子氣之研究……………鍾奇(九一)
各國兵器之現代化(續第十九期)……………王濤(八八)
都市之空襲及防空……………鍾奇(九九)

軍事新聞

兩年來意阿事件各國日記……………(一一一)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一一四)

法規

國民政府委任軍官姓名表	(一一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官佐改名表	(一五五)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一七〇)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	(一七二)
衛戍勤務令	(一七四)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一八〇)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	(一八二)
陸軍禮節條例	(一八二)
軍事參議院新生活俱樂部辦事通則	(二〇六)

錄

愛國小說格雷成功史(續十七期)	白鶴鳴(二〇九)
-----------------	-------	----------

文藝

金陵感懷	劉鳴鑾
遺懷	前人
夢游棲霞寺	前人
初雪	前人
賀炳勳先生女公子芝慧結婚之喜	高巨瓊
題譚炳勳兄秋亭挹爽圖	戴鳳翔
題譚炳勳兄攜杖觀瀑圖	前人
題譚炳勳兄雙峯秋色圖	前人
乙亥十月遊棲霞山	白鶴鳴



山崎的部隊在太平洋戰場上之戰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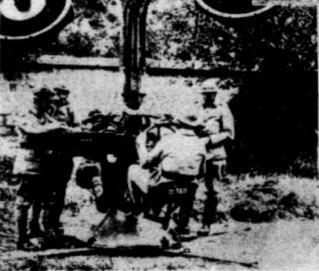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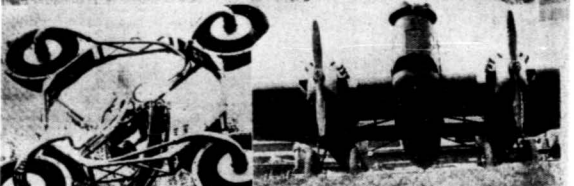
（中）重慶附近之戰場







法軍在阿爾及爾之戰場



法軍及新式武器之圖說

此圖說明法軍之新式武器，其特點如下：

一、新式武器之特點：此圖說明法軍之新式武器，其特點如下：

二、新式武器之特點：此圖說明法軍之新式武器，其特點如下：

三、新式武器之特點：此圖說明法軍之新式武器，其特點如下：

四、新式武器之特點：此圖說明法軍之新式武器，其特點如下：

五、新式武器之特點：此圖說明法軍之新式武器，其特點如下：

六、新式武器之特點：此圖說明法軍之新式武器，其特點如下：

七、新式武器之特點：此圖說明法軍之新式武器，其特點如下：

八、新式武器之特點：此圖說明法軍之新式武器，其特點如下：

九、新式武器之特點：此圖說明法軍之新式武器，其特點如下：

十、新式武器之特點：此圖說明法軍之新式武器，其特點如下：



最近 列強機械化裝備之概觀

周 濂

第一章 概說

曠觀現今列國之軍事界，隨時局充實軍備之進展，與科學工藝術之發達，而軍之兵器裝備，均相競而極力趨於機械化，今軍之機械化，可謂已經研究之時代而進於實現之時期，然在發達過渡時期之機械化問題，決未達於結論之域，各國均尙未脫於實驗時代，故居今日，充分研究以行實驗，進而移於裝備，以完成新機軸，信爲當務之急矣。

僅云機械化，而其內容或意義，詳細研討，却有種種區別或解釋，例如根據機械化兵器之性能，而區分爲裝甲機械化及自動車化，或依兵種，而區

別爲步、騎、砲、工、輜重兵等之機械化，又或依用法上，而區別爲應乎運動戰之機械化等是也，無論如何，要皆以各種自動車輛供軍事之使用，似頗簡單，而實際則否，其裝備兵器，必須用各種各樣之機械化兵器，其品種數量亦甚衆多，且因此種兵器，現在進步發達，最爲急激，此種研究，在整體方面，不僅技術上，卽由經濟上及能率上各方面觀察之，而醫吾人考究之點尙多也。

今於列強軍事界，研究此種裝備之現況，以使國軍對於此種方面之設施，毫無遺恨，實爲充實兵器裝備之急務，故將列國現況之一端，介紹於下：

第二章 關於機械化思想之

變遷

就軍之機械化、而窺現在二個傾向之所至，此非先研究各國之機械化兵器或裝備，則不能下確切之觀察，即第一、為各兵種各增大其戰鬥力及運動力，適應乎兵之特性而實施機械化者，例如步兵騎兵等之一部自動車化，又為直接支援而配屬以戰車或裝甲自動車，或使用自動車或牽引車，以牽引砲兵，或使日用行李、輜重等自動車化，是其一例。第二、為特種之機械化兵團，使其備攻擊力機動力及防護力之三要素，以担任戰略之獨立行動是也。

第一方式，為歐洲大戰當時以來，各國所共同採用，現今逐次擴大其範圍，充實其內容，第二、為英軍所研究，率先極力使之具體化，其後美軍及俄軍，均倣效之，近來法軍亦漸次承認此種思想，是等因晚近機械化兵器之性能向上，關於其運用法之研究，實驗之進步，自為當然之歸結，故必須先

以前記二種之方式為前題，而檢討列國之機械化之現狀也。

第三章 列國軍機械化之概

况

現在列國軍事機械化之方式，大體雖如前述，但其細部之手段，則依其國情、就中尤依其作戰方針、戰場地形、工藝技術之進步及經濟力等，而其內容各不相同，其概觀如次：

第一節 各兵種之機械化

一、步兵 以小型戰車，配屬於第一線部隊，欲使密接支援步兵，以增加其戰鬥力，英法美俄意，均已採用，現俄軍稱此種戰車為隨伴戰車，又將重火器為自動車化，並使本部指揮為機械化等，致用乘用自動車、自動二輪車以增大其運動性，或使行李輜重，利用普通自動車化，且進而為自動車化，步兵部隊之自動車化有減

輕步兵之負擔量，節約人馬，使行李得以迅速追及等之利益，且能附與以極大之運動性。

二、騎兵 騎兵亦於行李輻重，使爲自動車化，藉此以增加乘馬部隊之運動性，其活動範圍，著見擴大，且因戰鬥與步兵相等，小型戰車，爲偵察用之連等，有使全部自動車化者，美軍一部之騎兵團全部，已使之自動車化。

三、砲兵 砲兵利用牽引自動車，及藉自動貨車之積載等，已行自動車化，砲之運動性，漸次擴大，尤其是中口徑以上之重砲兵、及高射砲兵、特殊砲兵、各國均已行自動車化者居多，此外行李亦已自動車化，與他兵種同。

四、工兵 工兵等、亦除架橋部隊之一部，正在自動車化外，工兵器材，藉自動車之運搬，自不待論，即在運動戰時，障礙物地帶之通過，障礙物之排除，及各種工事之作業，各國均正努力，使爲機械化，其他在通信方面，有線無線，均憑藉自動貨車、乘用自動車、側車附自動

二輪車等，使爲自動車化，被利用之有線，則於線之架設撤收等之器材使用上，已施有特別之裝置。

五、輻重兵 在大行李、輻重、有已被自動車化之部隊，或有自動車輸送機關，最大限一時輸送一師，且其範圍正在逐次擴張，是爲各國共同之事項，今毋須贅述：

除上述之外，航空部隊，利用種種之自動車，在糧秣、醫療方面等，亦各使用必要之自動車類，此種傾向，正向全體的、逐次擴大。

第二節 機械化部隊

現在列強軍所謂機械化部隊者，除有戰車隊、裝甲自動車等外，以戰車隊或裝甲自動車隊爲骨幹，於是連合步、騎、砲、工、通信、搜索機關，而編成裝甲機械化部隊，即機甲部隊，或供試驗而常置之，或成實際而常設之，企圖以迅速之機動力強力所成之戰鬥力，使獨立以擔任戰鬥，即英軍、俄

軍、美軍、雖各有此目的之機械化部隊，但唯美軍近來使騎兵服此任務，已見其有編成騎兵澈底機械化部隊之傾向。

第三節 主要諸國之機械化

因機械化之現況，一九三四年、美國兵器雜誌，揭載有列國之狀況，為供參考，將美國方面調查之一端，介紹於次：

一、法國

法國至最近止，以戰車為步兵之附隨兵器，固執「須在與步兵密接協同之下，施行戰鬥」之根本思想，其後此思想，已明瞭變化。以火力為深根固蒂之法國主義，為實行此火力主義，乃以裝甲車輛為附屬兵器配屬於步兵，同時一方面關於其運用，則與英國之思想同一，又將容許此等車輛為獨立之行動，自動車之戰術的及戰略的機動能力，在其他之諸兵科，亦良於利用，所謂主要輸送車輛，已採用「西安能」^{シヤイトロン}、「修那伊達」^{ソエナイグ}、及「給古列司」^{ケグレス}式

半裝軌車輛等、在輸送目的以外，因自動車工業之著見發達，與軍部常收買其優良品，致使該工業對於適合陸軍型式之自動車，益趨發達。

現在使用中之戰車及裝甲自動車，比之大戰當時，雖多為超越品，但今已漸趨於現代化，據德國方面之所報，大戰當時之盧諾車，至一九三五年末，已改良為現代式，尚有其他之新式盧諾車，修那伊達型、D型之重戰車。

一、步兵 步兵二十五個師，業已機械化，尚有數個之自動車化機關槍團。

二、騎兵 騎兵六師中，有一師完全自動車化，尚有機械化騎兵旅，此外騎兵五師，各師各有自動車化之機關槍營二營。至一九三四年末，騎兵六師中，有四師完全自動車化，而自動車機關槍營，全部有十二營。

三、砲兵 車載輕砲兵團十四、中口徑砲兵團六、重砲兵團七、及徒步砲兵團三三，均依裝輪式或裝軌式自動貨車，又或依牽引車牽引之，高

射砲兵團五，裝備以自動車砲，其他則爲馬匹編成列車砲兵或要塞砲兵等。

四、戰車隊 有二營編成之輕戰車團十、及重戰車營一。

五、裝甲自動車隊 有由十二輛而成之七隊。

六、其他之部隊 架橋縱列、通信連、工兵之一部、輸送縱列之大部，均已自動車化，海外尚有次之諸隊：

騎兵部隊、有自動車化機關槍營七、裝甲自動車隊、有由十二輛而成之十三隊，戰車隊、有輕戰車四營。法軍爲使自動二輪車隊，協同於自動車隊及自動車化機關槍隊之偵察，機械化部隊騎兵部隊之掩護並偵察，盛被使用。此種自動二輪車隊，使之獨立活動者甚稀。

輕騎兵師之機械化及自動車化部隊之各種型式，就試驗之結果，其編成似已規定如次：

自動二輪車營二、 裝甲自動車班二、
自動車化機關槍團一、 輕戰車營一、

自動車化輕砲兵連一、 於此所要之特殊部隊、據最近之演習，知其彈藥補充，非常困難，及機械化之師，因其車輛輻輳，知其動作極爲緩慢。彈藥補給之困難，因使用多數之小型盧諾車，使之續行，已能補救此缺點。

乘馬騎兵，已與自動車化騎兵分離，自動車化諸隊，則常置諸軍團或軍預備隊。

二、俄國

俄國軍事上之活動旺盛，觀其陸軍一般及各兵科之出版物及定期刊行之多數，已可明瞭，如某刊物，則爲機械化之專門雜誌。

此國之趨勢，有含航空機以求各兵科完全協同之傾向，於戰鬥之連絡，有最應重視之說，機械化則不過爲協同而努力之一部，戰車之主要者有三種，遠距離行動戰車、重戰車、步兵支援（隨伴）戰車是也，其比率爲二對一對三，關乎此三者，各依特殊之協同航空機及協同砲兵之支援爲考案者也。

俄國使步兵自動車化，且有欲以裝甲自動車隊

、輕戰車隊、豆戰車隊、充此等步兵之掩護及偵察之傾向，又欲以裝甲車輛，載砲兵掩護之。

現在之機械化裝備及裝甲自動車材料，雖為舊式品，但正在漸次更新，戰車之大部分屬於新式，如俄國製「庫利司得伊」戰車，有外國之設計品，與俄國之設計品。

一、步兵 至少有三個自動車化之獨立步兵營，又各步兵團，附屬有三門編成之附橡皮輪之七六釐圍砲連。

二、騎兵 據一九三二年，着手改編者，各騎兵師、除有裝甲自動車營一營、由快速戰車十二台而成之戰車營一營之外，有豆戰車營一營，各師內之四旅，各有自動車化高射砲連一連。

三、砲兵 二十五個之重砲兵團及高射砲兵全部，均已自動車化，前者一部為牽引式，一部為牽引搭載式，輕砲兵亦多少已自動車化，通砲兵隊全部之機械化率，約為三分之一。

此應注目者，俄國為農業用之「安拉庫他」工

業，其形發達，國內製品之最大時速，達於十二哩，有事之日，可供軍用。

四、戰車輕戰車 有戰車輕戰車連十八、豆戰車連三、重戰車連九。

五、裝甲自動車隊 前記事項之外，有各由十台而成之裝甲自動車隊十五。

六、其他之部隊 少數之工兵隊、通信隊、衛生隊及縱列，業已機械化。

俄國就獨立機械化部隊，均重在到達某點之實驗，其內二個之編成，示之如次：

1. 自動車化步兵營一、輕戰車營一、車載輕砲兵連一、自動車化工兵連一、自動車化通信連一、

2. 自動車化步兵營一、輕戰車連一、豆戰車連三、

自動二輪車機關槍連一、車載輕砲兵連一、自動車化工兵連一、自動車化通信連一、瓦斯排一、航空機班三、

三、美國

美國軍關於機械化之方針，於最近二年，已明記於參謀總長之年報中，機械化者，在各兵科各部，為各發揮其性能，而須利用者也。

戰車不僅使步兵發揮其戰鬥威力，保持與步兵協同動作為最緊要，即在騎兵部隊內，亦許騎兵更於廣範圍而作戰術的使用，關於火力主義，殆與法國一致。

一、步兵 在本國、於其三個師之師司令部與師憲兵連，於四個旅之旅司令部及司令部連，於全步兵團之團本部與本部連（除迫擊砲排）並日用行李，於一師之機關槍及迫擊砲排，步兵二團與一營，均已汽車化。

在布哇、則司令部與該司令部連及二個旅與二個團之日用行李，在非律賓、則一旅與二團之前記部隊，均已自動車化。

在一部之團之戰鬥行李，業已機械化。

二、騎兵 騎兵十五團之內，有一團已完全機械化

，又有一團行將機械化，此機械化騎兵旅，擬附屬快速砲兵一營。

騎兵師配屬之戰車連三，一師與二旅司令部及司令部連，數個之團本部連，並合衆國本土及非律賓之全騎兵團之日用行李全部，均已自動車化。

三、砲兵 在本國七五公厘砲兵之半部，及在布哇該砲兵之全部，為牽引自動車所牽引之空氣入橡皮輪帶砲、中口徑砲及重砲兵全部，高射砲兵六團，移動海岸砲兵三團及護國軍砲兵之大部，均將自動車化。

四、戰車隊、除有戰車隊二團之外，尚有七個之師，戰車連及十四個之護國軍戰車連。

五、裝甲自動車隊 為對騎兵師，配屬一營起見，有裝甲自動車營二營。

六、其他之部隊 師通信兵連五及乘馬通信兵連一，航空部隊中地上部隊之全部，正在自動車化。更有一團，雖戰鬥行李，亦已自動車化、化

學戰部隊，除一隊外，全部正自動車化，師之補給部隊及兵器部隊，均已全部自動車化。

四、英國

英國操典，規定戰車與他兵種之協同，同時力說其須獨立行動，英軍認戰車為獨立之一兵科。裝甲自動車，除此兵科之外，騎兵隊及伊拉克，巴列司他普，安能司樂爾達尼阿之各航空隊，均使用之。戰車不僅使用為步兵及騎兵之直接支援，法國戰車，用輕戰車、並極採用重裝甲，在英軍戰車，則用輕裝甲，英軍憑藉輕戰車之縱橫蹂躪，認為戰術上之所必須，今尙就此努力研究之。

自動車化之骨幹，為商業用之六輪自動車，已為各兵科各部隊所利用。砲兵用之制式車，則使用裝軌式牽引車。舊式之中型戰車，正用十六噸中型戰車、開始交換，今英國陸軍之意向，一轉而欲排除中型戰車，其事甚明，此因利用輕戰車，能以滿足且中型戰車之機能，用輕戰車悉能遂行故也。

英軍關於機械化，為各國軍中之最熱心者，其

裝備之嶄新，此其他任何國所不及。

一、步兵 機械化步兵旅一旅（雖嘗為二旅，但其他一旅之輸送部隊，用馬匹編成，使復徒步編制之舊）、機關槍之輸送方法，則有種種，即憑藉半裝軌式被牽引車，與憑藉收容槍及其附屬兵員之特種六輪自動車等是也。

二、騎兵 騎兵二十個團，其中二團，為裝甲自動車團，其他之團，自動車化之部分，唯團本部（有小型窩司偵察車九輛）而已，尤其是輸送用車輛，亦唯自動車化之團有之。

三、砲兵 砲兵約二分之一，業已自動車化完畢，野砲兵二營，一九二六年、已自動車化，其後尙有三營，已自動車化，中口徑砲及重砲兵，悉已自動車化，高射砲亦已全部自動車化，此高射砲，裝置於附屬車上，用自動車牽引之，地方軍砲兵營，均於其內有一連，已自動車化。

四、戰車隊 有混成營五、教導營一、輕戰車連二

、各營擬附以近接支援砲內烟幕用戰車。

五、裝甲自動隊 有裝甲自動車六連，是等必然為

輕戰車隊，另於地方軍，有裝甲自動車八連，

又最近有東英國航空隊裝甲自動車連二連。

六、其他之部隊 在某種之工兵隊、架橋隊、通信

隊、軍醫部部隊及其他，專以實驗為目的而行

自動車化。英國陸軍輻重隊之輸送機關，實際

上悉已自動車化。

英軍之海外領土，均有以上同樣之傾向，在師

則有少數之自動車化機關槍隊。

澳洲軍，有中型戰車一排，各砲兵營中之一連

已自動車化，又二個騎兵師之師砲兵，近正自動車

化，但五個之步兵師之師砲兵，尙未至其時。輻重

隊，今完全以六輪自動車裝備之。裝甲自動車團，

雖已編成，但目下尙使用濟一時之急之車輛。

坎拿大軍，於常備之步兵團，裝備「威加司」

，「加典呂多」機關槍運搬及裝軌式附屬車。

南阿聯邦，最近已決心大行機械化。

印度軍若干，已行機械化，土民軍則開始分配

以運搬自動車。

西蘭則有若干之機械化砲兵部隊，在二十二個

步兵營，則各有對戰車之專門部隊。

愛蘭則有裝甲自動車隊及戰車隊之基礎部隊。

五、意國

意軍，多年研究機械化主義以來，意軍之諸車

輛，甚形優秀，對於有各種變化之意大利全土之地

形，而適於行動，意軍常以馱馬路亦得代用之萬能

車輛，施行試驗，已見其轍間三呎（〇公尺九一）

全幅四呎（一公尺二二）之新式一鴉積自動貨車，

頗適於此要求。

為自動車化步兵，一般已使用「飛鴉安」六〇

四型六輪車。裝甲自動車，以用舊式車輛為主，但

新式品，亦已購入。戰車有重、輕「飛鴉安」戰車

及「加典、呂多」車（意國收買其特許實施權）。

意軍之機械化思想，果為如何，考意軍之思想

，雖進於機械化方面，但所謂全軍之機動，則要須

加力。

一九三三年之機動演習，已試行其輕師之實驗，此輕師由騎兵團三團，騎砲兵團一團，自動車化獵兵團一團，自動車化野戰砲兵營二營，輕戰車連一連，裝甲自動車連二連及特殊部隊等編成，與俄軍之實驗同樣，此部隊更依同種之編成部隊掩護，且此等之小部隊，能在主力部隊之支援下，作為挺進部隊而使用之。英國一流之大機械化集團，如用於多山地之意軍預想戰場，而道路網極形貧弱之處，頗不適當。

一、步兵 數個之獵兵團，雖保持自動二輪車機關槍及加典，呂多機關槍車，但其全步兵，為路上運動，早晚將為自動車化。

二、騎兵 騎兵團以上大部隊之行李輜重，已全部自動車化。

三、砲兵 輕砲兵連四連，中口徑砲兵連六六連及重砲兵營四八營，均已自動車化，拔培西裝輪牽引車，已為砲兵所使用。輕砲之自動車化者

，雖甚少數，但重砲則約半數已行自動車化，結局重砲全部，將全自動車化。

四、戰車隊 有六營。

五、裝甲自動車隊 有一營及由七車輛而成之獨立連七連。

六、其他之部隊 在軍自動車輸送隊之下輸送機關之大部，既行自動車化，一切行李與工兵部隊，均正行自動車化。

殖民地軍隊，亦正進於現代式之裝備，有二個之自動車輸送集團，與四個之裝甲自動車連，又有裝甲及非裝甲之自動二輪車機關槍隊。

第五章 結論

以上為述關於列國機械之要旨，要之前記主要各國機械化之現狀，或不免與真相有相異之點，但為本國方面一觀察之，覺有參考之價值，同時參照我國之現狀，須借助於他山者尤多，此所以記載於茲也。

(完)

意阿戰爭之觀察

甯墨公

一、緒言

意阿戰爭，爆發於東非之一隅，所傳戰報，雙方矛盾，但世界之輿論，多不直意相慕索利尼之所為。然意軍在積極的侵略中，原不懼國聯之制裁。經此一戰，為禍為禍，殊不可知。阿比西尼亞、以赤裸之戰士，慷慨殺敵，縱令國有叛徒，甘作傀儡，就大體上而論，已博得世界人士之同情。目下雙方在準備大戰中，兵哀者勝，阿軍或可有為，而對於其戰局之檢討，終屬於吾人之責任，茲特草此一篇，請為戰史之資料可也。

二、意軍侵阿之作戰計劃

意國侵阿準備，業經一年，而其作戰根據地，

原以阿斯瑪拉 (Asmara) 為重心，東非意屬殖民地行政委員兼司令官德波諾將軍，英勇果斷，富有法西斯性，其作戰計劃，大旨如下。

1. 分進合擊，發揚摩托化軍之戰鬥能力。
2. 以阻止阿軍遊擊戰術之出擾，而採取穩紮穩打主義，對於占領區域，速即鞏固陣地，整頓交通，及建築軍事汽車道以策後方之安全。
3. 於利比亞作待機的態勢，使英領埃及其蘇丹，不為阿援。

計劃如是，故進軍之步驟，分為三路，其戰線如左：

1. 北路軍 以意屬伊利特里亞之阿斯瑪拉為起點，南越邊境之瑪萊白河 (Marah) 侵入

阿境之蒂格爾省 (Aigevo) 以速即占領阿杜華城 (Arovca) 及阿克森 (Aksum) 與阿狄格拉特 (Adigrad) 諸要地，以爲軍事之進展綫。

2. 自意屬伊利特里亞之亞薩白港 (Assab)，西越入穆薩亞里山 (Monsa) 侵入阿境沃薩省 (Assa) 之蠻瘴地帶，以進窺代格省 (Wallo) 而遮斷吉阿鐵道。又可以威脅阿京所持爲北門鎖鑰之台西 (Dassio) 省，此謂之中路軍。

3. 南路軍由意屬索謀料蘭越境侵入沃迦丹區域 (Ogaden)，以奪略哈拉爾 (Harar)。同時有可進據吉阿鐵道 (Bihouti — Addis — Ahaha)。

三、北路軍之佔領地域

北路意軍，於十月三日由東非殖民地軍司令官

德波諾統一指揮，以桑蒂尼將軍之第一縱隊爲左翼

隊，瑪拉格維那將軍之第二縱隊爲右翼隊。但其中央，則以畢爾齊沃比羅里之土人軍爲挺進隊。此路之兵力，計正式軍五師、土人軍三師、黑衫軍四師、共約十萬餘人。開戰伊始，即攻陷阿杜華城。旋即植立一八九六年、陣亡紀念碑。蓋意人原來侵阿之目的，在於清洗四十年前全軍覆滅之積恨。繼復擴大黃金宣傳之政策，勢脅利誘，使阿國舊皇族古克薩斯之反戈乞降。而製造難兄難弟之東非新僑國。隨有進據阿克森與阿狄格拉特二要地，或佔有蒂格爾省之半壁。賽雄部不得已退據瑪加勒城 (Maha)，以待反攻。十五日以來，意軍以戰車、及裝甲汽車，向瑪加勒城而南進，已到達於賀翔與阿巴羅之線。同時意參謀總長巴佗格里奧上將，以勞軍爲名，在瑪薩華港上陸，策劃一切，此爲東非大戰入於第二階段之象徵。十八日前鋒又進侵瑪加勒之消息，阿京非常震動。阿皇於十七日誓師，其詞云：

「我等爲獅王之子孫兮，爲戰爭而生存，我等

將粉碎敵人之屍今，以飼鷹犬」。

據此，則其緊張之態勢，可以知之矣。

阿皇自宣布對意之神聖戰爭後，戰略上固採遊擊戰術，然北路方面，已陷於各個擊破之弊，廿日阿軍主力，在瑪加勒城北方唐比安 (Janikh) 及比古爾丹 (Bisoptan) 等地集中，故第二次大戰，不日可望開始，但意軍以阿軍交通困難，其勒加勒城南面之阿姆巴拉奇 (Ambarieg) 斷無阿軍集中，此種判斷，未免過爲自信。但以赤裸之軀，抵抗現代化之部隊，其勝負自不庸言，而以公理戰勝強權，未嘗不能收效焉。

近據羅馬公布之戰訊云，「桑蒂尼所部之第一軍團，及比羅里所轄之大軍進攻瑪加勒之主力量，業已向前推進，其左翼已于月初進梅威却井 (Midi Meen) 非兵在中央進攻者，已進抵沃薩境內之霍善領 (Haniph)，同時第二軍團，其前衛抵烏里河。惟右翼主力軍之情況，甚爲閃爍」，據此則意軍之對於北路之總攻擊，業已開始，茲綜合各方情報，

則意軍之陣綫，左達自唐那基爾沙漠地帶起，折向瑪加勒南方之奇發爾河，然後再沿太加齊河，而達該河之成伊利特里邊界爲止。果其如此，則瑪加勒形成包圍之勢，而爲阿軍擔憂焉。然霍善鎮在阿杜華東南六十公里，爲阿國駱駝隊交通之樞軸點，戰略上極爲重要，意軍進攻時，必須通過高出海面二千公尺之高原地帶，夫以形勢論，阿軍不當放棄，而致爲意軍所攻克耳。

目下意軍，除原有編制外，又收編唐拿凱地

北路戰爭形勢略圖



區之阿兵一師，旋由瑪利奧的將軍所指揮，擔任掩護意軍之左翼，該處天氣惡劣，意軍之黃金宣傳，殊有效力。

四、東路軍之戰况

東路意軍，曾經穆薩里亞山，侵入阿境，當時計分兩縱隊，但一縱隊，因深入荒瘠地帶，幾有失蹤之訊。其他一部，曾以奇兵深入亞華溪河 (Aharan) 流域，(將由此控制代洛省) 而進攻台西城。此由唐拿凱 (Donhji) 區域，而與北路軍相策應。同時又可南脅阿吉鐵道，以動搖阿京。惟其地荒漠無垠，飲料欠缺，且土酋強襲，未易奏功。自開戰以來，意軍侵入東部者，已為賽瑪拉部族之武士，加以重層之包圍，其損失甚為奇重。雖有一部深入亞達爾 (Athal) 沙溪，但為天時所制服，無法進以

五、南路戰爭之形勢

南路意軍，自意屬索謀利爾長驅而入沃加丹省，沿發方河 (Folan) 威白西貝河 (Mein' Sniwet) 而前進。當即佔領傑拉古北城 (Gaviganj)，格拉西尼將軍，以此為軍事根據地。若由此直向西進，可以遮斷吉阿鐵道之交通線，而與中路軍相連絡。但阿軍指揮那西蒲集中於發方河上流之蓋羅埃 (Gnor)，蓋欲固守齊齊加 (Jijien) 屏蔽哈拉爾，以分離意軍之連絡。十月十八日，意軍屬索謀利爾之空軍，在威白西貝河岸，希拉弗區域 (Snyliave) 之達海萊鎮 (Dagerevi) 從事轟炸，後以杜巴 (即別動隊) 進攻，旋于廿一日正式占領之。

查達海萊為南部重鎮，位於高出海面六百公尺之山巔，形成戰略上之制高點，令意軍據而有之，認為無上之勝利，同時又轟炸距末斯泰布爾 (Mastanji) 西北五十里之保杜里 (Barboni) 而使之起火焚燒，同時又佔據希拉弗泰 (Snyliave)，蓋諸地均為半沙漠境內之沃腴水帶地也。是月中旬意軍在南路之陣線，大約自英屬索謀利爾邊界之杜摩 (Dumo)

附近爲起點，經過著名水源地之傑濟古比鎮、而達至英屬佳尼亞邊界之杜洛 (Dolo) 爲止。

圖概勢戰軍兩阿意路南



二十日、羅馬公布是役意方計陣亡意兵十四名、士人兵十五名、防兵死亡五十人，同時據阿京電稱、阿駝馬德斯都所部之大阿軍，刻在迦坡附近 (D...

阿比構築堅強障地，以阻止意軍之進窺哈拉爾 (在哈拉爾東南一二〇公里)、並遷置廢皇、由瑪巴城 (Naha) 而往伽拉區域 (Galra)。

二十日、意軍爲攻擊進展計，即沿威白西貝河前進，由別動隊占領希利里 (Sijiri) 地域內之加拉福村 (Galafate)、某部擬抄襲薩巴尼鎮 (Sasahaneh)、並在來斯太希爾 (Wasahiji) 附近，阻止阿軍之反攻，又一部於二十一日占領蓋萊蒂 (Ghetji)。

南路意軍，現信格拉齊尼將軍所統率之大軍，將由華爾華爾，向齊齊迦之沙漠地帶進攻、另以三縱隊沿發方河及威白西貝河及巨巴河等前進，以鞏固其左翼，至於其右翼，則特英屬之索謀利爾多爲屏障，而其作戰計劃，則在包抄戈拉海，但阿軍督必死守，則其進攻未必容易。

南路惡戰，自屬當然之事，惟戈拉海鎮爲兩軍必爭之地，阿軍死守，勢所必至，有意軍一別動隊，已向瑪加羅城 (Magairo) 推進，該省在多羅 (Dolo) 西北二三〇公里，爲意屬索謀利爾與英屬佳尼亞

及阿國南境邊界處。該地距離威白西貝河之東北，約一三〇公里，此又意軍欲行迂回之戰略也。

六、意軍對於瑪加勒之攻勢

意軍自十一月三日開始，命令十一萬之大軍，向阿北部戰略要地瑪加勒城作大規模之攻擊，意軍及比羅里所統率之土軍約一師，分兩縱隊前進，自法拉斯 (Fovvos) 出發，一自沙賽爾拉加米 (Se ev Sami) 出發，目下前鋒已進抵恩巴瑪雪爾 (Amham Pashei) 及恩貝勒 (Amhoslon) 二地。同時桑蒂尼將軍所統率之第一軍團之前衛，在左翼前進，亦到達台白拉頭 (Delhrasion)，又比羅里所部之主力，同日佔領安達阿巴瑪斯 (Enda, Ahhanna) 之水原地帶，而獲良好之控制地。又瑪拉維格將軍所統率之第二軍團，即右翼軍，由降將古克薩夫部，為其嚮導，已開抵唐那基爾沙漠地帶。以上為意軍三日行進之情形也。又據阿軍左翼司令阿雅拉電告阿皇云，該一部已由愛貢那 (Aienna) 附近，侵入意屬伊特

利亞境內。然此種小規模之遊擊戰鬥，殊不足以擾亂其後方，以防礙意海軍之進展。

四日以後，阿境大雨，山洪暴漲，影響大軍之行進，然意軍之一縱隊，自郎達哥謀出發 (Reldac onno) 經過阿古拉城瑪加勒城北十六英里，一度佔據瑪加勒城，惟為阿軍擊退，而不敢貿然直入耳。四日意軍公布情況如下。

1. 達爾瑪索所部之土人軍，已佔領瑪索布 (Masohm) 附近之村落數處。
2. 瑪里沃蒂所統率之左翼軍，已推進至瑪加勒前方五十英里處之陣地。
3. 桑蒂尼所統率之部隊，附以比羅里之土人軍，已佔領梅耐斯蒂 (Mninesei) 高地之制高點，其前鋒正向阿古拉城推進中。
4. 瑪拉維格所統率之右翼軍，由阿克森出發，即分為兩縱隊南進，一經由賽拉格拉 (Selaclaca) 及梅瑪尼 (Maimann) 等處，以達阿迭載溪 (Additalienoha)，而

抵泰加士河。一經由瑪里安特勃 (Waria

Medhrc) 直抵色柯亞努而達泰加士河，

其兵站現設于達多 (Laso)。

依據以上各情報，瑪加勒城之難於固守，自無待言，其陷落在旦夕間耳。

意軍於一度侵入瑪加勒城之後，屢爲阿軍夜襲，旋即退出，然阿軍放去該城，企圖不明，阿降將古克薩斯于八日晨率領土人軍首先入城，蓋與酋長蓋爾摩晨暗有條件，阿叛將之無心肝，殊堪痛恨，或因意大利之黃金的戰略，足以制服阿人，噫、抑亦怪歟。

七、結論

自東非戰爭發生以來，計時不過月餘，而意軍占領阿國土地，計共一八七五萬方里，惟據意軍宣傳，將于歐戰和平日軟戰行休戰，隨即將非阿姆哈利克民族所居，而併入現阿國領圖中者，實行管轄。或協迫國際承認而爲其保護領。則阿國喪失國土八分之一，不啻與我國九一八等役相等矣。嗟乎、弱性抵抗的主義，誠無補於民族之救亡，處今日弱肉強食之時代，不抵抗、固不可、弱抵抗、亦不可。戰例尙在，幸其反復尋索之乎？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日脫稿

日本之侵略政策與英美兩國之海軍比較觀

續第十
九期

譚夢賢

英國

英國之國防方針，在保護領土，維持對外權利

及通商，並須確保必要範圍之制空權及制海權，完成屬領各部之獨立防禦。

一、海軍政策 英本國、擁有對最強海軍國標準之

海軍勢力、準備、根據地、擴大活動力，當有事之際，於世界之海上，得先敵集中優勢之海軍，各自治邦，現亦企圖獨立海軍之建設，担任本國海防之責，應于機宜，對於海軍根據地之構成，亦需與本國以協助，當勞工黨組閣時，曾提倡軍備縮減，且促成海軍軍縮會議，然在國際之調協範圍內，依然保持最強一國標準之傳統政策。

二、陸軍政策 警備防觀英國領土所必要限度之陸軍，並確保其相互間的援助，且依國民軍事預備教育，為戰時擴大陸軍之準備。利用科學勵行機械化，以求軍力向上。

英國依地理關係，素持海軍萬能主義，以為有優勢海軍，握得制海權，在國防上，即無意外之顧慮，自歐戰後，因戰鬥工具發達，歐陸之空軍既能炸毀倫敦，遠射砲、亦可由法海岸，直擊英島，故其國防責任，專恃海軍之力，難期完全，於是、陸軍之整備，不敢忽視。

三、空軍政策 以對英本國，能施行空襲之最強一國為標準，而於本國設備航空隊，以期完全防空，且應陸軍及各殖民地之要求，得整備獨立空軍，更對於民間航空力，補助獎勵，俾戰時空軍，易於擴大。

依上述綱領，於實質上，力圖國防之充實與完備，當工黨組閣時代，亦承認空軍大擴張，及補艦建造之議案，對於陸軍聲明兵員縮小，實已達於極限，近來不惜巨款，從事於科學之研究，以研究之結果，採用於國軍器材之改善與整備，就中以戰車及飛機尤為不遺餘力焉。

英國屬領，及各自治邦，亦各有軍備，惟各地情形不同，英本國之陸軍半數住於本國，六萬住於印度，其餘均在埃及，各自治邦，有少量之陸軍，海軍、則艦隊之建設、及維持，俱操於英本國之手，惟坎拿大及澳大利亞略有自備之艦隊，空軍大部，亦直屬於英，在各自治部中，僅坎拿大之空軍較大，其他俱極薄弱，此各自治邦之軍備，在平時雖

頗行緊縮，但亦自有擴大之準備，戰爭之際，一經各自自治邦議會贊成，則立能參加母國作戰，歐戰時、英帝國編成之戰鬥員，約九百萬，本國僅佔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則係各屬領殖民地之人員。

英國之艦隊，區分為大西洋、地中海、遠東（中國）、東印度、非洲、西印度、加拿大、及紐芬蘭、澳洲、新西蘭等艦隊，就中大西洋與地中海兩艦隊，為英國海軍之主力，遠東艦隊次之，至東西印度、非洲等艦隊，則僅由數艦組成，而坎拿大、澳洲、新西蘭等艦隊，則係各該自治國所管轄，惟與英本國取聯絡耳。

地中海艦隊之編成

總司令

第一戰鬥艦隊

屬戰艦六艘

巡洋艦隊

屬巡洋艦四艘

輕巡洋艦隊

屬輕巡洋艦四艘

驅逐艦隊

屬輕巡洋艦一艘驅逐艦

三十五艘

潛水艦隊

屬領導艦一艘潛水母艦

一艘潛水艇六艘

此外有補助艦預備艦共二十四艘

大西洋艦隊之編成，略與地中海艦隊等，惟驅逐艦較少，遠東艦隊之編成，英遠東艦隊之根據地，為新加坡，其內復編成派遣我國揚子江及西江之「支那警備隊」，以香港為根據地。遠東艦隊中，無主力艦，其編制如下：

總司令

巡洋艦

六

飛機母艦

一

驅逐艦

一八

淺水砲艦

一七

其他之補助艦數艘

淺水砲艦，係駛行於我國內河者，計十二

艘在揚子江，五艘在西江。

東印度艦隊之編成

司令

海防艦

驅逐艦

給養艦

波斯灣砲艦

非洲艦隊之編成

隊長

測量艦

掃雷艦

海上拖船

西印度艦隊之編成

司令

巡洋艦

驅逐艦

砲艦

坎拿大艦隊之編成

司令

領袖驅逐艦

驅逐艦

三

一

一

三

二

掃雷艦

運艦

海岸砲艦

運艦海岸砲艦，屬於紐芬蘭支隊，其責任

係拱衛首都，其他則分駐太平洋大西洋兩

岸。

澳洲艦隊之編成

司令

頭等巡洋艦

巡洋艦

飛機母艦

領袖驅逐艦

驅逐艦

潛水艇

此艦隊，有獨立作戰之能力，對於太平洋

面英屬各島，担任警備者。

新西蘭艦隊之編成

司令

三

一

四

二

二

一

一

五

二

巡洋艦

練習艦

此艦隊所要之兵艦及人員，常由英本國供給之。

英本國之軍港，有帝鳳保坡士茅塞；柴拾姆。斯加泡佛盧，耳勒斯伯恩布律律通羅列蒲利第色英非高登，上記之帝鳳保坡士茅塞柴拾姆，為海峽方面之大軍港，係對法作戰之根據地，斯加泡佛盧，在蘇格蘭為北海方面之大軍港，歐戰期間，對德海軍作戰，大得勝利。

一、自大西洋至亞丁灣之通路之軍港如左：

直布羅陀

在大西洋

馬耳他島之瓦列塔港

在地中海

坡塞

在蘇彝士運河

亞丁

在紅海

就中馬耳他島之瓦列塔港，係一大軍港，為地中海艦隊之根據，此處握直布羅陀及坡塞兩地之中樞，而直坡又為地中海之門戶，故最稱形

勝，至亞丁則為江海與印度洋交通之口岸，亦屬重要。

二、在印度洋者如左

孟買

在印度（為大軍港）

土倫康

在錫蘭島

仰光

在緬甸

三、在遠東者

新加坡

在馬來半島之南端

香港

在中國之廣東

按新加坡，為世界良港，扼太平、印度、兩洋之通路，距香港一·四五四哩，距麻尼刺一·三七〇哩，距達爾文一·九六七哩，距加爾各答一·六四六哩，距長崎二·四一五哩，英政府任歐戰後，始着手建築，初定經費為一千零五十萬鎊，雖外受日美之反對，內遭輿論之攻擊，亦無所畏避，而毅然進行之，惟將經費減為七百七十五萬鎊，凡乾船塢浮船塢飛機場以及近代大軍港所必需者，莫不應有盡有。

四、在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者，如左：

悉尼 在澳洲東岸

林巴得港 在澳洲北之新不列顛

威倫敦 在新西蘭

非吉 新希布列得斯 撒羅蒙 俱在太平洋

英國在太平洋之海軍根據，即新加坡、香港、

林巴得、三軍港，林巴得為澳洲艦隊之根據，

且為太平洋海軍之中樞，新加坡軍港，頃在建

築中，最近即可完成，遠東艦隊之根據，即在

於此，香港雖無軍港之設備，然亦非常重視，

最近完成兩大浮船渠，對於戰時兵艦之修理與

淀泊，自可利用，若有事於太平洋時，此為遠

東艦隊之前進根據地矣，湖英人既於「華府會

議」時，廢棄英日同盟，嗣後日美兩國，在太

平洋上之軍事設施，及經濟政治的勢力，又復

着着猛進，而欲維持既得之權利，不得不牢固

太平洋大西洋之門戶，而新加坡，實此門戶之

中樞，故不惜投巨額之金錢，費長久之歲月，

以新壁壘，比奇元帥當一九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報告於上院之言曰「新加坡之根據地，若不

能完成，英國遠東之地位，即陷於絕望」，彼

蓋以太平洋上之風雲，如是險惡，英之艦隊，

則零星散布於重洋，萬一變起倉猝，他方實難

於應援，此遠東澳洲新西蘭三艦隊，即瀕於孤

立，倘無根據地以支持之，非特太平洋上之進

戰退守，毫無把握，而太平洋上之怒濤，或且

波及於印度洋，亦意中事也。

五、在美洲者

聖約翰 哈勒法 愛斯肯磨 在加拿大

伯爾慕他 在西印度羣島之北

乍美加島 在西印度羣島

英屬圭亞那 法克蘭島 在南美

就中伯爾慕他之建築與設備，頗為完固，蓋此

地對於紐芬波西印度羣島，及圭亞那等處，距

離適中，甚得控制全美洲東岸之形勢也。

六、在非洲者 絲芬士頓

英本國海軍艦隊數表

種	類	艦數	排水量(噸)
戰鬥艦		一八五	五五、〇五〇
飛機母艦		六	五、三五〇
巡洋艦	(載砲口徑六·一时)	一七一	六三、六八六
輕巡洋艦	(載砲口徑不滿六·一时)	三六一	七〇、六六五
魚雷艇		一六四	一八四、三七〇
潛水艇		六四〇	六一、一二六
總數		一、二五〇	二四七

美國

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協定成立，美國之海軍規定如左

主力艦 十五隻 四三五、〇九八噸
 航空母艦 四隻 一三五、〇〇〇噸
 大型巡洋艦 十八隻 一八〇、〇〇〇噸

輕巡洋艦

一四三、五〇〇噸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噸

潛水艇

五二、〇〇〇噸

美國根據一九三一年六月公佈之海軍新政策，可以明瞭美國海軍之目標，其根本政策，以支持其國家政策，及商業貿易為主眼，並防護合衆國之本土，及海外領土，而維持其充分之勢力，其一般之海軍政策，則據國際條約之規定，建造世界第一位之海軍，發展海軍，故其編制，應迅速完成太平洋、大西洋、作戰之準備，海軍勢力之決定，以戰鬥為第一義，及獲得海上權為目標，尤其商業之擴張、與發達，不論海陸，國內國外，皆應努力于美國商船隊之發展，應獎勵海戰關係上之技術進步發達，及民間飛行之技術上進步，以戰時必要之時機，飛行人員，及飛行機容易供給為目的，保持海軍部隊之適當勢力，對於各艦隊、各軍港、及海外要地、補充人員，及整頓遠征隊之準備，以支援海軍之作戰，政府之各部，須保持充分完密之連絡，以收

協同一致之效果，其餘關於造艦，及勢力維持政策，作戰、人事、行政、通信、檢閱、諜報等，亦皆有詳實之規定。

美國之軍港，在太平洋方面，係海軍根據地，其最大者，乃舊金山灣內之美耶島 (Maro Is.) 軍港·拉麥塔 (Alamidas) 半島·設置新海軍根據地，以爲大艦隊修理，與軍需品補充之所，外及金門海峽 (Golden Gate) 兩岸斷崖絕壁，實爲難攻之天險。

舊金山之西，夏威夷之珍珠港 (Pearl Port) 在阿湖島 (Oahu Is.) 南距火奴魯魯 (Honolulu) 約十二哩，水上面積，有十方哩，水深六十呎，自一九一九年以來，美政府，在彼建有足容巨艦停泊之大船塢，並從東端塔亞門特岬起繞灣周圍裝設三十生的三十五生的四十生的之巨砲大要塞，並有足貯藏六七十萬噸燃料之大儲藏所，具備一等海軍根據地之一切設備。

珍珠港之西，則有威克島 (Wake Is.) 密都威島

(Midway Is.) 一爲貯燃料之所，一爲海底電機之接續地，在軍事上有相當之價值，其西爲關島 (Guam Is.) 長三十二哩，闊四哩至十哩，周圍約百哩，全面積二百二十八平方哩，距菲律賓 (Philippine) 1500哩，距珍珠港 3110哩，距橫須賀 1360哩，該島有亞普拉 (Port Apra) 軍港，並在阿倫忒 (Orote Peninsula) 半島上築有裝設十五生的砲之砲台，爲太平洋戰略上之要點，但在華盛頓會議時，議定美國不得在設島設立軍港會議，當時日本提出要求，因該島距日本橫須賀軍港僅有一三六〇哩，經美國承認日本此項要求始成立五、五、三的海軍比率及華府的九國公約，滿洲事變，日本不願國際信義與條約，美國乃在關島建立軍港之建議，現僅用爲燃料貯藏地。

關島之西進爲菲律賓之馬尼拉 (Manila) 灣內之加維忒 (Cavite) 軍港，該港距馬尼拉灣口僅二十哩，在該灣口之可勒希多島、卡柏洛島、加拉坡島、佛拉伊爾島、均有重要之軍事設備，可勒希多島上

裝有三十生的砲六門，三十生的臼砲十三門，二十八生的砲一門、十五生的砲四門，八生的砲四門，防務極固，在馬尼拉市背後，則兩面均築砲台，將馬尼拉灣全部均強固武裝，在馬尼拉西北斯俾克灣 (Subic Bay)、築有阿倫加坡 (Olongapo) 軍港，從側面掩護馬尼拉灣成犄角之勢。

自一九〇五年以來，美國爲此兩軍港之設備，先後費三千萬美金，迨華盛頓會議，乃制限該軍港之擴大設備、爲交換日海軍限制訂立條約，於是中止該軍港之建築工程。

舊金山之南有絡斯安吉爾 (Los Angeles) 之聖彼多羅港 (San Pedro)、該港設置要塞、爲潛水艦、飛機之根據地，洛斯安吉爾之南約百二十六哩、有聖的哥港 (San Diego Port) 適宜避風、灣長十三哩、闊半哩至二哩，水面約二十四半方哩，水深三十六呎、爲對巴拿馬運河作戰上之重要根據地、凡燃料貯藏所、軍需品、堆棧、無線電報局、航空根據地等，設備均稱完善，該港現爲各種補助艦隊之

根據地。

聖的哥港之南、爲巴拿馬運河之巴坡亞 (Balboa) 港、該港在太平洋岸、設有船塢、燃料貯藏所、軍需品、堆棧、艦艇修理工廠等、爲艦隊活動之根據地，在巴拿馬運河之入口，有多數小島散布其中，扼巴拿馬灣口之波拉士島、(Polaris Is.) 他波加島等，都設有重要軍備，並常駐有潛水艦，並爲飛機根據地之一，又在柏利哥島 (Perle's Is.)，胡拉明哥島 (Elmenco Is.)、那士島 (Nasos Is.) 間、建築強固之要塞，並在由巴坡亞港、至那士島、僅三哩之提防，間設置海岸要塞，裝設四十生的砲、三十五生的砲、三十生的臼砲、十五生的施條砲等大砲十數門，在陸上復築有野戰城堡，駐步騎砲兵。蓋美國重視巴拿馬運河，故特別加以雄厚的軍事設備，由巴坡亞港西南行則有三毛亞 (Samoa) 之土土伊拉 (Tutuila) 軍港，該港設置無線電報局貯煤所軍需品堆棧等、爲美國在太平洋唯一的海軍根據地。

舊金山之西北、有浦濶特散得 (Pustet Sound)

灣之布勒曼頓 (Bramerton) 軍港，建有三大要塞，二大船塢、補助艦建造廠及其他一切設備為美國有數的海軍根據地。亞斯特里亞港 (Astoria)，亦築有堅固要塞為潛水艦之根據地。其在西北有達亞拉斯加 (Alaska) 的阿留地安 (Aleutian) 羣島，其東端有烏那拉斯加港 (Unalaska)，西端有基斯加軍港 (Kiska)，均為補助艦隊之根據地。

總之美國在太平洋之海軍根據地，以舊金山為中心，其西行有美耶哀蘭港、珍珠港、關島、馬尼拉，西南有聖彼多羅港、聖的哥港、巴坡亞港、七士伊拉港，舊金山之西北、有布勒曼頓港、亞斯特里亞港、烏拉羅斯加港等海軍根據地，參差零落，互相聯絡，延長約一千五百哩，俯瞰適為一巨大不等邊三角形。

美國艦隊編制表

戰		艦	名	譯名	噸	數	備砲口徑	備砲門數	速	率
獨立	旗艦	Pennsylvania			三一、四〇〇	一四	一四	一一	一一、〇	
旗	艦	California			三一、三〇〇	一四	一四	一一	一一、〇	

在大西洋方面之美國海軍根據地，有波士頓 (Boston)，紐約之不洛庫理 (Brooklyn)，菲拉得爾菲亞 (Philadelphia)，華盛頓納富克 (Norfolk)，查理斯頓 (Charleston) 等等。

由此觀之，美國之海軍現有戰艦 (主力艦) 十五隻、巡洋艦二十只、航空母艦三只、驅逐艦八十七只、潛水艦五十六只、其他各種艦船等二百餘只，除主力艦對於倫敦海約所規定相差不遠外，其餘如航空母艦、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艦等相差尚多，目前遠東情勢激變，故美國不得不急切趕造各艦。美國在役海軍官兵軍官共計三、二五三人，軍佐共計一、二一人，兵士七九、七〇〇人至九五、〇〇〇人 (海軍航空方面不在內)。

茲將美國艦隊編制列下

隊 艦 門

戰艦隊		第一戰隊			第二戰隊			第三艦隊			第四戰隊	
戰艦	旗艦	戰艦	戰艦	戰艦	戰艦	戰艦	戰艦	戰艦	戰艦	戰艦	戰艦	戰艦
West Virginia	Texas	New York	Okla homw	Srazona	New ad'a	Tennessee	Srizora	Novayda	Tenn ssa	W' sl Virginia	Coliads	Maryland
三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一	八	八	八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〇、五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〇、五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附 記
 一、第二戰隊中之三艦在改裝中
 二、第四戰隊中之三艦由戰艦兼充
 三、計十五隻大戰艦為美海軍之主力艦隊
 四、計共有砲一四六門

美國補助艦隊編制表

雷				水		隊艦戰洋巡三第				
第四	隊戰雷水二第			水雷母艦	旗艦	戰艦	戰艦	戰艦	旗艦	類別區分
	第一驅逐隊	第六驅逐艦	第五驅逐艦							
		十二隻		三隻	Detroit	Milwaukee	Omake	Chincinate	Concord	艦名
										譯名
						七、〇五〇	七、〇五〇	七、〇五〇	七、〇五〇	噸數
						六	六	六	六	備砲口徑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備砲門數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〇	三三、五	速率

第三亞細亞艦隊				特務艦隊		
潛水艇	驅逐艦	砲艦	外巡洋艦	病院艦	工作艦	航洋弋艦
一二隻	一八隻	九隻	五隻	一隻	一隻	三隻

結 論

曠觀國際形勢如彼，俯察國內現狀如此，列強協調均勢之政策，不能維持久遠，而太平洋上之風雲，大有排山倒海，波掀潮湧而來之趨勢，今為救

國圖存，振興民族計，迅速猛勇，聯合軍警農工商學各界努力奮鬥，以赤血黑鐵與欺凌我國之敵人，力爭生存於亞洲大陸，打開太平洋最新之局面，造歷史上最新之紀錄也。

歐 洲 危 局 之 剖 視

西 門

歐洲戰爭在最近數月中是不會發生的。可是說明年仲夏之後和平還能持續着，那倒是過度的武斷。阿比西尼亞糾紛所促成的嚴重局勢，正像以往三年中的其他危機一樣，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彷彿具有一定的程序和速率。因此令人猜斷歐洲糾紛將有愈趨愈惡化的傾向。

德國退出國聯和退出一九三三年的軍縮會議，一九三四年的維也納事變，今年希特勒宣佈重整軍備——這種種歐洲的危機，都是德國直接造成的。每一事件，都促使世界大戰時的協約國，臨時恢復從前抗德的聯合陣線，結果，斯特萊薩協定和日內瓦的行動，表示了英、法、意、俄與小協約國的團結，對保衛大戰和約的領土現狀，和保衛爲此而設的國聯的機構與威信，都具有一種共同的政策。

可是，墨索里尼侵阿一事，就破壞了斯特萊薩陣線，使國聯的基礎根本搖動，並且還造成了歐戰後第一次的大禍德國反而袖手旁觀，從前德國的敵人自身發生內鬥了，人人都是知道的，這危機的最

初階段過去後，意大利與全體國聯會員國的齟齬，一變而爲羅馬與倫敦的火併了。這個問題，是發生於雙方利害的衝突，性質不是暫時的，而是永久的。

爲了這最末一事，對於歐洲前途的討論，必得有一番變動。如果阿比西尼亞問題的最後結局是英國的變更國策，則戰後初期的局勢，顯然破壞無餘。墨索里尼最近對英國的挑戰，與三十年前威廉二世向其爾攻擊的情形，正成一個有趣的對照。

德皇這種憤激的姿態，表面上針對着法國在摩洛哥的「通尼斯化」政策，事實上則是對準英國；英國與法國曾於一九〇四年成立協定。德皇抓住俄國在中國東北戰敗的時機，並知因此法國沒有孤掌抗德的能力，於是作表現德國威力的嘗試。柏林方面雖於摩洛哥事件上獲得眼前的外交勝利，然同時這件事驚醒了英國的噩夢，致促成嚴重的結果。

但其爾事件之前，歐洲的努力，劃分爲法國和德國兩個陣營，英國當時正不知何所適從。及近至

一八九八年，英法爲蘇丹問題似乎有開戰的形勢。如果一九〇四年的協定，把產生佛蘇達危機的殖民地爭議的因素消除，這樣成立的協定，其性質與其說是積極的，不如說是消極的。英法間意見的分歧雖已消滅，然英國竟把歐陸的責任委諸法國身上了。

可是、但其爾事件之後，英國再度採用維持均勢的老方法。在威廉二世挑戰之下，英國發覺一個新拿破崙崛起以提歐陸的牛耳了。這樣、就和從前破壞一八一五年英俄同盟而與滑鐵盧的法國敵人聯合，以參加一八五五年的加里米亞戰爭一樣，英國於五十年後，又聯合法俄以抵抗德國了。但其爾的結果，在薩拉基犯罪罪所致最後危機揭露了。

和英國的安全與威望一樣，墨索里尼挑戰之於英國，比造成加里米亞戰爭的俄皇，或促成世界大戰的德皇的挑戰，還要直接而危險。當英代表在日內瓦想重國聯以壓迫意國時，墨索里尼立刻謂制裁即是戰爭。寧願戰爭不願屈服是墨氏的顯然目標。

英海軍部曾警告政府，謂英國的艦隊，力量不能維持直布羅陀和馬爾太島通蘇彝士和印度的交通線。陸軍方面也有同樣的警告，謂埃及和蘇丹，不能抵抗意軍從利比亞或伊里特里亞的攻擊。

在瑪莊特的小勢力自 *Pahr-el-Chazal* 的沼澤和曠野侵入而得在佛蘇達控制尼羅河之前，英國在非洲的利益，早就同樣的受到威脅了。此後英國的答復是迅速而果決的。當荃成尼爾帶着優勢的遠征軍上達尼羅河時，倫敦就把有力的哀的美敦書送達巴黎。英國與其讓法國控制從好望角至開羅的航線，孰若與之一戰。然而此時法國沒有準備戰爭，所以不得不對英國屈服。

一八九八年時，英艦隊稱雄地中海，力可以壓迫法國，大能將法國至阿治里亞與通尼斯的交通線割斷。然而時至今年，情形已非昔比，地中海的霸權已操諸意大利手中；意國的空軍、潛艇、和迅速的驅逐艦，可以將英國在地中海的航路封鎖，而打通半島與西林拿加的連絡。這樣意國就可掩護軍隊

自利比亞進攻埃及了。就是蘇丹邊境的廿五萬意國軍隊也可很容易的解決少數駐加坦姆的英埃防軍。

墨索里尼通告英首相鮑爾溫和其閣僚，謂英國對意阿事件的任何干涉行為，其代表價必為英帝國交通生命線和在埃及地位的崩壞，而蘇丹和地中海體系的中心點的馬爾太，皆在意大利空軍的掌握中，縱使有海陸空軍的集中，也不能夠變更這種局勢。實際上、地勢和空中與海底戰具的發展，就把事情的面目永遠改變了。自今而後，意國強盛之日，必能把英國在地中海和東非的利益，作為英國承認意國企圖的抵押品。

欲了解歐洲的局勢，必得注意這種新的事實。就常態言，意國對英國安全和利益挑戰，英國的反應必是依照傳統的策略，由這個陣營移到另一個陣營去，倫敦一點暗示，就可使希特勒在多瑙河方面給意大利一種威脅，這種威脅，足以強迫意國放棄薩尼羅河以外的企業。所以訂一英德協定，似乎是解除墨索里尼武裝的最簡單而有效的方法。

然而鮑爾溫不幸得很，施用傳統的方法而同時不令英國發生嚴重危險，在今日已是不可能的事了。歐陸現在有兩個拿破崙，而政治上的形勢，不像一盤棋，而像一個萬花筒了。任何有常識的英國人，都明白英國在北海方面所受的威脅，比現在地中海已發生的形勢還要利害多多。英國如果與德國攜手，結果必致與法俄及小協約國衝突；這些國家都是因為害怕希特勒而聯合起來的。

這幾個國家都有同樣的見解，英國因此不能獲得他們對制裁程序的贊助，並利用國聯以抑制意國。法國很願保持與英國的戰時合作，但對最近獲得的法意友誼，又極欲保持，並且對於保持後者的熱忱比前者更切。駐白寧納爾峽道的意軍，對法國在萊茵河安全的保證，其力量比英艦隊來得強固些。這樣一來，法國和其同一集團的國家，為自身的需要起見，便不惜把國聯犧牲了。

國聯弱點的暴露與意國軍力的膨脹，同樣是英國的不幸。歐洲大戰之後，國聯是英國政策的基石

。英國依靠在這新集體制度的理想力量上，大有參加法國在歐洲所建立的反德戰線之趨勢。在危難之際會，如斯特萊薩會議時，英國聯法以抗德。可是在別些時候，如最近英德海軍談判，英國不願從前協約國的利益和感想，就和他們的老敵人攜手了。

意國強盛，國聯羸弱，英國遭受這雙重危難，究竟能有什麼作爲，將有什麼作爲呢？欲答這個問題，必得考慮歐洲的最近和較遠的將來。從理論上講，英國是不會有什麼作爲的。可是這就是說英國向瀾漫歐陸的戰潮投降。有些英皇的子民，還相信英國可以維持中立。英人對於未來大戰之沒有充分準備，於此可見一斑。

很明顯的，如果墨索里尼使阿失敗，無論是由於實際上的戰敗或長期衝突的牽累，意國內部必然發生動亂，也許可以消滅強有力的意國在地中海和非洲東北部對英國的威脅。在另一方面，這種事就是使希特勒開始其向多瑙河上侵的信號。意國軍力一衰落，德國便將起而爲歐洲的霸主。這雖不能說

是一定的，但可能性倒是很大。這樣看起來，希特勒之於英國，又是一個拿破崙了。

英國最願望的是法西斯主義和國家社會主義的同時崩潰；可是當希特勒繼續在德當權之日，英國不能希望把意國削弱，甚至於用間接的方法也不能。因爲英國欲打擊墨索里尼，雖僅用財政和經濟的壓力，也非得到法國的協助不可。況且羅馬與倫敦間緊張空氣的持續。也足惹起希特勒提早其侵略的日期。英國是歐洲各國中最不希望戰爭的國家。

事實上、英國必得尋找一種新的政策，並在海陸軍事上覓出可以擁護此種政策的力量。很明顯的，在最近數星期中，英國政府和民衆都在熱切的期望華盛頓方面的扶助。可是此種希望十分渺茫。惟有英美的合作才是英國的安全途徑；不然的話，英國終將不免更陷於大陸混亂的深淵中。然而美國國會對於中立法規的決議，倫敦已認爲是關閉了英美合作之門。

甚至沒有美國的幫忙，英國也可再度嘗試，努

力恢復國聯的威信。但英國在日內瓦，遭遇反德集團的要求的阻難——他們抱不妥協的態度，並以爲負有了不得的責任。這些國家，已經不再相信戰爭是可防止的，並認爲戰禍的展緩，正是火併的準備，在他們的心目中，國聯沒有普遍的使命，不過是個純粹作反德工作的工具而已。因此，他們就不惜向日本在亞洲和意國在非的帝國主義作同等的投降，原因很簡單：他們如果在亞非兩大陸上維護國聯的原則，結果必至削弱其在歐洲的反德力量。

英國以爲訴諸國聯，是一種代替舊日各求同盟的方法。現在國聯既變成反德集團的工具，其本來工作雖未完全毀滅，然已不絕如縷。英國不接受法國和其同盟者的定命論的觀點，便不能左右日內瓦的行動。法國集團的信念是：新的戰爭就將爆發，至多不出三兩年，數月內發生也不是不可能的事，因此必得無條件的準備作戰。

歐洲大戰以前數年間的英國自由制度，也因政府有同種心理而殘廢不全，阿司基斯和其閣僚，越

來越覺得戰爭的逼近，而輿論則不承認戰爭是不可避免的，並不以爲英國有參加戰爭的可能。阿比西尼亞問題給予英國的困難，大都是起於英政府的雙重要求：一方面欲不妥協的擁護國聯，一方面又欲避免一切的戰禍。

如果墨索里尼宣稱準備戰爭，不願退讓，則英國國內的輿論，就使鮑爾溫和其閣僚，處於一種難堪的地位，欲脫離這種難堪的地位，必得有空前的犧牲。英國以往對於一般局勢惡化時，都有極大的影響力量。這麼一來，可有威名掃地之勢，而且在最近數年中，情形更爲明顯：歐洲現階段的形勢，惟有以武力爲樞紐，現在英國不啻暴露力不足以維護其諾言的弱點。

所以歐洲最近的將來，是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天下，法西斯主義和國家社會主義，其實有着同樣的信仰，如果他們聯合起來，並非不能稱霸歐陸。然而這兩個「凱撒老」是勁敵，因爲在多瑙河流域，意德兩國有物質上與政治上利益的衝突，所以這

種聯合如果不是不可能，希望也是極微的，無論如何，兩國的富源不等，墨索里尼必獲得法俄的援助之後，才能向希特勒挑戰，在另一方面，法俄爲對付國社黨的野心起見，也感覺有獲得意國幫助的必要。

法俄與許多小國，因害怕希特勒而需要墨索里尼，故不願干涉意國的殖民地侵略。英國欲提高國聯權威以壓墨索里尼的企圖既已失敗，現在必得決定走那條路：參加斯特萊薩所樹立而現在已殘破不堪的反德集團，抑或站於英國海峽之彼岸，失望的看戰爭在歐洲大陸激起。從理論上言，與德攜手的路途已開，從實際上言，不獨是於某種戰爭上合作，這種聯合還會促衝突早日來臨。

會憶起歐戰以前時期所發生的事件的人，阿比西尼亞危機定能令他想起一九一一年阿迦達事件，在此以前，許多危機已經使歐洲的政治家們感覺不安了，一九〇五年和一九〇八年，戰爭的空氣十分普遍，危險也的確大，然而到了一九一一年、大

陸國家的政治家和民衆，才開始承認戰爭是不可避免的，才採取定命論的態度，這種態度，英美人民看起來覺得十分可驚——他們對於歐洲事情的底蘊，還是懵然不知。

阿比西尼亞危機，就一種意義言，是單方面的問題，故與歐洲大戰以前事件不同。未來歐洲大戰的真正威脅，是國社黨治下之德國的精神與目的。在意阿的糾紛中，德國在警覺的期待斯特萊薩陣線的崩潰，始終取漠不相關的旁觀態度。這一事件，無論如何都是給英國和國聯以極大的打擊。而英國和國聯，則是歐洲和平和希望的中心。

「滿洲」事件與阿比西尼亞事件，合起來已把代替舊式外交技術的會議談判破壞無餘了。由於第一件事，我們看出美國終止其接近國聯各國集體行動的趨向——這種趨向是自凱洛克公約簽訂後就開始發展的。當美國發見國聯各強國不欲制裁日本，並認識推進集體行動的結果，必是日本的怨恨集中美國一身，故其反應是確定而迅速。

英國在阿比西尼亞事件所得的經驗，和美國在「滿洲」事件所得的經驗一樣。爲要維持和平，英國突然有單獨作戰的危險。當第二次危機來臨的時候，從前的經驗，對英美的政策和輿論，將有很大很大的影響。關於國聯的實際價值問題，意見紛紜，莫衷一是，然關於「滿洲」事件和阿比西尼亞事件給予國聯的災難，大家都沒有異議。

作者已經說過，謂和平可以持續到明年夏天之後，是極端武斷的話，德國正在加緊重整軍備，倫敦與羅馬間持久的爭議，意大利的軍事失敗或經濟的崩潰，在在可以促使德國早日舉事，可是只有德國政府同樣的物質上的崩潰，就可形成戰爭的威嚇，最近的危機，不過將英國和國聯遏止戰爭的障礙物除去而已。

欲分析最近歐洲的無政府狀態，不能忽略歐陸已在醞釀大戰，和積極進行對德意施用經濟壓力，世界大戰之前，歐洲劃分爲兩個陣營；世界大戰之後，時局推移，行見三個以上的陣營，將在歐洲出

現。巴黎倫敦的互不信任，其程度不亞於英國的猜忌意大利，或法國的提防德國。

這種散漫不團結的情形，是合理的籌商的障礙物，也許成爲以後和平的最大危險。可以想像得出一種德國所發動的突然威脅，也許令倫敦、巴黎、羅馬、莫斯科、恢復其大戰時的合作。可是在另一方面，他們意見紛歧的程度，似乎不能容許恢復任何類似的合作。法國覺得英德協定中，英國將法國出賣，英國覺得在阿比西尼亞事件中，英國給法國擱棄，意大利怨恨英國；對法國的遊移態度也起懷疑，蘇聯則十分胆怯，恐怕爲了德國，英法意將在日內瓦把自己犧牲。

今日的歐洲，沒有一個政治家具有一九三一年以前白里安的權威，白里安、斯特萊司曼、張伯倫、爲「和平三巨頭」，力足以簽訂洛加納條約，並給予歐洲五年的和平和實際的復興，這些事已無人記起了。除這種種動盪和恐怖的危險之外，還得加上法國內部的不安局勢這種局勢，也許一夜之間，

就可令法國失去其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

綜言之、阿比西尼亞事件發生時的歐洲，情形

和從前一樣，正如克羅特爾（前法國駐美大使）所言「將由危機而變為大禍」。 （完）

國防建設之理論的基礎第二篇（續第十九期）

陳南平

六、將來生存的基礎

很顯然、中國為求將來光榮的生存；必然地、須切實準備吾人之力量，以供支付；俾一方面使吾人的敵類，歸於消滅；一方面支付於中華民族所已領有之體，使與時間成正比例而發展，藉維光榮的生存。

惟吾人須極端注意者，即力量含有幾種極特別的性質：

其一 為獨佔性——即凡在同一空間與同一時間之內，不能有二個以上的力量存在；例如已經為中華民族力量所已佔有之土地及一切，絕對的不許

有其他力量存在其間；而與之成對峙的形勢。倘有其他力量存在，則絕對的必至互相衝突，而消滅其一；則其餘一力量，乃能維持其民族，而獲得生存。

因之、無論在歷史上，或由現際的情形，加以觀察，絕沒有一個國家或民族，含有完全相異，而形成對立的兩個力量。如中國須絕對由中國力量統治，不能由世界上任何一國家的力量滲入。如法國須根本由法國的力量統治。當然不能由英國與法國的兩項力量統治。因若參入英國力量，則兩者必至發生極端的衝突，而仍歸於一力量所統治無疑。

其二 為排斥性——力量不但具有獨佔性，同

時並具有一極強烈的排斥性，即云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同一力量，絕對不能在同一時間內，及同一空間內，共存起來。

例如中華民族已經佔有的土地，當然只能容許中華民族的力量來支配，絕對的不許非中華民族的力量來支配；倘有亦必為中華民族的力量所消滅。

很顯然，在同一空間和時間內，絕不容許有兩種人類存在；這當然不能容許有兩種各異的力量存在，如在同一時間和空間內，不能置放二物的情形相同。所以，在有兩種相異的力量時，不是甲力量消滅或兼併乙力量；即為乙力量消滅或兼併甲力量。結果終必使歸于一而後可。

根據上述，則中華民族力量所及之區，應絕對的不許有其他的任何力量存在；即有、亦必確切地，使之消滅或兼併。基于是、吾人須明白地從反面想想，假定中華民族力量微弱時，則其結果，當可預料；即不為其他較大力量所兼併，即為所消滅。因之、吾人應絕對地強大吾人之力量，因吾之生存

，完全建築在強大力量的基礎上。

總之，無論在任何時代，吾人不但已獲得極光榮的生存，且極度地伸張之，從事實上的考察，這不但不是是一種理想，而是中華民族所完全達到的

目的

。關

於此

，由

中華

民族

的進

展情

形觀

之，

便可

以完

全明

白，



爲簡單計，特明示如次：

由右圖、便可以很明白地看出，中華民族力量支配黃河流域後，即以此爲基礎，而進歩地，進展至長江流域，珠江流域，并進至征服亞洲之大部，乃至亞洲之全部。

既已達到征服全亞洲全部的時候，力量即忽受挫折；遂不得不暫行停頓（如停頓線）遂使此統治世界之大業，虛懸未遂（見所表示，即爲吾人將來必可達到之希望線）。

雖然、暫時須略停頓；但以天賦獨厚，力量特強的中華民族，必能繼述其祖先之令緒，而完成其所遺留之大業與希望。因之停頓線，可即視爲吾人達成吾人希望的準備線。

現在吾人恰在準備線上，爲吾人將來光榮生故，應確切地，夜以繼日地準備，俾吾人應有之將來的生存，與祖先所遺留之大業，不至陷於空虛，而能期其實現。

因之、從力量的兩種特性——獨佔性與排斥性

，及中華民族進展情形觀察，吾人將來生存的基礎，完全建築在：吾人的力量大於一切力量的形態上面，以式明之，則如次：

中國力 $\sqrt{\text{時}} \times \text{時} \dots \dots (1)$

要想造成中華民族將來的極有意義的生存；應絕對地依照右述公式前進；則必然地，有絕對的把握。

惟右述公式、乃中華民族所確能達到之目標，而亦爲中華民族所應達到之目標；蓋爲鞏固中華民族將來生存的基礎，又實不能容許吾人向此目標邁進。但行事必須因時因地而制宜，絕不可固定不移，由於中華民族，曾一度不明力量之重要，而停滯其進展；以致現尚居於準備綫；因此、倘因某特殊情形或時間的限制，不能立時達成上述公式所指示的目標時，則先達成下述公式：

中國力 $\sqrt{\text{時}} \times \text{時} \dots \dots (2)$

在此公式達成後，繼乃逐歩進展，以求完成第一公式。

總之，吾人將來生存之基礎，完全建築在由（二）進至（一）的公式上面，吾人應如何注意與準備，以期其達成，藉維吾令生存於不墜。

七、國防基線

吾人應特別注意者，即一切力量，均為固定力量與變動力量之總和，此已論證於上，無庸疑慮矣。

惟是、吾人爲了解上述公式故，必須特別明白者，即其固定的（或變動的）力量，均由各分子所集成，而用固定（或變動的）力量以表示者。例如就人口一項而論，則中華民族人口，約爲四萬萬七千四百四十餘萬（據最近統計），是則中華民族，所已形成之固定力量，即爲四萬萬七千四百四十餘萬個分子力量之和。

又就土地一面論——土地亦爲固定力量之一種——則中華民族，所已領有土地之面積，約爲三千四百四十四萬餘方里左右，而爲全球領土最大之國

家。是即示中華民族，所已形成之固定力量，如以方里之單位表示之，則即爲三千四百四十四萬餘方里分子力量之和，至此每一分子，又當然爲無量數的極小的土粒所構成。

至是、吾人可以一言總括之，即須特別注意此種各分子力量。在力量論中，曾流明有一種定律，即云：力量以愈團結而愈大，愈分割而愈小。（如以中國之土地分爲數區（如小國然），則力量自小矣），即如就中國人口，一項而論，倘增加五千萬，則即表示中華民族的力量，有大量的增加；以此五千萬的人口，不但可以單獨解決一方面的敵人，且可以使敵人不敢肆其兇殘。

反是、倘不幸使中華民族的人口，減少五千萬，則即表示中國的力量極端的低減，中華民族的力量低減，即無異示明敵人的力量增加，因即使敵人力量，並未增加，而因我在低減之故，則敵之力量，遂無形中增加。其結果遂使我之力量愈減愈低，而爲敵人所蹂躪，故不欲爲敵人所蹂躪，其唯一辦

法，在極力增強吾人之力量。

世界一切形態與實質的變化，乃完全根基於力量，既已論證於上述各段矣。因之、在力量論中，曾經研究出一種關係，簡單說來，便是：吾人與吾人之敵類相比，是站在怎樣一個基礎上呢？這很顯然，是完全站在力量的基礎上。

所以吾人與吾人之敵類相比，並不是以其他的形態或實質相比，而是以敵我的力量相比，根據此種關係，即造成下式：

我：敵 = 我的力量：敵的力量……（一）

為保持吾人絕對的優勢地位，只有兩個方法？

其一：根本地消滅敵類，使不至與吾人為抗。

其二：絕對地增強吾人之力量，使大於敵人。

由實際情形考察之，第一方法，在將來——至少、是在現在，似沒有辦到的可能，吾人雖曾為此努力，以求達到此項目的；但因為實際力量的不足，與敵類力量的伸張，遂無法使第一方法實現，因之、吾人不得不採用第二方法，使下面這個公式：

我的力量 > 敵的力量……（二）

能永恆地保持，已屬成功矣。因之、吾人須如何努力及前進，以求此公式之永遠成立。

根據力量的特性，及上述各段論證的結果；吾人不但須支付一部分力量於體，以獲得生存；且吾人對於體，以及由體發源，而產生的一切體系，亦不可即視為力量；因之、於此吾人務使體及以體為基礎而產生一切體系，澈底地通過國防基線；因通過此線後，乃可視為一種力量。

由實際情形說來，便可明白，土地廣大，人口衆多的國家或民族，不見得便具有極偉大的力量；如印度、朝鮮、及其他國家或民族有類似者亦然；因此等國家或民族，亦具有極廣大的土地和人口，然而在實際上，並無若何力量，足以抵抗敵人，或竟不能自衛；蓋惟有廣土衆民，但並無國的認識，以造成其力量，使外抗敵人，內維國內之真正統治與幸福。

又例如、國家之交通機關，雖會具有，但因無

國防意識，亦不能形成力量。如中國北方之平綏鐵路，當時由於詹天佑君之計畫，直通過八達嶺，可節省一筆經費；其後雖於無十分把握之情形下，建築成功，但成功後，以輸送上之特別，如另換車頭，與速度稍差……等之關係，遂於國防用兵上不免發生缺憾。故此種交通線，確曾對於經濟，有相當顧慮，因之只可視為通過經濟線，但並未通過力量最高形態的國防基線。

又例如、一個人家，爲了環境上的便利，造就一爲運輸用的車輛，但因爲過於重視其環境要求之故，遂不克顧慮國防上的意識；因之、此項工具，只可云解決環境上的困難，而對於國防用兵上，並不能利用，故此項車輛，只可視為僅通過環境線，尙未達到力量最高形態的國防基線。

例如印度人或朝鮮人，根本上即缺乏勇氣與毅力，而缺乏國防的教育和訓練；所以便根本地表現不出力量，其結果，不但是他們所已領有之體不能穩保，即連其民族亦將屬於他民族或國家的力量之

下，而爲所兼併。

因之、由上述各段的論證，吾人應確切地明白，無論國家或民族的一切；凡應該通過國防基線的；即應絕對地，使之通過國防基線，俾構成偉大的力量。

嚴格地說來，凡國家一切最高組織形態，與及最低組織形態，如政治上的各種組織體系，以及經濟上組織的各種體系……等，均應澈底的使之通過國防基線。

例如工業，應屬於經濟體系組織之一，但工業在國防上直接間接的關係；在以物質爲主要的現時代，工業即形成國防上的重要機能，握有國防用兵上，兵器建設之全權。故倘此項要件，不使之通過國防基線，使成爲國防工業，而爲國防建設之重要基礎。則國家及民族之前途，當極可悲。

吾人再應明悉者，即教育的意思，並不在乎教人讀幾本死書，而在確切地養成人們求生存的方法，與如何乃能發展其生存之兩要件。根據上述各段

之論說，已無疑地明白，人類為適當而有意義之生存。

必須以極大力量，支付於形成一切軍事、政治、經濟……各種組織體系發源的（體），一面更須以極大力量支付於為人類生存障礙的敵類。

為是、故吾人之教育，已自然地形成一種重要方針，即為生存故，一面須消滅敵類，以剷除生存線上的障礙；為是必須具備一種動的能力，即國防力量之養成；一面須極力與體攜手，使體能供給吾人以一種報酬，而維持吾人之生存；為是必須具備一種靜的能力，即普通力量之養成。

關於教育一項，由有歷史以至現在各學者為伸張其主張，而著的書籍，不知若干屋，然而總不能發見真諦。這原因很簡單，即是他們只從人類生存的低級形態研究，不常涉及人類生存的高級形態；且若輩不但即止於此，且均認為吾人已自然地能獲得光榮的生存，可歷億萬年而不墜；並沒有明白吾人的光榮地位，乃隨吾人的力量為轉移的，並非歷

萬世而不墜；因之、很顯然、若輩即未從倘吾人對於吾人之地位，感着有消滅的可能性時，應該如何補救的情形下加以研究。

為是、故若輩之研究，不僅只及於靜的能力方面——即普通力量方面，且即此方面，亦嫌不足，因若輩之行為，不過為人類生活上的修正而已，對於人類的生存，並無若何創造與發展。

際於今茲，吾人之地位，已感覺危殆；為是，故吾人不能不以大力轉移此項思想，而注意於動的能力之養成，以建設國防之真實力量。因之將來之教育，應由普通形式教育，進展至國防教育之階段。故國防教育，乃充實國防力量之基礎。

基於此項認識，故最低度，應使全國人民，均享有獲取軍事智識之權利，使兵即為全體人民，全體人民即為兵；能如是，乃可自然地於動的方面，可以消滅一切敵類，使吾人之生存，得以穩固；於靜的方面，能支付力量於體，以維繫吾人之生存。因之、在將來之中國教育，應特別注意動的能

力之養成——如體魄之鍛鍊，兵學知識之普遍，自衛能力之增強；使與靜的能之養成，能成適當比例。而形成活的，國防的教育；絕對的、非死的、畸形的教育，至於不適當之學科，而實施於不適宜之學校等等——如以外國文，增加於初級學校，則不但損傷青年之腦力與活潑之天性，而且無若何特別合於實用——尤應嚴加整理，使趨於至善。

因在吾人之生存，已形成非常嚴重的現階段，實不容許吾人能稱觴優游，或徘徊於無實際用途之學科間；以害己害國，且危及民族與國家之生存也。故將來在教育上，應特別注意生存教育——國防教育，使人人均明白國防之重要；俾整個民族與國家，通過國防基線，以構成國防之偉大力量。

總之、一民族或國家，雖具有廣土衆民，物資豐富……以及其他為生存而必需的主要條件。但無偉大人才之領導，使其全部均能通過國防基線，則亦無由產生偉大的力量。此為吾人應特別留意者。

由今日觀之，吾中華民族之將來，似屬暗淡，

但倘能力起前進，俾一切的政治的、經濟的……各種組織體系，均能澈底地，通過國防基線，則偉大力量，自能確切地構成。

中華民族，素即缺乏基礎思想與最高目標。在將來，吾人應確切地認識唯力量乃為吾人生存與一切活動的泉源，因之吾人應努力邁進，以求偉大力量之構成。故在將來，倘有破壞吾人力量——如黨派紛歧，內戰、萎靡、失望……舉凡一切足為力量構成之障礙者應力為改正之，俾期歸於正途，以增進吾人生存上所必需之力量。

偉大的力量，既已構成，則吾人之生存；當然不成問題，生存既不成問題，則吾中華民族之將來之發展及文化之推進，自能由希望而變為事實矣。

八、結論

經過上述的明確論證，可知生存乃建築在力量上。

所謂公理、道德、文明、……以至一切，均

無不為力量之變形或因力量發展所獲之自然結果。

是乎確立。

因吾人欲獲現實之幸福，則首先須吾人能確實

由是、可知力量實為吾人生存之基，一切事物

存在——即吾人能確切地生存於現世。惟欲求生存

發達之源，須極端地使之構成發展者。

，則唯一先決問題，即為偉大力量。吾人既已獲得

惟欲求偉大之力量，則須力圖國防建設之趨於

有意義之生存，則基於生存而始發生之各種組織——

至善。 一九三四，四，二四，于首都陸大

——如政治的、經濟的……以及最高文化建設，均於

憲 兵 雜 誌

第 三 卷 第 六 期
要 目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各國普通檢察及軍事檢察制度之比較考察(續前).....	游 厂
歐洲大戰前匈奧聯邦之間諍與反間諜職務.....	張煦初
一般司法權及軍法會議司法權之各國憲法上之根據(續前).....	高 敏
一個問題的自述(續二).....	樓齊譯
蘇俄紅軍密探秘錄(續六).....	盧無生譯
法國憲兵暫行操典(續二).....	宋國樞譯
憲警外勤要領之整理.....	胡福相
毛髮與搜査科學.....	卷 堪
意阿爭戰中蘇彝士運河之重要性.....	育 倫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蔣中正
消沉與沉着.....	汪精衛
司令官在憲兵訓練所乙級學員隊第三期開學典禮時訓詞.....	拉狄克
英意關係之展望.....	劉濬慶
怎樣去愛因我們已經取得的地位.....	張志遠
真正的革命者.....	李鵬煥
憲兵後期教育的我感.....	

編輯者：憲兵司令部
發行所：南京路憲兵雜誌社
定價：每月一元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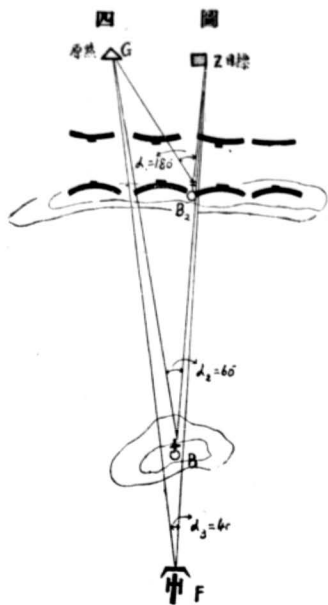


運動戰中步砲聯絡之檢討

續第十九期

孫伯先

A. 遠前方之射彈觀測：



〔圖四〕之說明：

F = 射擊陣地

B₁ = 主觀測所

B₂ = 補助觀測所

△ G = 原點

Z = 目標

測得之方向角：

$\alpha_1 = 180^\circ$

由地圖上量得之距離：

B₂Z = 1000m

D₁Z = 3000m

FZ = 4000m

方向計算之公式：

(由補助觀測員，所觀得之角度，換算陣地應用之方向角。)

五

$$\frac{B_2Z}{B_1Z} = \frac{\alpha\delta_2}{\alpha\delta_1}$$

$$\frac{B_2Z}{FZ} = \frac{\alpha\delta_2}{\alpha\delta_3}$$

圖

故 $\alpha\delta_2 = \frac{B_2Z}{B_1Z} \cdot \delta_1 = \frac{1000}{3000} \cdot 180^\circ$
 $= 60^\circ$ (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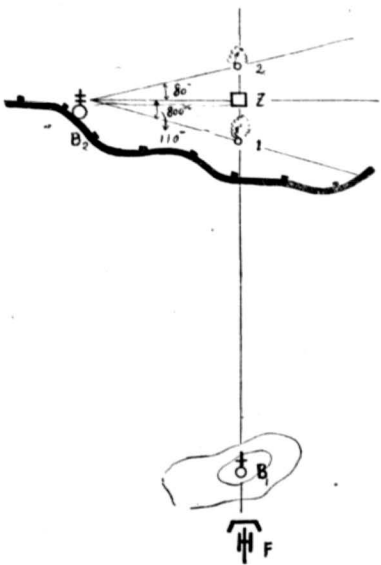
$\alpha\delta_3 = \frac{B_2Z}{FZ} \cdot \delta_2 = \frac{1000}{4000} \cdot 180^\circ$
 $= 45^\circ$ (密位) (射擊陣地)

學識：由上觀之，可知補助觀測所，所測得之角度，而應按射距離之比例計算之，如是其修正量，通常應減少矣！

B. 遠側方之射彈觀測：

1. 補助觀測員位置在目標之正左側方時，則其射彈觀測，實際近彈，而視為偏右，實際遠

彈，而視為偏左：(參照圖五)



設 B_2Z 距離為 800m

則每 $1^\circ = 0.8$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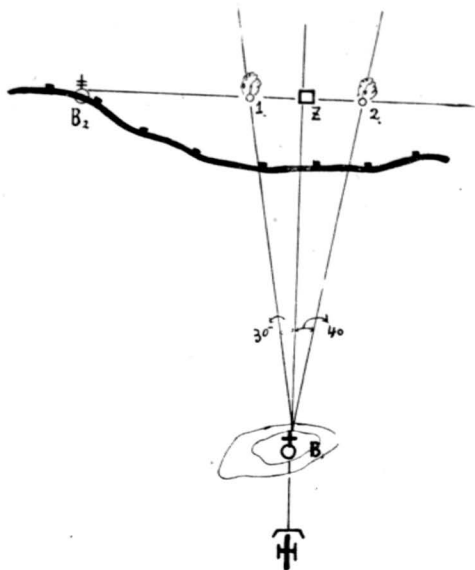
故第一彈：近

$110 \times 0.8 = 88$ 公尺

第二彈：遠

$80 \times 0.8 = 64$ 公尺

圖 六



設 B_1Z 距離為 3200m

則 $l = 3.2m$

此時主觀測所能確計方向：

第一彈着點：

$30 \times 3.2 = 96$ 公尺。(偏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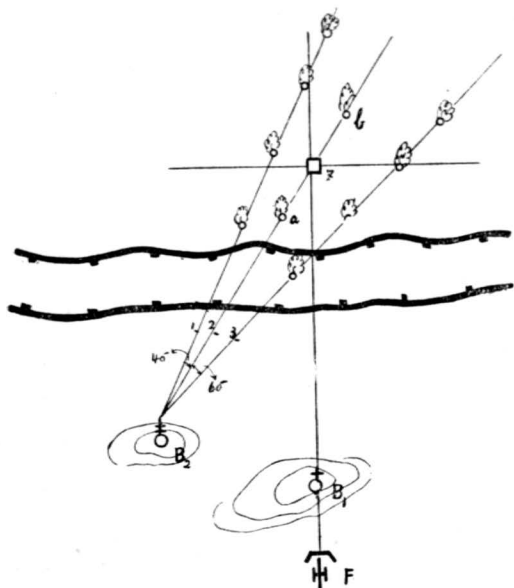
第二彈着點：

$40 \times 3.2 = 128$ 公尺。(偏右)

故倘由主觀測所觀測第一及第二兩彈之彈着點與目標在同一直線上時，則補助觀測員，即能確實算定彈着遠近之公尺數，以便通知砲兵連，而使其行距離上之修正，則不難命中於目標矣！

2. 補助觀測所之位置，在目標之正左側方時，則主觀測所觀測之實際偏左者，而補助觀測所視為近彈。反之實際偏右者，而視為遠彈（參照圖六）。

圖 七



故主觀測所與補助觀測所之人員，而能互相合作時，則可得精確良好之觀測結果，致使火砲行方向之修正後，而命中於目標，當無異議矣！

(參照圖七)。

C. 側方之射彈觀測：

補助觀測所在側方時，而觀測彈着，更較困難

由補助觀測所之觀測所得

，凡在 B_2N 線左之彈着點，例如 B_2N 線左 40° ，即第一線上之彈着點，若對於射擊陣地而言：即為

偏左近彈——偏左——偏

左遠彈——遠彈——偏右遠彈

等等：(參看上圖即知)

凡補助觀測所，所見在

B_2N 線右之彈着點。

例如在 B_2N 線右 60° ，即

第三線上之彈着點。即為

偏左近彈——近彈——偏右

近彈——偏右——偏右遠彈等

等。

故由補助觀測所，所能確知者，惟有在 \square 線
上，即第二線上之彈着點耳！凡在目標前者，必皆
偏左近彈，例如彈着點 \square ，凡在目標後者，必皆係
偏右遠彈；例如彈着點 \square 是也。

結論：凡補助觀測所不在砲目線上時，則務必
誘導彈着於補助觀測所至目標之線上，然後判知彈
着位置之方向距離，而加以相當之修正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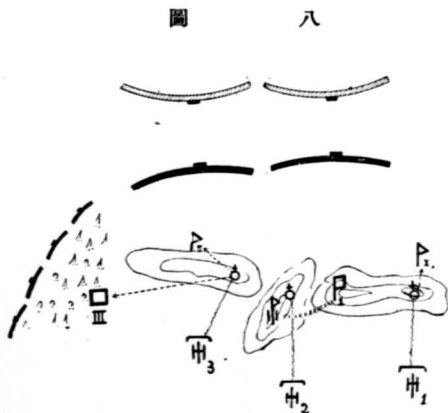
VI 步砲聯絡之程式：

步兵團與砲兵營協同動作時，通常由砲兵向步
兵須有兩重聯絡，為一定之原則。

一、由砲兵營須派一砲兵聯絡班，至步兵指揮
部。如前所述，通常係派在步兵團部處，當步兵團
於戰鬥中如欲於某方密集兵力，構成重點時，則砲
兵聯絡班亦宜派往重點之步兵營部處，但此時砲兵
營部與步兵團部之間，亦必須別用一種其他方法，
保持連絡（或因步砲兩司令部距離不甚遠時，由電
話手連絡即足）。

二、除砲兵營之砲兵聯絡班外，砲兵連尚須與

加入戰鬥之步兵營，密取連絡，故為步砲兵直接協
同起見，通常砲兵營分配其各連與各步兵營協同戰
鬥，如步兵團有兩步兵營在前線戰鬥時，則每一步
兵營即可配一砲兵連，與之直接協作，其餘一砲兵
連，則控置為重點砲兵連，以便砲兵指揮官，應乎
需要而配置之（參照圖八）。



〔說明〕：

砲兵第一連，與步兵第一營協作，砲兵第三連，與步兵第二營協作，倘步兵第三營展開於左翼時，砲兵第三連亦須担任掩護左翼。

砲兵第二連，為重點砲兵連，其觀測所在砲兵營觀測所之附近。

+++++：為砲兵聯絡班之連絡。

-----：為其他連絡法。

~~~~~：為砲兵連之電話線。

三、上述之(一)、(二)兩項程式，係依命令，而施行之。雖然無明令時，則步砲兩兵種，亦須力求連絡，永不間斷，苟有可能之時機，即當互相探問，交換情況。

四、步兵與砲兵兩兵種間，除所謂物質協同之外，最要者，尚須有所謂精神連鎖方可，即兵器性能，指揮方法，均須互能瞭解，而信仰心尤為重要。故步兵若能對於與其協同之砲兵熟悉而有確實之信任心者，則於戰鬥中，必能特別得到該砲兵有效

之助力，以致戰事勝利。故步砲間相互信任之養成，主要在平時操練合作，以及個人之交際及友誼關係也。

Y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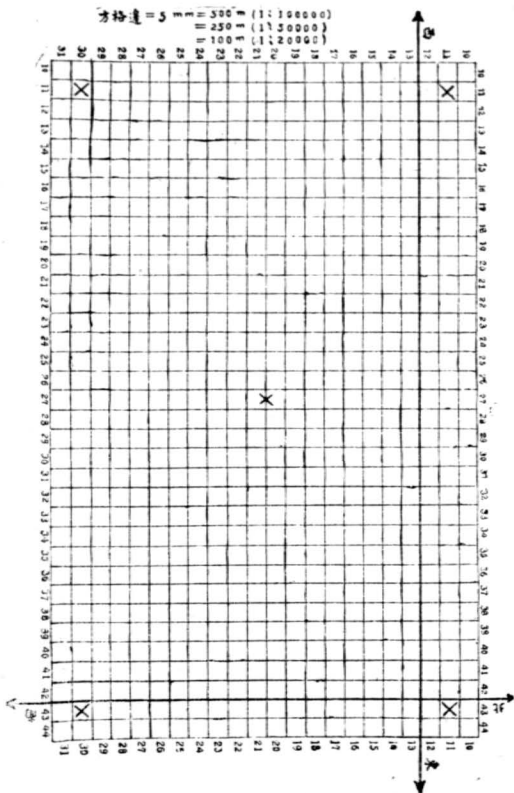
一、目標方格表之說明：

目標方格表，能適用於任何比例尺之地圖。用此表之目的，即在吾人藉之，可按地圖，便於說明目標之所在（參照圖九）。

用法：取目標方格表置於地圖上，則一面使方格表中五個“X”號之一之中心，與地圖中一個容易確定之點（例如三角點、道路交叉等），重合一致（目標方格表係透明者如上圖，故可透視其下面之地圖）。一面使方格表邊上東西南北之矢號，與地圖上之方位一致，然後查明目標點係發見于某方格中之某處。

說明目標位置之方法：即先由含有目標點之方格，垂直向上或向下，看讀在表之上緣或下緣，其所對準之數目字為若干，再由含目標點之方格向左

表 格 方 標 目 圖 九



或向右，看讀在表之側緣其所在橫行之數目字又爲若干，如是則已說明目標點所在之方格矣！吾人尙

可更詳細說明目標在此方格內之位置，例如：右邊中或左上角等說法是也。

以目標方格表說明目標位置之格式，大概如下

中央(X)號中山門。(方格)19, 22. 下邊中。

右上(X)號孝陵衝西口。(方格)39, 29. 右下中

。故飛機向地上部隊通信投下報告時，亦常採用

目標方格表。

有時最好預先規定現地零點及應用之X號。而通知各部隊一律遵行，以期簡便劃一。

二、梯尺之說明：

梯尺僅應用於帶方格網之地圖上。則方格網之比例尺通常為

1:20000 1:25000 1:100000

十萬分之一地圖，其方格線之距離（即方格邊長）與五公厘相當，而其餘較小之地圖，其方格線之距離與一公厘相當。

用法：

A. 用梯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如（圖十），使梯

尺下邊靠定含目標之方格下邊，同時使梯尺之側邊靠定目標點，然後看讀目標點之座標數目為若干，先讀含目標點之方格左下角點之座標，即通過該點縱線之右值及橫線之高值（注意先右值，後高值），然後讀梯

尺下邊在方格左下角處

之分畫，即

目標點在方

格中之右值

，再讀梯尺

側邊正當目

標點處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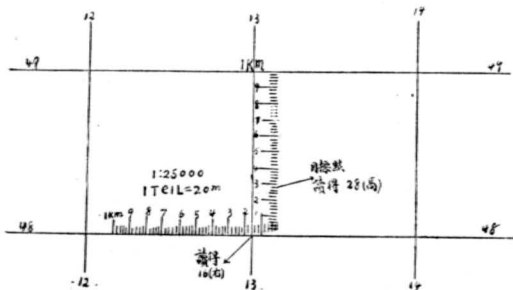
畫，即目標

點在方格中

之高值（參

圖十）。

圖 十



在(圖十)上，看讀之結果如下：

方格13,48. 右16.高28.

或寫爲：右：13,16. 高48,28.

在測地學上，通常取五位數字，故在(圖十)之例，當爲右13160、高28280，倘吾人用梯尺不能更精確看讀公尺數時，則此末位數字即如此爲零，但若用座標推尺，則尙能看讀精微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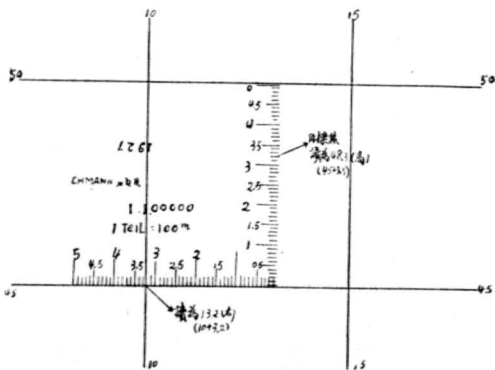
B. 十萬分之一地圖上之方格，與縱橫五公里之面積相應，即其平行線之距離與五公里相應也。因其比例尺小，故其圖點之位置，亦僅能用三位數字表之，而不能如上述用四位數字表之，即如以上(

圖十)例中用同一之目標點，若在  $\frac{1}{25000}$  地圖上

，則其座標寫爲「右13,16.高48,28.」若在  $\frac{1}{100000}$

地圖上，則其座標寫爲「右13,2.高48,3.」(參照圖十一)。

圖 一 十



在(圖十一)內若寫爲「方格10,48.右3,2高3,3」或寫爲右13,2. 高48,3.

三、步砲聯絡之通信方法及其品評：

A. 有線電話：有線電話，爲步砲間最良好最確



實之連絡，但須待戰況已有固定形式後，方可架設。若在展開前進時，即行架設步砲間之電話，則殊無益，而浪費材料。蓋爾後至攻擊緊要之際，則所架設之電話，亦不再用矣！

關於電話線之架設速度，通常單線架設每公里需時二十分鐘。

接敵最近時，如利用單線電話通信，應慎防敵人之竊聽，此種危險，關係戰鬥之勝負甚大。

#### B. 閃光通信：

閃光器為重要通信器材之一，通常用於電話連絡發生故障之時，或距離過遠架設甚長之電話線殊屬不值之時，其主要適用之時機，則為步兵展開前進之際，以作步砲之通信連絡。

閃光通信之最大遠程，在中型之閃光器，晝間約為五公里，夜間約為八公里。

閃光語、在便利情況下，每十分鐘約可傳達一百個數目。要緊須有良好之數字索引，則通信者雙方合作，特別簡易。

閃光器之缺點：能受煙霧及強烈日光等之不良影響，閃光通信，必須內容，極其簡短，方克奏效。尤其利用時，每多暴露本軍之陣地等等，但利用紅色濾光板、及Q式障眼鏡，能使吾人直向敵人方向，施行閃光，亦無妨礙。

#### C. 通信桿：

通信桿、為近距離連絡之重要器材，用以傳達約定之信號，主要多係利用於砲兵方面，傳達射擊口令、及他種口令等，但為步砲連絡，而用通信桿之時甚少，蓋因由前線或向前線用此傳達信號，則不免有暴露之危險。

#### D. 無線電話：

砲兵聯絡班，備有無線電話，係騎乘攜帶之，其通信遠程、約達六公里，波長為四十公尺至一百公尺，須分配於各部隊使用之。故避免互相擾亂之計，而將其所用各波長，相差 $\frac{20}{100}$ 。例如四十公尺左右之波長，須相差八公尺許，若在一百公尺左右之波長，則應差二十公尺許。

故于有線電話，不能供用時，則應用無線電話

#### E. 照明信號：

利用照明手槍發射照明彈，以傳達步砲間約定之信號，在一較大之戰鬥地域內，應規定統一之信號意義，並能時時變更之，以使敵人永在揣度不定

發光信號，必須規定下述三種重要之意義：

1. 某種信號表示我等步兵第一線，現位于此。
2. 某種信號通報，有敵兵前來突擊（阻止射擊）。
3. 某種信號告知我砲兵射擊過近（火力前移）。

#### F. 通信犬：

通信犬、雖在劇烈火力中，亦能用以通信，俾

步砲連絡，最為相宜。但犬仗飼養調教，須得其術

。平均遠程、有嗅跡可達三四公里，無嗅跡可達二公里許。

當戰況已有固定形式後，方可使用通信犬。

#### G. 傳騎：

傳騎、為步砲連絡重要之通信方法，唯當重要通信，長篇通信，指揮官意見之交換，以及無他種通信時始用之。傳騎之傳達速度，七八分鐘可行一公里。

#### H. 腳踏車傳令兵：

腳踏車、每小時可行十五至二十公里，但其行進能力，受逆風升坡及滑路等之影響，則效力甚小

## 細菌戰與其技術之可能性

（法國、科學與生活）

得仁譯

英國有名之新聞記者 *W. J. King* *Steed* 氏最近於「十九世紀以後」雜誌，揭載有關於德國準備細菌戰之記事，致使與德國關係最深之英法兩國，捲起極大之反響，然則傳播細菌於遠距離，果屬可能乎？以下以對此曾在「巴斯忒爾」研究所多年，研究病菌之空氣傳播之專門家 *Tim* 氏所研究之結果，揭舉以答之：

「能藉空氣為媒介之病原菌之種類，極為少數」。

此乃世所周知之事實，例如進入消化器之「耶爾菌」，及各種之「巴拉基布斯菌」等，則僅藉食物為媒介物，萬一此等病原菌，有投入水中之處時，亦以如「耶爾菌」之菌甚弱，極容易消其毒，滅其菌也，又據 *Charles Nolle* 教授之言，如發疹之「基布斯菌」，非得虱之助，則不能傳染，同樣若撲滅蚊子，則「麻拉利亞」與「黃熱病」，亦不能存在，若無鼠之蚤，則亦無「伯斯菌」。

反之、呼吸器系之傳染病，為藉空氣傳染為主

者，「肺伯斯菌」及各種流行感冒，可謂為其代表者，其傳染之迅速，且亘於廣範圍，此人所周知者也，右述之外，雖無呼吸器系之病菌，但因污穢空氣所起者，則有「基夫得利阿」、「猩紅熱」、「天然痘」、「結核」等。

投「耶爾菌」於水道，混入鼻疽菌於馬糞，此為間諜之所任，防遏則在乎警官，而其担任救急者，則在乎衛生家，本稿僅就應入於未來細菌戰之部門，藉空氣傳染之病菌而記述之：

其一 空氣傳染性細菌中，適於戰用者  
空氣傳染性之細菌，有二種類——一為乾燥之塵埃狀者，一為濕潤之塵埃狀者，

所謂乾燥塵埃狀者，例如已乾燥之咯痰及糞便內之病原菌等是，在豫防結核，則非禁止吐痰於地面不可，但因塵埃於吸呼之際，容易停止於粘液，為乾燥塵埃菌之可火菌之撒布，不得不謂為危險之武器。

反之、與以營養於菌，則為液所包之濕性塵埃

狀（霧狀細菌），不致接粘於粘液，而容易到達於肺氣胞，因而唯此種細菌，戰時可利用為細菌彈，或利用航空機而行下雨法。故細菌戰之技術的問題，惟在乎此。

此事實徵諸嚴密之實驗，亦可證明，即以已乾燥之結核菌，與霧狀之結核菌，施在同一狀態之天竺鼠以行試驗時，乾燥塵埃狀之結核菌，雖吸入數時間之久，亦不感染，但霧狀之結核菌，僅吸入數分間，必成感染，對於霧狀細菌之試驗者，有數人不注意，有致遺喪命之事實，肺伯斯篤、流行感冒、基布得利阿等，皆為霧狀細菌，因談話及咳嗽等而感染者也。

形成細菌霧所必要之物理的條件，在能備舉大氣中之濕氣之凝集、壓力、溫度之三者，此三者無論細菌戰之攻防若何，均為應研究之問題，而細菌攻擊之結果，一懸於此等之要素。

## 第二 細菌傳播之物理的條件

在研究室內，使成細菌霧之形，原無何等困難

，最要緊者在大氣中，應如何而始能成爲細菌霧之形是也。

第一圖之裝置 卽用以充此研究（參照附圖，以下同）。

蒸發之結果所生水滴之大者，憑藉熱與力而分解，或速降落於容器之底，唯霧狀之氣體，殘留於上部，但此亦不久卽依重力，極緩徐而下降，此從半徑、密度、空氣之粘著係數等，可依「斯安庫斯」之法則而算出，例如中徑約一米克羅之小水滴，於十五度之溫度，每十分間下降十公厘，「伯安利」箱之蓋，可隨時由外部開啓，取出培養寒天，得調查其附著之細菌羣，而能研究學理的物理的要素之影響。

## 第三 對於細菌霧之溫度之影響

對於細菌霧溫度之影響，能於二個形態下行之，細菌霧若急激冷却，因其溫度甚大，則極速凝結，致增加重量而促進其降下，此霧迅速落於地面上、物體上、人體上等，大有傳染之可能性，關於

傳播傳染病之寒氣之職務，可以了解矣。第二圖、即示此實驗者。

在天眼不能見細菌霧之玻璃鐘內，插入塗以培養寒之四管，其中二管，由外部而溫暖，其他二管，則冷却者也，以此入於孵化溫室內而後檢查之，唯見冷却管中，細菌繁殖。

今有一實驗，注入細菌霧於球A，在其上部，插入復雜玻璃管，以其端末繫於容以培養寒天之壺，由此無菌之壺，向有菌A球方向，送以蠟燭火強度之空氣，菌則似乎不能逆此氣流，由A球到達於F壺，但在F壺內之培養寒天中，定可看出菌之繁殖，結局、所謂氣流雖為密閉之空氣，亦未必能淨化也。

#### 第四 氣壓之影響

復次氣壓，因其變化之激急或緩徐，而大生差異，緩徐變化時，雖不見細菌霧有何等之變化，但在急激變化時，則轉瞬間即行下降，氣壓之急降，殆與冷却相當。

Trinab氏對於含有人工細菌之大氣，而研究其風與氣流之影響，結果得知風速細菌，其速不比風小，又氣流應乎細菌之大度，有能淘汰之事實，此依氣流，能使混在空氣中之酵母與細菌分離，或能使舊細菌（形大）與新細菌分離等，依此理由，使用通風機，因能使某種細菌，集於某種處所，不可不謂為危險。

#### 第五 大氣如何培養細菌

小水滴內之細菌，不攝營養，雖不能生存，但空氣對於彼等將與以如何之食物，此不外營養瓦斯也。

於是吾人對於為傳播新要素之大氣，非考究其組成此大氣之化學的要素而觀之不可，大氣之組成，因煙之排出，及其他呼吸或動植物之腐敗等之結果所發生各種之成分及瓦斯等而有變化，此等之純物，對於微滴內之細菌，致成中性、酸性、阿爾加利性等各種之圍繞物，對於乾燥菌，亦起作用。依Trinab氏之實驗，鳩得利雅菌，在腐敗大氣中，

百日以上能生存。但在普通空氣中，五日即已死滅，水滴若為清水，則菌忽失活動力而不得繁殖，然若得極微量之培養瓦斯，則生活力無論矣，並得保持繁殖，第四圖及第五圖，乃說明此間之消息者也。

更舉他項實驗而觀之。置四個玻璃鐘，其第一則置以乾燥之空氣，第二置以稍帶溫氣之空氣，第三則置以已飽和濕氣之空氣，第四則於濕氣之外，並含以鼠之呼氣，

次投入細菌於其內，稍頃、行細菌學的分析而觀之，乾燥空氣及稍濕潤之空氣內之細菌，僅得生存，反之飽和濕氣之空氣，尤其是混以鼠之呼氣之空氣內，大見增加而發達，類此試驗，多次施行，結果、密閉場所之傳播性之增大，已益明瞭矣。

因而人間如呼氣充滿之地下鐵道，已成爲傳播最適合之條件，下水道雖最善發生化學的有毒瓦斯，但此無培養瓦斯，則非爲吾人所想適當傳播之場所。

氣溫之上升，於細菌之物理的傳播，雖不適合，但使其繁殖容易之傳染可能性，則已增大；反之氣溫低下，細菌容易附着，例如在外部已冷之訪客，入於溫暖之病室必致病菌附着於身體，總之却冷之室，不適細菌之繁殖，

要之關於細菌之物理的傳播與繁殖，而專門家之意見，已如上述。

依右之事實觀之，欲以細菌作爲攻擊兵器而使用之軍人，當可得如何之教訓矣。

#### 第六 細菌戰之戰術的困難

答解此問題以前，除已述物理的化學之考察以外，今不可不稍附加以純細菌學的說明。

空氣傳播，有二個病源學的相異之方法存在，一爲直接感染，段段蔓延而行之，他則爲巴斯忒爾，所謂非本來之感染蔓延，僅僅保有細菌，亦未必能招來病症之發生，對於病源，對於豫防法，全然無研究之時代，而極猖獗之傳染病，何故人類尙未絕滅，此等之傳染病，何故不致無限蔓延，因其遲

早行將自滅，故被脅於細菌戰之住民，能現出光明於此點也，司令官雖能以撒布細菌之事，命令航空家，但對細菌，則不能下以有何意義之命令而使行之也。

假如在某國之都市上空，已由航空機撒布其細菌霧，但其處之大氣，不能如實驗室內之空氣，有一定方向，其氣壓亦不能常如意圖，若十分間用十公厘之速度下降，及至到達羣集之頭上，需要許多時間，若更於此時間，其細菌霧不達凝結時，則其危險性，當減少幾成矣，因而為發揮實際之效果，德國之間諜，似有在巴里及其他處所試行之事，結果將細菌撒布於住宅內及地下鐵道，為最良之手段，由航空機撒布及長射程砲放時，則不大見功效，令間縱於此等行動，獲告成功，但潛伏期亘數日或數十日時，得稱為戰術者，尙真實存在其處乎。

### 第七 所謂細菌戰者，不外為戰時之續發性

傳染病

畢竟所謂細菌戰者，為對敵國民衆，用人工傳播其傳染病，而與戰爭並行或追隨於戰爭者也。

然如肺伯斯篤，一度蔓延於敵國境內時，則無敵我兩方之區別，無處不極其猖獗，此不可或忘者，世界大戰間之「斯伯音」風邪，成為「約羅巴」風邪，彼我兩軍，均感冒之，因其憑藉砲火，亦生多數之犧牲者，今尙能記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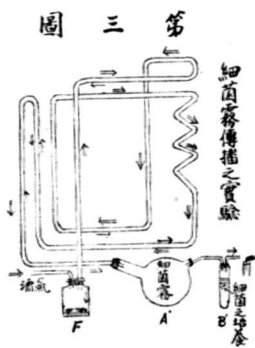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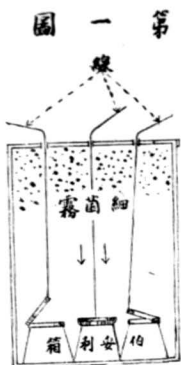
德國想到細菌戰之必然性，正沒頭研究此細菌戰，是由技術的見地，亦道德的可戰慄之事實也。

然既已立有計畫，則必須對此而講對應之策，關乎此項，「E. E. 氏」，有如次之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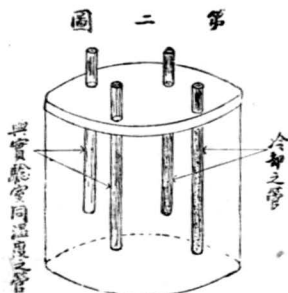
「防護法須先就三方案研究之，即豫防注射，裝面，殺菌之放射是也。但豫防注射，無論何時，均注射之，頗無意義，雖然裝面，然衣服及地面，仍附著有細菌，又殺菌雲之放射，易失時機而菌益盛，故對於細菌攻擊之防護法，比對於化學兵器之防護，尤為困難。」對於此集團的人類之殺戮，吾人不得已，希望國際聯盟決議禁此細菌戰，而由航

空機之放射細菌霧，比之空中化學攻擊，其實施並不較困難，故對此之防護法，決不可忽也。

在大密閉之玻璃箱內下部，設伯安利箱（裝有培養寒天之玻璃鍾），將包含於不能目見之水滴之細菌，撒布於大箱內，逐次取出，將落着於培養寒天之細菌霧之傳播與密度，而行細菌霧之調查。



此圖為與氣流相對方面，細菌霧所行傳播之實驗  
 个示細菌之移動方向  
 自示氣流之方向



響霧之度與傳播之霧菌細於



# 防空砲(我國通稱為高射砲)在大戰前及大戰後發 展之歷史暨在將來大戰中所占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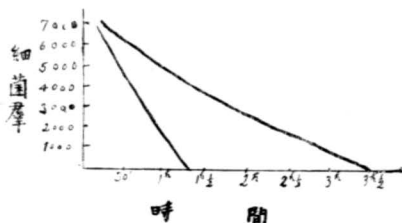
德國工程師昂黎原著

見德國陸軍週刊一  
九一九年之二三册

徐德培譯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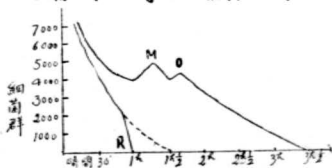
響影之斯瓦養培·霧菌細於對



上天寒養培於置霧菌細將為·圖本  
示線之左，狀形之殖繁霧菌細具示而  
則線之右，期時之斯瓦養培有含中氣空  
○期時之有含未為

圖 五 第

殖繁之菌細之響影氣濕與斯瓦養培



(線曲之合左)時加附亦氣濕·合場圖三第在

德國軍隊，在世界大戰以前，對於飛機在戰事上所占之地位，恆不如法人認識之周密。德國境內，所視為最堪注意者，為飛行艇之發展。至法國則以其全部力量，用之於發展飛機，及與飛機相聯屬之工廠，蓋自一九一四年，已有六百餘架之飛機，並有大量之飛行員，得到實行作戰之練習。至防空方面如何進步，則自法國各種報告中求之，迄今尚無明白之表示。

德國於一九一三年，始以特種砲用作抗抵空中目標之試驗。因一般對於飛行器具，所預期之進步，適與德人之理想相符，故德人最初之防空，為對於飛行艇之作戰，所用之防空砲，乃有防禦飛艇加農（Ballon:abwehr: Kanonen）之名稱。此種加農，裝設於戰車之上，或用以追逐空中之目的，或對飛來之方向，迎面擊之，至論供給子彈之關係，則防禦飛艇加農之口徑，完全與野戰加農一致，即其彈道上之效率，亦復與之相符，此砲係框架式，其方向射界，為三百六十度，高低射界，為七十度

，其自動式的鎖閉機，能發生極大之射擊速度，每一分鐘，約為二十五發，其光學的照尺裝置，亦極優良，對於所欲射擊之目標，能速而且準。

當大戰開始時，曾從軍械商沒收防禦飛艇加農三十六架，用之於前方，除其中六架另作他用外，其餘概用以防禦最重要之來因河橋梁，及飛艇格納庫，然為時未久，即得一證明，即係防空砲數量過少，與法國之飛機相比較，所差之數量太多，於是步兵團乃以野戰加農及野戰輕白砲，或各個的或成隊的與飛機作戰，雖此種一時應急之防禦組織，按照章則所規定，各種補助器具，例如測遠機，及其必要之訓練，均付缺如，然施行防禦後，能使敵機在開始作戰時，其飛行高度，原為一千公尺者，至此乃被迫升至二千公尺以上，既升到此種高度後，飛機所負之任務，如觀察敵人，對於步兵施行射擊，及擲下炸彈等，均有顯著之困難矣。

當俄比及法國北部，紛紛以野戰加農，改作防禦飛艇加農時，德人對於防空，已有偉大之進步。

在一九一五年之初，約有五百尊爲法人所用之砲，用於防空戰。其方向射界及高低射界，均大爲增加，其砲管則爲七、七公分，得適用德國砲彈。此砲改造後，其初速爲每秒四百八十七公尺，在彈道學上，較之德國野戰加農，略爲優越。至俄國則以所改造之七、六二公分砲，用作防禦飛艇加農，因其初速爲每秒五百九十公尺，故與飛機作戰，效果極佳，此砲係裝於框架之上，所惜者，受子彈及初速過高之限制，故發生砲口焰極強，因此之故，俄人於防禦兵站，及國內各種要點，均用此砲。

因受空中襲擊，時時侵及後方之逼迫，故從前所用之特別笨重，無砲身後坐之九公分加農，亦復用之於防空戰矣。此砲之彈丸功效頗佳，所惜不能用完全彈藥筒，故其發火速度，完全不足。

最好之防空砲，爲海軍所用之八、八公分，迅速裝填艦上加農，惟此砲僅能用之於一定地方，其製造之數量亦太少。

在一九一五年，曾將各種新兵器集合起來，施

行嚴重的統制，蓋欲使各種新兵器之效用，按照一個彼此一致的方向線，實現其功能，其實得之經驗，彼此可以互換，並使各種兵器之發展，對於技術上及戰略上之關係，均有相當鼓勵，得遠大之進步，同時並更改其名稱，便與其效用，兩相符合，於是防空砲，乃以 *Feld* 專名表之。(按 *Feld* 爲 *Fug*: *Hb*: *Vehr*: *Kanone* 三語頭上數字併合而成，而 *(Fug*: *Hb*: *Vehr*: *Kanone)* 卽飛機防禦加農也)。(在一九一六年，因海軍部製成三、七公分之機關加農，加入作戰之關係，防空砲之構造，乃隨之改良，其數量亦有顯著之增加，迨一九一七年，用於前方暨國內者，計

- 重戰車防空砲 一〇四架 輕戰車防空砲 一
- 一二架 九公分之防空砲 五四二架
- 繫駕於馬上及置於一定地方之防空砲 九九八架

- 三、七公分之機關防空砲 一九六架

此外尚有二十五個防空機關槍連，每連有三個

班，每班有三架機關槍，因不在防空砲範圍以內，故未列入上表。

防空砲不獨為防空利器，對於地上作戰，亦有絕大之功能。因其運動性及射擊速度之偉大，用之於近距離攻擊，成績極佳，即用以抵抗唐克車，亦為最佳且極有效果之武器。

在一九一七與一九一八年之間，又有一種特別有效之十公分砲。此砲之一部分，在鐵道被蓋車上，裝於框架之上，其易於推移，其射擊準備之迅速，其彈道學上性質之優良，其彈藥功能之佳好，暨其射發速度之大，在近年各砲之中，可推之為巨擘。

計算防空之效果，不能以業經射擊降落之飛機數量為憑，因防空之火力，在防止敵機執行其任務，或防止其全部份，或防止其一部份，均為防空者所企圖，而多數飛機，恆因火力功效之優良，或迫而回行，或向本軍之後方降落，依據官廳之報告，在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八之四年間，被防空砲射落之

飛機飛行艇等，其數量如次。

| 年 份  | 飛機數 | 飛行艇數 |
|------|-----|------|
| 一九一五 | 五一  | 一    |
| 一九一六 | 三二二 | 一    |
| 一九一七 | 四六七 | 〇    |
| 一九一八 | 七四八 | 〇    |

至所遇飛機之總數，則共為一五八八架，然按照最前線部隊所報告，則被防空砲射落之飛機，較之官廳所報告之數，約多四倍。

在大戰將終的時候，關於防空武器，所使用之材料，種類既極繁多，數量尤為浩大。所用之防空砲，雖未一一加以試驗，而砲之種類，計有二十一種之多，砲之數量，則共有二千五百七十六架，軍官則有二千五百人，此多數之軍官，其中僅有二百人，係從舊日現役兵之編制中，選擇而出。

在大戰終了前之一個月，綜合各方面有經驗者之報告，咸以為主要之防空砲，係屬八、八公分，而有最大的初速之加農砲，此外則口徑較小，活動

性較大之砲，亦在所要求云。

法國於大戰開始時，對於防空之力量，亦復甚為微薄。其用以防禦巴黎之砲，最初僅七十五架，且多從前方運回，然為時未久，砲數即驟見增加，因德軍飛機施行攻擊時，感覺法國防空砲抵抗之功，異常強硬故也。

英國都城，在大戰開始時，對於空中攻擊之防禦，亦不能周遍無遺。為迅速應付急要起見，乃將野戰砲，裝於倫敦公衆汽車之車箱上，以為防禦，至大戰將了時，則用以防禦倫敦之砲，共有二百八十六架云。

在法國境內，英國軍隊之前線，所用防空砲之數量，較其他軍隊為多，每隔三公里或四公里，即有一個或兩個防空砲隊，其重要之兵站所在地，亦均有防空砲營，（每營砲四架，）為之防禦，按照英軍所報告，其防空砲，約有百分之四十，用之於法國境內之前方，其餘則防護兵站。在法國境內，被英國防空砲射落之飛機，計

|        |      |
|--------|------|
| 一九一五年  | 二〇架  |
| 一九一六年  | 五〇架  |
| 一九一七年  | 九五架  |
| 一九一八年  | 一七五架 |
| 總計共三四一 | 架    |

在大戰開始時，雙方前線上，對於空中目標之作戰，概用西拉普來爾（Tehrapnell）式之榴霰彈，然此種榴彈之功能，在實際上尚嫌不足，故為時未久，又均改用普通榴彈矣。雙方防空砲所耗用之榴彈，為數極多，按照下表所列之各數，足以證明各方面之射擊技術，均有顯著之進步。下表所列，即係每射落一飛機，所消耗之榴彈數。

| 年 份     | 德 國  | 法 國  | 英 國  | 美 國  |
|---------|------|------|------|------|
| 一九一四至一五 | 二五八五 |      |      |      |
| 一九一六    | 九八九  | 一〇〇〇 |      |      |
| 一九一七    | 七四一八 | 一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 一九一八    | 五〇五〇 | 五〇〇〇 | 五五〇〇 | 一〇一〇 |

在大戰停止之初，各國防空武器之進展，其形狀，與在德國依照各專門家所規定之方向，向前進

行者，初無二致，語其大概，則為砲彈初速之升高，砲口徑之擴大，以及砲位之活動性之加增而已。

美國所試用之防空砲，其口徑為一二、七公分，因其砲管之高舉度，極量加大，故砲彈之飛行經路，可達一萬一千尺之高。英國之重防空砲，其口徑為十公分，其初速、為每秒八五三公尺，其垂直射程，可達九千六百公尺，至其輕防空砲，口徑為七、六公分，其砲彈可達之高度，為九千一百公尺。

意國在最初時，所用防空砲之口徑，為七、五公分，及一〇、二公分，其初速、為每秒五一〇公尺，及七五〇公尺，其砲彈可達之高度，為五千公尺，及八千三百公尺。其特別適用之防空砲，其口徑為七、六公分，其初速、為每秒七百六十公尺，其砲彈可達之高度，為七千公尺。

惟此等現代化之防空砲，其砲彈飛行經路之最高點，常超過六千公尺以上，有時且能倍之。然在此種高度中，其防禦之功能，不免轉因之減少。因

在射擊時，其傾斜之高角度，既如此之大，則其速度之減少，必隨之而加快，其對於所命中之目的點，亦難於確定。

在航空武器，可以自由發展，毫不受牽制之國家，對於低空飛行襲擊，及急劇降落襲擊之優點，均可立時做效，其對於此種襲擊，所必要之防禦武器，無論何種特別方法，亦均可以採用施行。

在飛行高度為八百公尺時，機關槍及散兵射擊之火力，已屬毫無功效。蓋超過地面高度甚微之飛機，或作急劇降落施行攻擊之飛機，以其角速度之過高，無論用步槍抵抗，或用防空砲與之作戰，在實驗上，均不能達到目的，故對於此種襲擊，其唯一良好之防禦武器，惟有用二公分或四公分口徑之機關加農砲。此種小口徑加農，按照普通規定，其初速為每秒至少八百公尺，射擊時如用曳光彈，則在高度三千公尺以上時，仍然完全有效，此種武器之主要的優點，在其射擊速度之大，與其延長的飛行經道觀察度之優良，因此之故，其瞄準乃特別容

鼻，其口徑雖屬甚小，但因其砲彈附有着發信管，故中着目的物時，在極小之抵抗力之下，即能爆炸，又二公分之砲彈，中着飛機主翼時，所穿之孔之直徑，能至二十公分以上，飛機既受有此種損傷，穿過該孔之空氣氣流，即以其銳敏之力量，擴大其破壞之作用，其卒也，乃愈穿愈大，終至飛機陷於危險而後已。

在和平之日，實行試驗防空之功效，此爲最難解答之問題，按照美國所記載之消息，在一九二四年第一次之試驗，其命中點，約占百分之三，即發射砲彈一百次中，中着飛機者三次，至一九二七年，其命中點已爲百分之四、四。惟防空砲之功效，在試驗時，雖有顯著之改良，然因飛機之速度加增，防空上又有新發生之困難點。

防空武器之進步，可分爲三段，一輕防空砲，二中等防空砲，三重防空砲，此三種防空砲，或用於正在進行中之部隊，藉以防禦飛機，或用於陣地戰，或用於前方，或用於兵站，或用於之於

國境以內，固均爲緊要之武器，而三種中究用何種，則視敵人之飛機，所負之攻擊任務，是否用低空飛行，或高空飛行，抑或急劇降落之飛行，而定其用砲之種類。

從技術的原則上言之，防空砲對於所欲射擊之目的物，配置於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上，斯爲必要。但因攻擊戰略之變更，用防空砲防禦時，亦得對於目的物，直接配置。在此種場合，以用機關加農，最爲適當。至輕防空砲，必須其射擊速度，非常之大，而後始可效用。

敵人所預定之目的點，吾人不能測知。在前方或邊界上之任何地點，均有破壞之可能。及飛機速度增大。以上三種原因，均能使防禦者，在每一個時期中，對於各方面之危險點，不能同時作抵抗之準備，因對於後方之全部，不能以同等之防空武器，遍爲設備。此時唯有以防空砲等集中於特別重要之地點，然又曷以知其重要？則視當時之敵人部隊，所不甚轟擊之處，該處區域中，必係留爲空軍

襲擊，其爲防空武器所應活動之地點也明矣。

最近英國及美國，曾於戰鬥機及轟炸機上，裝設重防空砲，作爲試驗。所裝之砲，計爲二公分及三、七公分之機關加農，在數次試驗中，頗獲相當功效，並欲以較重之砲，用於防空。自實際上言之，施用此種武器，僅以敵人飛機施行攻擊時，其飛行方向，在砲位正對之一個直線上爲限，如其攻擊不在一個直線上，則因飛行速度之過大，命中殊屬困難云。

從世界大戰中，及大戰以後，所得之各種經驗

觀之，空中國防、與平原、或海上之防禦，初無二致，所取之手段，亦不外攻擊、防禦、保護、各種策略而已。用驅逐機以爲攻擊，用炸彈作爲報復攻擊，用地上聯合的防空武器，作爲防禦，此外則爲民衆的防空，亦屬緊要。如期望空中防禦，完全有效，須將上述之三種策略，即攻擊、防禦、保護、同時採用而後可。 完

# 芥子氣之研究



驗

## 第一章 芥子氣在歐戰中之

### 地位

#### 第一節 芥子氣參加戰爭在歷史

#### 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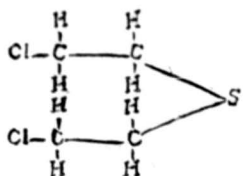
毒氣種類繁多，至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時止，毒氣之用於軍中者，已達數十種，而二十年來各國政府之祕密研究，新毒氣之發明，將見用於下次大戰者更不知有多少種。化學之參加作戰者，固不自一九一五年始，遠在數千年前，已見載於史籍，但



真正之化學戰，實自一九一五年四月始。

德人最早以氣氣用風吹法攻擊聯軍，其後各種新毒氣均次第加入作戰，新毒物之質性亦隨之強烈加增，但在此數十種中，最可怕者，當首推芥子氣。芥子氣曾稱爲毒氣之王，其毒氣之烈，由此可見一般。最近某氏在英國發表一文，中有述及芥子氣在大戰時存軍中之觀念，大意謂在大戰時，軍中談及 M. G. 兩字時，士兵無不談虎色變。因 M. G. 代表兩義，機關槍之英文名爲 Machine Gun 芥子氣之英文名爲 Mustard Gas。

此兩物之名詞，均由 M. G. 兩字母開始，而幸此兩物在大戰時均曾對士兵加以最大之威迫物也。由此亦可見該毒氣在當時所處地位之重要矣！



芥子氣爲一種有機化合物，在有機化學上之學名爲「硫化 BB，二氯代乙烷」英

文名爲 BB' dichlorethyl sulphide 其構造式爲：

在法軍中稱之爲「有必拉脫」(Yperite) 以德軍最早用以攻擊法軍在依必烈斯 (Yperes) 凸出陣地故也。在英軍中稱之爲芥子氣，以其有植物芥子之氣味也。聯軍中又稱爲黃十字毒氣彈 (Yellow Cross) 以德軍中置各種彩色於各種毒氣彈上，以示別其他各種毒氣彈，例如藍十字彈爲二巯基氯化砷 (Diphenylchloroarsine) 彈，而黃色者爲芥子氣彈也。

關於芥子氣參戰之日期，各方記載頗有出入，據英人宣稱，則實始於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二——十三日當德軍進攻依必烈斯法軍陣地時，距德軍於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該地最先用氯氣進攻時已二年三月之久矣。但根據分析之結果，立刻爲聯軍發覺，並查知其化學之成份，及其所用之製造方法。聯軍中之化學家乃一面研究防禦之法，一面研究製造之方法。至一九一八年英政府軍部用新法製造芥子氣成功，九月中英軍遂用以進攻興登堡大戰壕

矣。而法軍中用此毒氣進攻者，較英軍實更早三月，當時德軍大驚，因猝不及防，故所受之損失極大。且認為聯軍於如此之短期內，能供給若是大量之芥子氣，在技術上實為不可能之事。故頗疑聯軍所用者，乃將於德軍所放砲彈之未炸裂者，及其在實驗室中化驗之後，始知聯軍已發明一種新方法，故能迅速如此製造，故在大戰將告終之時，德人且在考慮採用聯軍之新製造法矣。

## 第二節 由需用之數量上證明其

### 在毒氣中之重要地位

在前節中已將芥子氣在大戰時在所用之毒氣中所處地位，略加指出，其所以被稱為毒氣之王者，實以其毒性猛烈之故也。其一切詳細之特性，將於下章各節中細論。不過簡而言之，其所以在大戰時為兩軍大量採用者，實因其有種種之優點，如潛伏性，無臭無味，作戰時不易發覺，對於眼鼻皮膚等，均能加以侵害等，實一萬能之毒氣也。

凡一切美滿或理想之毒氣，必須合於下列各項條件：

1. 毒性猛烈。
2. 易於大量製造。
3. 易於壓縮或液體，而當壓力移去時，立刻易於蒸發。
4. 較空氣之密度須高。
5. 不與空氣起作用，或起作用後，其所成之物亦有毒性。
6. 安全，便於運送。

芥子氣對上列各條，除第三條外，一一均能合格，而其不易蒸發，則更為其優良之特點，其滿意可知也。當其在戰場上之功效顯示之後，德人立即大量製造，其後聯軍亦盡力之所能，竭力製造，故實為全體毒氣中最廣用者也。

據云在德軍第一次採用此毒氣於戰場之後十日間，即用去一百萬顆砲彈，含有芥子氣二千五百噸之多。

據調查所知，歐戰時代各參戰國所用之毒氣，雖有數十種之多，但共計不過十萬噸左右，芥子氣參加作戰為期不過一年，然因其功效之高，竟用去一萬二千噸之多。設使戰事延長一年，所用之量，必大至數十百倍，因當一九一八年秋大戰告終時，英國「亞方毛思」(Avonmo Uth)之毒氣新工廠，及美國最大毒氣新工廠均已次第完成，而已開始其大規模之製造矣。

在英國芥子氣製造之數量，在軍政部軍械司處均有記錄，其大概情形如下：一九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六日之四星期中，在「亞方毛思」之H. M. 試驗工場中僅製出芥子氣二噸，但得自一月來之經驗，使工廠立即擴大，在其後之二十七日中，即增至一百噸，同時永久之新廠成立，即有名之「亞方毛思」毒氣工廠是也。於九月十二日工作，自此時至大戰告終，雖為期極短，計共出五百噸，該工廠最初之生產率為每日四十噸，二星期後，增至每日七十噸。

德國用舊法製造芥子氣，製造之數量，可在下列二表上與其他各種毒氣比較而得之：

表一 萊茵河英法聯軍佔有區德國軍用毒氣製造量統計表

| 毒氣名稱 | 製造廠名 | 開始製造年月  | 製造終止年月   | 每月平均之噸數          | 總產量噸數  |
|------|------|---------|----------|------------------|--------|
|      | B,   | 1917.7月 | 1918.11月 | 300              | 4800   |
|      | B,   | 1915.6月 | 1918.10月 | 300              | 12000  |
|      |      | 1917.5月 | 1918.11月 | 150<br>(最高量3000) | 3000   |
|      | 大戰前  |         |          | 288<br>(最高量612)  | 10682. |

|  |         |          |                |      |
|--|---------|----------|----------------|------|
|  | 1914.4月 | 1917.12月 | 7<br>(最高量29)   | 69   |
|  | 1916.8月 | 1919.11月 | 45<br>(最高量101) | 1127 |

表二 用於毒氣製造之中間物產量

| 中間物名稱 | 製造廠名 | 開始製造年月  | 製造終止年月   | 每月平均之噸數         | 總產量噸數 |
|-------|------|---------|----------|-----------------|-------|
|       |      | 1916年初  | 1918.11月 | 319<br>(最高量552) | 7026  |
|       |      | 1917.7月 | —        | 100<br>(最高量178) | 1600  |
|       |      | 1917.4月 | —        | 60<br>(最高量90)   | 840   |

萊茵河一帶製造情況如上述，德國其他各廠之情形亦由此類推，關於美國之製造情形，可見第三章，法國情形因材料缺乏，暫缺。

總之：幸而當英美德法之新廣告成時，大戰已

近告終之期，否則需用之數量，與兩軍傷亡之浩大，必能造成一最足驚人之紀錄，由此斷言者也。

### 第三節 由死亡率上證明其在毒

#### 氣中之重要地位

德國某化學家近在 (Spengstoff) 雜誌上 (2.223—30.1927) 發表一文，關於芥子氣之毒性，有下列之比較，即假定氯氣之毒性為一，然後將一切重要之毒氣比較而列表於下：

|                                      |      |                                                   |     |
|--------------------------------------|------|---------------------------------------------------|-----|
| SO <sub>2</sub> Cl <sub>2</sub>      | 0.16 | ClCOOCH <sub>3</sub>                              | 3.0 |
| CrO <sub>2</sub> Cl <sub>2</sub>     | 0.3  | HCOOCH <sub>3</sub>                               | 2.6 |
| BP <sub>2</sub>                      | 0.5  | C <sub>2</sub> H <sub>5</sub> CoBr                | 3.3 |
| OH <sub>2</sub> SO <sub>2</sub> Cl   | 0.8  | CoCl <sub>2</sub>                                 | 5.5 |
| ClCOO <sub>2</sub> H <sub>5</sub> Cl | 0.8  | (ClC <sub>2</sub> H <sub>4</sub> ) <sub>2</sub> S | 8   |

|                  |     |                 |                |
|------------------|-----|-----------------|----------------|
| $(C_2H_5Cl)_2S$  | 1   | CNCl            | 13.5           |
| $CH_2ICoCl_2H_2$ | 1.3 | $ClCoOCl_2$     | 16             |
| $ASCl_2$         | 1.5 | HCN             | 16.5           |
| $ClCoO_2H_2Cl_2$ | 1.6 | $ClOCoOCl_2$    | (精製後)<br>27.0  |
| $OCl_2NO_2$      | 2.2 | $(ClC_2H_4)_2S$ | (美國記)<br>錄15.3 |

$ICoOC_2H_5$  2.6

$CH_3OSo_2Cl$ (精製品)2.5

由此亦可見芥子氣毒性之烈矣。但又以其有他種種之優點，使其在戰場上為害之深，與破壞之力，遠出於其他一切毒氣之上，因此在大戰之最後數年內，兩方在芥子氣上所受之損失，均較其他一切為大。據報告，謂在一九一七年七月中，當芥子氣用於作戰後，英軍中受毒氣之損失，其數與自一九一四年作戰以來之數年間所受之毒氣損害數相等。

歐戰時代各參戰國所用之毒氣，共計不過十萬噸左右，法英美意德五國中毒氣死傷之人數，合計

有五十三萬四千人，死者不過百分之四。二，約二萬三千人左右，但因在大戰時，芥子氣一噸，根據統計調查所得之平均死傷數為三十人，故一萬二千噸芥子氣，在五國中之死傷竟達三十五萬人之多，死者佔有百分之二·五，約九千人。由此可見由芥子氣一種所產生之死傷數佔毒氣總死傷數百分之六十五·三強，而死亡數竟佔毒氣全體死亡數百分之三十九強。大戰若再繼續一年，死傷數必遠過此數，無疑義也。

又由美國大戰時出征軍之傷亡數上亦可示出此極顯然之事實。美國參戰最遲，為期不過年餘，但因此時歐洲局面之危急，在短促之時間內，運送至歐西戰場者達二百萬人，實際由波興大將統率而參加作戰者約在一百四十萬人左右，一年中傷亡約在二十六萬人左右，其中受毒氣傷害者計五萬餘人，死者共一千二百餘人，約佔百分之二·四，但死於芥子氣者實占半數，下表之統計，可見一般。

| 毒氣性<br>質未<br>確定者 | 氯氣     | 芥子氣   | 光氣    | 毒鹽    | 合 計        |
|------------------|--------|-------|-------|-------|------------|
| 傷亡總數             | 33,587 | 1,843 | 2,711 | 6,843 | 577,50,552 |
| 死亡總數             | 546    | 7     | 599   | 66    | 8 1,221    |

由上列之種種消息中，我等亦可知芥子氣在大戰時在毒氣中所處地位之重要矣。

## 第二章 芥子氣之特性與反應

### 應

#### 第一節 芥子氣之物理特性

芥子氣既為最重要之毒氣，化學家對之作詳細之研究，自不待言。芥子氣在一八六〇年左右 Foscals Guthrie 所製得，但 Victor Meyer 實為作澈底研究之第一人，其後 Charles 氏亦起而作詳細之研究，但因種種關係各方所得之結果，頗不一致；在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間，因新式製造法問題，在英國曾引起一極嚴重之爭執，此爭執之中心

人物，Gilson 與 Pope 爵士且因欲用真憑實據以答覆各方，乃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九日英國化學會開常會時，送上關於芥子氣之論文一篇，其中關於各種物理常數，均一一加以訂準。在本節中作者因缺乏參考文件，不能儘量錄出，茲將所得之各種物理常數，一一記錄於下（又該論文中各種特性之研究係在英國劍橋大學化學院中由 C.T. Haycock 及 W. H. Mills 兩氏作出）。

1. 物態 第一件須加說明者，即芥子氣雖稱為毒氣，而在平常溫度及壓力下實為一種油狀液體。

2. 色臭 芥子氣為無色之液體，微有芥子之臭味，但在戰場上則因淡薄之故，臭覺極不易發覺其存在於大氣中，因此之故，當軍中施用攻擊時，更覺便利，蓋不易為敵人發覺故也。

3. 低蒸氣壓力 此第三種特性，實為造成芥子氣為重要毒氣之一大原因，當芥子氣暴露於

空氣中時，蒸發之速率極慢，因此當其附着於身體上或衣服上後，一時不易移去，有持久性。

4. 密度 芥子氣之密度在  $\frac{150}{40}$  時為 1.285，較水為重。

5. 溶點 Gibson 及 Pore 兩氏之記錄，在大氣壓力下，其溶點在 13——13.90°C 之間。但據 Adams 與 Williams 兩氏之報告，則為 13.90°C。

6. 凝結時壓力與溫度之關係在較高之溫度時，必須用極大之壓力始可使其凝結，據 Adams 與 Williamson 兩氏之研究，知溫度尤高，所需之壓力亦尤大，成一正比例。在 21.90°C 時為 570 馬蓋拍 (每一馬蓋拍 megadyn = 0.937 大氣力)，31.40°C 時為 1710 馬蓋拍，38.90°C 時為 1800 馬蓋拍。

又當液體固體化時，體量漸見縮小，在上述之四組溫度與壓力下，每公分體積，各自縮小 0.054。

0.050-0.047 及 0.045°C。

7. 沸點 芥子氣之沸點為 217°C，因之其蒸發之速率極為緩慢，毒氣彈裂於陣地之後，一時不易移去。

8. 溶解時之潛熱 每公分為 25 Cal。

9. 燃燒熱 在一定體積下，此液體物在量熱器 (Calorimetric bomb) 中之燃燒熱為 743.0 Cal。

10. 折光指數 此記錄在劍橋大學化學院中，由 W.P. Palmes 君製出，計在 15°C 時， $n_D$  為 1.52776， $n_{40}$  為 1.52135， $n_D$  為 1.53999。

11. 反應熱



12. 分子低落影響 (Molecular depression) 在溶液中，在冰點時所生之分子低落為 54.6°。

13. 溶解熱 芥子氣之溶解熱為 30 Cal。

14. 可壓性 (Compressibility) 在 31.50°C 時芥子氣

之可壓性在壓力292—1713 馬蓋拍之間者，均已加以測定。當壓力  $P=0$  時，可壓係數為  $19.5 \times 10^{-6}$ 。— $P=10^3$  馬蓋拍時，則為  $33.4 \times 10^{-6}$ 。

### 15 溶解度 (Solubility)

一、在水中之溶解度 硫化 BB'二氯代乙烷在冰水中其溶解度在每公升水中為 0.48 公分，但硫化 BB'二氯代乙烷之出現可使之增高。在  $10^{\circ}\text{C}$  時約佔 0.07% 在  $0.6^{\circ}\text{C}$ 、 $10^{\circ}\text{C}$ 、 $20^{\circ}\text{C}$ 、 $30^{\circ}\text{C}$  及  $37.5^{\circ}\text{C}$  時，其分解速率均已測定，其紀錄可用一組曲線圖表出之，且發現其分解亦合於自身反應 (Nsmolecules seun; bio) 之方程式。

二、在石油炭氫化合物 (P. tselcum Hyd's oc asbons) 中之溶解度 硫化 BB'二氯代乙烷 (須在 13—14 公厘時蒸溜兩次而得者)，在較低之溫度時，能溶解於石油炭氫化合物中，但各種更複雜之炭氫化合物所佔百分數增加時，能使其溶解度之臨界溫度 (Osilitica temp'stuse) 增高。

## 第二節 芥子氣之化學特性

芥子氣之化學特性極為重要，化學家與軍事家可用以探測大氣中是否含有此毒氣，或置可與芥子氣起作用之化學藥品於防毒面具中，以吸收或中和此猛烈之毒氣，茲將已知之各點分述於下：

1. 芥子氣之氯化作用 (Chlos nation) 美國 Edgeward 兵工廠化學戰部研究組，對於芥子氣之氯化作用，曾進行極精細之研究，一九二七年在美國化學會誌發表報告數篇，因克服芥子氣之最實際方法，當莫過於使用氮氣法，氯化作用，進行極易，其反應似可由下方程式表出：



HCl 據 W.E. Lawson 與 T.P. Dawson 兩氏之報

告芥子氣因轉氯化，共可得氯化物十種，列表於下



氯化 BB' = 氯代乙烷之氯化

| 出發物 | 製取法                   | 號數   | 所成化合物之公式                                                      | 見註  | 沸點(改正X壓力4拜) |
|-----|-----------------------|------|---------------------------------------------------------------|-----|-------------|
| I   | 用 $\text{FeCl}_2$ 代入法 | II   | $\text{ClCH}_2\text{CHClSO}_2\text{H}_2\text{CH}_2\text{Cl}$  | (1) | 不穩定         |
| II  | 用真空蒸溜法                | III  | $\text{ClCH}_2\text{CHSOCH}_2\text{CH}_2\text{Cl}$            | (1) | 73.5—74.5   |
|     |                       | IV   | $\text{CH}_2\text{:CClCH}_2\text{CH}_2\text{Cl}$              | (1) | 69.5—70.5   |
| IV  | 用 $\text{Cl}_2$ 加入法   | V    | $\text{Cl}_2\text{CHCHClSOCH}_2\text{CH}_2\text{Cl}$          | (3) | 118.5—119.5 |
| IV  | 用 $\text{FeCl}_2$ 加入法 | VI   | $\text{ClCH}_2\text{CCl}_2\text{SOCH}_2\text{CH}_2\text{Cl}$  | (4) | 不穩定         |
| I   | 用 $\text{FeCl}_2$ 代入法 | VI   |                                                               |     |             |
| V   | 用真空蒸溜法                | VIII | $\text{ClCH}_2\text{CHSOCH}_2\text{CH}_2\text{Cl}$            | (2) | 79.5—80.5   |
|     |                       | VIII | $\text{Cl}_2\text{C:CHSOCH}_2\text{CH}_2\text{Cl}$            | (3) | 90—71.3     |
| VI  | 用真空蒸溜法                | VII  |                                                               |     |             |
| VII | 用 $\text{Cl}_2$ 加入法   | IX   | $\text{Cl}_2\text{CHCOCl}_2\text{SOCH}_2\text{CH}_2\text{Cl}$ | (3) | 不穩定         |
| VV  | 用 $\text{Cl}_2$ 加入法   | X    | $\text{Cl}_2\text{COCHClSOCH}_2\text{CH}_2\text{Cl}$          | (4) | 不穩定         |
| I   | 用 $\text{FeCl}_2$ 代入法 | IX   |                                                               |     |             |
| X   | 用真空蒸溜法                | XI   | $\text{Cl}_2\text{C:CClSOCH}_2\text{CH}_2\text{Cl}$           | (2) | 98.0—98.5   |
| XI  | 用 $\text{Cl}_2$ 加入法   | XII  | $\text{Cl}_2\text{COCl}_2\text{SOCH}_2\text{CH}_2\text{Cl}$   | (2) | 131—132     |
| I   | 用 $\text{FeCl}_2$ 代入法 | XII  |                                                               |     |             |

註 (1) 討論見 J. Am. Chem. Soc., 49, 3119—2

(2) 各物為 Mann 與 Pope 兩氏製得

5(1927)

(3) 討論見 J. Am. Chem. Soc., 49: 3125—

9 (1927)

(4) 尚未完成

所製成之氯化物，可分為兩類，低氯化物太多有刺激性，而對於皮膚，有起疱之作用，但決不如其母體之甚，至高氯化物，不論其飽或不飽和，皆不有起疱作用，各方研究所得之結果，大致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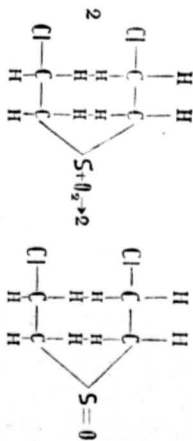
2. 混濁反應 芥子氣之酒精溶液，若與大量之水混合時，則生一種白色之混濁，但不久逐漸不見。(在實驗室中，可用以測知所成者，是否為芥子氣)。

3. Deniyis 氏試液反應 芥子氣若與氫氧化鉀之酒精(即乙醇)溶液置於一器中，燒之使沸，其所生之蒸氣若與 Deniyis 氏試液相遇，則生一白色之沉澱 Deniyis 氏試液為酸性硫酸銻溶液)。

又若將此所生之蒸氣通入碘溶液中，則生出一種類如硫酸化合物 Mercaptan 之惡臭，此物極易為

水所分解，其水溶液遇 Griy ard 及 Risoate 氏試液(此試液由碘化鈉·8. 硫酸銅 0.8 公分阿刺伯樹膠溶液 1. 水 80CC. 組成)時，則生白色之沉澱，(硫化二碘代乙烷) (Di-iodo-diethyl Sulphide)。

4. 在接觸劑(不飽和化合物)影響下之氧化作用 據 Bouyault 及 P. Robin 兩氏之研究，當硫化 BB' 二氯代乙烷在松節油 Turpentine 之溶液中時，若暴露於空氣中，則氧化而成硫酸化二氯代乙烷 (Dichloro-ethyl-sulfoxide) 其融點 = 11.2°C)。



其他不飽和之油類或炭氫化合物亦可用以替代松節油以作溶劑，但反之若將純粹之硫化 BB' 二氯

代乙烷或其溶液置於一飽和油中，則當暴露於空氣中時，並不起氧化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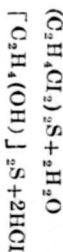
### 5. 複雜之組成

據 Me. F. Hol'edge 之報告，謂硫化 BB' 二氣代乙烷與一氯化能組成一種結晶體之複鹽，其構造式為  $[(C_2H_5Cl)_2S]_2Cu_2Cl_2$ 。此種反應曾用為硫化 BB' 二氣代乙烷在芥子氣中之體積估計 (Vol. metric estimation) 此實為芥子氣之一種特別反應，因其他氯氣之化合物均不與一氯化銅起作用之故也。

### 6. 與金屬之反應 據 Gibson 與 Sopas 氏之研究

純粹之硫化 BB' 二氣代乙烷為無色之針形物，在尋常之溫度下不與鉛，鋅，黃銅，鐵，青銅，鋅或錫起任何作用，但在  $100^{\circ}C$  時，則與鉛，鋅，黃銅起化學作用，而尤以錫為最易。

7. 加水反應 硫化 BB' 二氣代乙烷能被冷水逐漸分解，其反應式如下：



此分解作用能因溫度之加高，及水之增多而加速，但酸類及鹽基類或分解生成物之存在，均能遲滯此反應。

### 8. 與硝酸所起之氧化作用 若加濃硝酸於硫化

BB' 二氣代乙烷，熱之，則硫化 BB' 二氣代乙烷，(B'richlosethyl Sulphate)  $(C_2H_5Cl-CH_2)_2S=O$ ，此化合物又與 Chloramine-T 作用而成， $(ClCH_2CH_2)_2S=NSO_2-C_6H_4CH_3$ 。

又若加溴於硫化 BB' 二氣代乙烷冰冷之迷蒙精 (Imol.) 溶體中，可得深橘紅色之沉澱物析出，此中含有二化合物， $(CH_2ClC_2H_5)_2S, 2Br_2 \cdot (CH_2ClCH_2)_2S, Br_2$ 。

### 9. 與氯化物之反應 四氯化鎳與氯化錫皆與 B

BB' 二氣代乙烷成相加化合物。

### 10. 與氯化硫之反應 在平常溫度下，二氯化硫

$SO_2$  與硫化  $BB'$  二氯代乙烷作用極易，但一氯化硫  $S_2Cl_2$  則在  $70^\circ C$  以下時不易起作用，但逾此限度，亦可因氯化作用而放出氯化氫，故在工廠中製芥子氣時我可以棄用  $SO_2$  而用  $S_2Cl_2$  也。

### 第三節 芥子氣之生理反應

Guthrie 氏為製得芥子氣之第一人，其強烈之生理反應亦最早發現，芥子氣之生理反應，大別可分兩類：

(一) 對於眼球，皮膚，及呼吸器官之局部侵害，眼球輕則暫時失明，皮膚則起焦灼癩爛，呼吸器官亦有窒塞之苦。

(二) 循環器之受毒，此則由於血液之吸收芥子氣，因此分佈於全身，細胞為芥子氣所破壞，致使血液之循環停止，使受之者得致命之傷害也。

故芥子氣實為一種有多方面毒性之物體，據 C.

I. Reed 氏之報告，謂每公升之空氣中，若含芥子氣 0.0005 公絲，在一小時內，人眼中即能起相當之反應。

其對於他動物之反應濃度，可由下表中見之：

| 芥子氣<br>光<br>三氯化硝基<br>氣 | 每公升中之公絲數 |      |
|------------------------|----------|------|
|                        | 鼠        | 狗    |
| 芥子氣                    | 0.2      | 5.05 |
| 光                      | 0.3      | 0.1  |
| 三氯化硝基                  | 0.2      | 8.8  |
| 氣                      | 1.5      | 3.0  |
|                        | 4.0      |      |

在普通溫度下，芥子氣雖為一種液體，但因其蒸發而散佈於大氣中之微量蒸氣，亦足使人畜受害濃度與受毒時間之關係，可由下列方程式中算出：

$$C = \text{濃度 (由公絲表出之)}$$

$$L = \text{時間 (分數)}$$

$$K = 1.7$$

在低濃度時所生之効力，實足驚人，在 14,000 分空氣中有一份芥子氣，即足使人眼暫時失明

；在 3,000,000 份中有一份即可使敏感人受皮膚焦灼之苦，因此在戰場上，不特兵士須戴面具，即身體全部亦須受安全之保護。

根據 G. H. A. GIOVES 博士研究之結果，乃發表芥子氣對於生活細胞所起作用之理論，大意謂一切物體能溶解於水溶液者，決不滲入細胞，但芥子氣則不然，因其為一種油類物也，在加水分解以前，即滲入細胞壁，進入細胞後，細胞內之水分，立即起加水分解作用，其所成之鹽酸，立即破壞其周圍之細胞，此即皮膚為芥子氣焚燒之故也。

#### 第四節 芥子氣作戰時之應用法

1. 通論 大戰時毒氣在戰場上之用法有二，最初僅用風吹法，或稱波狀推進法，然因其難於駕御，受大自然之種種限制，最後乃改用砲彈放射，雖仍受種種束縛，如化合物之物理特性，土地之性質，溫度，風向，氣候，砲口之大小，砲彈之種類，以及發放之速率

等，然較單風力者實自主多矣。

在砲兵之目光中，因作戰時目的之不同，毒氣彈可分為兩類：第一為死亡彈 (Lethal Shell) 其目的在使敵人受重大之損失，此類砲彈中必須用不含持久性之毒氣，蒸發之速率務速，在最短之時間內，在一定之目標上，毒氣彈放射之數愈多愈好，光氣 (Phosgene) 可為此類之代表，第二類為中和彈 (Neutralizing Shell)，此類毒氣彈須用含有持久性及蒸發極緩慢之毒氣，其目的在使敵人減少戰鬥力，故發射之目標大都集中於交通壕，營地，休息室，重要之戰壕，十字路口，指揮部所在地，以及其他之運送及交通之中心，濃度不必求高，蓋其目的在迫敵人戴上面罩，因而使敵方砲隊及機關槍隊之作戰效能降低，其他戰地工事亦可因之大受影響，而芥子氣對此二種條件均極適合，無怪其大戰時得大量採用也。

2. 德國之毒氣戰術 一九一八年四月以後，即大戰之最後數月中，德國在發射毒氣彈上深

致努力，以求得最高之效能，其大概情形如

下：

當德軍擬佔有其地前，必先用高濃度芥子氣盡力發射，直至真正進攻之前二三日始行停止，在此二三日中，用芥子氣攻擊之目標則移至正面陣地之後，集中於側面，交通壕，村舍等地，至進攻前二小時始行停止，而在此二小時中，在正面陣地則用綠十字彈盡量發射。

又德軍中每於兵力薄弱處，多放芥子氣彈，蓋所以阻敵人之前進也。

3. 持久性彈之用法 使產生一適當之濃度，其所需要之砲彈數。常依化合物持久性之不同而有差別也。下表所示者，乃在尋常風率與氣候情狀下，一種高度持久性之毒氣彈和芥子氣者所必需之彈數：

子氣者所必需之彈數：

上半小時 下半小時

30吋口徑砲彈 70 35

4.5吋口徑砲彈 40 20

6.0吋口徑砲彈 20

10

此外，芥子氣彈一如其他各種毒氣彈之發射，必須注意者，即不管風向如何，在距離300碼之地帶內，決不可用毒氣彈。

當風吹向我方時，或空中僅有微風時，在下列距離時，決不可用化學彈：

持久性彈之使用距離

風向敵方吹時 風向我方吹時

發射小量時 30碼 500碼

發射大量時 1000碼 3000碼

又當不用面罩之隊伍佔領某地前，須經過一相當之時日，當風行在每小時三英里之速率時，在佔領前須等待之時間如下：

平野 森林

HGN 30分 3小時

1小時 20小時

6小時 36小時

芥子氣 24小時 7-10日

## 第五節 芥子氣之防禦法

在戰場上防禦之第一步，須隨時調查敵方所放之砲彈是否含有芥子氣，故分析及證明工作極為重要。大戰數年間，歐美各國之化學家曾發明極多方法，以檢查空氣中是否含有此毒氣，茲特一一分錄於下：

檢別法之最簡單者，當推嗅覺之鑑別法，但芥子氣在低濃度時，其臭味極弱，不易為嗅覺辨出，其後利用化學之各種反應，不斷研究，乃有下列各法之發明：

1. **Lamborn 氏法** 此法乃賴造鹽質 (Halogen) 之積聚於銅絲網上，然後將此銅絲網放於本生火焰上燒之，空氣中各含有芥子氣百萬分之一，即可由此法測知之。

2. **玻璃片法** 德軍中用玻璃片，上塗黃色化學藥品，散置戰壕各段，若有芥子氣出現，此黃色立即變成黑色。

其後協約國方面有各種油漆之發明，對於芥子氣均能起特殊反應，而於砂色上鑑別之。

3. **亞硒酸法** 據 Yablck, Perotte 及 Earmantli 氏之研究，謂亞硒酸 (Selenious acid) 在硫酸中之溶液 (2%)，能被空中些微之硫化  $\text{H}_2\text{S}$  二氯代乙烷所還原，硒立即呈現橘紅色之浮沉物，空氣含硫化  $\text{H}_2\text{S}$  二氯代乙烷即稀薄至 0.005 公絲時，亦能用此法測知。

以上為定性法，其定量法如下：

4. **亞硒酸定量法** 將含有此毒氣之空氣吹入一適合之吸收劑，此吸收劑可用下法製成：在 1% 氧化硒水溶液中，加 1000 含亞硒酸之硫酸溶液，其濃度為 1% 之亞硒酸與硫酸成 1:1 之比，然後將此溶液在  $85^\circ\text{C}$  時燒 10 分鐘，冷卻後，其強度乃用曇光計比較法 (Nephelometric Comparison) 與標準溶液測定，假若芥子氣之數量在 0.1 公絲與 0.1 公絲之間，用此法測定之最大錯誤不過 0.005 公絲。

，但此法有一缺點，即此亞硝酸非專用於芥子氣，亞立爾 (Arim) 以及其他砷化三氫 (Sud Site (odarsins) )，及其他幾種毒氣亦均能與其強烈之作用也。

6. Hopkin 氏法 在前章化學反應一節中曾指出，芥子氣加水分解之速率溫度而加增。此點亦曾利用以測定在空氣中芥子氣之含量，此法之點在迅速而簡便，少量之空氣可由此法測定，其大要如下：

將含有芥子氣之空氣吹入二根相連接之管中，管中貯有  $\text{CaCl}_2$  之水，空氣吹入後，即為水吸收而分解，溶液之氫游子濃度立即用甲蘭紅 (Methylene Blue) 為指示劑而加以測定，於此可知芥子氣在空氣中之濃度，不過一切所用之玻璃器須不為水所影響。

以上為用以測定天氣中芥子氣之定性及定量分析法，故在大戰時，各國軍中有受特別訓練之化學戰隊，法國每師團中約有獨立之化學戰隊，一部分人員擔任放射毒氣砲彈，一部分人員擔任防禦及分

析工作，在戰場上一發見毒氣，立即鳴鐘警告。

關於防護問題可分二種，即：

(一) 個人防護

(二) 公共保護

個人防護更分兩種，即(1)呼吸器及眼之保護，與皮膚之保護，前者可用面罩，配以特製之吸收劑以去芥子氣，自芥子氣用以作戰，身體全部均需保護，其法以亞蘇子油浸泡之布，製成衣服手套，其不便可知也。

關於公共保護可分三種：(1) 清淨戰壕及掩蔽處，用保險粉及碳酸鈉之混合液洒於壕內，前者去氯氣，後者能去光氣及芥子氣，最後 Doyne 氏發明硫肝液 (Sulfur Liver Oil) 其中和性頗大。(2) 建造能避毒氣之蔭蔽處，在此等蔭蔽處之門上懸用保險粉液浸泡之布，更使空氣經袋而入室，袋內盛有浸透 Anthracene 油質之木屑以去毒氣，(3) 清淨受芥子氣侵襲之地面，用氯化石灰粉 (漂白粉) 之溶液中和之沸水亦可分解之。



# 各國兵器之現代化

(續第十九期)

王 濤

## 四 砲兵材料發達之趨勢

### 1. 大砲

自動火器威力之增加，而野戰築城之計劃亦益增進步，在歐洲大戰中，每用長久時間，作猛烈之砲擊，以撲滅防者之火器，若不將陣地根本顛覆，則攻擊步兵不能前進，故在歐戰末期前之一般意見，均用以爲強襲敵人陣地之戰法，然此強襲敵人之戰法，往復三年之歲月，竟未得充分之成功，德國注意及此，於敵人陣地不必作根本破壞，惟以使敵人不能利用其既設之陣地爲主義，其結果，乃利用多量毒瓦斯及採用無試射之射擊，昔日砲兵射擊之方法，現雖仍用之，但僅以爲彈着之測測，規定射彈之遠近，左右前後，而將目標置於其勢力圈內，

定適當之表尺，行射擊而已，現則大多利用無試射、無觀測之射擊，與多量之毒瓦斯，故於一九一六年之索姆會戰，曾有行四日之準備砲擊，一九一七年之耶路河畔之會戰，行十日間之準備砲擊，然至一九一八年春間，德軍之第一次攻勢時僅作五小時，第二次攻勢時二小時四十分，第三次四小時十分之準備砲擊，而移立即專施突擊也，又於戰役之末期，每有一師團之正面將數十中隊砲兵之火力，集中於四五百公尺之地域，且將其集中射擊移於左右或前方，作不意之急襲，其威力有如以鐵錘擊無防衛之人然，故名之爲鐵錘射擊，因此是種無試射射擊之急襲集中射擊，遂爲近來砲兵用法之惟一原則，而爲各國陸軍所公認。

砲兵用法之傾向如此，遂漸漸促進砲火之發達

，及射擊要具之進步，欲使射擊實施之可能，遂逐漸將兵器改善，其絕對必要之條件，爲大砲之射程，方向及射界之增大，就材料方面言之，如延長大砲之射程則火藥之壓力須增強，故現今之構造，尚不能達到，故祇能採用自然自緊砲，日本之新野砲已能採用自緊砲，自緊砲者，係預先於鋼製砲身之內面，加以非常之壓力，故能抵抗較普通強力之火

藥壓力，此理論非常困難，蓋於射擊之前，加以非常強大之壓力，使與砲身平均(Ballance)，故由砲之外形視之，與普通者毫無差異，惟其內部砲身之抵抗力不大有懸殊，其次，爲方向射界之增大，舊時之砲架，不能達到要求，故砲架之構造及射程之延長，不得不加以改善，又變砲彈之形狀，亦已改用尖銳砲彈，遂使現在之野砲射程，約可達一萬三千公尺則方向射界約成五十度之程度，十五公厘榴彈砲之射程，爲一萬四千公尺，十五公厘加農之射程，爲二萬二千公尺，如將方向射界稍作具體言之，則從來野砲之射程，爲八千公尺，大概於千米達

之附近正面，砲架無須移動即可射擊，近時之野砲射程爲一萬三千公尺，於一萬公尺之正面，砲架不必移動，此項射向移動之關係，即可認爲非常顯著之進步，又現在對於戰場目標之種類甚多，遂增加對於大砲威力之要求，而口徑愈大，砲種亦因之更趨複雜。

在大戰之初，德侵害比利時之中立，以四十二公厘之榴彈砲攻擊列日那米兒兩要塞，不出十日而陷落之，觀夫素來陸戰用之大砲，攻城砲之最大者在加農爲十五公厘，溜彈砲爲二十公厘，日俄戰時，日本軍奪取旅順要塞，曾使用二十八公厘之榴彈砲，是爲當時之新紀錄，然與比德之三十公厘或四十公厘之榴彈砲相形，則未免太小也，又大戰漸至終結時，有俗所稱之「百哩砲」出現，實際雖無百哩之射程，然實爲德國之長射程砲，此長射程砲係於三十八公厘之海軍砲砲身中，將二十一公厘之內管裝入之，而以之爲二十一加農，彈量百二十瓦射程可達百二十公里（七十六哩），此彈道有非常趣

味之關係，在昔飛達如此之遠處，爲空氣中之彈道所不能，但在真空，則彈丸之運動極速，故利用此理以製造之也，此德國長射砲之彈道，恰好最高處爲四萬公尺，空氣之比重，在高出地上約五千公尺時，約爲〇·六；至一萬公尺時，約爲〇·三三；至一萬五千公尺時，約爲〇·一；至二萬尺時，爲〇·〇七，殆已近於真空，依學者所說，八萬公尺以上，殆全爲真空，似此一則德國之長射砲於將近真空之處，已能以四十五度之角度而行射擊，是殆應用所謂物理學上之原則，而構成最大射程之大砲也，以上並非論本，不過藉以作參考耳。

又利用裝軌式汽車或六輪汽車之結果，大砲之運動性，遂頓顯增大，又爲增加戰術戰略之價值，而製造多數利用行駛於鐵道之列車砲，換言之，陣地戰之發生，遂起要求大口徑之重砲，因而材料隨之純重，爲解決搬運迅速起見，遂利用鐵道，飛機之發展，及因音波或火光之關係，遂有偵知目標位置之機械出現，使固定一地之大砲，雖施以如何巧

妙之偽裝，仍易爲敵人所發見，因此曾在西歐利用其四通八達出沒前後左右之自由射擊之列車砲，此列車砲在海岸之防禦，有甚大之價值，故在大戰後，列車砲之研究，極爲努力，在美國有將多數之列車砲置於東西兩海岸，及巴拿馬，爪哇等處之計劃，現在着手進行，去年完成一門十六吋之列車砲，將由東海岸橫斷大陸而運至加州，其他各國亦有新造出者，惟不得詳悉耳。

## 2. 觀測器具及砲兵情報要具

給與所要之角度或方向角於大砲，以期命中之標準，及觀測射擊威力之器具，此爲素來所不可能者，近一般有使用「光學的」及「電氣的」精機械之模樣，特於海岸戰對於非常遠大之距離，持有高速度移動性之艦艇，更覺其必要，再持有所謂深高面積之三次元，自由自在飛翔於空中之飛行機之射擊，則愈感現在及以前所用方法之不充分，現遂採用電氣的射擊要具，關於電氣的射擊要具，各國均有相當設備，而日本亦極熱心研究，現已完成海岸

之觀測要具，至於高射砲射擊要具，亦將有於最近時間完成之模樣，譬如夜間對於飛機之射擊，聽其音響爲惟一方法，而搜索飛機之音響，即以聽音器對着飛機，用探照燈取相等之角度，配置於同一方向，如此，而使大砲之角度，移轉於同一方向，而以電氣聯續之，若在晝間，則高射砲隊長可以裝置於某種機械上之眼鏡監視飛機，且將根據飛機之高度速度方向之修正量等附與機械，則砲彈即可向已修正之高度飛出，而能極簡單的將火砲照準，此種設備，即於大砲之側，附以電流計，砲手若將電流計之指針合之於零，則無論何時，大砲均照準其方向，無論何時均可射擊，砲隊長若以某機械裝置之眼鏡監視飛機，大砲亦容易指示其方向，至於其裝置，則係專門學識，此處不過言其要領大概而已，關於飛機及軍艦之射擊，若缺乏此等物件，則極難應付，故此等機械，實爲應時代之要求而產生者也。

又對於遠距離所望之地點，有行不意急襲之射

擊之必要，而實行此事，則關於砲兵之統制是爲至要，又因射擊指揮，有神經中樞機關之必要，而所謂砲兵情報班者，即其一也，又於團營附以測班連絡則有觀測小隊謂之指揮機關，用於此等目的之機械，均正在逐次改善與擴張中，更進而言之射出之砲彈，爲盲目之死物，欲發揚其威力之故，非將明確地點附與砲彈不可，是即將「射擊的」數學給與砲彈也，因之採取彈道之計算，彈道之計算，常因春夏秋冬、朝午射擊而有差異，故氣象計算，亦爲必要，因有此等關係，須需要情報要具，情報者，即時間事件位置三個條件，如我等教兵時，常將何時何處何事多少等事教之，故情報亦不能不具備此等條件，何時者、時間之謂，何處者、位置之謂，何事者、即其活動狀況之謂也，此等重要條件之中，而於砲兵之最注意者爲位置，所謂砲兵情報者，爲測定收集地理數學之測量機之集團也，詳言之、以目視耳聽爲立腳點，算定自己陣地地理之數學，例如取陣地廣漠無際之地方時，對於測定自己之位

置極爲困難，故須採用測地學是也，其次如不測定敵人之位置在何處，遂用標定之法，但祇測定自己之位置及標定敵人之所在，亦感不足，故須施以所要之聯絡而下達命令，因此遂有所謂通信之必要，俾在各地測定之物件，能適合於中樞而整理之，換言之測地標通信整理四者爲砲兵情報班之主要工作，以機械言之，俾用標定要具，測定要具，氣象要具，通信要具及指揮要具等等是也，對於此等，近來多採用光學機械，因涉及專門，茲省之，惟須知現在之砲兵業已採用此等物件矣。

## 五 空中攝影測量

在敵境作戰之戰鬥指導及前述現代砲兵之用法等，測量爲絕對必要之事，現除用向來地上測量機械外，近來多利用飛機攝取之像片以作基本，而作成嵌入曲線之二萬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之地圖，關於此點，各國皆有精密之機關及機械以作精密之測圖，假設以二人作業，互相交代，晝夜連續作業，

則一月內可製出五千分之一梯尺之六十平方公里之地圖，因用飛機攝影時有傾斜及曲灣之虞，故須修正成水平，始可合用。

在迅速之測圖，如今日所需要之精密地圖，於一月始能作成六十平方公里之五千分之一梯尺之地圖，殆全不合要求，故尙須要迅速測量之方法，於是有修正飛機所攝取原板位置之機械（即變歪修正器），另有描劃曲綫之機械（即實體曲綫描畫機），依此二者，則一晝夜可製出四十平方公里面積之一萬分之一之地圖，而能迅速送至印刷廠印製之，空中照像之測量，近日普通已知其價值，在外國民間多數已使用之。

此空中測量之用處，係應用於地上測量不便時，如對於測量市街地，測量大森林地帶，測量山地及尙未開化之地時，常使用之，而爲不可缺少者，例如橫跨歐亞廣大地域之俄公斯，即頻用此法，於一九二五年作九百平方公里，二六年作六千平方公里，二七年作一萬六千平方公里之測圖，德國美國亦

常用此法。

## 六 對空防禦發達之趨勢

航空機之發達，誠有出人意料之外者，曩者普勒利氏之橫斷英法海峽，時爲一九〇九年，今相隔

僅十八年，一九二七年，遂有林伯橫斷數千哩之大西洋，而現在更有連絡太平洋兩岸間之狀況，飛機發達之如此迅速，其給與國防上重大之影響，固不待言矣，英國之國防，因普勒利氏之成功而受威脅

，同樣、若大西洋或太平洋之天空能自由安全翔破時，則美國與日本之國防亦將大變其面目，總之、飛機之發展，在過去歐洲戰爭平面化之戰場，已更爲立體化，於陸地戰鬥，給與一大革命，據最近傳聞，美國之航空學校有機尾及機首置有機關槍六挺

乃至八挺之裝備，係一種能載十個爆彈之「地上戰鬥參加機」，通常以六機爲一編隊，每三機分爲一羣，其戰鬥方法，第一羣以機關槍壓制敵人地上部隊之對空武器，第二羣則投爆彈於敵人之頭上，而

各機當退却之際，即用機尾之機關槍射擊，而以極快之速度遁走，是爲極良好之戰鬥方法，而該校已以之爲教育材料，因飛機之增大，發動機亦隨之而大，遂有千馬力、一千五百馬力、乃至二千馬力巨大之發動機出現也。

由材料方面言之，已由木製飛機一變而爲金屬製飛機，金屬製者、以鋅（輕合金）爲主，近時漸有以鋼板製造之趨向，聞英已停止木製飛機，漸改爲金屬及鋼製之飛機矣。

從用法上言之，飛機已能飛行不着陸之遠距離，陸軍用之飛機將來亦須設法使其能着水，又飛機或飛行船已由空中給油與飛機，飛機之飛行線上着離之事亦正在研究之中。

航空機之進步既無止境，則地上之重要施設，各種部隊、雖至後方部隊，亦有對空防禦之必要，各國之野戰高射砲現時之口徑爲七公厘半，彈丸可達約八九千公尺之高度，而全部均爲汽車編成，又於七公厘半之外，尙加以若干之十公厘半高射砲，

此十公厘半之高射砲，約可作一萬二千公尺之射擊。

關於高射砲之射擊，以聽音器為必要之器具，而照空燈，亦為不可缺少者，其他如電氣連絡，射擊器具等亦為必要之物，高射砲之外，尚有高射機關砲為其附屬物，普通步兵所持之機關槍，雖亦可高射，但其彈丸之威力，不甚充分，但高射砲頗笨重，故對於一二千公尺之低空飛機，有採用約三十公厘小口徑高射砲之議論，簡單言之，約在三千公尺以上者，以普通之七公厘半砲射擊，於一千五百公尺至三千公尺之高度時，與其用輕捷之步槍及步兵機關槍，勿寧用有威力之三十七公厘之高射砲射擊之為有效。

其次，砲彈雖可達到預期地點，然欲使其於適當處爆裂，則須採用信管，但若用火藥製造，則此信管殊為十分困難問題，其原因係空氣之比重，愈高則漸次稀薄，已如前述，故如在一萬公尺高時，其比重為〇·三三，在此稀薄比重變化無常之空中

，欲導火藥為整齊之燃燒，實為極困難之事也，然最近已成功者，為在八九千公尺時，可用不熄火之信管，但在此以上則導火信管到底不能使彈丸作整個之爆裂，故必用一種所謂「時間信管」者，此信管係將一種時間器附於彈丸而行射擊，價值雖昂，在十公厘半級高射砲之射擊，則為必要之物也。

其他之防空材料有妨害飛機行動之阻塞氣球，即將風船球懸吊於高空，而飛機即不能在其以下之空間活動，此風船在以前只可上升至二千公尺乃至三千公尺，近則已可升達至四五千公尺之高，其次為防空空中之觀察，使用煙幕，或使用發光器，能於瞬間如電光之明滅，使敵機之觀察困難等方法。

對空防禦，例如為某都市之防禦時，雖用上述之兵器以為防禦，然為適時察知敵飛機之前來，對於遠方置防空監視哨（持有眼鏡或聽音器等），將情報通知中央，並對於監視本都市之防衛司令機關，用電氣的警報機以連絡之，通知警報係由監視隊本部將電鈴急接，則司令部所有之圖面上之電燈

自然發亮，而飛機由何方飛來及其徑路均可得察知，於是都市防禦司令部發命令配置於防衛隊，然如用電話命令，則時間延遲，故造出極迅速之情報要具，以之傳達，又須通知警報於市民，即將各處配置之警報鈴按叩之即可。

航空之最上手段爲用飛機將敵人之根據地破壞，又敵人飛機來時，以我之飛機抵當之，此等理論，雖有若干之真理，然在實際問題，則爲不可能之事，故有防空設備之必要，但各地點及所有都市，不能均有防空之施設，故其機關應如何配置，遂成今日極緊要之問題，再防空之設備無論如何完備，而當敵機襲擊之際，一般國民須有緊密協力，更須於嚴肅規律之下，無騷擾之事，始能發生效果。

在高呼「無防空、卽爲無國防」之今日，可見防空爲極緊要問題，惟其範圍太廣，茲僅言其大體而已。

## 七 化學兵器發達之趨勢

以首唱華府會議，又約束世界尊重海牙會議之美國，倡導化學戰，以爲人道之經濟之戰爭，再提倡軍備全廢之俄羅斯，亦準備化學戰爭，官民協同作絕大之努力，其他各國實可知而知矣，但各保守秘密，詳情不得而知，總之戰後十數年間之化學兵器表面雖不見進步，而內面却有非常顯著之發展，各國尙在專心研究之中。

因火器之發達，航空之進步，與夫光學攝影器材應用之盛行，及與此對抗之煙幕，其不能透視之價值，遂及增大，而於將來戰爭之各種戰鬥中，將行各種之企圖，而煙幕之使用，乃亦將爲非常緊要之物矣。

## 八 工兵器材發達之趨勢

在十九世紀，工兵之任務爲築城架橋坑道等等主要職務，現在工兵之任務，則極複雜，苟無工兵之協力援助，則有完全不能發揮戰鬥能力之狀況，而其編成則爲分業的，試取英國法國爲例，則要塞



中隊，電燈中隊，測量中隊，電氣中隊，架橋中隊，瓦斯中隊等部隊，均由平時編成之，且掘隧道之事亦已成專門之工作，鋪設道路亦為必要之事務，就道路而言，近時因多數汽車之自由通行，遂不能不造成能支持多數汽車通過之道路，掘井供水在今日行軍亦極重要，而沙漠境內之給水設備尤為切要，如英國於麥索波打米亞中亞細亞作戰時，對給水之事曾費極大之苦心，其他如船渠水路等種種勤務，則當於戰時臨時編成之，其裝備極精巧，而漸次變為大規模之機械化與動力化，因之架橋器材之負擔，亦漸漸加重，超出從來器材之負擔能力，現在英國以有十六噸，法國以有二十三噸之負擔力為原則，又今日於敵前之渡河，愈行困難，因之迅速架橋之要求亦增大，一般將舟艇材料及架橋材料，各別作多數之裝備，以為渡河之補助者，則常用軟木製或浮袋製及帆布製之小舟等輕渡河材料，關於戰車等渡河之重渡河材料，英國則用可耐三十五噸重戰車荷重之浮游船，其他如道路器材鐵道器材等，

茲從略。

## 九 電器及光學器材之趨勢

試將古來兵器變遷之痕跡考之，係由棍棒—弓矢—投石機，而漸次進步為機關槍，速射砲大砲等，更進步而有毒瓦斯之使用，換言之、即由臂力兵器進為機械兵器，再進而為化學兵器是也，而將來之理想新兵器必為利用電學及光學，通信中之電運攝影現時各國新聞社均已用之，然須受一定大小限制，故在軍用上多感不便，故欲使其能將命令等稍細長之物作連續發達之要求，現正在努力研究。

其次為不可見之光綫，利用紫外綫，或赤外綫之通信機關，普通之回光通信係將電氣之光，使之明滅，而用號碼互為通信，然此光易被敵人發見，故於回光通信附以濾過赤外綫或紫外綫之光板，則無論由何處視之，均不知其在通信，然用特種之眼鏡視時，則實互相在通信之中也，此種通信於最近及將來將普遍於軍隊中。

又有音波者，用耳聽之，頗不明瞭確切，故用電波以代音波，更用光以代電波，即用眼以視音波是也，此種機械已漸次造成，用耳聽飛機之音聲，至現在止，所用之方法，是即以耳聽音響，探知飛機所在之位置。現又在研究欲以某種機械接受音響，而代以電波，更使爲光，因音響已可使爲光，故人可得用眼以視發動機之音響，故觀測非常確實，此等機械將出現於最近之將來。

又光電池民間已漸次使用，光電池者，於形圓而一部張開，其內部爲某種金屬製而鍍金者，此物能將光之強弱，變換之爲電流之強弱，而其感覺非常銳敏，如給光於此張開處所，則始終通過一定之電流，而光之力量變時，電流之力量亦隨之而起變化，即利用此原理，而造成各種之機械。現在日本科學研究所利用之造化測出大砲初速之機械，詳言之，對於測定大砲之初速，從來所有方法極其麻煩，而不確實，如應用光電池之檢速機時，則由此機械發出光綫，彈丸將此光綫擊斷，於彈丸擊斷之時

間，電流發生變化，將之傳與承受之機械即可，故祇須有五公尺之距離，即能將初速正確測出也。

此光電池之用途極廣，可用於市街電光之自然點滅裝置，在倫敦之某區域曾試驗使用，係將此光電池及水銀開閉器繼絡器等裝置於市街電燈木桿上，若太陽之光綫漸暗，則照於光電池光亮之分量不同，因此電流發生變化，電器起作用，街燈遂明亮，天將明時，光綫變強，電流之力起變化，則電燈自己可息滅，此等設備，在多霧之英國若實驗成功，其爲便利，如此等設備完成，又可使於防盜之裝置，蓋店舖在夜間閉戶安息後，於牆壁留一小洞，則巡警在外面用手電燈向內照時，店舖內之電燈即能立時明亮，可得查明店內之一切，而巡警祇須將手電燈拿去，店中又能仍歸黑暗，此物就軍事之價值言之，則於發現軍艦通過海峽之時，以爲警報之用，試舉一例，如以赤外光線將海峽照着，此爲敵人不能見者，而在照者於反對之正面裝置受取之機械使與警報器連結，則如有軍艦通過其間，光綫

即被切斷，因之警報器之鈴即時鳴叫，而知敵艦已在通過，於保壘前之警戒，亦可應用此機械，將不能見之光綫照射保壘前，若有人通過，則鈴即鳴叫，可判知通過者是為何物，此等兵器雖未十分完成，然於最近想當有偉大之理想物出世也。

再為無線電信之操縱，即以無線電波自由操縱飛車戰車艦船等等，關於陸軍方面之操縱，於汽車及戰車者，已大部研究，完全成功，至如飛機艦船，據新聞亦已大部造成。

總之無線電之操縱，不能如人操縱之有效果，故於戰場襲擊敵人之飛機或攻擊某要鎮時，無論如何，非用人駕駛不可，但如對於港口之閉塞，鐵絲網之破壞，及使地雷爆發等之特殊目的，則將來將使無線電操縱以代之也。

次為偽裝之事，於普通攝影上所不能判知之偽裝，若用赤外線攝影時，則可完全發現，因此在將來對於使用不可視光線之攝影，亦須有不能判別之偽裝，此者依材料之成分，可進步至相當之程度也。

## 十 結言

隨時代之進步，將來之新兵器已為物理學的化學的狀況，而現代兵器有五種要素，除完備五種要素之外，更附有一條件，如能完成，始能發揮新兵器之威力，所謂之五要素為科學考案技術製造設備原料是也，其他一條件者，即使用者科學頭腦，考案雖為技術家之任務，然學者實完成之，因其須要研究室及工場之協力也，又在今日，若無充分之高等數學電學光學化學則不能發生良好之考察，製造此者之原料，苟無大量之生產及大量生產之設備，雖有至良之考察，亦不過紙上空談耳。

弓矢刀劍，祇須有強健之身體，即能使用，然在今日欲運用各種兵器，則必須有相當知識方可，如前所述之高射砲射擊砲手於射擊時，祇將射角方向和方向角度之電流指針，合之於零時，則大砲即可照準於飛機之方向，是雖非常簡單，然一旦故障

發生，必須發見其原因之所在，是為使用者之責任，故須具在相當之知識也。

再有一事，即將來之新兵器，與國民之文化，生活資源，不能作區別之形勢，兩者之關係，至為緊密，如飛機之于軍用，至為緊要，但同時亦為高級文化之使用，毒瓦斯為染料工業之原質，而染料工業之還原，亦可作為毒瓦斯，平時可利用之以驅除害蟲，醫者用之為治療品，警察用之以鎮壓暴徒

## 都市之空襲及防法

，而此種種均負有文化之使命也，又如汽車是農業上所用之半無限軌汽車亦為軍之機械化要素，他如前述之光電池及電氣工業之發達等，均為文化使用之物，同時亦為軍事上之要素，故昔時之兵器為個人所能經營，今日之兵器，則應以國家之全體人民為其基礎，蓋將來之科學國防戰中，其勝利定歸文化優勝之國，是可斷言也。 —完—

鐘鐙  
奇

### 第一章 都市之空襲

#### 第一節 概說

向來兵器，都是供戰場上軍人戰鬥之用，可是飛機不僅使用於戰場，更能遠駛到戰場以外的都市或工廠，施行爆擊，為人類極慘酷極殘忍的器械，

破壞文化，表現他無限的猛威，及歐戰勃發，飛機在軍事上的價值，已使人可驚可怖，昭著於耳目之間，在陸上、海上的軍備以外，新的空中軍備，若不充實，則一個國家，不能保障安全，所以歐戰之後，各國對於空軍之整備，無不殫精竭慮，糜費鉅款，積極為之，只因近代戰爭，由平面而擴至立體

，飛機以可驚的高速，在無限制的天空飛翔，不顧國境，不顧海洋，可以很自由的從防禦堅固的敵陣地上，和軸輻相接的敵艦隊上硬過，突入敵國國境，施行爆發，所以從來的戰鬥方略，和國防設備，必須改進，現在任何國家，對於國防問題，因飛機之出現，都感覺到幾分困難，像歐戰時國境互相鄰接的國家，在陸海軍未出動以前，敵機已能飛入國境，對於國內政治、經濟、工業的中心，加以致命的攻擊，兵鋒未交，根源已先受挫折，未嘗不可以左右全局之勝負也。要而言之，戰爭的要諦，是在使敵之國民，喪失戰意，所以一旦官戰，立刻賴飛機之活動，使敵國人心震駭，作精神上之毀滅。是為第一要件。

## 第二節 空中之攻擊

空中之攻擊，以毒氣彈和燒夷彈，代替炸彈，則其效果更大，以滿裝毒氣彈的飛機二三百架，這種集團的使用，在將來戰爭上，乃易見之事，對世

界的大都市，以十數架飛機，在數小時以內，能使全市為焦土，並非難事，至於對海上的敵艦隊，飛機也能收同樣的效力，據日美兩國的實驗，其爆發之精度，比遠射程的砲還好，就是一用那樣的炸彈，如山一般的巨艦，也容易被他擊沉，所以對在飛機行動半徑以內的敵艦隊，僅用飛機即得以和他決戰。

以飛機攻擊敵國，容易收極大之效果，已如前述，物質方面的效果如此，精神方面的影響更大，美國米邱上校曾說「在有的情形之下，單獨使用空軍，即可結束戰爭」，這並不言過其實，在很遠的敵地，派遣空軍，可收偉大的效力，現在飛機已能擔負此種任務，各國都計畫把飛機作大規模戰略的使用，這是當然的歸結，與空軍以此種任務，使敵受致命的打擊，不至今日始，歐戰中期已略見端倪，及至末期已多採用，如攻擊倫敦與巴黎是也。但當時飛機，尚在幼稚時代，行動半徑和炸彈搭載量，均極有限，自不能與敵軍以致命的打擊，倫敦在

歐戰間，雖受一百一十六次的襲擊，但投下的炸彈量僅及三百噸，若在今日一次空襲，即能很容易的投下三百噸炸彈了。

### 第三節 爆炸機對於市民

自空軍出現後，從來戰鬥的方式，完全改變，已如前述，尤以重爆炸機之出現，在將來戰爭，交戰國的重要都市，全是被破壞的目標，爆炸機實為最猛烈最殘酷的兵器，人類文化的勁敵。從前戰爭，內地人民不受軍艦大砲坦克車的直接影響，現在則不然，戰線以外的市民，因重爆炸機之出現，常被騷擾，所以一旦國交斷絕，公告宣戰的時候，市民在頭上，即有聽着重爆炸機音響的可能，依歐戰的經驗，爆炸機不僅可以控制戰場，且可以擾害無辜的市民，所以內地的市民，和戰線上的軍隊，作同樣的注意和準備。

爆炸敵國首都和重要都市，是獲得戰爭勝利的最有效方法，因為此種行爲，過於殘暴，從人道上看

來說，應不許使用，近年國聯有關於禁止爆炸都市的提案，可是戰爭本以殲滅敵國戰鬥能力爲目的，所以禁止爆炸都市一事，將成爲理想上的問題，澈底說來，與其禁止爆炸都市，莫如禁止戰爭，戰爭既不能禁止，則欲市民之不捲入戰爭漩渦，豈可得耶。

有時大都市，雖非直接戰鬥員居住之地，但常爲軍事根據地，資源存蓄地，且容納軍需品的製造工廠，和政治機關，所以如此之大都市，仍然那樣安然無事的繼承下去，而不加以破壞，實無異使敵之戰鬥能力繼續培植也。且戰爭不是理論的，是實際表現的，在無事之日，可以盡量冠冕堂皇的講求和平條約，和嚴禁一切非人道的行爲，可是一旦戰事發生，誰能受一紙條文的限制，和良心的責譴呢。所以都市爲保護市民的安全起見，應有防空準備以減少敵機爆炸的危害。

### 第四節 都市爆炸的慘劇

都市被爆炸所生的慘劇，究竟如何，也就同現今所傳說的，並不兩樣，就是在爆炸後瞬息間全部都市，化爲鬼哭神號的地獄，但一部分理想家常說，飛機爆炸都市，好像盲蛇一樣，不足畏懼，這是對於飛機性不很瞭解的論調，使市民都知道恐怖都市爆炸的慘劇，固然無益，如果使市民不知道爆炸的威力，而不加以預防，其害更大，應當依據充分的研究，和正常的判斷來指導市民，使他們瞭解慘劇的真像，而教以應付的方法。

關於都市爆炸的慘劇，說法不同，先將歐戰時候的事實，充分觀察，其次再把攻防兩方面的器材及方法的進步，加以研究，然後即可推測將來的實況。有人舉歐戰的戰績，以空襲之被害者有限，即認爲都市之爆炸，是無庸介意的，可是這僅僅是從數目字上所表現的死亡數所得的結論，事實上在歐戰間，依空襲的次數來說，建築物之破壞，市民之死亡，還算很少，當時倫敦和巴黎，公佈關於被害損失的數目，果與事實符合而無錯誤麼，爲使人心

安定，社會秩序穩定起見，故意假造報告，掩沒事實，這是可以想像的，縱令被害損失記錄，是那樣的輕微，可是爆炸都市的目的，不僅爲直接的傷害市民，無甯是在使敵國人民恐怖騷動，因而激起革命或消失戰意，歐戰時，爆炸都市所與市民的威脅，讀閱當時文獻，容易了然，那樣恐怖之都市爆炸，在一二八淞滬之役，閩北曾受他的洗禮，爆炸的慘劇，目擊自然十分明瞭。

歐戰時（齊柏林）時常繼續的襲擊倫敦，據說倫敦市民，受了此種威脅，一時都發生精神衰弱病，每晚見面時候，互相歎息，今晚照例（齊柏林）還許來吧，我們什麼時候，纔可以逃出此種驚恐呢，也許今晚就會有警報，清晨起來，人人都有我幸而又生的感想。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夜，德國用十一架（齊柏林）消止發動機的音響，進襲倫敦，幸倫敦市民，已有準備，消滅一切燈火，停止一切聲響，因得逃避爆炸的危險，當時死沉沉的倫敦，是歐戰中

最恐怖的一幕，現在尚浮在市民的腦海裏。

都市爆炸的情形，現在和已往很不相同，歐戰初期，一九一四年的空襲，和末期一九一七年的空襲，就有霄壤之別，在歐戰後的今日，飛機和其他兵器，都有驚人進步，爆炸的方法，也就自然改善，歐戰時之都市爆炸，已經那樣的恐怖，現在和將來的都市之爆炸，當更可怖了，防空設施雖然也有許多改良，可是爆炸機一旦突破防空網，則爆炸的慘劇，仍難稍減也。

## 第五節 空襲

現在普通所設爆炸都市的手段，是施用炸彈，燒夷彈，毒氣彈。或單獨使用，或三種依次使用，以企圖徹底毀滅都市。

先以炸彈破壞都市內的建築物及其他諸設施，使全市陷入混亂狀態，市民極度恐怖，其次投置燒夷彈，使各地起火，因炸彈之投擲，秩序紊亂，水道和救火設施，多被破壞，所以救火工作，無法進

行，市民被迫，無處棲身，最後再以毒氣彈，施行空襲，散佈的毒氣，瞬息間使都市的空氣毒化，流離失所的市民，在毒氣包圍中，度其悲慘，沒落的喘息，如防空設施，不甚完備，則所得之結果更壞。

茲將各種空襲手段和其被害程度，略加說明：

### 甲 炸彈之空襲

以破壞都市為目的，所投擲炸彈的破壞力和命中率，是依防禦方面情形為轉移，於適當場所，設置警報裝置，使市民得知敵機之空襲，得警報後，市民趨往地下室或其他場所避難，此時市民應頭腦冷靜，行動規律，則被害程度，自然減少，以歐戰而說，在開戰之初，對於空襲的防禦，無論精神上或物質上，都在幼稚，所以損害較重。大戰末期，防空設施，逐漸進步，所以損害較輕。

要而言之，炸彈普通多落在一局部的地方，市民依嚴整的秩序，可以充分避免危害至於某種程度，但是現在飛機的航速力增大，同時使用的飛機數



加多，炸彈的搭載量和破壞力，都超過歐戰時候，所以防禦方面，也不容易，有時敵機於一週間或一月間，往返不斷的空襲。在防守方面，也要長期的警戒，其結果影響市民精神和生產的甚大，都市中一切活動，完全停止。

### 乙 燒夷彈之空襲

燒夷彈的重量，約在十公斤內外，主要成分為錫，於發火時生兩三千度的高熱，一彈燃燒，得經久十五分鐘，銅與鐵在四百度左右，容易融解為液體，所以一遇燃燒的燒夷彈，即可硬化，錫於燃燒時若與水接觸，水即分解而生氫氣，氫氣助燃，錫之燒燃愈烈，所以用水不能使燒夷彈的火消滅，即迄至現在，尚無完善的防禦方法。

假設從一隻航空母艦或一航空根據地，飛出五十架爆炸機；每機搭載二十五個燒夷彈，每架的總搭載量為二百五十公斤，襲擊木造房屋很多的一大都市，途中遭遇各種防空機關的抵抗，縱令五十架飛機，十分之二侵入都市上空，即得於一次投擲二

百五十個燒夷彈，設其中半數落着於建築物上，即一百二十五處，同時起火，燒夷彈空襲的威力如何，實不難想見矣，日本在一九二三年大地震時，東京有一百三十處起火，其中當時消滅者有四十三處，其餘九十二處，火勢蔓延，燃燒幅員很廣，市大火光數日不息，東京大半化為焦土，死者達五萬人，一百三十處起火的震災，和一百二十五處起火的空襲，其損害實無多大差別，所以日本對於關東防空，特別注意，蓋有因也。

### 丙 毒氣彈之空襲

其次再就毒氣彈之空襲，加以說明，以兩架爆炸機，搭載毒氣彈，即可將一都市的市民滅絕，填充於毒氣彈的毒氣，由歐戰迄今所發明者，已有數百種，毒性作用亦較前猛烈，依現今科學，有許多毒氣病，尚無十分完善的治療方法，如對於消極的防毒作業，多方準備，一般市民，施以防毒訓練，則其害程度，自然減少，但在實際上，有時因為雨和雪之下降，毒氣的效力，完全消失，或者因為建

築物等之阻礙，不能像理想那樣擴散，所以在用毒氣攻擊的方法，不必將都市完全毒化，就幾處重要部分，投擲毒氣彈，即可收很大的效力。

## 第二章 都市之防空

### 第一節 積極防空

積極防空，係屬國防軍的職責，所以防空航空隊的任務，一是掩護都市內的所有的一切，一是警戒都市的境外，為遠距離之搜索，以收先發制人之利，故防空的積極手段，是用飛機，高射砲，（機關槍），照空隊，各通信機關等，是性質之屬於攻擊者，消極手段，是用氣球，及空中障礙物，偽裝，發烟，遮蔽，燈火管制，消防，防毒等事，是性質之屬於防禦者，綜以上攻防兩性言之，若能擊墜或擊退敵機於遠方之外，豈不甚善，然據實驗，積極的防備，無論如何完整，總有一二成敵機突入，歐戰時倫敦巴黎，盡其智力防備，有時尚被德機約百分之三十突破防空網，至都市上空，馳逞猛威，所

以積極與消極的兩種手段，並行不悖為好。於都市遠前方，配置防空監視哨，擔任發見敵機，傳達警報，於要地四周配置防空航空隊，攻擊敵機，使不能達於都市之上空，若有漏網而入，用高射砲及機關槍擊墜或擊退，同時並配置消防班，警備班，救護班等。防空航空隊與監視哨的連絡，是以飛機防禦來襲之敵機，應在掩護物之前方施行追擊，先使偵察機於餘裕時間，不斷的監視，又在遠前方，配置監視哨，以預知敵機之來襲，乃以戰鬥機，直至所要高度，在距掩護物的外方，完成其戰鬥準備，由十三乃至十八分鐘之此時間，敵機應前進四十乃至五十公里，防空航空隊，若於都市外周約五十公里，迎擊敵機，則防空監視哨之第一線，至少須配置於都市約百公里之前方，式於左。



監視哨之距離，僅由飛機之見地，不能決定者，即用燈火管制以補助之，燈火由空中可認識之距離，通常天氣晴朗之暗夜，為八十乃至百公里，可發現敵機而報告之，至於防空監視哨之距離及間隔，依聽測敵機數之多少而決定者，總以一監視哨能聽測為最小限度，有時增加二所或三所，則監視嚴密而敵機之行動，一目瞭然矣，至目視之限度，隨天候不同，普通為八乃至十五公里又因耳能聽測之距離，在四千米以上時，則為五乃至七公里，故各監視哨之間隔距離，觀測上為十六乃至三十公里，聽測上為十乃至十四公里。然空襲每乘夜來，配置監視哨，以聽測距離配置之。

監視地帶之縱深，一九一七年，巴黎防空所配置之空中監視哨，在全防禦地區的周圍，配置二乃至三線，其總數達五十五，每一哨所，由士官一兵六乃至八名而成，每晝夜交代一人以任警戒，並配置空中聽音機，按敵機來襲，以求得情報，則監視哨須配置兩線，有時前方則濃密配置，後方則疏散

配置。

海面哨艦及航空母艦之位置，哨艦則由海軍艦艇担任，再由各艦發見敵之航空母艦，而其位置，離要塞四百里，即須配置之，一飛機可担任三百里之正面，須與艦隊互相警戒其正面為原則。

近來空中防禦，有倡專用飛機，不用高射砲者，蓋因飛機的高度，高射砲的威力已見減少，因而高射砲無充分為防空兵器之價值，至照空燈則為兩刃之刀，將敵機與我機同時暴露，能使知敵機之位置之所在，古來要地之防禦，由城塞而進於要塞，亦漸次增加其半徑，其目的無非防禦，若高射砲不僅須要極多之砲數，且因地形，有不能配置高射砲之處，所以空襲之防禦，非飛機不能解決了。

敵機以主力誘我防禦飛機於他方，再以一部潛入施行爆擊，此為戰法的常套，依此情形又不能盡廢高射砲，甯使用高射砲以增大防空之確實性，而不與以可乘的空隙。

高射砲與一般的火器有相異的性能，是射界廣

圖能向三百六十度之全周射擊，高低射界，由〇度達八十五乃至九十度，更超頭上飛行的敵機，至百五十度，概能射擊，飛機的速度，已極神速，經過高射砲之威力圍內，不數分鐘，於此至短時間，欲達射擊目的，非發射速度極大不可，故現今之高射砲，七公分級者，一分間有三十發內外之速度，十公分級者，一分間有十八發內外之速度，現今高射砲的初速，七公分級每秒達八百五十公尺，十公分級，每秒達千公尺，此最大射高，七公分級，由八乃至九千公尺達一萬二千公尺，十公分級，達一萬四千公尺，此射高之大，是為威力圍。

## 第二節 消極防空

國防軍對於積極防空，雖有充分的準備，然而後方民衆，不能不謀切實的防護，其防護的方法概述如下：

燈火管制的任務，在消滅都市及附近的燈火，如室內燈，路燈，工場火爐，汽車，電車，火車之

前後燈，以及一切燈光，概須消滅，全都市及附近，頓成漆黑，使敵機無從發現投擊目標，至少也能減輕損害，歐戰後期，倫敦燈火管制，非常周備，德機不能確認倫敦所在，誤擲多彈於空地，甚至空還者有之。

設計掩護，在使敵機不能發現投擊之目的，以避敵之空襲，大戰時法國掩護巴黎，屢將塞納河交流地遮沒，英國亦嘗遮掩太晤士河，如此大規模之設計掩護，經濟與能力，所費太鉅，且不必有充分的效果，不如用烟幕法作小規模的遮蔽，將砲台及市重要建築物以及火光等隱藏之，則用力小而收效多。都市或要地之受敵的空襲，不外投下炸彈燒夷彈毒氣彈等，就中以毒氣彈，尤便利有效，無須命中目標之必要，任落一地，爆裂之後，即可隨風向而廣為傳播，效力及於廣大之地面，並能透入凹穴與地下室故也，又要地房屋，鱗次櫛比，一被爆炸，極易着火，故消防亦屬重要。

毒氣彈若投下百公斤者，其狀態至少亦能擴至

二百乃至三百公尺的四方，無防護的人畜，掩在瓦斯雲中而中毒，更就雨下法言之，飛機載雨狀的瓦斯液，自空撒下，德國學者對平方公里，須用（依柏利安）約一萬公斤之言，用其半量，被毒地域內的軍民，不能存在，僅用其量六分之一，足使陷于不快之程度，更證以英國學說，使用砒素毒物，僅用其量百分之一已足，今以此對於某都市或要地面積八十平方公里，施行毒化，考究其所需毒量於左：

用雨下法

需四百瓦噸

用雨下法僅使軍民至不快程度

需百三十五瓦噸

用砒素系者

需八瓦噸

至於人民自衛的方針全國臨時應付國難，防止強鄰無理性的動作，及其匪乘機擾亂秩序等事，亟應規定人民，統一自衛辦法，藉以維護全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與社會秩序之安甯。

首都及全國，各省市都會之區，為特別自衛區，各縣區鄉鎮為普通自衛區，特別區由各該區最高

長官，應規畫統一自衛辦法，凡關於防空、防毒、警鐘、信號、消防、救護、收容等事，均應詳密規定，交由各級軍警長官，行政官吏遵照施行。

各該區得斟酌地方情形，按警察局區署派出所之管區，或自治區，適宜劃分為若干自衛分區，各自衛分區下，設自衛團，以憲兵或警察官長或自治區長負指揮指導之責，各自衛分區內住民，自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除有特別情形外，一例編為自衛團團員，或挨戶抽派一人，自衛團須造具名冊，及五家聯保切結，均須造具一份，送省市政府備查，自衛團經該管政府之許可，得置自衛器具，自衛團應不時召集團員施行一切自衛訓練，自衛團應嚴密規定各團員分担之任務，及緊要之處置。

### 第三節 日本都市防空之一例

為防備敵機襲擊，向都市拋下燒夷彈，炸彈，毒瓦斯彈等，日本之陸軍警視廳當局，與兵學專家

協議結果，認為須決定都市防護計畫，非特以避敵機，且又兼為防禦火災及地震等災禍，大綱決定於次：

- (一) 指定農線地域 在郊外田野等適當地帶，禁止造房，留為避難所。
- (二) 設立防火區 區劃隙地，道路，河流，公園等地，防止火患之延燒。
- (三) 分散住宅建築 改正現今住宅密集之傾向，務使住宅有七成之空地。
- (四) 維持消防力 預設貯水池及高建築之天水桶，並保存舊有之井戶，防止大爆炸或地震時缺水。
- (五) 重要施設 官廳及重要建築，俱設特別限制，安置地下密閉室。
- (六) 防險施設 引火之物，須埋置地下及移置山林地帶。
- (七) 避難計畫 指定防火建築之小學校及地下

鐵道等處，設施防毒。

(八) 軍事施設之計畫 在公園等處，置聽音機及高射砲，並利用高建築物之樓台為瞭望塔。

#### 第四節 英國地方防空之一例

英國除陸軍的防空部隊而外，尚有所謂地方軍防空隊之設。現今已完成兩個旅團，每個旅團的編制，共有司令部一，高射砲團二，照空營一，通信隊一，團長或旅長，悉由人民充任，有律師，有醫生，有銀行長，亦有市會議員，平時各從事固有職業，一旦國家有事，便即刻出動而保衛社稷，不過時時，嚴格的訓練，並置有常時編成部隊，每年以倫敦為中心，此市民隊有受着一次大規模的祕密航空演習，其有統制有敏捷之行動，秩序井然的處置，頗得一般列強的注意。(完)

# 來函照登

逕啓者：素仰

貴刊內容豐富，風行字內。敝刊擬與

貴刊交換刊登廣告，及交換刊物。茲先寄奉敝刊專

號一冊，廣告底稿一件，請

貴刊即日 賜刊！並乞隨將

貴刊，及 貴刊廣告底稿，一併

賜下！以便將 貴刊廣告付印也。先此佈臆，鶴候

贊同爲荷！此致

軍事參議院  
軍事彙刊所 台鑒

南京門東倉門口 內政研究月報社謹啓  
三十三號  
月 日

附廣告底稿一份於下

# 推進縣政研究專號

## 目 錄

|                  |     |
|------------------|-----|
| 發刊詞.....         | 戴健標 |
| 推進縣自治之研究.....    | 蔡 培 |
| 推進縣警衛之研究.....    | 松 風 |
| 推進縣保甲之研究.....    | 戴健標 |
| 推進縣土地行政之研究.....  | 顧震宇 |
| 推進縣公共衛生之研究.....  | 胡定安 |
| 推進縣教育之研究.....    | 高踐四 |
| 江甯實驗縣財政改革述要..... | 梅黑平 |
| 推進縣救濟事業之研究.....  | 吳時中 |
| 推進農村經濟之研究.....   | 張家良 |

定 價 預定全年十二冊連郵兩元  
發行所 南京門東倉門口三十三號  
內政研究月報社



## 兩年來意阿事件與各國日記

自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起  
至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止

一九三四年  
十二月五日

意阿邊境華爾華爾地方，意阿兩軍發生衝突。

十七日

阿比西尼亞、向國聯提出申請書。

一九三五年  
一月十六日

阿比西尼亞、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正式向國聯提出申訴。

二月九日

意軍三萬開東菲。

三月十七日

阿國再向國聯提出申訴。

五月廿四日

國聯行政院開會，決議華爾華爾事件，設立意阿兩國仲裁委員會。

六月六日

仲裁委員會、在米蘭開會。

六月廿四日

英代表艾登赴意、對墨索里尼提出妥協案、無結果。

六月廿五日

仲裁委員會、開會于荷蘭希維甯根。

七月四日

阿國撥用非戰公約，請美國調停，美國不應。

七月九日

仲裁委員會，在希維甯根會議決裂。

十六日

意軍開入東菲已達二十萬人。

十八日

阿皇在國會發表激勵國民演說。

三十一日至  
八月五日

國聯行政院召開特別會議，決議。1. 先召集英法意三國會談、討論和平方案。2. 定九月四日召集行政院會議。

3. 任命第五仲裁員。

八月十六日  
至十八日

英法意三國會談于巴黎，英法提出妥協案，被意拒絕，三國會談決裂。



二十二日 英國召集緊急閣議，傾向對意制裁。

二十八日 法國開緊急閣議，反對對意制裁。

三十一日 阿皇將石油權讓與英美合資之東非拓

植公司。

九月二日 英代表艾登與法總理賴伐爾會晤。

四日 國聯行政院開會，意代表聲明保留自

由行動。

五日 國聯行政院議決，組織英、法、波蘭

西班牙、土耳其、五國委員會，研究

解決意阿爭端辦法。阿代表席士、在

行政院會議演說，非難意國，意代表

退席。

六日 賴伐爾主張在阿設立憲兵團，歸英意

軍官統率，以解決意阿糾紛。

八日 意海軍在西西里島、與非洲海濱開舉

行大操，阿皇御前會議，決定對意巨

大讓步之限度。

十日 阿國正式拒絕意國派兵保護使署。英

外相霍爾、在國聯大會，陳述英對意

阿態度。法駐英大使戈爾平、向英詢

問英國是否以有效手段擁護國聯制裁

。

十三日 意軍由利比亞向埃及邊境集中。阿政

府致文國聯，駁覆意國責阿備忘錄。

十五日 意軍集中，威脅埃及、英意邦交緊張

。

十六日 國聯五國委員會報告書藏事、擴大巴

黎會議建議。

十七日 國聯五國委員會開會、考慮調解方案

。

十八日 五國委員會建議，通知意阿代表。賴

伐爾懇阿洛錫親自返羅馬與首相接洽

。

十九日 英艦隊集中地中海。墨索里尼表示難

接受五委會建議。

二十日 阿國接受五委會建議。

二十一日 意國拒絕建議。

二十二日 英法切盼意提對案。

二十三日 英意互相保證海軍活動無齟齬。意軍續開東菲。

二十四日 希臘向意國抗議，意艦駛入海港。英大會携霍爾爾再訪墨相。五國委員會報告書製成。

二十五日 五委會報告書發表敘述調解失敗經過。英內閣決議地中海防務不容疏懈。意國希冀以阿國為委任代管地。

二十六日 國聯行政院議決，組英、法、俄、阿根廷、西班牙、七爾其、羅馬尼亞、波蘭、葡萄牙、丹麥、爪多、智利、十三國委員會，解決意阿糾紛。英、法、俄、表示堅決遵守盟約。

二十七日 十三國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英勸意懸崖勒馬，意軍續運東菲。

二十八日 阿國慶祝雨季終止。地中海英意佈防

緊張。日內瓦人士觀察意謀會外解決。

三十日 意軍一萬五千人續運往東菲。英對法大使覆牒，全文公佈，擁護國聯盟約，法國完全滿意。阿國下總動員令。十三國委會集會。

十月一日 埃及港外英海空軍大操。意大使訪英外部，英表示決不會外談判。

二日 意法西斯黨團員總動員。駐阿意領、奉命離境，英海軍增防地中海。

三日 意軍攻入阿境。阿比西尼亞、請國聯保護，意國認係行動為警戒步驟。

四日 駐東菲意國辦事大員台波諾將軍宣佈開戰。英法巴黎會議，決定繼續合作，意軍進攻阿杜華。

五日 十三國委員會、向意阿籲請停戰。

六日 意軍三路攻阿，下阿杜華，地中海英法軍合作。

十七日

國聯六委員會、確認意為侵略國。

十八日

地中海英陸軍秘密調動。意軍下阿克

森聖地。法軍赴狄里達華護路。

十九日

國聯大會，決定組二十四國特委會，

調整制裁步驟、奧匈拒絕參加。

二十日

東非意軍接收阿杜華城。對意制裁德

取保留態度。

二十一日

意軍接收阿克森城。

二十二日

法請英退兵。

二十三日

意增軍利比亞，行動極秘密。阿軍十

萬備開前綫北路，意軍進窺瑪加爾南

路，推進希比利河。

二十四日

英覆牒法政府、不撤地中海艦隊。

二十五日

英、法、俄等十一國，實行對意制裁

。奧宣佈中立政策，對英意不作左右

袒。

二十六日

英國重申立場、對於意阿爭議，除國

聯忠誠會、負所應盡之集體的義務、

或國聯依照盟約條文所商決者外，不

欲另行有所行動。

二十日

意續召新兵入伍。阿大軍集中南部要

隘。

二十一日

東非意軍總司令發出哀的美敦書。限

阿國各部落酋長、十日內輸誠。英法

合作實行，地中海軍艦調防。

二十二日

英國訂中立法令、根據一九〇七年海

牙公約、強迫意船二十四小時內開行

二十三日

法總揆通告意大利之停戰條件于英國

。

。

二十四日

北路阿軍集中反攻。意政府下令撤利

比亞駐軍一師。

二十五日

阿政府表示對意所提條件不接受。

二十六日

二十八國實行封鎖對意軍火運輸。

二十七日

阿王召開御前會議。

二十八日

英增派軍隊，鞏固埃及防務。

二十九日 英法專家，草成意阿停戰計劃。

三十日 意軍南北兩路齊推進，合佔阿地二萬

方里。

十一月一日 意要求直佈羅陀海峽國際化。

二日 日內瓦和議，霍爾與賴伐爾，共同商

討和平計劃。

三日 英通知意國，減地中海艦隊，以緩和

時局。

四日 英法宣言合作，共謀和平。

五日 意軍開始總攻南北兩路齊發動。

六日 北路意軍，因雨停止攻勢。

七日 英意繼續商討緩和地中海局勢，意撤

軍以英艦為條件。

八日 瑪加里北、意阿兩軍開始激戰。英海

軍擬在地中海建新根據地。

九日 意軍第二步軍事計劃完成，佔領瑪加

爾城。

十日 德向英秘密表示要求收回菲舊屬地，

為對意制裁交換條件。

十一日 南路意軍佔戈拉海。

## 來函照登

逕啓者奉

委座諭查第一屆軍官佐任官案內有陸軍第一師上尉軍需楊春華等四十八員姓名互有雷同

應按軍籍條例規定分別更改等因除遵辦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更名單一份送請

查照登載披露為荷此致

軍參院軍事彙刊編輯所

計附更名單一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啓十二月十六日

| 直屬       | 別改名   | 原姓名     |
|----------|-------|---------|
| 第一師二旅五   | 上尉軍需  | 楊新榮 楊春華 |
| 第一師二旅六   | 上尉軍需  | 張彥誠 張誠  |
| 第一師軍醫處   | 中校軍醫  | 張進 張俊   |
| 第二師師部    | 中校軍需  | 陳展祥 陳略  |
| 第二師四旅七   | 上尉軍需  | 張士機 張承基 |
| 第二師補充旅   | 上尉軍需  | 張漢城 張潤泉 |
| 第一團      | 中尉軍需  | 吳幹波 吳達  |
| 第二師四旅七   | 少尉司號  | 張德青 張德清 |
| 第三師一八團   | 上尉軍需  | 黃光 黃國光  |
| 第六師師部    | 少尉軍需  | 吳昌林 吳光輝 |
| 第六師師部    | 少尉軍需  | 高維昇 高維新 |
| 第八師軍醫處   | 上校處長  | 程叔同 程鳴  |
| 第十一師六三   | 中尉軍需  | 劉志厚 劉寬  |
| 第十一師六一   | 少尉軍需  | 陳南屏 陳湘  |
| 第十三師七三   | 上尉軍需  | 李毅亭 李文彬 |
| 第九師一四    | 上尉軍需  | 李富春 李傑  |
| 直屬       | 別改名   | 原姓名     |
| 第二五師軍醫處  | 少校軍醫  | 趙相其 趙銜  |
| 第二五師軍醫處  | 少校軍醫  | 張立忍 張明智 |
| 第三六師軍需處  | 少校軍需  | 耿在之 耿安民 |
| 第三六師軍需處  | 上尉服務員 | 徐志川 徐志超 |
| 第六七師軍需處  | 上尉軍需  | 姜維新 姜紹  |
| 第八三師四九   | 上尉軍需  | 何時遠 何俊  |
| 第八三師四九   | 中尉排長  | 劉祖謙 劉劍  |
| 第八七師軍需處  | 上校主任  | 劉 毅 劉毅  |
| 第八七師五二   | 上尉軍需  | 李啓林 李迪  |
| 第八七師軍樂隊  | 少尉排長  | 王之民 王清民 |
| 第八七師軍樂隊  | 少尉排長  | 劉志青 劉馮斌 |
| 第八九師五二   | 少尉排長  | 蔡表 蔡標   |
| 第九團六連    | 上尉軍需  | 嚴知 嚴智   |
| 第九二師軍需處  | 少校軍醫  | 郭啓周 郭鳳歧 |
| 第九二師五四   | 少尉司號  | 劉 珏 劉玉  |
| 第九二師     | 上尉軍需  | 陳桂森 陳桂生 |
| 第九三師軍需處  | 上尉軍需  | 陳桂森 陳桂生 |
| 直屬       | 別改名   | 原姓名     |
| 第九三師五八   | 上尉軍需  | 王若椿 王若春 |
| 第九團      | 少尉連附  | 張鳳山 張鳳山 |
| 第九七師五七   | 上尉軍需  | 賀忍之 賀成  |
| 第九團七連    | 中尉司號  | 李世公 李世功 |
| 第九八師砲兵營  | 少尉排長  | 伍亞維 劉新田 |
| 第九八師     | 中尉司號  | 李世公 李世功 |
| 第九八師五八   | 少尉排長  | 雷一鳴 雷震  |
| 三團二連     | 中校軍需  | 雷一鳴 雷震  |
| 砲一旅      | 少尉排長  | 楊玉廷 楊文德 |
| 砲兵八團一連   | 中尉軍需  | 王文洗 王光  |
| 憲司司令六團   | 中校主任  | 盧永叔 盧旭  |
| 憲兵司令部軍醫院 | 少校軍需  | 彭子芳 彭俊  |
| 中央軍校十期   | 中尉課員  | 吳漢星 吳連生 |
| 中央軍校財務   | 中尉課員  | 何健侯 何克勤 |
| 中央軍校校務   | 中尉課員  | 陳 驥 陳湘  |
| 中央軍校校務   | 少尉連附  | 汪榮楚 汪傑  |
| 中央軍校教導   | 上尉隊附  | 王 鏡 王凱  |
| 總隊騎兵連    | 少校營長  | 趙 群 趙璧  |
| 交通兵第二團   |       |         |
| 鐵四營      |       |         |
| 第五軍七旅    |       |         |
| 一六團      |       |         |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陳紹寬任爲海軍上將，敘第一級，此令。陳季良、陳訓泳任爲海軍中將，此令。林國廣、曾以鼎、王壽廷、李世甲任爲海軍少將，此令。任命何伯祥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七日陸軍交通兵第二團鐵道第二大隊長奚望青另有任用，奚望青應免本職，此令。九月九日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婁定禮另有任用，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設計科科长陳華燁呈請辭職，婁定禮、陳華燁、均應免本職，此令。九月十一日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奚望青爲陸軍交通兵第二團鐵道幹部教練隊隊長，陸軍步兵上校姚世贍爲陸軍交通兵第二團鐵道第二大隊長，陸軍步兵中校柏珩爲陸軍交

通兵第二團汽車第一大隊長，陸軍步兵中校沈國成爲陸軍交通兵第二團汽車第二大隊長，陸軍步兵中校袁守成爲陸軍交通兵第二團汽車第三大隊大隊長，陸軍騎兵中校李承恩爲陸軍交通兵第二團汽車訓練班主任，陸軍工兵上校錢振榮爲陸軍交通兵第二團汽車訓練班教官，陸軍步兵上校朱熙麟爲陸軍通交兵第二團汽車訓練班教官，此令。任命陸軍通信兵中校張汝爲陸軍通信兵團有綫電信大隊大隊長，陸軍工兵上校孫少峯爲陸軍通信兵團無電信第一大隊長，陸軍工兵中校張中傑爲陸軍通信兵團無綫電信第二大隊長，陸軍通信兵中校吳起舜爲陸軍通信兵團無綫電信第三大隊大隊長，

陸軍工兵中校鄧雲爲陸軍通信兵團無線電信教導大隊大隊長，陸軍步兵上校王濂爲陸軍通信兵團通信兵營營長，此令。九月十四日任命黃新爲陸軍第四十一師師長，此令。參謀本部廳長熊斌另有任用，熊斌應免本職。此令。九月十八日軍政部軍法司行政科科長王震豐，軍政部軍法司監獄科科長王景仁，軍政部軍法司軍法官張仁德另有任用，王震豐、王景仁、張仁德均應免本職，此令。九月十九日軍事參議院參議許金源，軍事參議院諮議黃占春、陳榮機另有任用，許金源、黃占春、陳榮機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陳明仁，冷欣爲軍事參議院參議，伍連璋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任命陸軍少將王勁修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九月二十三日，軍政部總務廳文書科科長陳淇另候任用，陳淇應免本職，此令。陸軍第十八軍副軍長羅卓英另有任用，羅卓英應免本職，此令。派陸軍中將羅卓英爲陸軍第十八軍軍長，此令。九月二十五日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務科科長顧邦杰，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務科

科員劉澤沛，另有任用，顧邦杰、劉澤沛均應免本職，此令。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潘佑強另有任用，潘佑強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鄧悌爲訓練總監部教育處處長，此令。陸軍砲兵學校教官朱煥文另有任用，朱煥文應免本職，此令。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八十五旅旅長李相臣，呈請辭職，李相臣准免本職，此令。陸軍第四十七師步軍第一百四十一旅旅長李篤忱，另有任用，李篤忱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彭善爲陸軍第六十七師副師長，此令。九月三十日軍事參議院參議門炳岳，另有任用，門炳岳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師景雲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派陸軍中將湯恩伯爲陸軍第十三軍軍長，此令。十月二日特派蔣中正兼西北剿匪總司令，張學良兼西北剿匪副司令。此令。十月三日駐紮綏靖公署應予裁撤，此令。特派顧祝同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四川行營主任，此令。派唐式遵爲陸軍第二十一軍軍長，潘文華爲陸軍第二十三軍軍長，王績緒爲陸軍第四十四軍軍長，此令。十

月五日兼福建省保安處處長陳儀呈請辭職，陳儀准免兼職，此令。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趙南另有任用，趙南應免本職，此令。任命趙南為福建省保安處處長，余念慈為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十月七日陸軍第四十七師參謀長周熹文呈請辭職，周熹文准免本職，此令。陸軍第五十師師長岳森，陸軍第五十師副師長成光耀另有任用，岳森、成光耀、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陸軍少將成光耀為陸軍第五十師師長，此令。任命陸軍少將陳鐵為陸軍第八十五師師長，此令。陸軍第八十三師副師長陳鐵另有任用，陳鐵應免本職，此令。十月九日陸軍第三十二軍副軍長李杏村另有任用，李杏村應免本職，此令。任命李杏村為河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符維羣為陸軍第五十九師參謀處主任，此令。十月十二日兼察哈爾全省保安司令宋哲元另有任用，宋哲元應免兼職，此令。任命秦德純兼察哈爾全省保安司令，此令。十月十四日軍事參議院參議凌兆堯另有任用，凌兆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際唐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陸軍第一師獨立旅第二團團長甘競生另有任用，甘競生應免本職，此令。陸軍第三十師步兵第九十旅第一百八十團團長趙廣雲著免本職，此令。陸軍第五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七十四旅第三百四十八團團長徐心同另有任用，徐心同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李德生為陸軍第五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七十四旅第三百四十八團團長，此令。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傅正模為陸軍第八十三師副師長，此令。陸軍第八十三師補充團團長楊光鈺另有任用，楊光鈺應免本職，此令。十月十五日任命李家鈺為陸軍第一百零四師師長，此令。十月十八日前大元帥府陸軍總長張開儒，曩年致力革命，艱苦備嘗，辛亥首義，率軍響應，光復滇省，厥功甚偉。嗣後屢縮軍符，游膺重任，於護法討逆諸役，傾心翊戴，尤著助勤，茲聞溘逝，軫悼良深，特予卹令褒揚，追贈陸軍上將，並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用示政府篤念舊勳之至意，此令。十月十九日派陸軍中將萬耀煌為陸軍第



二十五軍軍長，此令。十月二十二日陸軍大學校編譯官李俊、劉家佺、李鈞南、吳錫凱、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王罔磐另有任用，李俊、劉家佺、李鈞南、吳錫凱、王罔磐均應免本職，此令。十月二十四日陸軍第九十七師參謀長韓錫侯另有任用，韓錫侯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韓錫侯爲陸軍第九十七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李士林爲陸軍第九十七師參謀長，此令。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副旅長董元亮，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第七百零八團團長丘卓雲另有任用，董元亮，丘卓雲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陸軍步兵上校丘卓雲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副旅長，此令。十月二十八日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着即廢止，此令。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長和春澍另有任用，和春澍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李鑑三爲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長，此令。陸軍第八十一師軍醫處處長馬履中著免本職，此令。任命陸軍少將沈久成爲陸軍第一百四十師師長，此令。十月二十九日任命王應楡爲陝西省保安處處長

，此令。十月三十一日任命余維謙、劉邦俊、高鴻綽、季鼎爲軍事參議院參議，丁振五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武漢警備司令兼武漢警備旅旅長葉蓬免去本兼各職，此令。武漢警備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沈澄另有任用，沈澄應免本職，此令。任命步兵上校沈澄爲武漢警備旅旅長，此令。十一月二日海軍官佐考績條例著即廢止，此令。十一月四日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陳良另有任用，陳良應免本職，此令。任命熊仲綽爲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此令。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董志傑呈請辭職，董志傑准免本職，此令。陸軍第四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二十一旅副旅長董繼陶另有任用，董繼陶應免本職，此令。十一月九日軍政部會計長熊仲綽另有任用，熊仲綽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陳良爲軍政部會計長，此令。十一月十三日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處處長史宗諤，陸軍第五十四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二旅第三百二十四團團長聶聘三另有任用，史宗諤、聶聘三、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陳榮修爲陸軍第五十

步兵第一百六十二旅第三百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師步兵第二百零五旅旅長田繼章，陸軍第七十師步兵第二百五旅旅長田樹梅，陸軍第七十師步兵第二百五旅第四百二十九團團長杜堃另有任用，田繼章、田樹梅、杜堃、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陸軍少將田樹梅為陸軍第七十師步兵第二百零五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杜堃為陸軍第七十師步兵第二百零五旅旅長，此令。十一月十五日陸軍

## 國民政府敕任軍官佐姓名表

四師第一百十師師長何立中參謀長范慶兆，團長楊德新，和率部隊，督剿甘泉北邊嶗山附近之匪，以衆寡懸殊，負傷殞命，該師長等，忠勇奮發，爲國捐軀，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軍事委員會從優卹，以彰忠靈，而勵來茲，此令。任命陸軍少將張亮清爲參謀本部廳長，此令。陸軍大學校步兵教官崔廣森呈請辭職，崔廣森准免本職，此令。

| 職銜       | 姓名  | 敕任官階   | 任命年月日   | 出生年月日    | 籍貫   | 備考 |
|----------|-----|--------|---------|----------|------|----|
| 第九師五十一團  | 賈光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一〇、一八 | 湖南寧鄉 |    |
| 第九師補充團一營 | 崔粹成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九、一〇、四  | 湖北廣濟 |    |
| 第九師補充團二營 | 楊培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六、一一、七  | 湖南常德 |    |
| 第十師副官處   | 甘樹藩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      | 湖北蕪春 |    |
| 第十師副官處   | 徐峙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五、九、七   | 河北清豐 |    |
| 第十師五六團   | 魏人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一〇、二三 | 湖南寧鄉 |    |
| 第十師五七團   | 楊雪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七、五   | 湖北潛江 |    |
| 第十師五八團   | 周洵澧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四、二、一九  | 湖南臨澧 |    |
| 第十師五八團   | 陳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五、一   | 貴州黎平 |    |
| 第十師補充團   | 方正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六、一四 | 湖南岳陽 |    |

|          |     |        |         |           |      |
|----------|-----|--------|---------|-----------|------|
| 第十師師部    | 鄭壯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三、一〇、四   | 湖南長沙 |
| 第十師輜重營   | 李伯勳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九、九、六    | 湖南長沙 |
| 第十師偵探隊   | 蔣智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二、一〇   | 廣西桂林 |
| 第十師五六團二營 | 胡爽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四、一、一〇   | 湖南常德 |
| 第十師五六團三營 | 朱則鳴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五、九、一二   | 湖南湘鄉 |
| 第十師五七團   | 周文斌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二、一八   | 湖南寧鄉 |
| 第十師五七團一營 | 楊人溪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四、四、二四   | 浙江浦江 |
| 第十師五七團二營 | 張光宇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六、八、一二   | 浙江仙居 |
| 第十師五七團三營 | 彭華興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一〇、三   | 湖南芷江 |
| 第十師五八團一營 | 魯炳南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九、二、三    | 陝西鳳皋 |
| 第十師五八團二營 | 盧慎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二、七、二七 | 江西萬載 |
| 第十師五八團三營 | 唐楚望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二、一五   | 湖南零陵 |
| 第十師五九團三營 | 鄭庭笈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八、三〇   | 廣東文昌 |
| 第十師五九團三營 | 張邦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一、二〇   | 湖南保靖 |
| 第十師補充團   | 胡鐵鈞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七、六    | 湖南岳陽 |
| 第十師補充團二營 | 李毅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五、五、一七   | 湖南長沙 |
| 第十師補充團三營 | 董玉榮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五、六、一    | 山東歷城 |
| 第十一師     | 彭戰存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五、二〇  | 江西萍鄉 |
| 第十一師六六團  | 喬九齡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四、九、二六   | 陝西橫山 |
| 第十一師     | 龔啓心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八、一〇、四   | 湖北羅田 |
| 第十一師師官處  | 賀詠風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四、一八  | 江西安福 |

原名楊澄源

|            |     |        |         |           |      |
|------------|-----|--------|---------|-----------|------|
| 第十一師軍械股    | 劉照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二、一五  | 湖南湘鄉 |
| 第十一師偵探連    | 伍昌續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四、九、二一   | 湖北廣濟 |
| 第十一師六一團一營  | 何義標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三、一三  | 湖南汝城 |
| 第十一師六一團二營  | 廖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九、一    | 江西定南 |
| 第十一師六一團三營  | 周學香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三、九、三    | 湖南臨武 |
| 第十一師六一團偵探隊 | 朱煥章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三、七、六    | 河 北  |
| 第十二師六三團一營  | 沈金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八、二二   | 湖南湘鄉 |
| 第十二師六三團二營  | 宋天修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六、八、一八   | 山東即墨 |
| 第十二師六三團三營  | 汪澤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       | 湖北應城 |
| 第十一師特務營    | 周凱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三、一〇、二八  | 江西萍鄉 |
| 第十二師副官處    | 侯爾熾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一〇、二三  | 雲南江川 |
| 第十二師三四旅    | 楊春澤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二、      | 雲南奉定 |
| 第十二師補充團    | 陳化藩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四、一二   | 浙江樂清 |
| 第十二師六八團    | 傅葆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八、七、一九   | 雲南寧海 |
| 第十二師三五旅    | 陳海洲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九、二、一八   | 雲南鹽津 |
| 第十二師七二團    | 彭池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三、一〇、一八 | 雲南水北 |
| 第十二師軍械處    | 鄒煥榮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九、二、一一   | 雲南文山 |
| 第十二師三四旅    | 盧培基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二、一四   | 雲南文山 |
| 第十三師三五旅    | 鄒級三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六、九、八   | 雲南澧江 |
| 第十二師補充團一營  | 鄒繼泰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四、五、二七  | 雲南昆明 |
| 第十二師補充團二營  | 李鎮邦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六、一三  | 雲南大理 |

原名周輪

## — 表 名 姓 位 官 軍 任 職 令 法 —

|              |      |        |         |          |      |
|--------------|------|--------|---------|----------|------|
| 第十二師六八團一營    | 和一勳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五、一、八  | 雲南麗江 |
| 第十二師六八團三營    | 張正壽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二、六、六  | 雲南賓川 |
| 第十二師六九團      | 段佩瑜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六、五、一〇  | 雲南鶴慶 |
| 第十二師六九團一營    | 張杰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九、一二  | 雲南華寧 |
| 第十二師六九團三營    | 黃仙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四、一一 | 雲南順寧 |
| 第十二師三五旅七十團一營 | 汪法祖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三、五、八  | 雲南蒙自 |
| 第十二師三五旅七十團二營 | 曹振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八、八、一〇 | 河北懷慶 |
| 第十二師三五旅七十團三營 | 馬鵬飛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四、二、六  | 湖南武岡 |
| 第十二師補充團三營    | 劉登先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八、八、一六  | 雲南麗江 |
| 第二師七十二團      | 楊新香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九、六  | 雲南雲縣 |
| 第十二師七十二團一營   | 郝寬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八、七、一二  | 雲南黃興 |
| 第十二師七十二團二營   | 楊軒雲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二、一六  | 貴州玉屏 |
| 第十二師七十二團三營   | 楊福基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四、一、七  | 雲南鳳儀 |
| 第十二師重第十二營    | 余有方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五、二、二一 | 雲南寧海 |
| 第十三師三十七旅旅部   | 柯竹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五、八、一五  | 湖北大冶 |
| 第十三師三十七旅七十四團 | 徐繼達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二、八、一〇 | 湖北漢水 |
| 第十三師參謀處      | 王夢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六、七、七   | 廣東瓊山 |
| 第十三師軍械處      | 馮烈又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五、八、二〇  | 湖南益陽 |
| 第十三師三十七旅旅部   | 胡壽芬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一、二、一八 | 湖北黃陂 |
| 第十三師三十七旅旅部   | 韓克澄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九、六、三〇 | 湖北漢川 |
| 第十三師三十八旅旅部   | 歐陽紀襄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四、二五 | 湖南寧遠 |

|              |     |        |         |           |      |
|--------------|-----|--------|---------|-----------|------|
| 第十三師三十七旅七十三團 | 詹劍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二、一八  | 湖北麻城 |
| 第十三師七十三團一營   | 張瑞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二、二〇、一五 | 湖北廣濟 |
| 第十三師七十三團二營   | 張文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八、一六  | 湖北光化 |
| 第十三師七十三團三營   | 汪成鈞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三、九、二四  | 湖北黃岡 |
| 第十三師七十四團     | 杜源蒸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八、一二   | 湖北潛江 |
| 第十三師七十四團一營   | 王勝祕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八、二九   | 湖北禮山 |
| 第十三師七十四團二營   | 熊飛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一〇、一六 | 湖北黃梅 |
| 第十三師七十八團一營   | 李次香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四、二三   | 湖北麻城 |
| 第十三師七十八團二營   | 鍾詔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九、一〇、二八  | 湖北麻城 |
| 第十三師七十八團三營   | 黃介超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三、七    | 湖北黃陂 |
| 第十三師三七八旅七十五團 | 段立人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一、二九   | 湖北黃陂 |
| 第十三師七十五團一營   | 胡元啓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〇、七、二三  | 湖北鄂城 |
| 第十三師七十五團二營   | 夏敬賢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八、一二、二三 | 湖北鄂城 |
| 第十三師七十六團一營   | 熊鎮淵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七、九、二八  | 湖北鄂城 |
| 第十三師七十六團二營   | 楊振佐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九、四、三〇   | 湖南寧遠 |
| 第十三師七十六團三營   | 李念勛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五、一   | 湖北麻城 |
| 第十三師七十七團一營   | 石清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一、三    | 河南葉縣 |
| 第十三師七十七團二營   | 李其澗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六、八   | 山東長清 |
| 第十三師七十七團三營   | 范柳樞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四、三、二   | 安徽合肥 |
| 第十三師輸送營      | 陳仲輝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〇、六、二五  | 湖北咸寧 |
| 第十四師副官處      | 段鍾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九、九、九    | 湖南臨澧 |
| 第十四師副官處      | 段鍾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四、一、四    | 湖南臨澧 |

|            |     |        |         |           |      |
|------------|-----|--------|---------|-----------|------|
| 第十四師八十一團   | 王敬忠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四、一、四    | 河南羅山 |
| 第十四師八十四團   | 鄧煜南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三、一、一    | 湖南新化 |
| 第十四師參謀處    | 陳 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五        | 湖南平江 |
| 第十四師七十九團   | 鄧耀先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四、一〇、二九  | 四川遂寧 |
| 第十四師七十九團一營 | 李文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三、二〇   | 四川榮昌 |
| 第十四師七十九團二營 | 王澤樸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六、一〇、二〇  | 湖南漢壽 |
| 第十四師八十一團   | 尹精爽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一、五    | 湖北宜都 |
| 第十四師八十一團一營 | 程振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三、一、二    | 湖南寧鄉 |
| 第十四師八十一團二營 | 何慕葛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四、二〇   | 江西萍鄉 |
| 第十四師八十四團   | 段執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四、一〇、二   | 湖南茶陵 |
| 第十四師八十四團一營 | 辛錫邦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二、二七   | 江西萬載 |
| 第十四師八十四團三營 | 王和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一一、一八 | 廣東陽江 |
| 第十四師特務營    | 宋一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五、六、一九   | 湖南益陽 |
| 第十四師輜重營    | 方 耀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四、五    | 浙江浦江 |
| 第二十四師師部    | 劉 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四、二、一八   | 湖南寧鄉 |
| 第二十四師師部    | 魏 澗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三、七    | 湖南零陵 |
| 第二十四師副官處   | 郭榮松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六、一、二二  | 湖南湘鄉 |
| 第二十四師七十旅   | 米先輝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六二、二、八   | 湖南湘潭 |
| 第二十四師一三九團  | 梁迪成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四、八、五    | 湖南安化 |
| 第二十四師七二旅部  | 汪承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三、九    | 湖南靖縣 |
| 第二十四師一四三團  | 胡 鑫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二、一二、一六 | 湖南湘潭 |

|             |     |        |         |           |      |
|-------------|-----|--------|---------|-----------|------|
| 第二四師一四四團    | 石克松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四、一、二五  | 貴州貴陽 |
| 第二四師一四四團一營  | 梁欽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三三、二、三   | 湖南寶慶 |
| 第二四師一四零團    | 譚人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三、五、一一   | 湖南湘鄉 |
| 第二四師參謀處     | 劉治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九、一、一    | 湖南沅江 |
| 第二四師參謀處     | 李智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五、六、一〇   | 湖南零陵 |
| 第二四師副官處     | 周敏鏗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六、一〇、二四 | 湖南湘潭 |
| 第二四師軍械處     | 許俊卿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一、八一、九  | 湖南湘鄉 |
| 第二四師七十旅部    | 黃肯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八、五、一二  | 湖南湘鄉 |
| 第二四師一三九團    | 馮光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元、一、六、    | 湖南常德 |
| 第二四師一三九團一營  | 王昭仁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六、二八  | 湖南臨湘 |
| 第二四師一三九團二營  | 湯友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一、六、五   | 湖南寧鄉 |
| 第二四師一三九團三營  | 謝德輝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一一、一二  | 湖南長沙 |
| 第二四師一四零團二營  | 王奚愚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一、一二  | 湖南湘鄉 |
| 第二四師一四零團三營  | 孫本福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五、五、二七  | 湖南靖縣 |
| 第二四師七二旅部    | 譚其行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四、三、五   | 湖南湘鄉 |
| 第二四師一四三團    | 許志超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三、九、二五   | 湖南湘鄉 |
| 第二四師一四三團一營  | 許向榮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一、二、一  | 湖南湘鄉 |
| 第二四師七二旅一四三團 | 彭亞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四二、一   | 湖南衡山 |
| 第二四師七二旅一四三團 | 陶銘欽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三、一〇、二一 | 湖南寧鄉 |
| 第二四師七二旅一四四團 | 彭靖黃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八、二八   | 湖南湘鄉 |
| 第二四師七二旅一四四團 | 張振夏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五、一八   | 湖南醴陵 |

原名李濟民



|              |     |        |         |          |      |
|--------------|-----|--------|---------|----------|------|
| 第二四師七十二旅一四四團 | 李世杰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二、六、三   | 湖南澧縣 |
| 第二五師         | 張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九  | 前八、一〇、六  | 陝西郿縣 |
| 第二五師一四五團     | 雷錦室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六、六、一六 | 河北靜海 |
| 第二五師一四六團     | 韓梅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二、二   | 湖南華容 |
| 第二五師七五旅      | 劉世忠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七、一、二九  | 陝西武功 |
| 第二五師一四九團     | 高鵬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五、一〇、三〇 | 陝西乾縣 |
| 第二五師一五〇團     | 高吉人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〇、三、二八 | 陝西靖邊 |
| 第二五師補充團      | 瑯珪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六、七、九   | 湖南武崗 |
| 第二五師參謀處      | 王作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三、八、一   | 陝西醴泉 |
| 第二五師參謀處      | 顏受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一、三、三   | 浙江   |
| 第二五師軍械處      | 傅士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六、二、九   | 陝西郿縣 |
| 第二五師輜重營      | 徐照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九、九、二六  | 湖南寧遠 |
| 第二五師補充團      | 徐克讓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一九 | 前六、五、二〇  | 陝西長安 |
| 第二五師補充團二營    | 謝蔚雲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九、九、七   | 湖南平江 |
| 第二五師補充團三營    | 晏名材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八、九、二三  | 江西萍鄉 |
| 第二五師七三旅      | 蔣瑞清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〇、一〇、八 | 江蘇涇陰 |
| 第二五師一四五團     | 宗樹衡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       | 江蘇宜興 |
| 第二五師一四五團二營   | 趙永香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       | 河北武靖 |
| 第二五師一四五團三營   | 韓增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二、二   | 綏遠東綏 |
| 第二五師一四六團     | 戴恩涵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九、三、一   | 湖南新化 |
| 第二五師一四六團一營   | 鍾迺彤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五、五   | 廣東梅縣 |

|             |      |        |         |          |      |
|-------------|------|--------|---------|----------|------|
| 第二五師一四六團二營  | 沈紹英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八、九、九   | 安徽巢縣 |
| 第二五師一四六團三營  | 劉一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四、二二  | 湖南耒陽 |
| 第二五師七五旅     | 魯宗光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七、七   | 河南信陽 |
| 第二五師一四九團一營  | 何士雄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一、一、三 | 湖南資興 |
| 第二五師一四九團二營  | 李正誼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三、二九  | 陝西乾縣 |
| 第二五師一四九團三營  | 樓孝三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一〇、一七 | 浙江杭縣 |
| 第二五師一五〇團    | 胡晉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八、一五  | 湖南常德 |
| 第二五師一五〇團一營  | 劉星門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五、二〇  | 陝西扶風 |
| 第二五師一五〇團二營  | 徐幼常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八、三、二九  | 貴州獨山 |
| 第二五師一五〇團三營  | 王雲巖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〇、二、二九 | 山東陽信 |
| 第三十六師       | 張紹勛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三、一〇、七  | 廣東合浦 |
| 第三十六師二二二團   | 李牧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四、九、二九  | 湖南邵陽 |
| 第三十六師二一五團   | 李增岳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九、九、四   | 陝西長安 |
| 第三十六師二一六團   | 匡泉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八、一   | 湖南醴陵 |
| 第三十六師軍械處    | 歐陽紀登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四、四、一二  | 湖南寧遠 |
| 第三十六師運輸分站   | 成松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九、九、二一  | 湖南湘潭 |
| 第三十六師二二二團   | 胡克一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四、一、一〇  | 湖南韶陽 |
| 第三十六師二二二團一營 | 吳垂昆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四、八、二五  | 江西臨川 |
| 第三十六師二一六團   | 張萬一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八、五   | 湖南漢壽 |
| 第三十六師二一一團三營 | 李增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三、二一  | 湖南邵陽 |
| 第三十六師二一六團一營 | 熊新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二、七   | 湖南桃源 |

|            |     |        |         |           |      |
|------------|-----|--------|---------|-----------|------|
| 第四三師二五五團   | 賈淑誼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九、一、九    | 河南水城 |
| 第四三師二五八團   | 陳玉田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四、五、六   | 河北武邑 |
| 第四三師特務營    | 南玉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六、七、四   | 湖北蕪水 |
| 第四三師二五三團   | 劉淑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九、三、三    | 河北成安 |
| 第四三師二五三團一營 | 韓開顏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四       | 河北內邱 |
| 第四三師二五三團二營 | 王煥武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五七、二九   | 山東諸城 |
| 第四三師二五三團三營 | 陳玉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四、一、二    | 河北宛平 |
| 第四三師二五五團   | 瞿連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四、一、二一   | 山東濟寧 |
| 第四三師二五五團一營 | 張新書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一、一八   | 河南輝縣 |
| 第四三師二五五團三營 | 史之佚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三、六    | 河北大名 |
| 第四三師二五五團三營 | 任同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四、八、二二   | 山東廣饒 |
| 第四三師二五八團   | 翟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五、四    | 山東陽穀 |
| 第四三師二五八團一營 | 王樹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三、一、一   | 山東禹城 |
| 第四三師二五八團二營 | 蔣保昆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九、九、九    | 河北滄縣 |
| 第四三師二五八團三營 | 楊冲漢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七、九、一一  | 河北無極 |
| 第五九師三四九團   | 朱嶽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一〇、五   | 廣東台山 |
| 第五九師三五二團   | 羅子彬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九、一六   | 廣東高明 |
| 第五九師兼謀處    | 袁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八、一    | 四川犍爲 |
| 第五九師軍需處    | 李緯坤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九、一六   | 山東陵縣 |
| 第五九師特務營    | 韓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五、五    | 廣東文昌 |
| 第五九師司令部    | 張縉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〇、一二、二三 | 廣東百壽 |

|            |     |        |         |           |      |
|------------|-----|--------|---------|-----------|------|
| 第五九師重營     | 王鏡先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六、三〇   | 四川成都 |
| 第五九師工兵連    | 徐可田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三、一〇、二二 | 四川江安 |
| 第五九師三四九團   | 王俊臣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八、二四   | 貴州遵義 |
| 第五九師三四九團一營 | 薛廣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五、六    | 廣東陽山 |
| 第五九師三四九團二營 | 龍祥瀾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〇、一〇、一三 | 四川長壽 |
| 第五九師三四九團三營 | 唐連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七、二六   | 湖南醴陵 |
| 第五九師三五二團   | 屈化平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四、一〇、二五  | 湖北武昌 |
| 第五九師三五二團三營 | 劉則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九、一〇、一五  | 四川新都 |
| 第五九師三五四團   | 孫樹倫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九、一五   | 陝西三原 |
| 第五九師三五四團一營 | 郭開霖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〇、九、一九  | 廣東惠陽 |
| 第五九師三五四團二營 | 吳智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四、一〇、二四  | 廣西上林 |
| 第五九師三五四團三營 | 蕭樹培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二、二    | 四川安岳 |
| 第六七師副官處    | 張澤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二        | 河北涿縣 |
| 第六七師三九九團   | 溫華士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二、一〇、一〇  | 廣東欽縣 |
| 第六七師參謀處    | 謝育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七、一九   | 湖南衡陽 |
| 第六七師特務營    | 于另加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〇、七、七   | 湖南邵陽 |
| 第六七師三九七團   | 何衛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九、二    | 河南滑州 |
| 第六七師三九七團二營 | 游靜波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五、七    | 湖南武岡 |
| 第六七師三九七團三營 | 葉迪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八、一一、三   | 廣東惠陽 |
| 第六七師三九九團   | 雷漢池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九、四     | 湖南臨澧 |
| 第六七師三九九團一營 | 林映東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九、一三   | 浙江青田 |

|            |     |        |         |          |      |
|------------|-----|--------|---------|----------|------|
| 第六七師三九九團二營 | 李萬斌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二、一七  | 陝西富平 |
| 第六七師四零三團一營 | 張培甫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〇、七、二二 | 浙江諸暨 |
| 第六七師四零三團二營 | 魏汝謀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八、一八  | 廣東五華 |
| 第六七師三九九團三營 | 曾 謙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五、一   | 廣西南寧 |
| 第七九師四六九團   | 尙 望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一、二三  | 浙江縉雲 |
| 第七九師師部     | 錢學河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八、二、一五 | 浙江嵯縣 |
| 第七九師四七三團   | 沈漢光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〇、二、一〇 | 安徽壽縣 |
| 第七九師二三五旅部  | 謝震寰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〇、二、一〇 | 湖南武崗 |
| 第七九師四六九團一營 | 黃惕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二、一、二   | 浙江永嘉 |
| 第七九師四六九團二營 | 劉 賢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九、一、二〇  | 河南開封 |
| 第七九師四六九團三營 | 高側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一、一〇  | 湖南益陽 |
| 第七九師四七零團   | 何 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三、八、二三  | 湖南長沙 |
| 第七九師四七〇團一營 | 安毅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二、一、一   | 河北清宛 |
| 第七九師四六九團   | 黃樹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一〇、五  | 廣東惠陽 |
| 第七九師四七〇團一營 | 金壽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九、二、一八  | 浙江永嘉 |
| 第七九師四七三團一營 | 王厚庚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三、一三、三  | 浙江龍泉 |
| 第七九師四七三團二營 | 王日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四、一二、二八 | 浙江昌化 |
| 第七九師四七四團一營 | 章喜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四、三、三  | 浙江縉雲 |
| 第七九師四七四團二營 | 趙成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〇、二、二八 | 安徽符離 |
| 第七九師四七四團三營 | 陳祖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六、七   | 浙江青田 |
| 第七九師補充團二營  | 嚴壽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八、六、一、七 | 河北河間 |

|            |     |        |         |           |      |
|------------|-----|--------|---------|-----------|------|
| 第七九師補充團三營  | 周建武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八、九、一四   | 甘肅武山 |
| 第八十師參謀處    | 陳飛鳴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九、五、二〇   | 湖南湘陰 |
| 第八十師副官處    | 楊國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五、一二八   | 浙江諸暨 |
| 第八十師四七九團   | 董文敏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六、一〇   | 甘肅平涼 |
| 第八十師參謀處    | 方知行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二、九、一五  | 貴州貴陽 |
| 第八十師參謀處    | 黃行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二、五    | 四川黔江 |
| 第八十師副官處    | 王毅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一〇、五   | 湖南湘潭 |
| 第八十師補充團一營  | 王思靜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二、五、一八  | 湖北漢陽 |
| 第八十師補充團二營  | 鄂城義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一二、二   | 湖北京山 |
| 第八十師補充團三營  | 胡燮文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三、二、二    | 江西興國 |
| 第八十師四七九團   | 周繼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〇、二八、一三 | 湖南湘陰 |
| 第八十師四七九團二營 | 陳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一、一二   | 四川蓬安 |
| 第八十師四七九團三營 | 劉柏英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三、七、一一   | 湖南邵陽 |
| 第八十師四七八團一營 | 蔣國清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二、九    | 貴州鎮山 |
| 第八十師四七八團二營 | 宋安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五、九    | 貴州劍河 |
| 第八十師四七八團三營 | 張嶽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三、五、二〇   | 貴州同仁 |
| 第八十三師      | 李芝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五、一六   | 湖南零陵 |
| 第八十三師部參謀處  | 徐枚瑞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〇、四、二四  | 浙江諸暨 |
| 第八十三師部副官處  | 鄧復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九、一二、二   | 湖南水興 |
| 第八十三師四九三團  | 李奇亨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九、一三   | 湖南沅陵 |
| 第八十三師四九四團  | 屈鎮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四、一〇、二   | 湖南零陵 |

## — 表 名 姓 銜 官 軍 任 敘 令 法 —

|            |     |        |         |          |      |
|------------|-----|--------|---------|----------|------|
| 第八十三師二四九旅  | 沈向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六、一九  | 福建詔安 |
| 第八十三師四九七團  | 謝政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四、一八  | 湖南耒陽 |
| 第八十三師四九八團  | 陳志大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二、八、一一 | 浙江浦江 |
| 第八十三師參謀處   | 胡皓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一、二一  | 湖北黃安 |
| 第八三師參謀處    | 姚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一、二一  | 湖南桃源 |
| 第八三師參謀處    | 吳光朝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四、一〇、二六 | 湖南平江 |
| 第八三師參謀處    | 黃煜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四、八一  | 湖南長沙 |
| 第八三師副官處    | 伍萬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二、三、一〇 | 湖南耒陽 |
| 第八三師副官處    | 周溫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九、五、八   | 湖南武岡 |
| 第八三師副官處    | 李升化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八、三、一六  | 湖南武岡 |
| 第八三師副官處    | 曹質清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〇、二、六  | 湖南湘鄉 |
| 第八三師軍械處    | 許繼周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六、二、八  | 浙江永嘉 |
| 第八三師二四七旅旅部 | 歐陽鈞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一、二五  | 湖南常寧 |
| 第八三師二四七旅旅部 | 陳鳴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一、三   | 江蘇靖江 |
| 第八三師四九三團二營 | 熊宗繼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三、八   | 湖南醴陽 |
| 第八三師四九三團三營 | 蔡蕩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二、二五  | 湖南湘鄉 |
| 第八三師四九四團一營 | 龍章鐸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六、六、一四  | 湖南東安 |
| 第八三師四九四團二營 | 文立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八、五、三〇  | 湖南衡山 |
| 第八三師四九四團三營 | 雷濟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八、九、九   | 湖南祁陽 |
| 第八三師四九七團團部 | 蔣兆霖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四、六、二〇 | 湖南常寧 |
| 第八三師四九七團一營 | 徐惠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三、七、一八  | 湖南常德 |

原名胡越

原名曹文彬

|            |     |        |         |          |      |
|------------|-----|--------|---------|----------|------|
| 第八三師四九七團二營 | 譚 湛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七、一六  | 貴州織金 |
| 第八三師四九七團三營 | 劉澤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一、一四  | 湖南益陽 |
| 第八三師四九八團一營 | 敦建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九、五   | 湖南邵陽 |
| 第八三師四九八團二營 | 李 和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四、二、八   | 湖南寧遠 |
| 第八三師四九八團三營 | 李翔雲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七、一八  | 湖南耒陽 |
| 第八三師補充團一部  | 葉蔭森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一、二八  | 湖南醴陵 |
| 第八三師補充團一營  | 胡鎮墮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八、三、二二  | 湖南新化 |
| 第八三師補充團二營  | 熊 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一〇、一九 | 湖南長沙 |
| 第八七師五二二團團部 | 鄭國選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九、一二、八  | 浙江樂清 |
| 第八七師五二二團團部 | 杜 漸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三、四、二五 | 山東魚台 |
| 第八七師二六一旅旅部 | 向鳳武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十、一、二五  | 湖南龍山 |
| 第八七師五二二團團部 | 唐 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五、二二、二五 | 湖南東安 |
| 第八七師參謀處    | 張立人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一、二、二   | 江蘇連水 |
| 第八七師副官處    | 劉萬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七、二、一一  | 江蘇豐縣 |
| 第八七師五二七團二營 | 劉偉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八、六、二九  | 廣東梅縣 |
| 第八七師五二九旅   | 吳紹文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〇 | 前三、八、一〇  | 江蘇邳縣 |
| 第八七師五一七團   | 謝家珣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八、八、一六  | 江西贛縣 |
| 第八七師五一七團   | 陳鴻君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二、一一、二九 | 湖南湘陰 |
| 第八七師五一七團一營 | 蔡贊祺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七、三、一二  | 江蘇南通 |
| 第八七師五一七團三營 | 張綬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三、九、二一  | 安徽合肥 |
| 第八七師五一八團一營 | 王 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四、一一、三三 | 江西宜春 |



|            |     |        |         |         |      |
|------------|-----|--------|---------|---------|------|
| 第八七師五一八團二營 | 方典湘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三、八、九  | 湖南平江 |
| 第八七師五一八團三營 | 曾正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五      | 廣東興寧 |
| 第八七師二六一旅   | 古田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四、七、一二 | 江西遂川 |
| 第八七師五二一團一營 | 甘霖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七、八、九  | 廣東連縣 |
| 第八七師五二一團二營 | 潘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三、六、一六 | 湖南邵陽 |
| 第八七師五二一團三營 | 黃思厚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七、一、一四 | 湖南長沙 |
| 第八七師五二二團一營 | 惠費施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六、九、二九 |      |
| 第八七師五二二團二營 | 李之用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五      | 湖南零陵 |
| 第八七師五二二團三營 | 袁韜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七、二、一  | 四川隆昌 |
| 第八八師參謀處    | 蕭蔭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       |      |
| 第八八師五二三團   | 周敏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七、一、一七 | 湖南東安 |
| 第八八師五二七團   | 李杰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六、五、二二 | 湖南東安 |
| 第八八師五二四團三營 | 黃永淮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五、五、一一 | 四川安岳 |
| 第八八師參謀處    | 何滄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四、三、一〇 |      |
| 第八八師副官處    | 姚梓衡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八、九、二九 | 河北天津 |
| 第八八師二二六旅   | 章灑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一、四、一二 | 浙江諸暨 |
| 第八八師五二三團   | 易漢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二、六、二八 | 湖南大庸 |
| 第八八師五二三團一營 | 蕭冲漢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四、一〇、五 | 廣東梅縣 |
| 第八八師五二三團二營 | 林鍾豪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三、五、二五 | 湖南武岡 |
| 第八八師五二四團   | 晏彪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三、二、二〇 | 湖南醴陵 |
| 第八八師五二四團二營 | 楊鵬宇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九、五、六  | 四川南部 |

|            |     |        |         |          |      |
|------------|-----|--------|---------|----------|------|
| 第八八師二六四旅   | 黃一畧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九、八、二〇  | 廣東平遠 |
| 第八八師五二七團一營 | 鄧竹修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五、四、二一  | 湖南常寧 |
| 第八八師五二七團二營 | 鄧道成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六、一、七   | 廣東梅縣 |
| 第八八師五二八團   | 陳天駿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一三、三、六  | 湖南邵陽 |
| 第八八師五二八團   | 劉宏深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五、六、九   | 湖南醴陵 |
| 第八八師五二八團三營 | 沈芝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四、一、八   | 湖南湘潭 |
| 第八八師五二八團三營 | 林偉宏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五、五、二八  | 廣東平遠 |
| 第八九師參謀處    | 張光宇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五、一〇、一  | 浙江東陽 |
| 第八九師五二九團   | 薛建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五、三、四   | 陝西府谷 |
| 第八九師五三四團   | 王昌藩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一〇、七、二九 | 貴州貞豐 |
| 第八九師副官處    | 呂景義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        |      |
| 第八九師參謀處    | 彭靜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三、一、二三  | 江西贛縣 |
| 第八九師副官處    | 苗秀霖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六、九、七   | 江蘇銅山 |
| 第八九師輪送營    | 楊正元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九、八、三〇  | 貴州天柱 |
| 第八九師輜重營    | 尹職夫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三、二、二九  | 湖南桂陽 |
| 第八九師二六五旅   | 魏儀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九、五、二五  | 浙江諸暨 |
| 第八九師五二九團   | 周之楨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九、九、九   | 湖北應山 |
| 第八九師五二九團一營 | 李友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        |      |
| 第八九師五二九團二營 | 何哲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九、八、二五  | 湖南道縣 |
| 第八九師五二九團三營 | 張志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八、一〇、四  | 浙江東陽 |
| 第八九師五三〇團   | 嚴以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九、九、一六  | 湖南澧縣 |

## —— 表 名 姓 位 官 軍 任 級 令 法 ——

|            |     |        |         |           |      |
|------------|-----|--------|---------|-----------|------|
| 第八九師五三〇團一營 | 宋志文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八、一、一八   | 山東臨邑 |
| 第八九師五三〇團一營 | 周政惡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五、一〇、一〇  | 湖南瀏陽 |
| 第八九師五三〇團三營 | 梁國勛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一〇、一一、一  | 廣西容縣 |
| 第八九師五三〇團三營 | 李連仲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一五、一一、三〇 | 河南潯縣 |
| 第八九師二六七旅   | 陳錦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七、六、七    | 安徽懷寧 |
| 第八九師五三三團一營 | 吳家琳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二、五、一四   | 江西南康 |
| 第八九師五三三團二營 | 王舉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五、八、一二   | 山西平陸 |
| 第八九師五三三團三營 | 那和輔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九、七、八    | 河北宛平 |
| 第八九師五三四團   | 吳中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七、二、一八   | 貴州天柱 |
| 第八九師五三四團一營 | 李全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六、八、一    | 貴州安順 |
| 第八九師五三四團二營 | 徐彭齡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五、一〇、二   | 貴州貴陽 |
| 第八九師五三四團三營 | 張樹瑜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五、一〇、二〇  | 江西萍鄉 |
| 第八九師補充團一營  | 周子斌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六、八、二五   | 湖南臨鄉 |
| 第八九師補充團二營  | 張世楨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五、三、二四   | 山東平原 |
| 第八九師補充團三營  | 李瑾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五、三、七    | 湖南新寧 |
| 第八九師參謀處    | 謝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         |      |
| 第八九師副官處    | 龍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         |      |
| 第八九師副官處    | 梁勇義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      |
| 第八九師參謀處    | 胡冠天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      |
| 第九二師       | 劉立身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八、四、七    | 湖南澧縣 |
| 第九二師       | 盧宗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六、八、一五   | 廣東高縣 |

原名吳振華

|            |     |        |         |           |      |
|------------|-----|--------|---------|-----------|------|
| 第九二師輸送營    | 王漢清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一三、四、四   | 湖南桑植 |
| 第九二師五四七團   | 王介岩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四、一、一六   | 江蘇崇明 |
| 第九二師五四七團三營 | 黃世隆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七、六、五    | 廣西來賓 |
| 第九二師五四九團二營 | 皮宣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九、三、一    | 湖南平江 |
| 第九二師五四九團三營 | 陳士章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八、五、二三   | 河北趙縣 |
| 第九二師五五二團   | 譚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八、一、一〇   | 廣東開平 |
| 第九二師五五二團三營 | 李繼民 | 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八、一、二一   | 東興寧  |
| 第九三師五五三團   | 王隆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六、七、五    | 江西興國 |
| 第九三師特務營    | 張寧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七、六、二八   | 廣東文昌 |
| 第九三師輸送營    | 周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一〇、七、五   | 湖南湘潭 |
| 第九三師五五三團   | 謝劉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五、九、七    | 湖南資興 |
| 第九三師五五三團一營 | 段霖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七、九、一八   | 湖北英山 |
| 第九三師五五三團二營 | 溫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四、二、三    | 廣東五華 |
| 第九三師五五三團三營 | 陳俊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六、一、二、二八 | 廣東合浦 |
| 第九三師五五五團   | 廖叔敏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四、八、五    | 貴州黔西 |
| 第九三師五五五團一營 | 黃琨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九、一、二〇   | 湖南新田 |
| 第九三師五五五團二營 | 魯秉禮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六、一、二五   | 陝西長安 |
| 第九三師五五五團三營 | 雷攻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八、五、一一   | 湖南東安 |
| 第九三師五五八團   | 黃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九、八、一〇   | 湖南永州 |
| 第九三師五五八團二營 | 陳霖  | 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四、一、二、二一 | 安徽靈璧 |
| 第九三師五五八團三營 | 張忠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一 | 前六、四、二一   | 廣東星縣 |

## — 表 名 姓 佐 官 軍 任 級 令 法 —

|            |     |        |         |           |      |
|------------|-----|--------|---------|-----------|------|
| 第九四師副官處    | 白雲鶴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九、一二、一〇 | 湖北鄧縣 |
| 第九四師參謀處    | 譚介愚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〇、二、一八  | 湖南茶陵 |
| 第九四師五六四團   | 覃道善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九、一〇   | 湖南石門 |
| 第九四師五九九團   | 曹振鐸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五、一、一一   | 山東夏津 |
| 第九四師五六一團   | 余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七、二一   | 福建上杭 |
| 第九四師運輸分站   | 謝蔚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五、八、二〇  | 湖南湘鄉 |
| 第九四師輪運營    | 吳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八、一一、三  | 江蘇江陰 |
| 第九四師五五九團二營 | 郭鏡衡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四、九、二一  | 湖南寧遠 |
| 第九四師五九九團   | 熊訓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五、三、二七   | 湖南常德 |
| 第九四師五六一團一營 | 謝偉賢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三、二七   | 湖南長沙 |
| 第九四師副官處    | 李國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五、八、一五   | 湖南岳陽 |
| 第九四師參謀處    | 張毅然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五、七、一    | 湖南寧鄉 |
| 第九四師五六一團三營 | 歐陽佐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一、一三   | 江西萍鄉 |
| 第九四師五六四團三營 | 周伯英 | 陸軍校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一〇、一八  | 湖南東安 |
| 第九四師五六四團一營 | 覃遵洵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四、一   | 湖南石門 |
| 第九六師副官處    | 李世芬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七、九、二   | 江西臨川 |
| 第九六師五六六團   | 謝文蔚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五、一二、一〇 | 江西尋鄒 |
| 第九六師參謀處    | 郭廷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五、六、二九  | 江西蓮花 |
| 第九六師副官處    | 劉棧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一二、二四  | 江西萍鄉 |
| 第九六師       | 溫良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五、六    | 江西石城 |
| 第九六師特務營    | 馬駿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二、一〇   | 江西上猶 |

|            |     |        |         |           |      |
|------------|-----|--------|---------|-----------|------|
| 第九六師輪送營    | 邱志南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二、四、四   | 江西銅鼓 |
| 第九六師五七一團   | 羅天偉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六、二〇  | 江西吉水 |
| 第九六師五七一團一營 | 劉治寶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三、六    | 江西興國 |
| 第九六師五七一團二營 | 劉 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七、二一  | 江西吉安 |
| 第九六師五七一團三營 | 吳頌治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一、二三  | 江西萍鄉 |
| 第九六師五七三團   | 蔣聖宇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二、八、九   | 湖南零陵 |
| 第九六師五七三團一營 | 謝蓬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一、二七   | 江西尋鄔 |
| 第九六師五七三團二營 | 陳玉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二〇、五、四   | 湖北房縣 |
| 第九六師五七三團三營 | 夏炳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五、一、二一  | 湖北沔陽 |
| 第九六師五七六團   | 游幼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三、七、二六  | 江西臨川 |
| 第九六師五七六團一營 | 何澄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一、三〇   | 江西 南 |
| 第九六師五七六團二營 | 蔡春榮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三、九、二三   | 江西龍南 |
| 第九六師五七六團三營 | 廉典武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四、三、一七  | 山東平陰 |
| 第九七師五八二團   | 尹作幹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四、六    | 山東日照 |
| 第九七師特務營    | 劉蔭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一、一九   | 河南內黃 |
| 第九七師輪送營    | 張復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二、八、二八  | 山東肥城 |
| 第九七師五七七團   | 宋懷曾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一二、二九 | 河北清豐 |
| 第九七師五七七團一營 | 董延基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五、四、五   | 河北藁城 |
| 第九七師五七七團二營 | 喬成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四、一〇、一一  | 河北內邱 |
| 第九七師五七七團三營 | 劉志勇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一、五、一四 | 山東館陶 |
| 第九七師五七九團   | 相國武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一、六、一五 | 河北新樂 |

原名劉世榮

## — 表 名 姓 位 官 軍 任 職 令 法 —

|            |     |        |         |           |      |
|------------|-----|--------|---------|-----------|------|
| 第九七師五七九團一營 | 馬壽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三、二一   | 湖北江陵 |
| 第九七師五七九團二營 | 盧華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四、一二、二〇 | 山東平原 |
| 第九七師五七九團三營 | 張 淇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一、一四   | 河北曲周 |
| 第九七師五八二團   | 呂國基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五、五、二七   | 貴州貴陽 |
| 第九七師五八二團一營 | 楊炳靈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四、一、八    | 河南涉縣 |
| 第九七師五八二團二營 | 張道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五、一〇、二五 | 江蘇浦縣 |
| 第九七師五八二團三營 | 于振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六、一   | 河北正定 |
| 第九八師參謀處    | 朱濟猛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九、一五   | 廣東台山 |
| 第九八師副官處    | 蔣虎志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八、八    | 河南臨汝 |
| 第九八師二九四旅   | 楊 達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四、一〇一〇   | 湖北沔陽 |
| 第九八師二九二旅   | 劉樹黃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五、九、二九   | 江蘇睢寧 |
| 第九八師五八七團   | 農 寶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五、一九  | 廣西龍州 |
| 第九八師參謀處    | 唐際遇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四、一、一一   | 湖南江華 |
| 第九八師參謀處    | 熊亭駿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九、三    | 湖南益陽 |
| 第九八師運輸分站   | 劉文藻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〇、〇    | 河南魯山 |
| 第九八師二九二旅   | 韓直青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五、一〇、二   | 湖北襄陽 |
| 第九八師五八三團   | 姚子青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四、一二、二四  | 廣東平遠 |
| 第九八師五八三團三營 | 劉昭寶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〇、〇    | 廣西北流 |
| 第九八師五八四團   | 李秉鎮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二、六、二二  | 湖南新寧 |
| 第九八師五八四團二營 | 梁 瑞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三、〇、〇    | 江西修水 |
| 第九八師五八七團   | 李杏農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      |

|            |     |        |         |          |      |
|------------|-----|--------|---------|----------|------|
| 第九八師五八七團   | 黃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四、四   | 廣西水韜 |
| 第九八師五八八團   | 朱聲沛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二、八、三   | 湖南寧鄉 |
| 第九八師五八八團二營 | 吳尙彬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三、四、二八  | 湖南長沙 |
| 第九八師五八八團三營 | 胡行方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四、七、八   | 湖北漢川 |
| 第九八師二九四旅   | 郭智新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七、七、三  | 湖南東安 |
| 第九九師二九五旅   | 張繼柳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五、一〇、一〇 | 廣東梅縣 |
| 第九九師二九五旅   | 劉偉環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七、二〇  | 廣東興寧 |
| 第九九師參謀處    | 耶嘯山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三、六、五  | 浙江蘭溪 |
| 第九九師二九五旅   | 葉錕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二、九、三〇  | 浙江青田 |
| 第九九師二九五旅   | 羅烈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五、一、一七  | 廣東梅縣 |
| 第九九師二九五旅   | 毛岱鈞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九、二二  | 湖南湘潭 |
| 第九九師五九〇團一營 | 周起福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九、七   | 湖南益陽 |
| 憲兵司令部      | 王松梅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八、一五  | 貴州貴陽 |
| 憲兵司令部一團    | 蕭鼎元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二、二、二七  | 湖南湘鄉 |
| 憲兵司令部二團    | 丁昌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六、二   | 湖南長沙 |
| 憲兵司令部三團    | 何震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二、九、二六 | 福建閩侯 |
| 憲兵司令部四團三營  | 李輝勻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五、一五  | 湖南晃縣 |
| 憲兵司令部五團    | 陳禮讓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四、七、二一  | 湖南石門 |
| 憲兵司令部五團一營  | 周震東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九、一九  | 湖南桃源 |
| 憲兵司令部補充一團  | 劉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九、九   | 廣東梅縣 |
| 憲兵訓練所教導團   | 周鼓人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一二、三  | 湖南寧鄉 |



|             |     |        |         |           |      |
|-------------|-----|--------|---------|-----------|------|
| 憲兵司令部特務營    | 李楚藩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三、三    | 湖南邵陽 |
| 憲兵司令部特務營二隊  | 傅增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九、二〇   | 雲南彌渡 |
| 憲兵司令部       | 張羽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一、二、八  | 湖南南縣 |
|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    | 方瀚暇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八、三〇   | 江西九江 |
| 憲兵司令部軍械處    | 蔣 蕪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一、二九  | 湖南湘陰 |
| 憲兵司令部郵電檢查所  | 陳天價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二、一、三  | 湖南寧鄉 |
| 憲兵訓練所內職學生一隊 | 高維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四、四、六    | 山東嶧縣 |
| 憲兵訓練所內職學生二隊 | 蔣賢輔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一、一、九   | 湖南道縣 |
| 憲兵司令部補充營一隊  | 方 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五、六、一、三 | 浙江桐廬 |
| 憲兵訓練所教導團    | 袁兆瑛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四、六、一、五 | 浙江黃岩 |
| 憲兵教導團一隊     | 湯漳耶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三、九、二、三  | 福建雲霄 |
| 憲兵司令部一團     | 朱鳴銜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二、三〇   | 湖南漢壽 |
| 憲兵司令部一團     | 郭文燦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一、二、三〇 | 湖南邵陽 |
| 憲兵司令部一團一隊   | 蔡隆仁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三、二〇   | 湖南常德 |
| 憲兵司令部一團六隊   | 李成仁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一、二、七  | 湖南邵陽 |
| 憲兵司令部二團     | 王四園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二、二、一  | 河北漢陽 |
| 憲兵司令部二團     | 蔡詩亞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三、二六   | 河北密雲 |
| 憲兵司令部二團一營   | 趙 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三、一〇、三 | 湖南桃源 |
| 憲兵二團一營二連    | 黃玉成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二、六、二四 | 湖南沅陵 |
| 憲兵二團五連      | 洪憶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二〇、一、二、一 | 湖南平江 |
| 憲兵司令部二團二營   | 閔時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一〇、二六 | 湖北鄂城 |

|             |     |        |         |          |      |
|-------------|-----|--------|---------|----------|------|
| 憲兵司令部二團二營五連 | 熊振武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七、四   | 湖北黃岡 |
| 憲兵司令部二團二營六連 | 沈昭嘏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一〇、九  | 湖南湘鄉 |
| 憲兵司令部二團二營七連 | 成朝盛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四、二四  | 湖南湘鄉 |
| 憲兵司令部三營八連   | 胡碩  | 胡碩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五、一、一〇  | 湖南邵陽 |
| 憲兵司令部三營第九連  | 楊秉鈞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五、二二  | 浙江諸暨 |
| 憲兵司令部三營第十連  | 劉家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二、五、二四  | 河南商城 |
| 憲兵司令部第三團三隊  | 葉傳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二、一九  | 浙江天台 |
| 憲兵司令部第四團二營  | 徐益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三、一、一二 | 浙江東陽 |
| 憲兵司令部第五團    | 楊坤壽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一、四   | 湖南晃縣 |
| 憲兵司令部第五團    | 馬耀南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二、一〇  | 湖南湘陰 |
| 憲兵司令部第五團二營  | 龍 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九、一二  | 湖南漢壽 |
| 憲兵司令部第六團    | 何文綱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五、五   | 湖南永夏 |
| 憲兵司令部第六團    | 劉印方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二、一   | 湖南益陽 |
| 憲兵司令部第六團    | 趙志喜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七、二七  | 貴州黎平 |
| 憲兵司令部第六團    | 夏之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七、二四  | 貴州安順 |
| 憲兵補充第一團     | 胡 亮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二、六   | 安徽涇縣 |
| 憲兵補充一團一營    | 吳鐵鈔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九、一   | 湖南安鄉 |
| 憲兵補充一團二營    | 袁福標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三、一、八  | 湖南宜興 |
| 憲兵補充一團三營    | 胡澤生 | 軍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八、二八  | 湖南新田 |
| 憲兵補充第二團     | 趙承璧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五、一〇、一八 | 江蘇泗陽 |
| 憲兵補充二團一營    | 龍 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一〇、一二 | 湖南湘潭 |
| 憲兵補充二團二營    | 梅 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七、二三  | 江四九江 |

|              |     |        |         |           |      |
|--------------|-----|--------|---------|-----------|------|
| 憲兵補充三團三營     | 杜鴻基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一、四、一五   | 湖南寶慶 |
| 憲兵補充三團       | 劉伯英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七、八一、五   | 廣東梅縣 |
| 騎一旅司令部       | 張仁山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八、八、一五   | 湖南安鄉 |
| 騎一旅司令部       | 楊嘆岐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      |
| 騎一旅特務隊       | 王傳師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九、八、二〇   | 安徽巢縣 |
| 騎一旅一團一連      | 伍文秀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五、三、二〇   | 湖南邵陽 |
| 砲一旅旅部        | 孫玉衡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一二、一〇、一五 | 安徽合肥 |
| 砲二旅旅部        | 章以成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一六、一一、九  | 浙江東陽 |
|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     | 沈翹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一三、七、一四  | 浙江奉化 |
|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     | 朱之平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三、三、一七   | 湖南長沙 |
|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     | 吳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五、一〇、一   | 江西都昌 |
|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一營   | 張止戈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七、一一、一   | 湖南龍山 |
|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二營   | 胡嘉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四、七、一    |      |
|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三營   | 吳壽修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六、三、三二   | 浙江樂清 |
|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三營七連 | 任世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六、一〇、二   | 貴州鎮遠 |
|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三營八連 | 楊彩藩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五、一一、二   | 浙江青田 |
|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三營九連 | 黃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六、七、二九   | 湖南宜章 |
|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特務大隊 | 孫璧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四、一〇、四   |      |
| 軍事委員會特務大隊二連  | 陳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六、一〇、二五  |      |
| 軍事委員會特務大隊二連  | 霍爲邦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五、一二、八   | 貴州安順 |
| 軍事委員會特務大隊二連  | 金立志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一九、一〇、二二 |      |
| 軍政部特務團       | 熊智昌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三二 | 前六、九、二〇   | 貴州安順 |

|                |     |        |         |            |      |
|----------------|-----|--------|---------|------------|------|
| 軍政部特務團第一營      | 陳永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七、一九    | 貴州遵義 |
| 軍政部特務團第二營      | 胡觀南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二、九、二八    | 安徽宣城 |
| 軍政部特務團第三營      | 楊家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四、九、二五    | 貴州荔波 |
| 軍政部特務團屬特務連     | 魏登漢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二、十二、一  | 河南禹縣 |
| 交通兵第二團         | 周鍊百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六、一、二、一八 | 浙江臨海 |
| 交通兵第二團裝甲汽車隊    | 邵渭清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八、一八    | 山東李平 |
| 交通兵第二團         | 程月波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八、一七    | 四川隆昌 |
| 陸軍通信兵團有線電信大隊   | 尹伯堅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二〇、一、二、九  | 山東日照 |
| 陸軍通信兵團無線電信教導大隊 | 董制歐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六、五、六    | 浙江永康 |
| 通信兵團有線電信大隊     | 顏朝泉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六、三、二    | 江蘇江寧 |
| 通信兵團無線電信第二大隊   | 陳性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九、二、五    | 河北文安 |
| 陸軍大學校本部        | 章斐然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二四、一〇、一二  | 雲南大理 |
| 陸軍大學教務處        | 杜達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四、一〇、二六   | 雲南蒙化 |
| 陸軍大學騎術處        | 許同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三、一、二八   | 山東招遠 |
| 中央軍校辦公廳管理課     | 董從善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一〇、二七  | 山西河津 |
| 中央軍校教育處        | 林森木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五、四、      | 熱河平泉 |
| 中央軍校步兵科        | 周維經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三、七、一四   | 江西會昌 |
| 中央軍校工交兵科       | 譚禮勳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二、二〇    | 廣西興業 |
| 中央軍校高教班三期一組    | 周羽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四、一〇、一二   | 湖南澧縣 |
| 中央軍校高教班二組      | 許成模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二、三、一一  | 浙江蕭山 |
| 中央軍校高教班二組      | 張雁南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一一、一六  | 湖南醴陵 |

|                     |     |        |         |          |      |
|---------------------|-----|--------|---------|----------|------|
| 中央軍校高教班四組           | 谷 聲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三、一一、二 | 湖南耒陽 |
| 中央軍校軍官教育隊           | 廖德誠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九、三   | 江西龍南 |
| 中央軍校軍官教育隊           | 唐啓琳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一〇、五  | 湖南零陵 |
| 中央軍校軍官教育隊           | 陳家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六、一八  | 廣東文昌 |
| 中央軍校十期學生一總隊一        | 趙 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二、一七  | 陝西長安 |
| 中央軍校十期學生一總隊一        | 王振寰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七、一七  | 安徽懷寧 |
| 中央軍校十期學生一總隊一        | 龍滄波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五、三、二三  | 湖南安化 |
| 中央軍校十期學生一總隊一        | 陳世光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五、一〇、八  | 廣東興寧 |
| 中央軍校十期學生一總隊一        | 丁立羣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三、二九 | 安徽懷寧 |
| 中央軍校十期學生一總隊二        | 李溟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二、一七  | 廣東興寧 |
| 中央軍校十期學生一總隊二        | 唐克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三、六、一九 | 湖南武岡 |
| 中央軍校十期學生一總隊二        | 柴 嵐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六、二四  | 山西沁源 |
| 中央軍校十期入伍生二團步兵營      | 湯 超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七、八  | 浙江天台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第一團       | 宋燮和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一、一九 | 湖南東安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一團        | 陳懷助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二、一一  | 四川遂寧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一團        | 邢幼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二、二一  | 安徽廬江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一團        | 汪逢渠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一、三〇  | 安徽英山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班       | 吳志勛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三、一、二三  | 湖北廣濟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班第一營第二連 | 黎炳熙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六、二〇  | 廣東定安 |

|                     |     |        |         |           |       |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班第一營第三連 | 朱楚藩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一二、二〇  | 雲北來鳳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班第二營    | 高家駿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一〇、一九  | 湖南沅江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班第二營    | 公哲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〇、九、一一  | 浙江永康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班第二營第五連 | 徐孔嘉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五、一、一二   | 四川巴縣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班第二營第六連 | 沈景陽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三、六、二二  | 黑龍江呼蘭 |
| 中央軍校空軍入伍生營第一連       | 崔華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五、一二、七  | 河南溫縣  |
| 中央軍校空軍入伍生營第三連       | 莫 票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一〇、九   | 湖南東安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第一團一營       | 馬威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四、一一、八   | 廣西龍州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第一團二營       | 睢友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六、四、六    | 山西天鎮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第二團一營       | 李四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一、二七   | 雲南阿迷  |
|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育科第一大隊     | 李毅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七、一〇   | 廣西北流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第一大隊    | 林 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三、八、二〇  | 浙江平陽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 | 徐啓興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一、六、二六 | 浙江永嘉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大隊第二隊     | 傅湘臨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三、三、二〇  | 湖南湘陰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大隊第四隊     | 莫國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九、二九   | 湖南益陽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大隊第六隊     | 黨信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九、一二、三   | 陝西白水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大隊第七隊     | 凌冬青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一、二、一、二  | 廣東平遠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二總隊第三大隊    | 孟德新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七、七、二九   | 雲南鹽豐  |

|                        |     |        |         |          |      |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三大隊<br>第九隊    | 熊萬疏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四、一三  | 江西永修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三大隊<br>十一隊    | 張永錫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一、八五  | 湖北利川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三大隊<br>十二隊    | 胡寶書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八、八、一五  | 浙江永嘉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二總隊<br>四大隊十三隊 | 范悟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二 | 前        |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二總隊<br>四大隊十四隊 | 于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七、一一  | 浙江青田 |
| 中央軍校軍士教導總隊一大<br>隊第三隊   | 趙繩祖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六、七、一一  | 陝西鄂縣 |
| 中央軍校軍士教導總隊第二<br>大隊     | 李伺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九、一、一八  | 湖北河陽 |
| 中央軍校軍士教導總隊二大<br>隊第五隊   | 易啓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四、三、一二  | 廣東鶴山 |
| 中央軍校軍士教導總隊二大<br>隊第六隊   | 王效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二、二二、二五 | 安徽霍邱 |
| 中央軍校軍官管理課              | 蔣樹枏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五、三、四   | 湖南耒陽 |
| 中央軍校軍官教育班              | 林凌之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一〇、二  | 福建閩侯 |
| 中央軍校高教班第三期一組           | 馬德元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四、二、二九  | 河北景縣 |
| 中央軍校高教班第三期三組           | 吳忠範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八、一二、二六 | 江蘇蕭縣 |
| 中央軍校高教班第三期四組           | 曾光漢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六、一一、一七 | 湖北石首 |
| 中央軍校高教班第三期四組           | 陳光彬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四、六、二九  | 江蘇江寧 |
| 中央軍校高教班五組              | 韓 誠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三、三、二七 | 湖南零陵 |
| 中央軍校軍官教育隊              | 李純玉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二、二、二七  | 河北冀縣 |
| 中央軍校軍官教育隊              | 詹行旭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二、七   | 廣東文昌 |
| 中央軍校學生調查科              | 謝明漢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六、三〇  | 湖南岳陽 |
| 中央軍校學生調查科              | 張劍初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四、五、一一  | 湖南新田 |
| 中央軍校畢業生調查科             |     |        |         | 前八、四、三   | 湖南古文 |

|                    |     |        |         |            |      |
|--------------------|-----|--------|---------|------------|------|
| 中央軍校畢業生調查科         | 鄺積典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八、五、一     |      |
| 中央軍校十期學生一總隊第一大隊    | 李曲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四、二、二二   | 山西孟縣 |
| 中央軍校十期學生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二隊 | 郭幹武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五、四、一三    | 湖南石門 |
| 中央軍校十期學生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 | 曹鐵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一、二三    | 廣東大埔 |
| 中央軍校十期學生一總隊第二大隊    | 朱嘉譽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五、七、七     | 浙江蕭山 |
| 中央軍校十期學生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四隊 | 陳安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八、九、七     | 湖南瀏陽 |
| 中央軍校十期學生一總隊第二大隊第六隊 | 鄭 斌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二、八、二五  | 福建永泰 |
| 中央軍校十期入伍生步兵營第一連    | 李鏡修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八、九、二一    | 江西南昌 |
| 中央軍校十期入伍生步兵營第二連    | 龐乃仲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九、九、六     | 山西大同 |
| 中央軍校十期入伍生步兵營第三連    | 郭萬鏞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六、一、一、一二  | 河南滑縣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一團第一營一連  | 劉郁華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八、一、一、一一  | 四川宜賓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一團第一營三連  | 郭大任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八、一〇、九    | 湖南桃源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一團第二營    | 曹舜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一、二、二三  | 湖南長沙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一團第二營五連  | 陳襄謨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三、一七    | 湖南石門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一團二營六連   | 張學義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五、一、二、一六 | 河北甯河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一團二營七連   | 陳祥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八、三、七     | 浙江永嘉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班一營一連  | 王鼎元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五、五     | 山西鄉寧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班一營二連  | 郭繼英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六、六、二七    |      |



|              |     |        |         |          |      |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 | 應作球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九、一〇、一二 | 浙江平陽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 | 徐錦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五、一二、一七 | 貴州古州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 | 劉劍銘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五、一二、二八 | 浙江諸暨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 | 蘇瑞元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九、一三、七  | 廣東化縣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 | 金家藩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四、二、一   | 浙江永嘉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 | 重天鵬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五、八、一五  | 江西南康 |
|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預備 | 屈棧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七、一七  | 湖南寧遠 |
| 中央軍校教育處      | 方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〇、一一、四 | 河北吳橋 |
| 中央軍校教育處      | 王首辰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二二、九、六  | 河北鄆縣 |
| 中央軍校教育處      | 王德山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一二、二  | 河北宛平 |
| 中央軍校教育處      | 關乃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一〇、一六 | 河北昌平 |
| 中央軍校教育處      | 張德麟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九、二、一八  | 河南鄆縣 |
| 中央軍校教育處      | 李坤輔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〇、九、一三 | 安徽泰和 |
| 中央軍校教育處      | 卓獻書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六、一、一   | 廣東汕頭 |
| 中央軍校教育處      | 李學武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三、二、二七 | 河北邢台 |
| 中央軍校教育處      | 桂乃馨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七、二三  | 江蘇江寧 |
| 中央軍校教育處      | 黃恩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六、二、一三  | 廣東化縣 |
| 中央軍校教育處      | 張志岳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三、九、二七  | 廣東梅縣 |
| 中央軍校教育處      | 金 聲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六、二三  | 浙江嵯縣 |
| 中央軍校教育處      | 秦士鈺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四、三、一五  | 湖南零陵 |

|               |     |        |         |            |      |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軍官教育隊 | 郭 歧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六、二、一二    | 山西右玉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第一團   | 范景孝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〇、四、一五   | 浙江奉化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第一團二營 | 高瀛山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六、二、一四    | 河南潯縣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第一團三營 | 郭文信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五、三、二七    | 湖南醴陵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第二團一營 | 張炳東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〇、二、一六   | 廣東梅縣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第二團二營 | 劉子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五、一、二、九   | 湖南臨澧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軍士營   | 王碧若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四、二     | 廣東番禺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軍士營一連 | 黃崑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〇、一、二七   | 湖南來陽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軍士營二連 | 王 化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九、二、二、九   | 江西貴溪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軍士營三連 | 李露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九、一、二、二九  | 雲南昆明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軍士營四連 | 陳裕濂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三、九、二八    | 湖北興縣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練習營   | 蕭 勁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五、一〇、五    | 湖南邵陽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練習營   | 徐 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四、六     | 湖南新寧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練習營   | 華寶音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七、一、二、二五 | 河北宛平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練習營   | 郭永琳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〇、二、五、五  | 河北大興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練習營   | 劉君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八、七、一七   | 江西德安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練習營   | 陳 遜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四、八、一六   | 湖南東安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練習營   | 李 俠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六、二九    | 江蘇阜寧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練習營   | 張棟棠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七、一、二、二一 | 河北大興 |
|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練習營   | 毛仙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九、一、一、一五  | 浙江江山 |

|                 |        |         |           |      |
|-----------------|--------|---------|-----------|------|
|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育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七、一八   | 河北大興 |
|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育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四、一〇、一〇 | 浙江瑞安 |
|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經理科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七、一〇、一〇 | 江蘇江寧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一〇、一二  | 河北昌平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四、一一、一〇 | 山東長清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六、四、八    | 廣東焦嶺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六、八、二〇   | 湖南新寧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九、九、五    | 湖北麻城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二、一〇、二〇  | 湖南攸縣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三期二總隊部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八、七、七    | 浙江杭縣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五、一、二一   | 山西繁峙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九、一、一    | 河北靜海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一、二    | 江蘇吳縣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二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五、八、二〇   | 四川永川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五、八、一〇   | 湖南嘉禾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六、一、二、八  | 浙江淳安 |
|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一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六、五    | 湖南平江 |
| 軍士教導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三、一一、六  | 河北灤縣 |
| 軍士教導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五、五、二一   | 湖北鄂城 |
| 軍士教導總隊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五、一、二、八  | 湖南棉縣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官佐改名表

|                  |     |        |         |            |      |
|------------------|-----|--------|---------|------------|------|
| 一大隊第二隊           | 耿毓光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一、二、一〇  | 遼寧撫順 |
| 一大隊第二隊           | 楊海鈞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三、一、二、二一 | 湖南長沙 |
| 中央軍校軍士教導總隊一大隊第三隊 | 李日詠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四、七、二四   | 山東德縣 |
| 一大隊第四隊           | 劉文魁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二、二一    | 河北蠡縣 |
| 一大隊第四隊           | 林顯強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六、五、二五    | 湖南醴陵 |
| 二大隊第五隊           | 王壽貴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一、二、一、二   | 河北鹽山 |
| 二大隊第七隊           | 曾憲煌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六、九、一七    | 河北豐潤 |
| 二大隊第七隊           | 王允士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五、三、一     | 遼寧瀋陽 |
| 二大隊第八隊           | 沈文明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二、一〇    | 遼寧錦西 |
| 二大隊第八隊           | 張耀軍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七、五、五     | 遼寧撫順 |
| 二大隊第八隊           | 李恕  | 陸軍步兵少校 | 二四、六、二四 | 前九、四、二六    | 湖南新田 |

| 直 屬 職   | 別改名   | 原 名 | 直 屬 職 | 別改名  | 原 名  | 直 屬 職 | 別改名 | 原 名    |      |     |     |
|---------|-------|-----|-------|------|------|-------|-----|--------|------|-----|-----|
| 第一師師部   | 上尉副官  | 王化平 | 王新民   | 一旅三團 | 上尉副官 | 陳靜齋   | 陳政  | 獨一團機二連 | 上尉連長 | 劉潤琛 | 劉潤生 |
|         | 上尉軍械員 | 羅鈺光 | 羅駿    | 一營三連 | 上尉連長 | 胡柏奇   | 胡松林 | 獨一團機三連 | 上尉連長 | 李國川 | 李贊瀛 |
| 一旅二團機一連 | 上尉連長  | 李鄭清 | 李振清   | 四團一連 | 上尉連長 | 李榮    | 李毓芳 | 獨二團    | 上尉副官 | 陳健初 | 陳焜  |
| 一旅二團二營  | 上尉營附  | 郭公正 | 郭瑜    | 四團二連 | 上尉連長 | 歐錫林   | 歐錫鈞 | 獨二團機一連 | 上尉連長 | 陳傑之 | 陳傑  |
| 二營六連    | 上尉連長  | 歐大明 | 歐尚德   | 四團三營 | 上尉營附 | 王爾白   | 王師  | 獨三團七連  | 上尉連長 | 馬煥臣 | 馬成  |
| 三營      | 上尉營附  | 王興武 | 王子雲   | 六團九連 | 上尉連長 | 李松蓮   | 李希白 | 砲兵營    | 中尉副官 | 李璋  | 李輝  |
| 三營七連    | 上尉連長  | 陳熙峯 | 陳中柱   | 獨一團  | 上尉副官 | 劉華林   | 劉桂林 | 工二連    | 中尉連附 | 李東  | 李棟  |

|        |              |         |              |        |              |
|--------|--------------|---------|--------------|--------|--------------|
| 三團四連   | 中尉連附 崔念雄 崔世傑 | 三團七連    | 少尉連附 陳 綺 陳 琦 | 補一團四連  | 中尉排長 李海濤 李 棠 |
| 四團一連   | 中尉連附 劉慶雲 劉慶雲 | 補二團二營   | 少尉副官 王為民 王惠民 | 補一團五連  | 中尉排長 楊烈章 楊建中 |
| 五團二連   | 中尉連附 王度程 王 亮 | 第二師七團三連 | 上尉連長 李公言 李榮華 | 補二團四連  | 中尉排長 張定乾 張國綱 |
| 五團七連   | 中尉連附 周國恩 周玉成 | 八團二連    | 上尉連長 周開成 周 鼎 | 十二團四連  | 中尉排長 李自服 李自福 |
| 五團機三連  | 中尉連附 汪根士 汪子君 | 八團七連    | 上尉連長 張耀寰 張 超 | 騎兵連    | 少尉排長 周耀邦 周 新 |
| 六團三連   | 中江連附 鍾安恩 鍾 松 | 第一團機二連  | 上尉連長 李凌青 李志雲 | 工一連    | 少尉排長 王植勳 王文義 |
| 六團機三連  | 中尉連附 黃必顯 黃榮光 | 十一團九連   | 上尉連長 歐子正 歐陽忠 | 輜二連    | 少尉排長 王得鑾 王得標 |
| 一團四連   | 中尉連附 彭志遠 彭 超 | 補一團二營   | 上尉連長 張源開 張國勳 | 七團八連   | 少尉排長 劉國州 劉漢璋 |
| 一團機二連  | 中尉連附 夏福海 夏壽山 | 補二團五連   | 上尉連長 周少斌 周 熙 | 八團八連   | 少 排長 王文會 王文惠 |
| 二團機三連  | 中尉連附 朱明祥 朱慶雲 | 補三團一連   | 上尉連長 黃士鶴 黃時俊 | 八團機三連  | 少尉排長 劉贊奎 劉占魁 |
| 三團四連   | 中尉連附 張 雲 張 濤 | 補充團一連   | 上尉連長 吳錫銘 吳 健 | 一團一連   | 少尉排長 李學邦 李樹青 |
| 補一團機三連 | 中尉連附 金子全 金萬福 | 十一團     | 上尉服務 李竹友 李 青 | 補一團一連  | 少尉排長 朱桂齡 朱桂林 |
| 補三團三連  | 中尉連附 陳子欽 陳子燭 | 中尉聯絡員   | 羅漫空 羅 毅      | 補一團機一連 | 少尉排長 鄭 實 鄭 斌 |
| 工一連    | 少尉連附 陳國柱 陳桂林 | 砲一連     | 中尉排長 張聚五 張鴻魁 | 補二團機一連 | 少尉排長 劉 珂 劉 可 |
| 三團七連   | 少尉連附 陳亞萍 陳 俊 | 工三連     | 中尉排長 陳建忠 陳建中 | 補二團四連  | 少尉排長 王偉翔 王茂祥 |
| 四團機三連  | 少尉連附 李煥漳 李煥章 | 通信連     | 中尉排長 姜瑞齋 姜玉祥 | 補三團二連  | 少尉排長 郭澤普 郭世勛 |
| 四團通信排  | 少尉排長 劉 向 劉 志 | 七團一連    | 中尉排長 張定全 張崑山 | 補充團七連  | 少尉排長 李祝龍 李慶雲 |
| 五團步砲連  | 少尉連附 程福元 程復元 | 八團二營    | 中尉副官 暨子勳 劉建勳 | 補充團八連  | 少尉排長 王有道 王鴻鈞 |
| 六團步砲連  | 少尉連附 李克牲 李克生 | 十一團二連   | 中尉排長 李金珊 李金山 | 師副官處   | 少尉官馬 張漢瑛 張漢英 |
| 一團一連   | 少尉連附 孟承斌 孟憲章 | 十二團三連   | 中尉排長 王貽浩 王振綱 | 第三師工三連 | 上尉連長 楊悅彪 楊春榮 |
| 三團五連   | 少尉連附 謝養民 謝 鼎 | 補一團二營   | 中尉副官 周尊三 周敬之 | 工兵營    | 上尉軍械 鄭華軒 鄭 英 |

補充團五連 上尉連長 楊 建 楊 建 中

補充團機三連 上尉連長 江 駿 鳴 江 漢

一七團八連 上尉連長 蕭 政 疇 蕭 雲 生

一八團機一連 上尉連長 謝 業 彬 謝 英

一五團八連 中尉排長 李 華 棠 李 榮

一七團二營 中尉副官 卞 南 元 陳 傑

一七團九連 中尉排長 李 瑞 仁 李 德 麟

一八團機二連 中尉排長 陳 輔 仁 陳 耶

一八團小砲排 中尉排長 張 碧 珣 張 耀 遠

一八團步砲連 中尉排長 黃 士 傑 黃 金 標

輸送連 中尉排長 李 奎 旺 李 桂 林

工二連 少尉排長 劉 得 潤 劉 德 潤

工三連 少尉排長 徐 標 徐 金 標

通信營 少尉通信 張 榮 全 張 榮 泉

補充團一連 少尉排長 張 成 章 張 洪 儒

補充團步砲連 少尉排長 李 和 軒 李 永 順

一六團通信連 少尉排長 歐 玉 珊 歐 陽 明

一七團八連 少尉排長 李 文 青 李 文 清

一七團八連 少尉長排 陳 雲 倫 陳 雲 龍

一八團二連 少尉排官 劉 鎮 武 劉 振 武

一八團七連 少尉排長 馬 少 軒 馬 榮

第四師一〇旅 上尉副官 余 志 剛 余 誠

一九團四連 上尉連長 吳 松 濤 吳 俊

一九團八連 上尉連長 孫 祥 如 孫 麟

二〇團六連 上尉連長 王 德 忻 王 德 馨

二三團八連 上尉連長 周 中 樑 周 仲 良

二三團九連 上尉連長 唐 慶 甫 唐 贊 堯

補充團迫砲連 上尉連長 王 克 凌 王 克 俊

補充團九連 上尉連長 劉 修 珣 劉 雲 飛

副官處 中尉副官 馬 耀 昌 馬 登 瀛

一九團小砲排 中尉排長 廖 桂 芳 廖 凱

二二團小砲排 中尉排長 王 源 利 王 志 成

二四團七連 中尉排長 劉 允 春 劉 永 春

補充團通信連 中尉排長 李 璜 李 琳

補充團連一連 中尉排長 陳 毅 然 陳 毅

師部特務連 少尉排長 李 子 芳 李 樹 勳

輜二連 少尉排長 王 治 萍 王 治 平

二〇團七連 少尉排長 馮 崇 基 馮 漢 臣

二〇團機三連 少尉排長 李 暄 李 勛

二三團三連 少尉排長 方 醉 樵 方 剛

二三團四連 少尉排長 劉 文 化 劉 文 華

二四團一連 少尉排長 王 玉 璣 王 玉 亭

通信營 少尉排長 王 心 先 王 兆 元

第五師二五團 上尉軍械 施 澤 波 施 澤

二五團一營 上尉營附 黃 輔 廷 黃 翼

輪三隊 中尉隊附 劉 麟 齋 劉 文 祥

二五團九連 中尉隊附 周 載 豐 周 維 新

二五團機槍連 中尉連附 丁 藩 岳 丁 樹 德

二五團砲槍連 中尉連附 歐 儀 欽 歐 陽 標

二七團二營 中尉副官 劉 光 軍 劉 輝

三〇團便衣隊 中尉隊附 王 黎 宇 王 國 樑

三〇團衛生隊 中尉排長 劉 笑 儀 劉 芳

二五團八連 少尉連附 黃 揆 銜 黃 桂 林

二七團一連 少尉連附 王 慶 鈴 王 慶 齡

三〇團四連 少尉連附 何 祖 堪 何 清

三〇團五連 少尉連附 曾 洪 助 曾 輝

三〇團七連 少尉連附 劉 仕 傑 劉 士 傑

三〇團九連 少尉連附 陳 執 中 陳 堅

三〇團輸送連 少尉連附 黃 自 勝 黃 世 俊

第六師輜重營 上尉連長 陳 志 芳 陳 相

三六團團部 上尉副官 葉 枝 芳 葉 泰

追砲連 上尉連長 王 玉 驥 王 得 壽

部軍械處 中尉軍械 朱 振 達 朱 以 德

|        |              |        |              |        |              |
|--------|--------------|--------|--------------|--------|--------------|
| 砲二連    | 中尉連附 張志情 張永安 | 三六團六連  | 少尉排長 包運鈞 包得勝 | 機連     | 中尉連附 謝 桂 謝桂生 |
| 砲三連    | 中尉排長 王家駿 王 榮 | 三六團七連  | 少尉排長 袁日章 袁錦文 | 師部騎兵連  | 少尉連附 張梅清 張 俊 |
| 輜重營    | 中尉副官 方景雲 方 具 | 補充團機一連 | 少尉排長 楊柳初 楊馮春 | 四三團機槍連 | 少尉連附 李月秋 李桂生 |
| 三三團六連  | 中尉排長 王仁壽 王仁山 | 第八師騎兵連 | 上尉連長 朱仲希 朱 驥 | 四三團機槍連 | 少尉連附 李清流 李金洲 |
| 三四團一營  | 中尉副官 張志民 張得勝 | 四三團六連  | 上尉連長 李炳勛 李建勛 | 四三團九連  | 少尉連附 劉忠政 劉國恩 |
| 三六團一連  | 中尉排長 王潤賢 王俊傑 | 四四團一營  | 上尉營附 黃揚波 黃 濤 | 四三團機槍連 | 少尉連附 胡雲華 胡振華 |
| 補充團機三連 | 中尉排長 劉德公 劉得功 | 四四團五連  | 上尉連長 李 節 李德懷 | 四五團機槍連 | 少尉連附 楊昌麟 楊雲清 |
| 追砲連    | 中尉排長 李 國 李文斌 | 四五團一營  | 上尉營附 李中一 李 華 | 四五團機槍連 | 少尉連附 曾紀綱 曾德元 |
| 師部特務連  | 少尉排長 馮澤民 馮 誌 | 四七團五連  | 上尉連長 謝楚偉 謝 猛 | 四六團三連  | 少尉連附 蔡慶華 蔡華華 |
| 砲兵營    | 少尉觀測 欽魯興 欽 達 | 四八團二連  | 上尉連長 張漢威 張定國 | 四七團四連  | 少尉連附 劉雲圖 劉振國 |
| 三一團追砲連 | 少尉排長 王夢佳 王文祥 | 師部     | 上尉副官 王俊珍 王俊傑 | 四七團八連  | 少尉連附 張子連 張桂林 |
| 三一團二連  | 少尉排長 李恬遜 李光復 | 砲兵營三連  | 中尉連附 賈梅生 賈 斌 | 四七團機槍連 | 少尉連附 高毓珊 高振南 |
| 三一團四連  | 少尉排長 李劍青 李國華 | 工兵營四連  | 中尉連附 劉順香 劉鳳翔 | 四八團二連  | 少尉連附 黃寅生 黃 鈞 |
| 三一團四連  | 少尉排長 陳明盡 陳雲瑞 | 四三團一連  | 中尉連附 楊保臣 楊 銳 | 四八團四連  | 少尉連附 李梓芳 李玉方 |
| 三一團四連  | 少尉排長 田國貞 田忠良 | 機槍連    | 中尉連附 陳紀光 陳 英 | 四八團七連  | 少尉連附 劉琢三 劉 璞 |
| 三一團六連  | 少尉排長 王德鳴 王德明 | 四四團一營  | 中尉副官 張偉莊 張 翼 | 四八團九連  | 少尉連附 楊格祺 楊 雄 |
| 三一團八連  | 少尉排長 錢松甫 錢 彬 | 四五團    | 中尉副官 李顯濤 李如松 | 第九師補充團 | 上尉連長 李希凱 李席珍 |
| 三三團一連  | 少尉排長 陳非常 陳 達 | 四五團五連  | 中尉連附 周樹藩 周 健 | 四九團    | 上尉副官 鍾子然 鍾 超 |
| 三四團九連  | 少尉排長 蔡金岳 蔡國良 | 四六團三連  | 中尉連附 劉漢生 劉 傑 | 四九團六連  | 上尉連長 郭鎮西 郭紹儀 |
| 通信排    | 少尉排長 陳慶慶 陳 璞 | 四六團三營  | 中尉副官 張鎮奎 張德藩 | 四九團七連  | 上尉連長 王惠三 王省三 |
| 三六團六連  | 少尉排長 吳君淦 吳子英 | 四七團一連  | 中尉連附 李迪南 李 鵬 | 追砲連    | 上尉連長 黃春城 黃 濤 |

五〇團三連 上尉連長 陳傑庵 陳英

工一連 中尉排長 王仲孚 王雷

六六團五連 少尉連附 李宗意 李宗義

師部特務連 中尉少長 劉件琴 劉件芹

帽一連 中尉排長 周凌庭 周國傑

第十二師師部 上尉軍械 甘濟民 甘霖

四九團小砲排 上尉排長 高維學 高維嶽

五六團六連 中尉排長 孫玉慶 孫文彬

帽二連 上尉連長 劉捷三 劉得勝

五〇團八連 中尉排長 張晉嶺 張俊嶺

五七團通信連 中尉排長 鄭奉三 鄭鳳山

補充團 上尉軍械 楊碩周 楊士英

五一團機一連 中尉排長 楊子廷 楊萬春

五九團三連 中尉排長 陳天祥 陳瑞雲

三營 上尉營附 王冕清 王漢清

五一團四連 中尉排長 鄭寶蕃 鄭華

追砲連 中尉排長 王岐仙 王鳳翔

六九團三連 上尉連長 張錦倫 張偉

砲兵營三連 少尉排長 楊幹云 楊雲

師部第一衛生 少尉排長 李俊山

七〇團九連 上尉連長 李得椿 李得春

輪送營二隊 少尉隊附 王正修 王明德

五六團九連 少尉排長 張紹全 張秀峯

師部特務連 中尉連附 王書槐 王樹槐

補充團九連 少尉排長 張慶煥 張慶清

五九團五連 少尉排長 龍凌雲 龍雲

砲兵營 中尉營附 李榮魁 李耀武

五〇團二連 少尉排長 萬述皇 萬里鵬

五九團六連 少尉排長 黃載珍 黃斌

帽二連 中尉連附 李效仙 李步

五一〇團九連 少尉九連 陳述祥 陳正興

第十一師六六 上尉連長 陳寶 陳鷗

六八團通信排 中尉排長 李文華

五一團七連 少尉排長 張芷修 張子修

六六團七連 上尉連長 王幹誠 王幹臣

六八團八連 中尉連附 張先偉 張德輝

五一團八連 少尉排長 劉希蘇 劉希和

六六團四連 上尉連附 陳步昇 陳傑

六九團機槍連 中尉連附 王漢彰 王漢章

五一團九連 少尉排長 秦亞雄 秦振華

六三團八連 上尉連附 張震飛 張振武

六九團七連 中尉連附 李雨三 李雲龍

五二團一連 少尉排長 王齊昌 王其昌

六一團四連 少尉連附 楊鎮鑫 楊金波

六九團八連 中尉連附 張順臣 張凱

五二團五連 少尉排長 王紫雲 王振聲

六一團四連 少尉連附 李科生 李振華

七〇團二連 中尉連附 林雲慶 林玉龍

追砲連 少尉排長 劉汝恆 劉德榮

六三團担架排 少尉排長 劉菊新 劉欽

七〇團機一連 中尉連附 李志炳 李鑑

第十師機三連 上尉連長 張曜東 張世光

六三團七連 少尉連附 王亮生 王炳南

七〇團四連 中尉連附 張廷金 張永清

補充團二連 中尉排長 李植慧 李桂

六三團八連 少尉連附 吳本如 吳標

七二團一連 中尉連附 張琢之 張玉崑

補充團九連 中尉排長 趙興慶 趙榮

六六團五連 少尉連附 楊金珊 楊金山

七二團四連 中尉連附 王燦輝 王琳



— 表 名 改 佐 官 軍 令 法 —

|         |              |           |              |            |              |
|---------|--------------|-----------|--------------|------------|--------------|
| 補充團機一連  | 少尉連附 張鶴亭 張金生 | 七四團一連     | 中尉連附 楊餘三 楊宗霞 | 七九團步砲連     | 中尉服務 陳鶴倫 陳斌  |
| 補充團一連   | 少尉連附 陳落山 陳雲山 | 七四團二營     | 中尉副官 陳諱仁 陳青山 | 八一團二營      | 中尉副官 陳嘉鼎 陳家鼎 |
| 補充團六連   | 少尉連附 孫定邦 孫文治 | 七七團六連     | 中尉連附 張青海 張清海 | 八四團一連      | 中尉連附 黃天相 黃崑  |
| 六八團四連   | 少尉連附 楊志強 楊致和 | 砲一連       | 少尉連附 沈祥賓 沈濤  | 八四團三連      | 中尉連附 楊中傑 楊俊傑 |
| 六八團機三連  | 少尉連附 李振霖 李振林 | 七三團機二連    | 少尉連附 劉光華 劉建中 | 特一連        | 少尉連附 李錦山 李金山 |
| 六九團二營   | 少尉連附 劉子偵 劉緒武 | 七三團九連     | 少尉連附 陳耀武 陳連陞 | 特一連        | 少尉連附 王晉華 王景華 |
| 六九團五連   | 少尉連附 張 慨 張 凱 | 七四團七連     | 少尉連附 楊肇雄 楊逢春 | 七九團特務連     | 少尉連附 楊振瑜 楊俊卿 |
| 七〇團機一連  | 少尉連附 張修文 張國治 | 七六團機一連    | 少尉連附 孫子平 孫忠義 | 八〇團二連      | 少尉連附 張雲莊 張國勤 |
| 七〇團六連   | 少尉連附 吳奎英 吳世傑 | 七六團五連     | 少尉連附 陳次冰 陳學武 | 第二四師一三九團三連 | 上尉連長 謝柏森 謝 斌 |
| 七二團步砲連  | 少尉連附 李漢波 李濤  | 七六團七連     | 少尉連附 劉廷齡 劉漢瀛 | 一四〇團三連     | 上尉連長 李祿初 李國權 |
| 七二團步砲連  | 少尉連附 劉公望 劉金斗 | 七六團機三連    | 少尉連附 蔣和平 蔣文斌 | 一四三團四連     | 上尉連長 李華謙 李國楨 |
| 第十三師砲一連 | 上尉連長 張懷民 張 威 | 七七團四連     | 少尉連附 張靜波 張振海 | 九連         | 上尉連長 陳萬雲 陳 鵬 |
| 七四團七連   | 上尉連長 鍾劍韜 鍾 偉 | 七七團機三連    | 少尉連附 李慈軒 李懷德 | 一四四團一連     | 上尉連長 許笑山 許 森 |
| 七六團二營   | 上尉營附 宋厚春 宋立助 | 七八團五連     | 少尉連附 楊賢大 楊德勝 | 機一連        | 上尉連長 洪建猷 洪 蔚 |
| 七六團七連   | 上尉連長 李楚翹 李鍾英 | 第十四師八一團二連 | 上尉連長 陳鉛協 陳又新 | 工三連        | 上尉連長 劉象髮 劉海峯 |
| 七八團六連   | 上尉連長 江仁淵 江 浩 | 八四團六連     | 上尉連長 李伯南 李谷秋 | 一三九團二連     | 中尉排長 胡連山 胡 林 |
| 七八團三營   | 上尉營附 劉訂達 劉定遠 | 特務營       | 中尉副官 陳國均 陳國鈞 | 機一連        | 中尉排長 王建白 王玉庭 |
| 砲兵營     | 中尉副官 劉鼎臣 劉建勛 | 輜重連       | 中尉排長 李潤唐 李玉堂 | 一四〇團四連     | 中尉連附 陳鳳吟 陳鳳鳴 |
| 工三連     | 中尉連附 劉桂學 劉克明 | 七九團八連     | 中尉連附 劉景文 劉玉章 | 二四三團二連     | 中尉連附 曾紹孫 曾 超 |
| 七三團五連   | 中尉連附 胡曉翹 胡得勝 | 特務連       | 中尉連附 何助業 何 俊 | 八連         | 中尉連附 劉仁富 劉振武 |
| 七三團五連   | 中尉副官 周丹庭 周雲龍 | 七九團步砲連    | 中尉連附 馬魁升 馬占標 | 一四四連       | 中尉副官 劉經舞 劉經武 |

- 一連 中尉排長 李玉松 李仲明
- 機一連 中尉連附 王祿承 王崑
- 七連 中尉連附 唐 鎮 唐 鎮華
- 九連 中尉連附 陳慶慈 陳俊傑
- 一四〇團三連 少尉連附 郭仲雲 郭 威
- 八連 少尉連附 歐正廷 歐陽斌
- 九連 少尉連附 歐激修 歐陽文
- 機三連 少尉連附 唐昌華 唐 斌
- 一四三團二連 少尉排長 唐知貴 唐玉瑄
- 三連 少尉排長 許初奇 許雪梅
- 機一連 少尉排長 陳欄廷 陳海清
- 機二連 少尉連附 王勳侃 王 亮
- 一四三團七連 少尉排長 王京元 王 雄
- 機三連 少尉排長 張讓得 張少雲
- 第四四團一連 少尉排長 王醇醜 王瑞麟
- 二連 少尉連附 王昭成 王志湘
- 工三連 少尉連附 李財金 李福祥
- 機重連 少尉連附 王雲生 王榮生
- 第二五師副官 上尉副官 王濬三 王 潔
- 補充團 上尉副官 楊培基 楊繼周
- 補充團九連 上尉連長 王士匡 王 光
- 一四五團一連 上尉連長 黃希武 黃 超
- 四連 上尉連長 張超日 張 星
- 七連 上尉連長 鄒詠騰 鄒 鵬
- 工兵營 中尉副官 王慶武 王魁武
- 補充一營 中尉副官 張開聲 張文華
- 一四五團二連 中尉排長 李贊賓 李贊彬
- 一四五團三連 中尉排長 李麗青 李金生
- 小砲一排 中尉排長 陳則甯 陳 駿
- 一四六團一營 中尉副官 陳輔漢 陳六奇
- 四連 中尉排長 張弘儒 張鴻儒
- 機二連 中尉排長 羅正臣 羅 斌
- 迫砲連 中尉排長 劉正義 劉松山
- 通信連 中尉排長 唐泉山 唐 坤
- 騎兵連 少尉排長 李步菁 李步青
- 補充團機二連 少尉排長 王黃雲 王 均
- 八連 少尉排長 王以博 王者興
- 步砲連 少尉排長 趙杰三 趙漢臣
- 一四五團七連 少尉排長 何福庭 何 清
- 一四六團一連 少尉排長 張志綱 張 綱
- 五連 少尉排長 楊代星 楊 志
- 機二連 少尉排長 楊振鵬 楊紹文
- 機三連 少尉排長 李 赫 李 鶴
- 一〇九團機三連 少尉排長 雷寶州 雷振華
- 連一〇五團迫砲連 少尉排長 李奇星 李澤民
- 通信連 少尉排長 陳子承 陳祖武
- 第三六師二一團八連 上尉連長 劉山馨 劉 芳
- 二一五團二連 上尉連長 龔光賓 龔 琦
- 七連 上尉連長 劉賢民 劉喚民
- 機三連 上尉連長 劉雪飛 劉雪非
- 迫砲連 上尉連長 劉木杞 劉 鏡
- 通信連 中尉排長 寶維斌 寶 英
- 二一五團五連 中尉排長 王子心 王 弼
- 三營 中尉副官 張翹英 張建良
- 九連 中尉排長 蕭章服 蕭 鑫
- 排二一六團小砲連 中尉排長 黃鴻飛 黃河清
- 二連 中尉排長 張子樑 張國棟
- 七連 中尉排長 王雲漳 王雲章
- 工兵連 中尉排長 劉廷書 劉玉書
- 二一四團七連 少尉排長 陳 浩 陳鶴鳴
- 八連 少尉排長 王漢漳 王漢章
- 二一二團迫砲連 少尉排長 李敘煥 李耀臣

## — 表 名 改 佐 官 軍 令 法 —

|        |               |         |              |        |              |
|--------|---------------|---------|--------------|--------|--------------|
| 機一連    | 少尉排長 胡文章 胡得勝  | 二五八團一連  | 少尉排長 王性源 王守仁 | 工兵連    | 中尉連附 王占臣 王殿元 |
| 四連     | 少尉排長 楊列 楊立    | 六連      | 少尉排長 李德閃 李德山 | 三九七團二連 | 中尉連附 張雪岫 張雲山 |
| 二一六團五連 | 少尉排長 何健平 何如   | 七連      | 少尉連附 羅守之 羅國成 | 三營     | 中尉副官 李胤唐 李灝  |
| 八連     | 少尉排長 李恆高 李國輝  | 九連      | 少尉連附 張耀南 張耀南 | 七連     | 中尉連附 周正瑞 周文  |
| 第四三師五二 | 上尉連長 曹子才 曹建   | 第五九師三四  | 上尉連長 張麟良 張國棟 | 三九七團特務 | 中尉連附 李文綺 李文啓 |
| 三團九連   | 上尉軍械 張鶴雲 張榮   | 九團四連    | 上尉連長 王啟 王漢英  | 三九七團特務 | 中尉連附 李文綺 李文啓 |
| 二五八團   | 官 上尉軍械 張鶴雲 張榮 | 三五一團四連  | 上尉連長 王啟 王漢英  | 機槍連    | 中尉連附 毛乾光 毛全  |
| 二五八團三連 | 上尉連長 蘇澤生 蘇民   | 三四九團一連  | 中尉排長 張祁山 張岐山 | 三九九團二連 | 中尉連附 黃街樞 黃彬  |
| 三營     | 上尉營附 金仲衡 金寶珊  | 三四九團追砲連 | 中尉連附 劉長鳴 劉長發 | 二營     | 中尉副官 張夢堯 張慕堯 |
| 特一連    | 中尉連附 張雲海 張旭東  | 三五二團八連  | 中尉排長 何同杰 何振華 | 特務連    | 中尉連附 劉椿和 劉春和 |
| 二五三團二連 | 中尉連附 劉鑑閣 劉鑑堂  | 工兵連     | 少尉排長 唐潤秋 唐鈞  | 四〇二團特務 | 中尉連附 張弘鈞 張鴻鈞 |
| 二營     | 中尉副官 高松亭 高維嶽  | 三五二團一連  | 少尉排長 李紫明 李子明 | 特務連    | 中尉連附 張躍 張耀   |
| 二五五團二連 | 中尉連附 李餘祥 李如慶  | 特務連     | 少尉排長 陳光煜 陳光裕 | 師部     | 少尉服務 陳國相 陳國昌 |
| 二連     | 中尉連附 張華春 張子錦  | 輸送連     | 少尉排長 李秀軒 李國棟 | 四〇二團特二 | 少尉連附 陳品法 陳榮  |
| 工兵連    | 少尉連附 張風沅 張風元  | 二連      | 少尉排長 李劍萍 李玉清 | 輸二隊    | 少尉隊附 李連生 李雲癩 |
| 特務連    | 少尉連附 李雲廷 李雲亭  | 九連      | 少尉排長 謝澄江 謝清  | 三九七團六連 | 少尉連附 劉祥園 劉世珍 |
| 通信排    | 少尉連附 張仁甫 張福山  | 五連      | 少尉排長 蔣國棟 蔣偉  | 六連     | 少尉連附 趙鳴崗 趙鳳岐 |
| 二五三團一連 | 少尉排長 曹助臣 曹得勝  | 第六七師三九  | 上尉連長 陳成枝 陳華  | 七連     | 少尉連附 曾觀漢 曾光漢 |
| 三連     | 少尉排長 岳千俊 岳世傑  | 九團二連    | 上尉營附 張士新 張自新 | 三九九團二連 | 少尉連附 張曜廷 張耀廷 |
| 二營     | 少尉排長 陳飛九 陳鵬   | 二營      | 上尉營附 張士新 張自新 | 三九九團四連 | 少尉連附 李慶麟 李慶林 |
| 二五五團四連 | 少尉排長 張俊三 張俊山  | 四連      | 上尉連長 鄒月初 鄒雲  | 特務連    | 少尉連附 孫奪奎 孫占標 |
| 七連     | 少尉排長 劉志靖 劉志清  | 四〇二團一連  | 上尉連長 李錦 李靜   | 四〇二團機槍 | 少尉連附 陳華庭 陳華廷 |
|        |               | 五連      | 上尉連長 張效梅 張超  |        |              |

第七九師補充團一連 上尉連長 李忠武 李高陞

四六九團八連 上尉連長 張翰卿 張福臣

師通信連 中尉排長 葉崇光 葉景山

特務連 中尉排長 陳俊傑 陳子英

補充團迫砲連 中尉連附 劉靜 劉海波

四七〇團機連 中尉連附 劉鎮起 劉振北

四七四團三營 中尉副官 張寶瑞 張文

九連 中尉連附 周鳳銘 周鳳鳴

特務連 少尉連附 趙得益 趙得勝

四六九團四連 少尉連附 陳宏斌 陳鴻斌

四七三團一連 少尉連附 趙善政 趙國良

四七四團九連 少尉連附 徐林榮 徐森

第八十師工一連 上尉連長 張翼 張翼

衛生隊 上尉副官 馬均 馬鈞

四七六連 上尉副官 蔣森 蔣英

機一連 上尉連長 王岐周 王岐山

二營 上尉營附 劉經華 劉金華

四七六團八連 上尉連長 黃伯雄 黃雄

四七七團二連 上尉連長 李漢 李沅

九連 上尉連長 黃向葵 黃葵

機三連 上尉連長 陳國亮 陳國傑

二二九旅 上尉副官 王洪德 王宏德

四七八團一營 上尉營附 劉克堅 劉銳

四七九團機一連 上尉連長 李覺堂 李鴻鈞

一營 上尉營附 陳紫霞 陳武

師部 中尉副官 陳奇材 陳奇才

一連 中尉連附 任忠任 重

通信隊 中尉排長 黃超人 黃超

四七六團一營 中尉營附 王祝華 王祝三

一連 中尉排長 楊興隆 楊興發

小砲三排 中尉排長 李懋春 李萬春

四七七團二營 中尉副官 李慎 李榮

機二連 中尉排長 朱炳 朱武

七連 中尉排長 楊章 楊偉

機三連 中尉排長 何焱 何炎

小砲三排 中尉排長 劉成 劉誠

四七八團小砲二排 中尉排長 劉敬初 劉玉書

四七九團一連 中尉排長 劉昌順 劉順

二營 中尉副官 高右文 高克敏

四一九團三營 中尉副官 陳光輝 陳光輝

八連 中尉排長 趙榮亭 趙金貴

九連 中尉排長 李樹仙 李樹軒

補充團二連 中尉排長 陳萬先 陳萬光

師特務連 少尉排長 張又新 張新

砲一連 少尉排長 李雲風 李雲華

三連 少尉副官 劉之斌 劉斌

通信連 少尉排長 歐陽照 歐陽照

四七六團一連 少尉排長 張玉青 張玉清

二連 少尉排長 張則成 張天壽

五連 少尉排長 劉炳權 劉權

九連 少尉排長 張略 張韜

通信連 少尉排長 朱紫霞 朱紫山

四七七團四連 少尉排長 劉濱 劉斌

五連 少尉排長 李春方 李芳春

八連 少尉排長 張德信 張得勝

九連 少尉排長 王華山 王青山

四七七團機二連 少尉排長 陳楊雲 陳楊雲

四七八團四連 少尉排長 徐文斌 徐文彬

六連 少尉排長 李禮山 李金山

七連 少尉排長 張志鵬 張志鴻

七連 少尉排長 鄭成彰 鄭成章

四七九團一營 少尉副官 王剛山 王壽雲

|              |              |        |              |              |                |
|--------------|--------------|--------|--------------|--------------|----------------|
| 二連           | 少尉排長 馬獻國 馬獻圖 | 三營     | 中尉副官 王彥深 王述  | 第八七師二五<br>九旅 | 上尉參謀 高鑑平 高樞    |
| 四連           | 少尉排長 李明軒 李樹德 | 四九四團三營 | 中尉副官 鄭文伯 鄭宏談 | 五一七團機三       | 上尉連長 周春牲 周春生   |
| 補充團二連        | 少尉排長 高樹楠 高歧山 | 補充團三連  | 中尉排長 劉曙光 劉韶華 | 五一八團七連       | 上尉連長 吳 融 吳 雄   |
| 八連           | 少尉排長 薛宜書 薛玉書 | 六連     | 中尉排長 彭翰元 彭澤霖 | 五二二團四連       | 上尉連長 王石麟 王家麟   |
| 八連           | 少尉排長 王曲星 王樹槐 | 機二連    | 中尉排長 王峻嶺 王玉山 | 八連           | 上尉連長 王雙陽 王介    |
| 補充團機二連       | 少尉排長 陳昆楷 陳玉山 | 砲二連    | 少尉觀測 王治綬 王國璽 | 師騎兵連         | 中尉排長 陳舜禧 陳 鵬   |
| 四連           | 少尉排長 楊劍興 楊 彪 | 四九三團五連 | 少尉排長 胡定球 胡 坤 | 五一七團機一       | 中尉排長 王蔭堂 王 斌   |
| 機二連          | 少尉排長 劉馮彬 劉漢臣 | 機二連    | 少尉排長 李士珍 李 實 | 連 五一八團機二     | 中尉排長 王道三 王尊三   |
| 八連           | 少尉排長 宋得盛 宋得勝 | 八連     | 少尉排長 劉勤閣 劉 勤 | 小砲排          | 中尉排長 郭世乾 郭 雄   |
| 九連           | 少尉排長 王光熙 王光華 | 衛生隊    | 少尉排長 孝卓亭 李振聲 | 五一八團一營       | 中尉副官 張植榮 張萬勝   |
| 通訊連          | 少尉排長 王忠文 王忠武 | 四九七團一連 | 少尉排長 張靖忠 張國斌 | 五一二團八連       | 中尉排長 黃中一 黃 敏   |
| 第八三師<br>三團二連 | 上尉連長 周楚一 周 藩 | 六連     | 少尉排長 高丕桓 高 鵬 | 九連           | 中尉排長 李樹濱 李樹斌   |
| 三營           | 上尉營附 張即清 張仁山 | 六連     | 少尉排長 李子鳴 李子明 | 五一二團一連       | 中尉排長 黃松鶴 黃 雲   |
| 四九七團七連       | 上尉連長 楊 蕃 楊 藩 | 九連     | 少尉排長 周煥章 周 文 | 師工一連         | 少尉排長 朱子壽 朱宜仁   |
| 四九八團機三       | 上尉連長 劉漢坤 劉迪光 | 四九八團三連 | 少尉排長 張起鳳 張瑞林 | 通二連          | 少尉排長 趙巨濤 趙國良   |
| 補充團          | 上尉副官 楊映傑 楊 傑 | 四連     | 少尉排長 胡黎明 胡文翰 | 無線電排         | 少尉通信 員 張步武 張樹槐 |
| 一營           | 上尉營附 陳海松 陳 侃 | 機二連    | 少尉排長 黃裕興 黃秀清 | 五一七團一連       | 少尉排長 王佐勃 王 振   |
| 四連           | 上尉連長 李茂存 李茂春 | 補充團一連  | 少尉排長 方炳耀 方 耀 | 三連           | 少尉排長 張懷英 張世傑   |
| 師輸送營         | 中尉副官 彭碧雲 彭 超 | 機一連    | 少尉排長 易知凡 易 斌 | 機二連          | 少尉排長 張甲傑 張世英   |
| 四九三團三連       | 中尉排長 孟建武 孟憲成 | 四連     | 少尉排長 劉 賓 劉 斌 | 五一八團一連       | 少尉排長 王之焜 王振南   |
| 四九三團五連       | 中尉排長 胡 鑑 胡 建 | 六連     | 少尉排長 費寅清 費雲清 | 五一二機二連       | 少尉排長 徐克強 徐克明   |

四連 少尉排長 王一中 王得標  
 第八師五二團機二連 上尉連長 劉蘊良 劉鎮華  
 五二四團二連 上尉連長 唐郁齋 唐煥文  
 五二四團七連 上尉連長 趙得基 趙德基  
 師山砲營 中尉副官 郭華亭 郭振海  
 五二九團五連 中尉排長 李明文 李執武  
 機三連 中尉排長 陳則承 陳慶雲  
 五三〇團二連 中尉排長 黃松山 黃斌  
 五三〇團三連 中尉排長 趙興華 趙璧  
 五三三團機一連 中尉排長 黃昆初 黃勝標  
 五三〇團二營 中尉副官 劉錦章 劉松林  
 五三〇團機三連 中尉排長 陳克虎 陳強  
 五三四團一連 少尉排長 楊占彪 楊占標  
 五連 少尉排長 楊占彪 楊占標  
 第九二師五五二團一連 上尉連長 李木森 李世傑  
 師特務營 中尉副官 李震國 李振國  
 五四七團一連 中尉連附 張義彪 張嘉賓  
 二連 中尉連附 彭正遠 彭福生  
 五連 中尉連附 劉興基 劉興漢  
 五四七團追砲連 少尉連附 王貴之 王玉海  
 五四九團一連 少尉連附 劉植生 劉毅  
 三連 少尉連附 范自履 范自馨  
 八連 少尉連附 李海揚 李海鵬  
 五五二團六連 少尉連附 王秉王 斌  
 六連 少尉連附 吳田生 吳江  
 第九三師工兵連 中尉連附 李鵬 李鵬  
 五五三團四連 中尉連附 李蔭圃 李春榮  
 五五五團六連 少尉連附 羅值承 羅志超  
 七連 少尉連附 張世衡 張世恆  
 五五八團八連 少尉連附 周常富 周凱  
 九連 少尉連附 王杜茂 王光明  
 第九四師 上尉參謀 張正聲 張俊聲  
 五六一團一營 上尉營附 李渭清 李鴻鈞

五二八團三連 少尉排長 馬維賢 馬駿  
 第九師五二九團一營 上尉營附 李秀松 李振清  
 五二九團三連 上尉連長 孫世編 孫寶昌  
 五三〇團機一連 上尉連長 張績武 張繼武  
 五三〇團機三連 上尉連長 劉學敬 劉學海  
 砲三連 中尉連附 周希仁 周璞  
 上尉排長 鍾子秀 鍾靈  
 五三三團一連 少尉排長 宋海峯 宋得山  
 六連 少尉排長 劉光復 劉光福  
 機二連 少尉排長 左月華 左雲  
 八連 少尉排長 紀玉盛 紀玉勝  
 五三四團追砲連 少尉排長 王辰青 王振清  
 通信連 少尉排長 蕭超羣 蕭志龍

五二七團四連 少尉排長 柏道毅 柏友松  
 機二連 少尉排長 李楚俊 李鎮湘  
 七連 少尉排長 周菊清 周堅  
 少尉排長 益庭吳 健  
 五二九團機三連 少尉排長 杜梅青 杜寶善  
 五三〇團機一連 少尉排長 唐清泰 唐坤  
 五三〇團五連 少尉排長 李鄂 李粵  
 八連 少尉排長 陳憲璋 陳憲章  
 第九三師工兵連 中尉連附 李鵬 李鵬  
 五五三團四連 中尉連附 李蔭圃 李春榮  
 五五五團六連 少尉連附 羅值承 羅志超  
 七連 少尉連附 張世衡 張世恆  
 五五八團八連 少尉連附 周常富 周凱  
 九連 少尉連附 王杜茂 王光明  
 第九四師 上尉參謀 張正聲 張俊聲  
 五六一團一營 上尉營附 李渭清 李鴻鈞

四連 少尉排長 林文桂 林鏡清  
 五二七團四連 少尉排長 柏道毅 柏友松  
 機二連 少尉排長 李楚俊 李鎮湘  
 七連 少尉排長 周菊清 周堅  
 少尉排長 益庭吳 健  
 五二九團機三連 少尉排長 杜梅青 杜寶善  
 五三〇團機一連 少尉排長 唐清泰 唐坤  
 五三〇團五連 少尉排長 李鄂 李粵  
 八連 少尉排長 陳憲璋 陳憲章  
 第九三師工兵連 中尉連附 李鵬 李鵬  
 五五三團四連 中尉連附 李蔭圃 李春榮  
 五五五團六連 少尉連附 羅值承 羅志超  
 七連 少尉連附 張世衡 張世恆  
 五五八團八連 少尉連附 周常富 周凱  
 九連 少尉連附 王杜茂 王光明  
 第九四師 上尉參謀 張正聲 張俊聲  
 五六一團一營 上尉營附 李渭清 李鴻鈞

五二八團三連 少尉排長 馬維賢 馬駿  
 第九師五二九團一營 上尉營附 李秀松 李振清  
 五二九團三連 上尉連長 孫世編 孫寶昌  
 五三〇團機一連 上尉連長 張績武 張繼武  
 五三〇團機三連 上尉連長 劉學敬 劉學海  
 砲三連 中尉連附 周希仁 周璞  
 上尉排長 鍾子秀 鍾靈  
 五三三團一連 少尉排長 宋海峯 宋得山  
 六連 少尉排長 劉光復 劉光福  
 機二連 少尉排長 左月華 左雲  
 八連 少尉排長 紀玉盛 紀玉勝  
 五三四團追砲連 少尉排長 王辰青 王振清  
 通信連 少尉排長 蕭超羣 蕭志龍

五二七團四連 少尉排長 柏道毅 柏友松  
 機二連 少尉排長 李楚俊 李鎮湘  
 七連 少尉排長 周菊清 周堅  
 少尉排長 益庭吳 健  
 五二九團機三連 少尉排長 杜梅青 杜寶善  
 五三〇團機一連 少尉排長 唐清泰 唐坤  
 五三〇團五連 少尉排長 李鄂 李粵  
 八連 少尉排長 陳憲璋 陳憲章  
 第九三師工兵連 中尉連附 李鵬 李鵬  
 五五三團四連 中尉連附 李蔭圃 李春榮  
 五五五團六連 少尉連附 羅值承 羅志超  
 七連 少尉連附 張世衡 張世恆  
 五五八團八連 少尉連附 周常富 周凱  
 九連 少尉連附 王杜茂 王光明  
 第九四師 上尉參謀 張正聲 張俊聲  
 五六一團一營 上尉營附 李渭清 李鴻鈞

四連 少尉排長 林文桂 林鏡清  
 五二七團四連 少尉排長 柏道毅 柏友松  
 機二連 少尉排長 李楚俊 李鎮湘  
 七連 少尉排長 周菊清 周堅  
 少尉排長 益庭吳 健  
 五二九團機三連 少尉排長 杜梅青 杜寶善  
 五三〇團機一連 少尉排長 唐清泰 唐坤  
 五三〇團五連 少尉排長 李鄂 李粵  
 八連 少尉排長 陳憲璋 陳憲章  
 第九三師工兵連 中尉連附 李鵬 李鵬  
 五五三團四連 中尉連附 李蔭圃 李春榮  
 五五五團六連 少尉連附 羅值承 羅志超  
 七連 少尉連附 張世衡 張世恆  
 五五八團八連 少尉連附 周常富 周凱  
 九連 少尉連附 王杜茂 王光明  
 第九四師 上尉參謀 張正聲 張俊聲  
 五六一團一營 上尉營附 李渭清 李鴻鈞

五二八團三連 少尉排長 馬維賢 馬駿  
 第九師五二九團一營 上尉營附 李秀松 李振清  
 五二九團三連 上尉連長 孫世編 孫寶昌  
 五三〇團機一連 上尉連長 張績武 張繼武  
 五三〇團機三連 上尉連長 劉學敬 劉學海  
 砲三連 中尉連附 周希仁 周璞  
 上尉排長 鍾子秀 鍾靈  
 五三三團一連 少尉排長 宋海峯 宋得山  
 六連 少尉排長 劉光復 劉光福  
 機二連 少尉排長 左月華 左雲  
 八連 少尉排長 紀玉盛 紀玉勝  
 五三四團追砲連 少尉排長 王辰青 王振清  
 通信連 少尉排長 蕭超羣 蕭志龍

五二七團四連 少尉排長 柏道毅 柏友松  
 機二連 少尉排長 李楚俊 李鎮湘  
 七連 少尉排長 周菊清 周堅  
 少尉排長 益庭吳 健  
 五二九團機三連 少尉排長 杜梅青 杜寶善  
 五三〇團機一連 少尉排長 唐清泰 唐坤  
 五三〇團五連 少尉排長 李鄂 李粵  
 八連 少尉排長 陳憲璋 陳憲章  
 第九三師工兵連 中尉連附 李鵬 李鵬  
 五五三團四連 中尉連附 李蔭圃 李春榮  
 五五五團六連 少尉連附 羅值承 羅志超  
 七連 少尉連附 張世衡 張世恆  
 五五八團八連 少尉連附 周常富 周凱  
 九連 少尉連附 王杜茂 王光明  
 第九四師 上尉參謀 張正聲 張俊聲  
 五六一團一營 上尉營附 李渭清 李鴻鈞

四連 少尉排長 林文桂 林鏡清  
 五二七團四連 少尉排長 柏道毅 柏友松  
 機二連 少尉排長 李楚俊 李鎮湘  
 七連 少尉排長 周菊清 周堅  
 少尉排長 益庭吳 健  
 五二九團機三連 少尉排長 杜梅青 杜寶善  
 五三〇團機一連 少尉排長 唐清泰 唐坤  
 五三〇團五連 少尉排長 李鄂 李粵  
 八連 少尉排長 陳憲璋 陳憲章  
 第九三師工兵連 中尉連附 李鵬 李鵬  
 五五三團四連 中尉連附 李蔭圃 李春榮  
 五五五團六連 少尉連附 羅值承 羅志超  
 七連 少尉連附 張世衡 張世恆  
 五五八團八連 少尉連附 周常富 周凱  
 九連 少尉連附 王杜茂 王光明  
 第九四師 上尉參謀 張正聲 張俊聲  
 五六一團一營 上尉營附 李渭清 李鴻鈞

|            |              |          |              |         |              |
|------------|--------------|----------|--------------|---------|--------------|
| 三五         | 上尉連長 湯駱量 湯池  | 担架排      | 中尉排長 溫致中 溫和  | 二連      | 少尉連附 李博甫 李飛鵬 |
| 三營         | 上尉附營 劉毓斌 劉漢  | 師通信連     | 少尉排長 鄭澄生 鄭海清 | 四連      | 少尉連附 王激青 王振清 |
| 機槍連        | 上尉連長 陳起 陳奇   | 五七一團六連   | 少尉排長 高星輝 高明山 | 六連      | 中尉連附 李樹貴 李樹桂 |
| 特務連        | 上尉連長 楊直民 楊濟民 | 五七三團七連   | 少尉連附 吳麗生 吳堅  | 五八二團九連  | 少尉連附 劉保章 劉玉林 |
| 師通信連       | 中尉連長 李紹庚 李耀東 | 五七六團九連   | 少尉連附 陳國勛 陳雲祥 | 第九八師通信連 | 上尉連長 范恆泉 范霖  |
| 五五九團       | 中尉副官 歐陽俊 歐陽傑 | 九連       | 少尉連附 黃震 歐黃強  | 輜二連     | 上尉連長 惠吉 張自強  |
| 特務連        | 中尉副官 王麗生 王振  | 第九七師五七七連 | 上尉副官 陳瑞齋 陳琪  | 五八四團二連  | 上尉連長 何稚田 何俊  |
| 五六一團八連     | 中尉連附 龍雁秋 龍騰  | 七連       | 上尉連長 劉吉廷 劉吉庭 | 三連      | 上尉連長 李華驥 李竹林 |
| 師部         | 少尉服務 譚魁元 譚雲  | 五八二團七連   | 上尉連長 周耀武 周憲章 | 輜二連     | 上尉連長 李見勛 李緒勛 |
| 五五九團機連     | 少尉連附 劉正華 劉鎮華 | 五七七團六連   | 中尉連附 王子桂 王桂生 | 五八七團機二連 | 上尉連長 李孝鈞 李慶林 |
| 五六一團一連     | 少尉連附 陳海秋 陳漢瀾 | 五七九團一連   | 中尉連附 劉自然 劉漢瀾 | 機三連     | 上尉連長 王炎山 王者興 |
| 迫砲連        | 少尉連附 孫其德 孫鶴德 | 二連       | 中尉連附 王勝輝 王金堂 | 五八八團機三連 | 上尉連長 王毅止 王毅  |
| 五六四團三連     | 少尉連附 王啓坤 王自強 | 師通信連     | 少尉連附 王晉勝 王金勝 | 砲三連     | 中尉排長 陳硯農 陳琪  |
| 六連         | 少尉連附 彭開山 彭振聲 | 五七七團一連   | 少尉連附 胡佐民 胡成德 | 輜二連     | 中尉排長 羅銘德 羅明德 |
| 第九六師五七三團一連 | 少尉連附 陳希晉 陳新民 | 二連       | 少尉連附 劉兆強 劉兆祥 | 五八三團一連  | 中尉排長 劉泉生 劉玉清 |
| 五七六團九連     | 上尉連長 曾治善 曾鑑  | 五七七團三連   | 少尉連附 張俊珊 張俊山 | 三連      | 中尉排長 王崇宇 王德全 |
| 輪送隊        | 中尉隊附 陳子森 陳樹森 | 五連       | 少尉連附 王建閣 王廷棟 | 六連      | 中尉排長 周榮滋 周鳳山 |
| 五七一團六連     | 中尉連附 王晉侯 王國華 | 六連       | 少尉連附 陳雁清 陳潤寶 | 五八四團機一連 | 中尉排長 李曾 李增   |
| 五七三團一連     | 中尉連附 劉萬中 劉萬鍾 | 七連       | 少尉連附 張青雲 張鳳山 | 師特務連    | 少尉排長 唐本仁 唐仁  |
| 五七六團偵探隊    | 中尉隊附 李樹莊 李德敬 | 五二團二連    | 少尉連附 張修得 張修德 | 九連      | 少尉排長 黃慕堅 黃堅  |
|            |              |          |              | 五八四團二連  | 少尉排長 王壽九 王學禹 |

五八七團步砲  
六連 少尉排長 周德輝 周翔  
少尉排長 劉貴亭 劉貴庭  
一連 少尉排長 孫長盛 孫長勝

五八八團二連 少尉排長 劉顯福 劉百川

六連 少尉排長 陳鈞燭 陳剛

七連 少尉排長 趙連忠 趙斌

砲一團一連 中尉副官 劉慶從 劉慶海

中尉副官 王顯賢 王顯先

五團四連 中尉連附 趙合恩 趙中和

一團六連 少尉副官 胡秋苑 胡桂林

砲二團三連 上尉連長 吳位東 吳贊

二團一連 中尉排長 王文軒 王斌

二團一營 少尉助理 張耀輝 韓耀輝

三團五連 少尉彈藥 趙芬 趙榮

野砲一連 少尉副官 李顯善 李金蘭

野砲二連 少尉副官 楊少英 楊宗孟

野砲三連 少尉彈藥 張昭遠 張建勛

三營通信連 上尉連長 石斌齋 石磊

一營一連 中尉排長 張子蔭 張得勝  
三營九連 中尉排長 張際平 張平  
一營一連 少尉排長 張中華 張振華

三連 少尉排長 丁培基 丁道生

四連 少尉副官 趙石英 趙世英

砲六團重砲連 上尉連長 陳效虞 陳希舜

二營四連 中尉排長 賈仲安 賈長清

三營 中尉副官 劉治平 劉濟川

三連 中尉連附 王廣原 王慶祥

三連 中尉連附 陳鳳琴 陳鳳鳴

一營三連 少尉排長 王志英 王國忠

五連 少尉排長 李漢星 李漢瑞

七連 少尉副官 盧士剛 盧斌

砲七團五連 上尉連長 劉實之 劉文彬

團部 中尉副官 方仲強 方典

二連 少尉副官 陳作亞 陳永年

八連 少尉排長 李士節 李士傑

砲八團五連 中尉排長 李伯彭 李永生

軍政部特務團 上尉副官 劉叔藩 劉亞東  
二營 上尉營附 陳之清 陳器  
團部 中尉服務 王康 王讓

特務連 中尉排長 張雁行 張鴻慶

通信排 中尉排長 楊思國 楊治國

一營三連 少尉連附 王富田 王友生

二營六連 少尉連附 王師勇 王德貴

憲兵司令部憲兵訓練所 上尉助教 劉瀛瀛 劉濟川

特務營追砲連 上尉連長 陳雨森 陳振國

三團機槍連 上尉連長 胡文傑 胡連

三團特務連 上尉連長 王劍飛 王雄

四連 上尉軍械 楊特凡 楊超

四團六連 上尉連長 李慎言 李健

憲兵司令部總務處 中尉副官 王哲敏 王哲明

警務處 中尉處員 王信 王傑

京滬東站 中尉檢查 羅樹聲 羅波

下關船艙 中尉檢查 周滿生 周潤

特務營 中尉排長 謝光國 謝幹  
一六連 中尉排長 陳興苗 陳沛然  
二團 中尉排長 謝向梅 謝志成  
三團特務連 中尉排長 唐啓廣 唐虞



— 表 名 改 任 官 軍 令 法 —

|         |              |              |              |         |              |
|---------|--------------|--------------|--------------|---------|--------------|
| 四團八連    | 中尉排長 王步版 王步雲 | 十一期預備班       | 中尉排長 劉佩言 劉疇  | 砲兵隊     | 少尉助教 甘橋蒼 甘霖  |
| 四團機槍連   | 中尉排長 李超琴 李超軍 | 教育處          | 中尉排長 李鴻齊 李希孟 | 工兵隊     | 少尉助教 孫東屏 孫震  |
| 六團七連    | 中尉排長 劉從龍 劉凌雲 | 教育處          | 中尉排長 張相利 張得勝 | 連十期入伍生一 | 少尉班長 孫涵海 孫克讓 |
| 六團四連    | 中尉排長 張 標 張彪  | 教育處          | 中尉排長 陳耀冬 陳子明 | 連十期入伍生二 | 少尉班長 王魁中 王鎮  |
| 九團機槍連   | 中尉排長 李如器 李如松 | 騎輻科          | 中尉馬術 曾子明 曾 魯 | 連十期入伍生三 | 少尉排長 劉中俠 劉福海 |
| 郵電檢查所   | 少尉檢查 劉繼則 劉毅  | 軍訓班八隊        | 中尉班長 張棟廷 張樹森 | 連十期入伍生三 | 少尉班長 吳征潮 吳國植 |
| 一團      | 少尉排長 陳正華 陳 諒 | 軍訓班九隊        | 中尉班長 朱雲松 朱鶴齡 | 騎兵連     | 少尉班長 陳 平 陳 萍 |
| 二團      | 少尉排長 沈若泉 沈 毅 | 軍七教總隊        | 中尉班長 劉中常 劉光裕 | 交通兵連    | 少尉班長 張銳英 張毓英 |
| 三團      | 少尉排長 陳奕華 陳光榮 | 教總隊一團五       | 中尉排長 吳獻廷 吳 傑 | 十一期入伍生  | 少尉排長 張德恕 張 超 |
| 補充一團    | 少尉排長 李景龍 李漢雲 | 教總隊一團六       | 中尉排長 黃一之 黃定五 | 十一期入伍生  | 少尉班長 趙子敬 趙子和 |
| 中央軍校教育處 | 少尉排長 王 浚 王 軍 | 教總隊一團七       | 中尉排長 周伯傑 周伯良 | 預備班一連   | 少尉班長 王立哉 王學禮 |
| 有綫電     | 上尉助教 劉卓吾 劉覺吾 | 教總隊追砲連       | 中尉排長 張熾偉 張祖蔭 | 預備班二連   | 少尉班長 劉慧生 劉文清 |
| 十期一連隊一  | 上尉隊附 曾滯川 曾 鼎 | 教總隊二團十       | 中尉排長 李天正 李浩然 | 預備班三連   | 少尉班長 周仕勳 周世勳 |
| 十期一連隊三  | 上尉區隊 韓楚義 韓 坤 | 一連           | 中尉排長 田水清 田見龍 | 預備班六連   | 少尉班長 周仕勳 周世勳 |
| 教導六隊    | 上尉區隊 馬鴻飛 馬鵬飛 | 中尉排長 王 剛 王 綱 | 中尉排長 郭佩德 郭雲鵬 | 洛陽分校軍訓  | 少尉班長 張式英 張世英 |
| 教二團     | 上尉副官 張孟威 張 超 | 中尉排長 郭佩德 郭雲鵬 | 中尉排長 楊仁壽 楊得祿 | 第一總隊四隊  | 少尉班長 張光遠 張耀廷 |
| 高教班五組   | 中尉副官 陳都平 陳紹平 | 中尉排長 李人傑 李 傑 | 中尉排長 張叔義 張鳳崗 | 第五隊     | 少尉班長 張光遠 張耀廷 |
| 練習營機連   | 中尉核股 李 慈 李 實 | 中尉排長 李人傑 李 傑 | 中尉排長 吳正邦 吳振邦 | 第九隊     | 少尉班長 王元傑 王 羅 |
| 十一期入伍生  | 中尉排長 張仲揚 張 武 | 中尉排長 吳正邦 吳振邦 | 中尉排長 劉松三 劉松山 | 第十隊     | 少尉班長 王郁章 王文煥 |
| 一營二連    | 中尉排長 潘岱宗 潘明山 | 中尉排長 劉松三 劉松山 |              | 第十五隊    | 少尉班長 吳志賢 吳 超 |

|         |              |             |              |       |              |
|---------|--------------|-------------|--------------|-------|--------------|
| 軍士教導三隊  | 少尉班長 張凌閣 張麟閣 | 洛陽軍訓練班三隊    | 少尉特務 陳祖清 陳子清 | 南苑飛行場 | 中尉場長 張敬學 張書麟 |
| 軍士教導七隊  | 少尉班長 張福九 張鈞  | 軍士教導二隊      | 少尉特務 李冲 李春   | 廣德飛行場 | 中尉場長 黃毅濬 黃英  |
| 軍士教導八隊  | 少尉班長 曹凌雲 曹鴻遠 | 軍士教導四隊      | 少尉特務 王詰 王超   | 南昌總航  | 中尉班長 李湘植 李湘石 |
| 教導總隊騎兵連 | 少尉班長 陳鈺田 陳玉田 | 航空學校        | 少校教官 張亞伯 張國棟 | 第三隊   | 中尉隊員 趙越翔 趙鵬  |
| 衛生隊     | 少尉排長 劉冠生 劉冠羣 | 少校組長 劉超然 劉超 | 少校教官 劉超然 劉超  | 第四隊   | 中尉隊員 李映南 李輝  |
| 教一團     | 少尉排長 周敬棠 周禮  | 第三隊         | 少校教官 胡一之 胡信  | 第六隊   | 中尉隊員 周左羣 周良  |
| 二團四連    | 少尉副官 馬達伯 馬駿  | 航委會         | 上尉服務 李逸儕 李天明 | 航委會   | 少尉服務 陳懷臣 陳彙  |
| 二團五連    | 少尉排長 張劍青 張文  | 浦城飛行場       | 上尉場長 王琢章 王鳳岐 | 信陽飛行場 | 少尉場長 黃克昕 黃勳  |
| 二團六連    | 少尉排長 劉自修 劉培德 | 孝感站         | 上尉場長 王紹唐 王紹棠 | 衡陽飛行場 | 少尉場長 陳醉如 陳德全 |
| 二團十連    | 少尉排長 傅澤民 傅澄清 | 航空學校        | 上尉站長 張德威 張國威 | 上饒飛行場 | 少尉場長 戴蓋三 戴勳  |
| 二團十一連   | 少尉排長 王仲達 王伯科 | 航委會         | 中尉服務 王再長 王世榮 | 航空學校  | 少尉場長 陳尙之 陳尙志 |
| 二團小砲連   | 少尉排長 楊明達 楊杰  | 航委會         | 中尉服務 張華威 張維漢 | 第五隊   | 少尉隊員 方千華 方華  |
| 軍士營三連   | 少尉助教 趙自修 趙明德 | 龍岩飛行場       | 中尉服務 蔣浚菁 蔣志高 | 額外    | 少尉隊員 韓文桐 韓文炳 |
| 洛陽軍訓練班四 | 少尉特務 蕭賢 蕭健   | 蚌埠飛行場       | 中尉場長 吳集賢 吳志翔 |       |              |
|         |              |             | 中尉場長 劉瑞徵 劉保泰 |       |              |

# 法 規

##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除軍事、外交及統制

品、專用品等項護照之頒發，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因便利行旅或運輸所發之書面證明，

均稱爲護照，分左列各種。

一、專運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奉派運送

大宗公用物品或材料者

### 第三條

前條各種護照之頒發機關規定如左。

一、專運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

二、行旅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出差或旅

行運輸行李或零星物品

者。

機關頒發。

三、考察護照 適用於本國人民或團體

經呈准赴各地研究或者

二、行旅護照

應由中央各機關或省市  
政府頒發，但旅行區域

四、運柩護照 適用於運送靈柩者。

察者。

遇有因公益上特殊需要

，不能適合各種護照時

，得由主管機關詳敘事

由，擬定護照名稱及式

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

後頒發之。

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

縣市政府頒發。

三、考察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

，但考察區域不逾一省

者，得由所在省政府頒

發。

四、運樞護照

應由首都警察廳或省市

縣公安機關頒發。

第四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應先查明領用目的，

運帶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

，鈐蓋印信。

一、持用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

二、持用人職務或業務。

三、起訖及經過地點。

四、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五、頒發及繳銷年月日。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

夾帶其他物品。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

運他人物品。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

切規則。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

，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用印花稅票，專運及運

樞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

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

法懲處。

第十一條

頒發機關查有護照逾期未繳者，應向持

用護照人追繳。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

攜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

，但不得濫用職權。

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類

發機關。

第十三條 領用護照程序，得由頒發機關訂定辦法

，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各種護照，按附式製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

### 與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依照服役條例由現役退為備役暨

由現役滿服役限齡而除役或殘廢除役者依

照本規則核給退役俸或贍養金

第二條 軍官佐之退役俸分甲乙兩等甲等約為現役

官俸二分之一乙等約為現役官俸四分之一

其定額如附表

第三條 軍官佐退役俸之階級依照其退役時之官階

備役中晉任官階者自晉任起依照其晉任之

官階

第四條 軍官佐給與甲等退役俸之期限與其在現役

中之實職年資相同

甲等退役俸給與期滿時如未屆除役者續給

乙等退役俸至除役時止

退役俸給與期滿後倘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者得再繼續核給贍養金

一 在現役中服實職滿二十年以上退役俸

滿期時年齡已滿六十歲以上者

二 由現役或備役中因公而殘廢除役者

贍養金之定額與乙等退役俸同

第七條 贍養金給與至終身止

第八條 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給退役俸或贍

養金

一 在現役期間由停役例退為備役尙未回

役者

二 在備役期間停役者

三 久停除役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失籍除役

或死亡者

四 在限齡除役後受領退役俸及贍養金期

間而犯罪失籍及死亡者

右一二兩款至回役應召時得再核給退役俸

第九條 退役俸及養贍金之支給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衛戍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軍隊對於駐紮地，均應遵照本條例之

所定履行衛戍勤務，担任該地警備，維

持軍紀風紀及地方秩序，並保護中外居

民暨國有建築物。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在首都及重要地方，由軍事

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指定所在地之軍隊

高級指揮官任之，其他各地，（或要塞

所在地）則以其駐紮部隊之高級長官（

或要塞司令官）任之。

第三條 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由衛戍司令官擬

定後，呈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核准

，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首都及重要地

方之衛戍區域，由軍政部擬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凡部隊長或要塞司令官為衛戍司令官時

，均不另組織司令部，但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例。

第五條 衛戍司令官除指揮其所屬部隊外，依衛

戍勤務上之必要，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

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機關

一部或全部，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

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分令遵辦

，由衛戍司令官指揮之。在急要時，得

直接分配並指揮之，但須即時呈報軍事

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暨該管長官。

第六條 凡軍隊艦艇航空機通過或暫留某衛戍地

區時，均須將其目的地，發着地及駐留

時期，預先通告衛戍司令官。

第七條 駐在衛戍區內之軍隊艦艇水陸警察及與

軍事有關之各機關，均須遵守各項衛戍

規則，並將有關於衛戍情報，隨時通報衛戍司令官。

### 第八條

駐在衛戍地之部隊，雖不屬於衛戍司令官之管轄，若衛戍司令官認為警備上之必要，對於該部隊請求援助時，該部隊長如無特殊理由，均須應其請求，由衛戍司令官與該部隊長即時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該管長官。

###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官得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機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逕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並通報該部隊隸屬長官。

前項戒嚴情事終止時，衛戍司令官應即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告解嚴。

### 第十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之治安，與地方官協議辦理，斟酌情形，妥慎處置。

### 第十一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國有諸建築物以及重要衙署等平時與非常時期之保護方法，應預為規定，隨時實施。

### 第十二條

衛戍司令官除衛戍地發生重大情形，應隨時呈報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外，關於平時衛戍勤務執行之概況，應每月彙報備查。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 衛戍勤務令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

凡軍隊依衛戍條例之所定，而須履行衛戍勤務者，其勤務依照本令行之。

### 第二章 衛戍司令官

## 第二 衛戍司令官之職責，依照衛戍條例第一條之所定。

應任衛戍司令官之人員及其組織，依衛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所定。衛戍司令官應執行衛戍勤務之區域，依衛戍條例第三條之所定。

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 第三 一、按衛戍區域之形勢及應行警備之程度，與現有兵力之多寡，適宜劃定衛戍勤務區，冠以名稱。（用方位或數字或用地名）

二、適應各區之情形，分配應須擔任之部隊，必要時並指定其指揮官。

三、規定各區內特應警戒之處所，及其兵力與設備。

四、按各區內交通網之情形，對於其主要交通線，規定監視守備之程度。

五、對於必要方面衛戍巡查派遣之規定。

六、各區間彼此連繫上應有之處置。

七、衛戍地區內發生非常事變時之緊急處置，及維持治安之方法。

第四 衛戍司令官規定衛戍地區內之警備計劃，連同前條各項，分別調製圖表，令發各區衛戍部隊遵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備查，並通報有關係之機關。

第五 衛戍司令官當衛戍地域發生事變，情形嚴重，直屬部隊不敷分佈，須分任勤務於衛戍地內之其他軍警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依衛戍條例第五條辦理，並得向各部隊機關徵集其情報。

第六 衛戍勤務中有關於地方官署者，得擇要通報。

第七 衛戍司令官如係隸屬於高級長官者，在

通報。

通報。

第七 衛戍司令官如係隸屬於高級長官者，在



特殊情形，使用兵力，或使用以後，並其他各事，除呈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本部外，並報告該管高級長官。

第八 軍港、要港、或海軍部隊所在地之衛戍司令官，關於職務之執行，有關聯於海軍者，應於海軍官署協議之。

### 第三章 衛戍部隊及其勤務

#### 第一節 通則

第九 凡衛戍司令官之所屬，及依衛戍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令歸衛戍司令官暫行指揮之部隊，均為衛戍部隊。

第十 衛戍部隊，除依軍令內務之所定，設置風紀衛兵及施行巡察勤務外，並受衛戍司令官之命令，服行左列之衛戍勤務。

(甲) 衛戍衛兵之設置。

(乙) 衛戍巡察之派遣。

(丙) 其他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上所

命之事項。

第十一 服衛戍勤務者，非左列之時機，不得使用兵器。

(一) 受暴行因自衛而不得已者。

(二) 因有集衆暴動，非用兵器不得鎮壓時。

(三) 為防衛人民土地及其他物件，非用兵器無他手段時。

服衛戍勤務者，依首項所定使用兵器後，應即報告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於衛戍司令官。衛戍司令官認為情形重大者，則轉報於該管高級官長，暨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

第十二 服衛戍勤務者，對於左列各項人員得逮捕之。

一、犯暴行罪者。

二、殺人放火者。

三、逃亡罪犯未經拿獲者。

四、聚衆滋事者。

五、犯強盜或盜竊行爲者。

六、雖非軍人，而爲憲兵或警察請求援

助之犯罪者。

七、士兵於早晚點名後，無外出證或公

出證而在營外者。

服衛戍勤務者，施行前項逮捕，以不妨任務爲限。但無論何時，衛兵司令及衛兵之半數，不得離開衛兵所。又凡被逮捕者，無論爲軍人、軍屬或平民，須立即申敘理由，分別解交憲兵警察局或其所屬之部隊。

第十三 衛戍部隊之各級長官，隨時監察其部下所服衛戍勤務之狀態，如發現必要事項，須報告於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

第二節 衛戍衛兵

第十四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設置風紀衛兵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特

行設置之衛兵，稱爲衛戍衛兵。

第十五 衛戍衛兵須冠以守衛處所之名稱。（稱爲某官署衛戍衛兵）

第十六 衛戍衛兵之服務時間，通常爲二十四小時，每一哨所用兵卒三名，輪充單哨，每一小時交代。但衛戍司令官或該區衛戍部隊長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兵數及哨所，又可改用複哨或軍事哨。

第十七 衛戍司令官或各區衛戍部隊長官，派遣衛戍衛兵於遠離衛戍地外之彈藥庫火藥庫官署等時，或於警備上認爲必要時，得使此項衛戍衛兵於若干日間，或必要期間，連續服務。

第十八 衛戍衛兵，關於衛兵之勤務，除本勤務令所定及衛戍司令或各區長官所授特別守則外，其他均照軍隊內務規則，陸軍禮節條例及陣中要務令，對於風紀衛兵及前哨等之所定。

第十九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遇火災及非常事

變時，若屬至急者，須速作適當之處置，一面即時報告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一面通報於衛戍司令官，其他服務中所發生之尋常事件，應逐日記入報告表內，經由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第二十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在數日間連續服

務時，對於衛兵以不妨害勤務爲限，施行教練。

第三節 衛戍巡察

第二十一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所定施行

巡查勤務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派遣之巡察，爲衛戍巡察。

第二十二 衛戍巡察，巡迴於所定之地域，執行勤

務。

第二十三 衛戍巡察，分爲一般巡察，與特務巡察

兩種如左。

(甲)一般巡察，巡察於一定之區域，暨

察各處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之勤惰

，與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通常於休假日，由各區衛戍部隊派出，有必要時，則臨時派出之。

(乙)特務巡察，巡視於一定之區域，密

查有無妨害治安之匪類或祕密機關及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其服務時間，通常爲一星期，每日最少須於一定地域內巡察一次。

第二十四 衛戍巡察，以軍官或軍士充之，必要時

，得以軍士兵卒若干名附屬之。

第二十五 衛戍司令官，(或各區衛戍部隊長官)

應規定全地區(或各該區)巡察之數目種類日時，及巡察之區域，或特應巡視之地點，若巡察區域廣大時，可使巡察分爲數班。

第二十六 服衛戍巡察者，一般巡察，着用軍服，

特務巡察，得依衛戍司令官或各該區衛

戊部隊長官之命令，着用便衣服務。但必須攜帶便衣巡察證，此證由衛戍司令官製定頒發之。

### 第二十七

一般巡察，見有衛兵過誤或懈怠等事，應立為矯正，並將其狀況通告於該衛兵司令，若見外出軍人軍屬有過誤時，下級者即矯正之。或因必要，即將違犯者解交附近憲兵或其所屬部隊，上級者當委婉進言其過誤，若有必要，並問知其官職姓名，將情由報告於衛戍司令官，或經由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 第二十八

特務巡察，於其巡察中所發生之事項若屬至急者，隨時報告於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並報告於衛戍司令官，其他概於勤務終了後彙報。

### 第二十九

衛戍巡察，於任務上有必要時，得巡視於所定區域之外，但將其理由，事後報告長官。

## 第四節 警備及其他事項

### 第三十

各衛戍部隊長官，對於本章以上各條所列以外，關於衛戍司令官所命事項，負責準備，屆時實施，如遇計劃事項有須修改者，應隨時報告衛戍司令官修正施行。

## 第四章 雜則

### 第三十一

衛戍司令官應規定夜間所用暗號，及其使用時機，並傳達法步哨巡察等，查問暗號之法，參照陣中要務令一般前哨之所定施行。

### 第三十二

衛戍司令官，除特有規定外，凡遇國家慶典或特別禮節，應集合軍隊及軍人軍屬時，須規定集合場所，與出場軍隊軍人及軍屬之服裝，又為維持當時靜肅及秩序起見，應施必要之處置。

### 第三十三

衛戍司令官，對於遇有國家慶典或特別

禮節，須用禮砲及儀仗兵時，依照陸軍禮節條例之所定辦理。

### 第三十四

衛戍司令官，爲防通之雜沓及危害起見，得限制行軍隊形及行進速度，並定其所要之方法。

衛戍司令官，對於有害風紀及傳染病流行之地方，得禁止軍人軍屬之出入，凡通過或一時宿營於衛戍地區之軍隊，該軍隊指揮官，應將其目的及預定日時，通報於衛戍司令，且受其指示。

### 第三十五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及其附近，因護送兵器，或俘虜囚犯，與刑事被告人，及警衛法庭，或執行死刑之地點，而請求護衛兵時，應令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護衛兵。

### 第三十六

衛戍司令官，爲擔任命令及報告之傳達，得令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人員

##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及無線電，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在交通部國際報費項下，除已指定撥付（一）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款借款本息，（二）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理收付合同每月透支之款，及按月結帳找款外之餘款爲基金。設有不足，另由交通部在其他電政收入項下撥補足額，由交通部命令國際電信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平均

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抽籤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七年半還清。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共還總額百分之十二。第四年至第七年，每年共還百分之十四。第八年之半年，共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月 日    | 現 負 債 額    | 期 次 | 還 本 數   | 付 息 數   | 本 息 合 計 |
|----------|------------|-----|---------|---------|---------|
| 二四 一 一 一 | 10,000,000 | 1   | 100,000 | 140,000 | 240,000 |
| 二五 三 三 一 | 9,700,000  | 11  | 100,000 | 137,000 | 237,000 |
| 六 三 〇    | 9,400,000  | 31  | 100,000 | 134,000 | 234,000 |
| 九 三 〇    | 9,100,000  | 41  | 100,000 | 131,000 | 231,000 |

|    |     |           |    |         |         |         |
|----|-----|-----------|----|---------|---------|---------|
| 二七 | 三三一 | 七,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九,五〇〇 | 四〇九,五〇〇 |
| 二六 | 三三一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九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 | 四〇五,〇〇〇 |
| 二五 | 三三〇 | 六,九〇〇,〇〇〇 | 八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 二四 | 三三〇 | 六,八〇〇,〇〇〇 | 七  | 三〇〇,〇〇〇 | 九九,〇〇〇  | 三九九,〇〇〇 |
| 二三 | 三三〇 | 六,七〇〇,〇〇〇 | 六  | 三〇〇,〇〇〇 | 九八,〇〇〇  | 三九八,〇〇〇 |
| 二二 | 三三〇 | 六,六〇〇,〇〇〇 | 五  | 三〇〇,〇〇〇 | 九七,〇〇〇  | 三九七,〇〇〇 |
| 二一 | 三三〇 | 六,五〇〇,〇〇〇 | 四  | 三〇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三九六,〇〇〇 |
| 二〇 | 三三〇 | 六,四〇〇,〇〇〇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 | 九五,〇〇〇  | 三九五,〇〇〇 |
| 一九 | 三三〇 | 六,三〇〇,〇〇〇 | 二  | 三〇〇,〇〇〇 | 九四,〇〇〇  | 三九四,〇〇〇 |
| 一八 | 三三〇 | 六,二〇〇,〇〇〇 | 一  | 三〇〇,〇〇〇 | 九三,〇〇〇  | 三九三,〇〇〇 |
| 一七 | 三三〇 | 六,一〇〇,〇〇〇 | 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九二,〇〇〇  | 三九二,〇〇〇 |

###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

### 陸軍禮節條例

### 及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九條第七款 七・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魚雷營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

之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海軍海設秘書六人，分任機要文件

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六人，分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

任宣傳命令、機密差及一切交際事

軍官、軍佐及准尉、准佐、士兵。

項。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尉者，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長官及獨立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戰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

### 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除另有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

，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准佐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軍佐、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軍事學校之學生，行士兵之敬禮。重砲兵隊，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

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旗，包括陸軍旗與團旗。

## 第二編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十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但離團旗外時，概行軍人之禮節。

第十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八條 為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二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開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十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為閱兵之官長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第二十條 在服務禮廳中之隨扈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人，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八第十九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十六條 團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二十一條

## 第二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 第二三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輕扶於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槍時同。持騎槍時，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 第二四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 第二五條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官有所詢問時

，僅由對答者面向警戒方向行持槍立正敬禮。  
荷槍敬禮時與立正姿勢同。

##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 第二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天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 第二七條

室內之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 第二八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喊「報告」，俟得應許，方始入內。

## 第二九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依第二十七條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

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 第三〇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室外敬禮答之。

## 第三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 第三二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出室時亦同。

次級者入室，出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 第三三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

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

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取回件時，應退至適宜處待之。又受領

上官書類，應即時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

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但持槍時，將槍倚靠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

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之。

受領命令，訓令，呈遞報告或面陳事由時，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 第三四條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

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

，或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立正

「口令，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答禮。

在教室校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五條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立正注目禮，並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齊高，兩日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六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將領或團旗，除另有規定外，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或團旗注目。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 第三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持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 第三八條

司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立正注目，但徒手或攜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 第三九條

在野外稟承上官時，應至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當地點稟承一切，稟

承舉，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四〇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時，均應讓至道路一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敬禮，俟過去八步後禮畢。

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兵均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第四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之行禮。

第四二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敬禮。

第四三條

鐵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四條

兵卒對風紀衛兵及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五條

乘坐各種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船通過，或車船內遇

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座於上官。

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禮。

凡任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第四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在室外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禮。

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

或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七條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應同時向受禮

者行注目禮。

第四八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

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充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

陳明事由，不必敬禮。

### 第五一條

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〇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

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持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馭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撤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號。

一。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陸軍中將「二番」。

三。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 第五二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撒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照第三十七條士兵對於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 第五三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號音。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

裝之軍隊同。

### 第五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者行之。

### 第五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 第五六條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位置起立致敬。

###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 第五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

行禮，俟隨扈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

#### 第六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

#### 第五八條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

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

，以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

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

令，向團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者行注

位置取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

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撒刀禮

或資深之軍官見蒞場者臨近隊伍時，

，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

須拔刀跑步至蒞場者之前，稟陳人數

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令後，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

仍繼續教練。

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

#### 第六二條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

看」之口令，一律轉頭正面。

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

#### 第五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與

將官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

對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

同，禮畢後，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

對於士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

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 第六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就

#### 第六〇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

原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

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 第六四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



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準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

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六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則取不動姿勢行禮。

- 一．國民政府主席。
- 二．最高軍事長官。
- 三．團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六八條 六．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衛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舉手禮。

第七〇條 兵卒出入衛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

砲兵不在此限。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團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

、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衛

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持槍

禮，並目迎目送，至第五第六兩款，

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第七二條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

如在哨舍內，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

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則須同

時行之。

階，仍應行禮。

第七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

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七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 第三篇 儀節

####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六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隨扈。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砲。

五．迎送團旗。

六．升降團旗。

前項第一款至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

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得依照本條敬

禮外，其餘須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之官

第七七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團旗，升降團旗另

有規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八〇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第二章 隨扈

第七八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八二條

隨扈隊派任車站船埠或由站埠至駐所間之沿途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乘車者隨從之。

第七九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三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受禮者，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二、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四條

凡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不問晝夜，均應派遣。

三、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蒞臨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第三章 儀隊

四、軍師旅長或其他項部隊長之將官初到其衛戍地或駐紮地就職，或因

第八五條

凡第七十九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

隊迎送之，其應需兵數，另詳附表。

#### 第八六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在路旁整隊，其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端。

#### 第八七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停止間之敬禮，並吹奏迎送號音。

### 第四章 大閱

#### 第八八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 第八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 第九〇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

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

、奉派校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

高級長官。

#### 第九三條

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為諸兵種之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指定其總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指揮官。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央各軍事部長行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最高級軍事長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

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

佩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禮服

佩禮刀。

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綁腿。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 第五章 禮砲

第九六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 一．國慶日。
-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三．總理誕辰。
- 四．國民政府主席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五．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九七條 國慶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之禮砲，於當日正午行之，其餘

限於晝間行之。

第九八條 重砲兵隊，除另有規定外，不放禮砲。

## 第六章 迎送團旗

第九九條 迎送團旗應用團旗隊，其編成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或騎兵半連及三連所屬之號兵編成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〇〇條 引導團旗，用中少尉軍官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〇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團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士兵一班引導之。

第一〇二條 途遇團旗或經過其旁時，軍官與士兵均應止步行禮。

## 第二〇三條

軍隊不問在停止或行進間，遇帶有團旗之部隊經過時，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向團旗行禮，並吹奏國歌，受禮之部隊即行答禮。

## 第七章 升降國旗

## 第二〇四條

軍事機關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 第二〇五條

升降國旗時，應用全武裝兵一班至一排及衛兵全部並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十五步處，面向國旗整列。

## 第二〇六條

升降國旗，在每日日出日沒時行之，但得視季節而紳縮規定。

## 第二〇七條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 一．全體肅立。
- 二．升降國旗奏樂。
- 三．禮成。

## 第二〇八條

前項禮節，樂起時，官長一律撒刀，士兵照持槍時敬禮。  
軍人、軍屬一聞升降國旗樂聲時，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就原地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 第四篇 喪禮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〇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凡行喪葬，概照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一〇條

喪禮分左列各款。

- 一．祭奠。
  - 二．儀仗兵及送葬隊。
  - 三．葬時弔砲弔槍。
  - 四．喪章
- 第二一一條 喪禮以較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為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一級長官指派官佐辦理之。

第一一二條

凡軍官佐及同等軍屬人員准尉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者之指導，分掌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一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相當之軍官佐任之，並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一四條

見習軍官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一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日內，應即殯葬，因傳染病死亡者，或有特殊情形時，應即時殯葬之。

第一一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一七條

殯葬以土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變通辦理之。

第一一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

情形特定埋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並建立墓標。

第一一九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之陸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〇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一二一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埋葬，應以棺柩到達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行葬禮。

## 第二章 祭奠

第一二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一二三條

祭奠時主喪者爲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 第一二四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即於奏號音後，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 第一二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 第一二六條

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 第一二七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之，如附表所定。

#### 第一二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殯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送葬。

#### 第一二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則於棺柩經過奏號後，即行回營。

### 第四章 弔砲或弔槍

#### 第一三〇條

弔砲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其發數如左。

一．特任將官十七發。

二．中將師長及相當官十五發。

#### 第一三一條

弔砲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砲兵時始得行之，如無砲兵，得省略之。



## 第一三二條

弔砲由主喪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布告葬地住民知悉，待棺柩到達地點時，每隔一分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 第一三六條

式如附圖一。

喪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旗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於旗竿之上端。

二、軍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三、樂器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為度之黑布繞於鼓之周圍。

四、軍刀之喪章，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五、左臂之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為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 第五章 喪章

## 第一三七條

## 第一三四條

喪章以黑布為之。

## 第一三五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均綴喪章。如步騎

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

## 第一三八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

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

道之，如附圖二。

第一三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篇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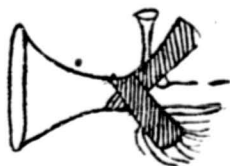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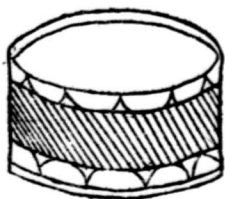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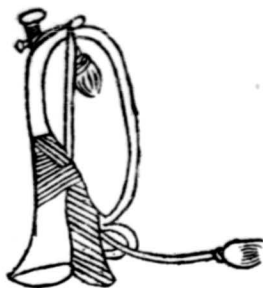
陸軍儀節附表 (一)

| 備考                                           | 階級                               | 區分                          |                      | 儀隊 | 禮砲      |
|----------------------------------------------|----------------------------------|-----------------------------|----------------------|----|---------|
|                                              |                                  | 隨                           | 隨                    |    |         |
| 一・國慶日應施放禮砲一百零一發<br>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應施放禮砲三十三發 | 國民政府主席<br>最高軍事長官                 | 騎兵一連或步兵<br>一營團長指揮之          |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br>之正門步哨用複哨 | 儀隊 | 二十一發    |
|                                              | 參謀總長<br>軍政部長<br>訓練總監<br>軍事參議院長   | 騎兵一排連長指<br>揮之或步兵兩連<br>營長指揮之 |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br>之正門步哨用複哨 | 儀隊 | 十九發     |
|                                              | 陸軍上將<br>特派校閱將官<br>軍隊直屬主<br>管之中少將 | 騎兵半排排長指<br>揮之或步兵一排<br>連長指揮之 |                      | 儀隊 | 至多不得過一營 |

## 儀仗兵附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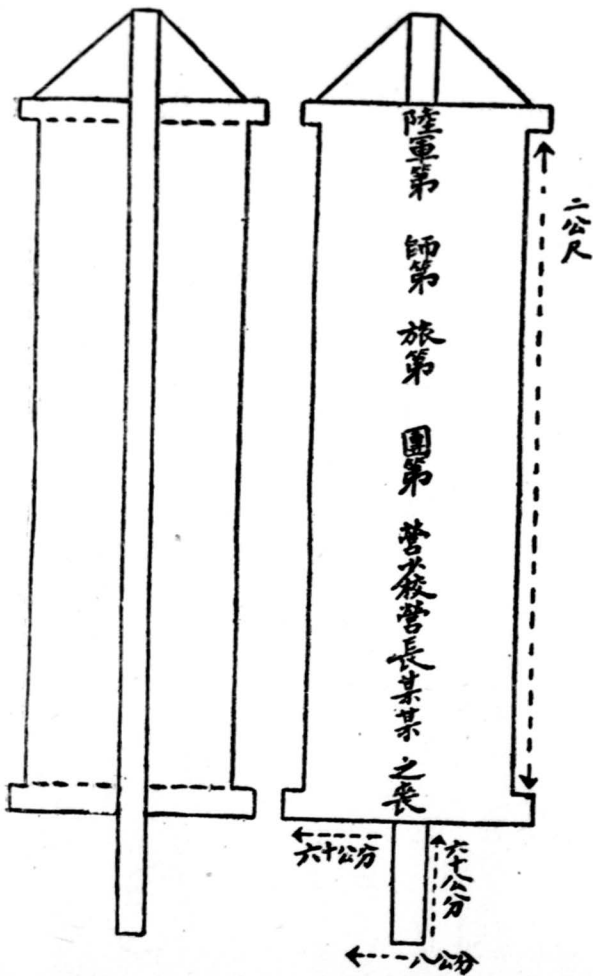
| 死者等級                                                                                                                                                                                                                         | 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                                                                                                                                                                                                                      |
|------------------------------------------------------------------------------------------------------------------------------------------------------------------------------------------------------------------------------|--------------------------------------------------------------------------------------------------------------------------------------------------------------------------------------------------------------------------------|
| <p>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br/>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br/>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br/>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br/>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br/>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br/>           准尉<br/>           軍士同相當階級者<br/>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p> | <p>團長指揮步兵一團<br/>           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br/>           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br/>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br/>           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br/>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br/>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br/>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br/>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p> |
| 附記                                                                                                                                                                                                                           | <p>一・准尉以上喪禮之儀仗應附軍樂隊<br/>           二・軍士以下喪禮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br/>           三・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br/>           四・施放弔砲之砲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p>                                                                                             |

## 喪章附表一圖



面 背

面 正



銘 旌 附 表 二 圖

一·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

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

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

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擎舉

二·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爲度

## 軍事參議院新生活俱樂部成

### 立大會會議錄

時間 十二月六日下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 大楊村二十八號熙園

出席人 張翼鵬 厲佛齋 趙竟成 劉鳴鑾 劉伯濤

郝福田 宜禹階 金少偉 方 炳 陳裕光

李逢青 黃漢助 范 康 劉 剛 趙 平

呂潤青 黃振華 王耀東 朱全德 段駿疏

鄭廷卓 盛蔭民 劉雲橋 陳光里 劉松村

方經國 文科一 王中南 張德麟 王世英

潘克勤 李 鎔 張 猛 高鴻飛 李汝謙

王方順 賈增級 徐慶餘 余聖與 陳桂亭

饒慶魁 紀子珍 章志銳 呂根漢 石德玉

主席 黃漢助 紀錄 范 康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俱樂部籌備經過及經費籌集情形由

乙、討論事項

1. 草擬本院新活俱樂部通則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2. 總幹事及幹事人選案

議決 推黃參議漢助担任總幹事劉科長玉珂劉

科長景波担任幹事

3. 俱樂部各組組長人選案

議決 推郝諮議福田担任平劇組組長周廳長維

寅担任軍棋組組長徐書記慶餘担任圍棋

組組長鄭秘書延卓担任象棋組組長李科

員逢青担任國術組組長凌秘書則民担任

球類組組長

4. 各股職員人選案

議決 推范康爲文牘主任徐慶餘賈增級爲文牘

員陳裕光爲會計股正主任黃振華爲會計  
股副主任王方順爲庶務主任石德玉爲庶  
務員

5. 張代副院長提供樂部應置備簽到簿以備會員到  
會簽到案

議決 通過

## 軍事參議院新生活俱樂部辦

### 事通則

一、本通則根據首都新運促進會公務員公餘正當娛  
樂實施辦法第七項及本院新生活俱樂部簡則第  
七項規定議定之

二、本部總幹事掌管部內一切事務幹事輔助總幹事  
處理一切皆自指揮部務進行之責

三、本部爲辦事便利起見分設左列各股

一、文牘股 設文牘主任一人文牘員一人辦理  
會議記錄保管印章文卷圖書會員名冊及各

組一切文書事宜

二、會計股 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  
經費出納及預計算事宜

三、庶務股 設庶務主任一人庶務員一人辦理  
購置修繕衛生管理公役保管物品及一切雜  
務事宜

各股職員由總幹事就會員中推定報告會員大會  
通過均爲義務職

四、本部各組組長由會員大會推定負責各組進行責任  
但各組遇有必要時得延聘會外人員指導之

五、會員應互相策勵實行新生活並有嚴守部內公共  
秩序之義務

一、會員語言行動服裝各應力求合於新生活不  
得有浪漫放蕩等惡習

二、會員不得無故誼諍爭鬥在各會員自由正當  
娛樂範圍內不得妨礙之

六、非本院職員入會者須經會員二人介紹報由總幹  
事許可方准入會但須納入會金二元月納會費一

元

七、公役商由本院調派一人常川駐部必要時得加派

公役二人襄助

八、各組添購用具由組長通知庶務主任商得總幹事

許可後購辦

九、本部得按經濟狀況選購有關各組娛樂之各種雜

誌書報以供閱覽

十、各組每星期舉行例會一次由組長召集計劃本組

進行事宜

會員大會每三月舉行一次由總幹事召集報告會

務進行經過經費收支情形及討論會務改進事宜

每年舉行年會一次由總幹事定期召集辦理改組

事宜

開會時會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任意缺席

十一、各組辦事細則及娛樂時間由各組自定之

十二、本部經費收支數目按月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

報由本院新運委員會核銷

十三、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五人以上聯名

提請會員大會修改之

十四、本通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本院新運委員會

會議核准施行

## 來函照登

逕啓者茲送奉楊愛源敍任官階表一份請

貴處查照登載爲荷此致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

附敍任表一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敍廳第一處啓 十二月十二日



## 國民政府敍任軍官佐姓名表

陸軍第三十四軍軍部 楊愛源 陸軍上將敍第二級 二四、一二、一〇 前二二、二、二七 山西五台 貫

## 中央時事週報

第四卷第四十八期已於  
十二月十四日出版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記者  
時事日誌……記者  
學 瓠……中央圖書館

這一週  
五屆一中全會獻辭(滄波)  
國難最前線的言論界(滄波)  
倫敦海會之前夕(炎)  
英法主持之和議談判(炎)

英國一九三五年之總選……王季高  
希臘復辟的前前後後……趙鏡元

(補白)孫寶琦軼聞……洪道鏞  
五強海軍軍縮會議之剖視……壯志  
組合同與復興運動……

(補白)揚子江正名……閔式  
世界棉業分配的狀況……

蘇俄與國聯……張祿誠  
(補白)姓名誌趣

時事漫畫……煜楊文  
五屆一中全會紀要……德亮

翰省視察記(續)……劉慶科  
捕魚紀事(文藝)(續)……蘇龍譯  
(附告)黃秋岳先生所著「花隨人叟盦摭憶」  
本期暫停

## 定價表

|        |      |               |      |
|--------|------|---------------|------|
| 中央時事週報 |      | 訂編處南京中央日報社發行課 |      |
| 每星期六出版 |      | (郵費在內)        |      |
| 訂購辦法   | 冊數   | 國內及日          | 本    |
| 零售     | 冊五   | 古             | 新    |
| 預定半年   | 二十五冊 | 元二角           | 一元九角 |
| 預定全年   | 五十冊  | 元三角           | 二元二角 |
|        |      | 元八角           | 元四角  |
|        |      | 元七角           | 元七角  |

南京新街口中央日報社發行



小軍  
說事  
**格雷成功史**

續第十七期

白鶴鳴

第十二章 斐凱被捕

徒衆得款後。狂喜笑樂。夜不成夢。種種幻想

。腦汁若沸。窮兒乍富滋味。殊難受也。天將拂曉

。即赴銀行。欲更易零款現金。乃爲時過早。行門

堅閉。只可鵠立或徘徊以俟。五更鞭轡。易得零款

。須赴酒店暢飲也。否否。以俱樂部爲佳。不然不

然。前作葉子戲大負。必求恢復始快。心君交戰。

久久不決。呀然一聲。行門關矣。紛紛爭入。各遞

其十鎊百鎊之幣。求易零數者。行員略盤詰。警士

滿前。施以逮捕。解警署交法旣判罪繫獄。蓋各幣

之背。俱有極微細暗號。未及詳察也。

斐凱居倫敦。閱報披露維也納謀財案大破獲。首領免脫云云。立購票返維也納。

巴爾倫與沙爾相處日久。義氣水乳。一日不見。有若三秋。巴氏辦事室。在威律街之二樓。窗臨街市。殊不寂寞。沙氏常造其居。夜深始返。

春風如剪。微雨若絲。苦憶巴氏。易雨裝往。

巴氏正坐沙發中。徐吸雪茄。烟縷縷直上作圓圈。

若有重案正統其腦汁者。沙曰。得無奇案乎。巴氏

搖首。徐曰。斐凱非弱者。捕其徒衆。必思報復

恐其甯居不易也。正話間。沙若有所見。語中斷。

巴氏詢之。沙曰。適見一人仰望。恰與馬戲場所見

者同。殊訝之也。巴氏聆其言畢。遽起開其箱篋。

出二皮人。又檢最精手械二具。告沙曰。速離此位。以二皮人安置於對座。復以極細銅絲掛於電鈕。裝置畢。詳審之。大笑而起曰。君可隨予行也。問何之。巴曰。君幸勿言。是時壁鐘已報十一點。出鑰其戶。察街少人跡。急趨對街之樓。覓得側門。歷試以鑰。啓復鑰之。摸索得梯。置革履僻處。徒跌扶欄而上。抵室門。巴氏伏地窺察。見無人。始牽沙氏之衣以進。蓋此樓現尙空閒也。倚窗外望巴氏之室。兩人之影現窗際。四手間作指點狀。此一幕傀儡活劇。至可發笑。巴氏復耳語沙曰。少頃或有人來。切勿作聲。致敗大事。電筒置衣囊勿失。言畢。屏息匿室隅。街鐘鳴十二點矣。久之久之。鐘一點矣。暗思巴氏神經過敏。似此舉動。得不爲斐氏所笑乎。又久之。鐘鳴二點矣。漸覺疲倦。忽有微聲觸耳膜。擊耳凝神靜聽之。側門啓矣。有履聲著地甚輕。復聞語聲。亦微不可辨。竭目力察之。見二人入。凭窗立。一人小語曰。此處描準。極易命中。乃俱作跪式。以銃置窗限。描良久。喃喃

兩響。巴氏之窗碎矣。二皮人亦倒。來者復微語曰。可去矣。相牽出門。巴臨沙氏足。隨急起擊其一倒地。施以手械。沙力大。手搯一人之吭弗動。亦以械繫之。(此有一疑問。來者行動。巴氏等見之至詳。巴沙兩人之軀體。來者何以不見。豈巴氏等有遁形術乎。非也非也。來者全副精神。俱貫注於對街巴氏之室。巴氏等全副精神。俱貫注於來者之身。此其一也。來者目光。由明處驟入暗室。黑闇如漆。巴氏等由暗窺明。勢若觀火。此其二也。君如不信。一試便知)。兩人同時被獲。實爲斐氏所不及料。以電筒照之。一爲斐凱。一爲斐氏助手。並交警署轉送庭法科罪。斐凱處無期徒刑。助手流於荒島。

### 第十三章 國政之一斑

格雷麗薩飛越弱水。藏機僻處。僱蹇驢十數頭。土人爲導。逶迤西進。行六七日。高峯插天。烏道縈廻。互扶掖以上。又四日。始達其巔。弱水如

帶。羣山疊疊如荒坵。自視幾如天上人也。覓石洞  
 休憩兩宿。循路而下。緩行數日。見一穹門。闊大  
 無倫。門下可轟十丈之旂。一人出問何來。語鉤轉  
 莫解。以義語英法語東方語試之。俱瞠目不辨。作  
 手式似稍領悟。告以瞻禮國王及求學之意。其人遽  
 入室作數響。不辨爲鐘爲磬。少頃。一藍山無翼飛  
 機。不知來自何方。降落於前。作手式使登。嘩然  
 作微響。凌空御風而行。見樓臺重疊。如網如碁。  
 飛機遍空。無聲無色。起落上下。如蝶如蜻蜓。利  
 那間機落一廣廳晒台上。循梯入廳。至門。門自開  
 。入後。門自閉。招待員進與握手。並作手式示格  
 云。國王令習語言三月。再候覲見。

格氏夫婦。專心致志。摹其音吐。習其名詞。  
 兩月後。談話雖稍欠流利。亦不致隔膜矣。復詳研  
 其文字。計百日。王令入覲。格麗御盛服偕往。宮  
 殿闊壯巍峨。殿階八十一級。俱雲母石爲之。王年  
 約五旬。容貌端嚴。親禮畢。備陳來意。並獻珍物  
 數事。王慰勞之。許居讀書兩年。

國人無私爭。無竊盜。無乞丐。無詐欺。無極  
 貧極富。相敬相助。不愧天國之稱。偶有犯重罪者  
 。無刑訊。施以催眠。使自述其罪狀。識定。由內  
 相審核。請國王裁決。復訊無誤。置之獄。一年期  
 滿釋放。獄式甚奇特。地掘隧道。成英文字母形。  
 罪人入獄時。發藥餅三十六粒。每服一粒。十日內  
 不患飢渴。滿壁圖書。皆解剖心理學說。久之。有  
 愧悔自殺者。有終成善士者。犯輕罪。僅禁足自省  
 而已。國人以犯罪爲奇恥大辱。

#### 第十四章 求聲學源流

國內處處機械。不見烟突。不開機械之聲。耕  
 田灑掃。亦不需多人。民衆習慣。每日晨起登台。  
 吸新空氣。精飲酒。嗜科學。圖書館化驗室。各種  
 儀器。奇形怪狀。各種藥水。瓶盤疊疊。尤以音樂  
 爲例定功課。如值大典。許外賓參禮。廣庭遍列樂  
 器。凡吹彈撫弄敲擊各類。數逾千種。多不知名。  
 王座側有銅鐘數十。小大稱之。王擊其一。聲冷然

漸聞傳響如潮。諸樂器自作聲以應之。幾類魔術。

。 王女迦茵。精聲學。聞麗薩美。來自外國。好奇心大動。攜侍者竟造麗薩之居。一見大悅。麗復贈以珍玩多種。情成日密。每月。王女必召麗薩入宮。日暮送歸。必有贈品無虛時。每談涉聲學。王女輒弗答。兩年之期將屆。於機械備得款要。求展期不許。擬攜行裝作歸計。麗薩入辭王女。相向汎瀾。復求聲學源流。迦茵曰。此事至重。予不敢專。且背父私授。非禮也。當亟圖之。

屆期。謁王辭行。王持一函。緘封甚固。曰。此聲學祕本。包藏無與玄妙。須細參詳。必有所得。子須設誓。不許妄傳他人。格夫婦誓畢。王鄭重以函授之。並云。以此壓裝。價重連城。派人送至穹門而返。

## 第十五章 天國之美麗

格與麗居穹門三日。仍賃驢載裝出發。沿途或

信宿卽行。或流連數日。採風問俗。率皆無懷氏民。峯巔踰望。俯覽雲海。隨風變幻。神化不測。山花燦爛。如披錦衣。樹尤奇特。皆不知名。詢道者詳記於冊。剪美花。掇奇葉。置行篋幾滿。忽聞鼓聲如雷。大驚。導者云。此駿馬也。有數十匹。遍體龍文。足力至迅。越嶺而去。晨起。聞笙簧雜奏。清婉動聽。察之。鳥集枝頭。振其豐羽。若競街其技者。孔雀猶夥。總之珍禽奇獸。瑞草仙葩。不可勝紀。下則羣山糾紛。巖壑交錯。清溪潺潺。橫以板橋。水深不及膝。溪底盡五色石。如丹砂碧玉。羊脂紫瑛。魚腦硃璵。琥珀瑪瑙。天黃雞血。青金墨晶。映水尤晶瑩可愛。隨撈百餘枚。置於囊以壯行色。月餘始抵山麓。

村屋錯落。洗盡塵囂。花木扶疏。桑麻遍野。錦雞棲於堦。犬大如豹。毛作金碧色。長可及尺。格等抵村。家家爭迎款之。犬亦跳躍若歡迎。不聞狂吠也。

翌晨欲行。羣挽留之。乃偕麗攜銃出獵。竟日

僅得狐兔數頭。有此高峯而無猛獸。亦奇事也。土人告之云。原有虎狼。因爲民害。合力驅除。近已不見矣。居一禮拜。復以攜來諸物。分贈村衆而別。行約五百步。見村衆尙聚集。力搖其白巾也。

## 第十六章 游天文台

格途中贊嘆至再。麗曰。風俗醇厚。實爲創見。格然之。復曰。每見口直心曲者。使人防不勝防。此邦有機械之實。待人則至誠無偽。水火至烈。力足殺人。而爲日用之不可離。真小人不足思。僞君子實至毒也。行數日。見北方烟雲縹緲中。有孤峯高聳。不見其巔。投逆旅暫作休息。居停曰。距此百味之須彌山。高三十味。上有天文台。曷游覽乎。兩宿後。格偕麗往。凡五日宿於山麓。又五日。始達極頂。天文台建築。規模宏大。高廣之玻璃房內。遠鏡長約一百二十尺。餘如瓊衡撫辰儀。象限儀。天體儀。黃道經緯儀。地平經儀。地平經緯儀。紀限儀。測道儀。漏壺。圭表。渾儀。簡儀。

風力機。風象機。不知名者猶難縷述。格林尼址天文台。直樵子耳。就鏡窺之。見金木水火土天王海王各星內人類。有四目者。有雙翼者。有若荒原者。復窺月球。水多於陸。地形如五洲。烟霧朦朧。不辨有無動物。滾滾向西飛馳。速度至疾。天空流星如雨。光彩陸離。七色互變。遞相渲染。豔麗之色。愧無江郎之筆。不能摹其形似。銀漢（俗稱天河）珠璣遍佈。若恆河沙。大如甕。小如椀。光芒徹四表。目眩神癡。嘆爲觀止。久之。天末現魚白色。知將近曉。麗薩忽驚呼曰。格雷君速視之。此何處耶。樓臺殿閣。層疊參差。生物往來。歷歷可見。下有五色雲擁之。海上仙山。果有其地耶。凝視久之。生物漸不可見。樓臺明滅如晨星。五色雲亦漸化淡紅色。格氏初亦驚訝。忽失笑曰。此爲海上迴光。俗稱蜃樓也。少頃。紅霞遮天。東方金光燦燦。奇詭莫名。紅雲暮啓。赤日半輪。鮮豔如血如火球。徐吐於黃金之囊。徑約十丈。似有飛走動物。以光力強烈。不可逼視。致謝臺長而返。

## 第十七章 聲學之謎

格等返逆旅。招待至優。臨行時。居停贈鷄羽百支。各色寶石數十枚。（讀者勿訝。天國寶石。多如南京雨花台石子）。格氏亦贈以相當珍品。抵弱水西岸。試投鳥羽木片立沉。亦無人知其深淺者。贈導者巨賫遣之。麗薩曰。水力弱不勝重。機可停止空隙。曷測之。亦不虛此行也。以所攜長繩。縛以鉛錘。量其深度。復測算河面之寬。工作畢。始飛回奧京。

格麗歸來。備述天國景象於翁。拆函與沙同視之。若字若蚓。圖畫或長或方。圓圈。或多角形。或曲折形。殆似幾何。殊難索解。以唇舌齒牙喉清濁之音參之。復以宮商角徵羽及清商清角。並其變音證之。仍不能得其要領。

值夏苦熱。全家赴瑞典避暑。臨流小坐。忽見深谷伐木者。斧斤已下如切腐。久之。始聞丁丁之聲。復領略瀑布聲。溪流聲。風吹樹穴聲。頓憶昔

言。若有所觸。再閱國王之函。恍然大悟。頓知聲浪緩急輕重。遲速大小。及諸種感應之理。收發之術。復偕赴克司島。造十飛艇。每艘大逾飛機五倍。減去音響。內置銅鑼數萬。以電力操縱之。至西南百味一小島。發其聲。初如磬。繼如鐘。如沉雷。空氣震盪。愈久愈烈。海濤山立。小島沉沒。飛艇亦飄搖如落絮。若任其音響傳播。地球亦可碎為塵微。亟以反音止之。良久始定。試驗成功。致電阿羅大城。城人笑之。

值雨夜。城人不備。飛艇十艘。潛來阿城上空。開其聲機。阿城如受劇烈地震。城崩略為死海。目的既達。偕翁與沙及替者。仍返撒丁島。度逍遙歲月。逾年。麗舉一女。嬌小玲瓏。極婀娜。錫名娜妹。家庭之樂。至為甜美。將老於是鄉矣。

## 第十八章 征南非洲

未幾。南非洲殖民地土人倡亂。戕殺領事教士。義政府派軍往剿。以路遠擔礙困難。令軍長歐司

脫。領步兵三萬人。馬兵一部供傳騎。附工兵一部。出發時。將屆初夏。過金字塔後。平沙無垠。野無寸草。日光炙人欲焦。遇雨驟寒。肌膚起粟。糧秣飲料。載以麥駝。野鹿黃羊。成羣結隊。偶遇土蠻。輒奔匿不復見。抵剛與南境。喬木蔽天。茂草塞途。求導者不可得。派搜索隊數十班。輒失蹤。設種種方法調之。始知盡被戕於土人。軍長怒。以密集隊前進。將及林緣。蠻人萬矢齊發。矢鏃皆衷以鳥頭。中者立死。復以散開隊形前進。蠻人倚樹爲屏。見敵近始發其毒矢。發必中的。日尙未暮。卽覺昏暗。戰竟日。傷亡甚衆。暫退廣闊處露營。相持月餘。以氣候惡劣。軍士病亡逾半。土蠻勢愈盛。不得已飛報政府請援。義政府思之。

翁說格雷曰。祖國有急。國民有責。以子之才。土蠻不足平也。子當薦子及沙爾於政府。於意云何。格與沙俱敬諾。政府亦知其名。特派專員聘之。並聘沙爾爲助。既定議。格雷沙爾率五十機。攜帶醫藥赴戰地。是時大軍已將退至尼羅河畔。

格與軍長定策。陸空並進。格專任轟炸後方。陸軍作正面攻擊。不難盡數殲滅也。

## 第十九章 沙爾被劫

沙爾體碩畏暑。擇附近森林空隙闊處設行幕。距格居約四分之三味。枝葉茂密。側有清泉。如入清涼世界。日暮格來。坐談久之。格曰。吾輩初抵此地。路徑不熟。須善防之。勿爲土人所算。沙以大軍駐地。哨兵星列。當無疏虞也。格去後。沙復坐納涼。約炊許。始進幕就寢。朦朧之際。聞足聲雜沓。驚起視之。土蠻數十。形狀猶醜。揣其意弗善也。急發六響手槍。斃其五。不及納彈。已被執矣。曳入叢莽而去。行約十味。抵一村。縛沙巨樹。擊鼓甚急無節奏。村衆老幼男婦咸集。沙之對面設巨几。供一骷髏。兩側焚巨燎。村衆繞樹跳舞作歌。凡三匝。有老年女巫以兩臂向天。村衆俱肅立。女巫跽骷髏前。喃喃祈禱。起立後。村衆力槌其鼓益急。(按舊俗)當解囚人之縛。繫其兩足。



以力士握因兩臂。扶立神前。以斧剖胸。盛血木碗。獻供於神几。復歌頌神之詞。禮畢。羣衆坐地。燔炙其肉以享祭餘。每年必殺一外人以祭。否則神弗佑也。

當沙被執時。格雷聞槍聲。急起察之。夜色昏黑。鼓途百出。率數人持電筒赴沙爾行幕。衣被零亂。足跡重疊。縱橫大小深淺不一。地上臥蠻屍五具。血滲滲然作黑紫色。彈壳數枚。認爲沙爾物也。知沙爲土蠻所劫。亟乘機低空飛行。盤旋往來。偵察兆候。見火光。停機空隙。備診其狀。欲擲彈恐沙被波及。適南風甚猛。乃以麻醉彈擲神壇後百步處。蠻人盡麻醉如伏尸。沙亦暈無所覺。割其縛。載歸格所。

## 第二十章 酋長之權威

越日。軍事運動開始。大隊分三線。第一線距敵三百碼停止。各個射擊。第二線停隊後百碼處。約二十分鐘。第二線前進。距敵二百五十碼處。作

跪式射擊。三線更番遞進。蠻人亦急調後方部衆。集林後待命。格雷見多數蠻人聚集。試投三彈。察其動作。彈初着地。轟然作巨響。地成巨穴。黃塵直起。如颶風之巨圈。折墮枝葉。亦隨塵而飛。伏尸數十。肢體粉碎。膏粘密葉。血濺長林。蠻人駭愕。瞳目如癡如中酒。如遇妖管。居前者亦紛紛作狼顧。格又擲數彈。後方部衆漸亂。前者亦更搖動。彈亦漸如雨雹。大隊復以槍火壓迫。蠻衆肝胆俱裂。勢如鳥獸狂奔。蠻人部屬既亂。大隊如牆推進。深入搜殺。是役蠻人死亡數萬。積屍遍地。退百味。酋長集各土酋。圍坐大團圓內。各致祝禮畢。酋長左秉巨矛。右執利刀。氣象威猛。告衆曰。敵將深入。何策禦之。可各抒所見。甲以敵械至利。勢難與抗。不如獻地求保安全。乙曰。敵軍凶狡。獻地亦難求全。不如暫行言和。徐圖報復。敵不我允。其曲在彼。且可激我士氣。丙以地險人衆。習天時。熟地利。兼以人和。不戰何爲。倘挫其凶鋒。使不敢正視非洲。庶可保全種族。此言明攻。彼

言暗襲。聚訟盈庭。莫衷一是。酋長以矛頓地曰。止。衆俱緘口無欬者。酋長起立。仰首向天。喃喃良久。其囚籬之面。見者股慄。厲聲曰。甲議獻地。違背祖宗法令。犯叛逆罪。語畢。鸚鵡羣衆。咸俯首不置詞。命甲行告別禮。至酋長前。右膝踞地。以口親其矛。酋長手撫甲顛作禱詞。祝其往生樂園。禮畢。退門外候令。酋長使衛士八人。縱殺之。(嘯天曰。蠻荒中乃見階級法令之尊嚴。法外之仁慈。執行死刑。不施以土俗。殆不忍以殘酷加於同種耶)。酋長曰。衆議紛紜。中肯者寡。爾衆其肅承子令。一、暫退十味。至柯斯地方。補充整頓。二、此後作戰。化整爲零。三五人爲一團。滅免敵人火力損害。三、晝間酷熱。多方擾之。使其困乏。彼來。我潛伏深莽。彼去。我以毒矢專作狙擊。四、夜以虎豹獅象衝之。五、沿途水泉。遍灑鴆毒。六、隘路要口。多掘陷坑。遍栽苦竹籤。並藏巨蠟毒蛇以阻礙之。七、行止俱用暗號。務求避免飛機之窺察。嚴禁喧嚷。協力合作。應機獨斷。八、

能盡職者賞。推諉觀望畏縮擅退者處死刑。經此整頓。氣象爲之一新。各按任務施行工作。

## 第二十一章 蠻人夜襲

大軍得飛機之助。見蠻人鼠竄狼奔。何名戰爭。直行獵耳。飛機盤旋偵察。不見敵跡。驕盈氣焰。奚止十丈。以陸空聯合軍之威威。壓迫鹿豕之生番。以秦岱壓卵耳。晝患炎暑。常有三五蠻人出沒。殆爲擄掠求食故也。追之不見。(嘯天曰。戰勝而驕。軍人通病。遇變手足無措。豈非將帥之材。兵有虛實奇正。孫子已詳言之。而勝敗關於國之安危。胆大於身。心細於髮。已得多算。尙難免意外之疏虞。敵方情況。轉瞬千變。豈可輕乎。驕則氣盈。盈則輕敵。不備事者宜矣。能有定靜安慮工夫者。始可與言兵事)。

日西沉矣。巨星燦爛。光徹銀漢。驕陽之餘威。漸歸消滅。暑氣既退。清風徐來。爭鄉黑爾鄉矣。時逾夜午。羣動盡息。守衛者亦甚倦。適力搖其

響以驅睡魔。忽聞巨聲勢若風雨。自遠而近。猛獅巨象虎豹。成羣狂吼而來。急以至快速度發其槍彈不能禦。夢中人驟被驚醒。手膝足亂。人聲沸騰。有以冠爲履者。有放槍而忘裝彈者。極如亂蔗。紛若蟻鼠。頃刻間齊獅虎吻者。殆逾百人矣。

格氏聞警。偕沙亞乘機凌空擲重量炸彈。如連珠霹靂。如立於雷門。耳官盡失其効。獸亦幾無唯類。逃逸者不過十之一二。前哨軍士傷亡於炸彈者。亦有數人。倉猝應變。難顧慮及之也。

## 第二十二章 大軍之奇計

蠻人見野獸失利。咸止匿不敢前。大軍本隊。賴是未受損失。軍長患之。沙爾獻策曰。山嶺險惡。林木叢雜。地理生疏。防範稍空。卽生不測。時方酷暑。雨季將至。曠日持久。兵力軍費。兩兩所宜。欲逐蠻人。須使先失憑藉。倘以人嚴守險隘。用燃燒彈逼焚山林。掃清射界。土蠻伏匿無所。矛矢究不如槍彈之命中及遠也。軍長然之。請格任其

責。凡十日。火光燭天。蛇虎奔竄。火聲嘩剝。如山崩海嘯。烘烘如沉雷。一望平原。坑坎俱化爲康莊。渴驥奔泉。口鼻噴血而斃。知其置毒。另掘井以飲。隘路要口。俱投巨彈毀之。

逸出蠻人。追及酋長。伏地哭流敗狀。酋長垂首至慙。默默良久。命之起。復詳詢之。乃仰天哭曰。予知識驚鈍。不能造利器以衛土地。祇恃人衆。欲與科學抗。今始知世界最多者。爲蛆爲蠅。而以數滴藥水。俱歸消滅。血肉之軀。雖多何益。然予又何面目以對吾族之十餘萬死者乎。言畢踣地禱祝。抽刀自剄死。隨從衛士。俱自殺無一留者。

## 第二十三章 深山巨蛇

大軍前進。隨地清鄉。搜索修路之責。格雷沙爾率工兵任之。工兵修路。常有失踪者。隊長疑被戕於土人也。登高遠望。見天空飛鳥成羣。忽斂翼而下。若投矢於壺者。俄頃間。一團毛羽。噴至空際。隨風紛飛而舞。瞥見巨蛇蟠踞當塗。若黑琉璃

巨塔。昂首向天。粗通五石囊。長不知幾許也。格與沙聞其異。乘機往視。沿途蜥蜴極多。聞聲即竄。觀巨蛇。投以彈。傷其鱗甲。蛇展軀欲遁。復投以硫磺彈。始斃。計其身長約一百餘丈。以利斧碎之。得巨珠無數。

沙爾曰。深山大澤之動物。殊擴見聞。格氏又動奇想。復往山深處。飛至一嶺。下機倚樹而坐。左側峯頭。平滑若砥。右側丘陵羅列。叢莽密林。正談間。聞呱呱聲若兒啼。聲出於左。愕然遇視。見峯頭一蛇。長約丈許。巨首有角。作赤色透明體。身有雙翼四足。每聞呱呱聲。沙曰。此蛇王也。須審視之。必有奇觀。繼聞風聲大作。枝葉搖落。豐草盡偃。瀉瀉聲。郭索聲。淅瀝聲。聞之惶然起粟。隨見如甕者。如繩者。接踵而來。俱伏山腹。首起伏至再。若參禮。一片光芒。色分五彩。蛇王以前足指格沙坐處。羣蛇回首視之。蛇王復作呱呱聲。羣蛇咸掉其軀。勢若布機之線縷。蜿蜒向格氏而來。其行至速。沙爾撫掌曰。奇觀哉。曷速逃。

否則無俸。相偕乘機停空際。羣蛇昂首仰視。如海口之船桅。又若初生尺許之蒲蘆。乃以燃燒液澆之。如蔗如線。屈曲圍繞。擲硫磺彈盡死之。蛇王奮翼欲飛。高僅三四丈。復以燃燒液斃之。剖其腦。得一巨珠。並解其角。後獻於政府。

再前進。見湖沼數處。寬廣數僅方里。湖濱鱖魚充斥。縱橫偃仰。晒其鐵甲。長有丈餘者。以輕彈驚之。行甚疾。若蛙之投水。乃斫木爲筏。滿載柴草焚之。水熱。鱖不復匿。牙巉巉如劍。巨吻翕張。似欲得人而噬。始快其意者。俱以火焚斃之。

## 第二十四章 凱旋賞功

格雷沙爾抵軍後。歷十一月。亂平。曠地數千里。由是土人任受宰割。無力復振矣。

凱旋後。政府考格雷功居最。錫伯爵。格雷讓於沙爾。政府不許。錫沙爾子爵。使供職參謀本部。復授格雷軍職。力辭不就。議院籌撥鉅金。創格致學院。由政府聘格雷夫婦爲正副院長。翁薦賢有

功。賜金五千鎊。並聘爲政府高級參贊。軍長歐司脫。晉秩有差。娜妹及笄時。馳名噪遐邇。瑞典聘爲王后。麗薩繼生三子。俱任顯職。至西歷紀元一千六百九十二年。尙有人晤格雷於撒丁島。精神矍

鑠。若五旬餘。慈祥可親。殊不知卽當年手握天空大權之惡魔也。

民國二十二年歲次癸酉九月嘯天白鶴鳴著

## 文 藝

### 金陵感懷

劉鳴鑾

### 夢遊棲霞寺

劉鳴鑾

飄蓬隨轉歲驚寒。身寄閒曹一冷官。衰老馮唐多漫興。疎慵嵇子且偷閒。物情變幻蒼桑易。世事浮沉白眼看。百孔千瘡知也未。匡衡抗疏咽無端。

欲上棲霞復秋萍。踪未到夢先遊開眠山。寺石爲枕高捲簾。櫳月作鈎。足底白雲載雨去。眼前紅葉帶霜浮。醒來不識僧何處。千佛巖端話未休。

### 遺 懷

### 初 雪

鍾阜石頭歷劫灰。升沉有定說疑猜。閒曹祿薄無官守。亂世家貧遠禍災。慈母時縈遊子夢。孀兒常報好音來。桃肥梅瘦都依舊。更看庭花次第開。

滿目陰霾大地昏。北風瑟瑟入江村。酒醅綠蠟人初醒。爐燒紅泥火不溫。霜葉當窗寒有色。雪花落水冷無痕。迷漫三徑呼僮掃。堪笑衰安臥閉門。

## 炳勳先生 令媛芝慧公子結婚

## 之喜賦此誌賀

高巨瑗

木蘭萬里從戎志，涓女中流擊楫時，詠絮才華羞道蘊，工琴聲技笑文姬，使君自古能傳髓，巾幗而今恥畫眉，得婿如龍應不負，會看桐葉有新詩。

## 題譚炳勳兄秋亭挹爽圖

戴鍾奇

丹楓綠樹夕陽汀，池上何人結草亭，已共秋光搖碧落，况逢春色滿畦町。

## 題譚炳勳兄攜杖觀瀑圖

戴鳳翔

雲中烟樹接天齊，瀑布遙看隔曲溪，曉夢低迷蝴蝶亂，踏青人在板橋西。

## 題譚炳勳兄雙峯秋色圖

戴鳳翔

一夜西風起，疏林葉滿坳，雙峯搖碧滿，孤樹插青冥，古道通巴蜀，秋光掩敬亭，水雲遼闊處，新雁落寒汀。

## 乙亥十月遊棲霞山

白鶴鳴

偶然動遊興，棲霞山咫尺，古刹幾莊嚴，禪房密櫺比，攝衣陟翠微，坡陡不容足，秋草滑如冰，蛇行擲葛藟，拂雲躋絕巘，羣峯列眼底，澗旁明月台，方廣平若砥，復登千佛巖，神工幻奇詭，羊腸石徑斜，履險乃忘己，仰窺一線天，幽窅蘊玄旨，新亭額太虛，俯挹長江水，舍利塔凌霄，竟免劫火燬，楓赤映松蒼，邱壑深逶迤，藥草繁花，行行嘆觀止，歸來城市中，醅魄烟塵裏。

# 本社最新圖書廣告

改正  
增補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全六册實價大洋五元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所要地圖

一份五十六張  
定價大洋七元三角一分  
預備本大洋五元六角六分  
京外加郵費共洋六元

(注意)

此圖代軍參院出版部經理  
預約，預約至廿五年底止

陸軍大學校及其考試與準備

全一册實價大洋六角

最新  
改正 陸海空軍協同作戰

精裝一册實價大洋一元

高等司令空演習旅行記事

全二册實價大洋二元

德國國防軍

全一册實價大洋一角

(注意)

除地圖照預約外，各書整購十部以上作九折，五十部以上作八五折，百部以上作八折，如荷函購，請將購者姓名，所購圖書，部數，匯款至本社，即配寄不誤，郵票代款，限用一分至一角，匯款必須掛號。

地址：南京洪武路南頭荻華里二號

兵

學

新

書

社

啟

電話：二二四七六號

# 新書減價，地圖豫約，廣告

## 最近 新戰術講授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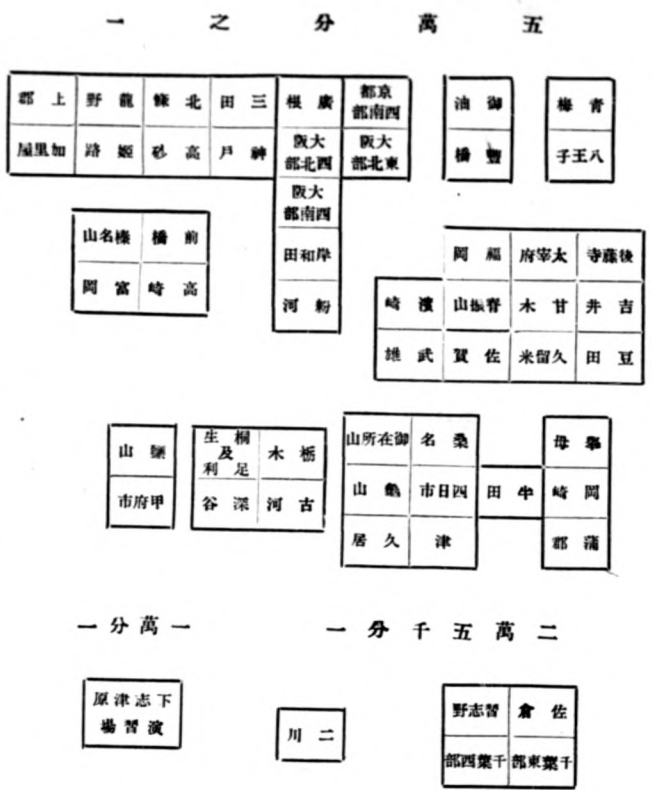
再版 減價  
 每部(六册) 大洋五元  
 增補 整購(十部以上) 九折  
 (五十部以上) 八五折  
 (一百部以上) 八折

是書係日本士官學校戰術教官，為教授學生，乃搜集步、騎、砲、工、輜、通信、航空、戰車、及各種特殊性質之優秀應用作業，得三十餘想定，復經負有盛名之戰術學部長「加納豐壽」編校成書，僅在該校印刷若干，以供該國各級指揮官及教官之指導研究，換言之，此書並非直接教授學生之紀錄，乃供各指揮官用兵之導師及各校教官之教育資料也。坊間原無發行本，並於封面印有「禁止日本將校以外之閱覽」字樣，其神祕重要，可想而知，今何幸得此，又何幸經譯君家駿清釐精確之筆譯出，比看原文，猶覺痛快淋漓，隨意覽之，即可得其原意之精髓也。其內容之特色，在根據戰網典範，敘述軍兵種之戰術，貫徹至團營連排班（如第一第二册），次述諸兵連合運動戰之要項（如第三第四册），最後揭述陣中要務及特殊性質之戰鬥概要（如第五第六册），學術極新穎，研究極精細，凡典範教程抽象的意義，廣泛的言語，無不具體的揭示，實戰的模擬，不僅集應用之大成，且為他種應用所不及，可以使讀者容易理解其戰術原則，增長其戰術能力，研磨日久，理解力判斷力日增，或運籌帷幄，或馳騁疆場，無處不感覺是書為我輩之良導師，所以發行未久，已譽滿海內之奇罕也，茲因再版發行，增製各想定戰地概見圖，或兩軍態勢圖，且設法減輕印費，特減價每部大洋五元，並訂整購每十部以上九折，五十部以上八五折，百部以上八折，以求讀者之便利而期袍澤之通覽，志在寄書共賞，尚希注意及之，如荷購請，請將購者姓名，所購部數，及寄書地點，連同書款，匯至敝出版部，當即配寄不誤。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所要地圖 一份五十六張 定價 大洋七元三角一分  
 本京洋五元六角六分 預約 本京洋五元六角六分  
 京外加郵費共洋六元

此項地圖梯尺及圖名，如後表，以從前向外購買，價甚昂貴，且不方便，讀者每以無圖為憾事，茲因該書再版，備各方之請，設法將各想定加製戰地概見圖或兩軍態勢圖，研究一般形勢，以省略二十萬分一圖，可以不購，其餘一萬分一圖一張，價洋一角六分，二萬五千分一圖五張，五萬分一圖五十張，每張價洋一角三分，計圖五十六張，共洋七元三角一分，唯製圖須先集資，特設預約辦法，每份圖五十六張，預約價，本京洋五元六角六分，京外加郵費，共洋六元，預約期由現在起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截止，如荷預約，請先匯款至敝出版部，先給收款證，俟圖出版，即配寄不誤。

### 圖名表



(注意) 購者姓名，購圖份數，寄圖地點，必須詳明開示，匯款必須掛號，郵票代款，限用一分至一角票，空函豫約無效

總發行所 軍事參議院出版部  
 地址 南京西八府塘一號  
 電話 二一〇五八號

發行所 兵學新書社  
 地址 南京洪武路南頭華里二號  
 電話 二二四七六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軍事彙刊第二十期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兼  
發行者

所址 南京西八府塘一號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

電話 二一〇五八

印刷者

館址 國府大馬路

大陸印書館

電話 二三五二〇

發行者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

分發行所

社址 南京洪武路荻巷里二號

兵學新書社

電話 二二四七六

代銷處

南京上海各大書坊

# 本 刊 價 目 表

每二月出一册 全年六册  
零售每册大洋二角郵費國內三分  
外一角

| 定    |      | 預  |    |    |    |
|------|------|----|----|----|----|
| 全年   | 半年   | 時期 | 册數 | 價目 |    |
| 六册   | 三册   |    |    | 國內 | 郵費 |
| 一元   | 五角   |    |    | 國外 | 統  |
| 一角八分 | 九分   |    |    | 國內 | 計  |
| 六角   | 三角   |    |    | 國外 |    |
| 一元一角 | 五角九分 |    |    | 國內 |    |
| 一元八角 | 八角   |    |    | 國外 |    |

一、新編蒙古日本照國內，香港澳門等處照國外，郵票代價不予折扣但以一角以下為限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

二、本刊如須掛號郵費由購書人預寄

三、如須航空郵寄請預寄航空費因航空費遠近不同由購書者查明預寄

(國內每册加郵費九分國外每册二角五分)

## 廣 告 價 目 表

| 普通   | 上等           | 頭 等      |        | 優 等    |          | 特等     | 等第    |
|------|--------------|----------|--------|--------|----------|--------|-------|
| 其餘地位 | 正篇以外<br>首文前後 | 五、正文首篇前後 | 四、插圖前後 | 三、目錄前後 | 二、封面裏頁對面 | 一、封面裏頁 | 底封面外面 |
| 十六元  | 二十元          | 廿五元      | 廿八元    | 三十元    | 卅五元      | 六十元    | 全頁    |
| 十元   | 十二元          | 元 五      | 十      | 元 八    | 十        | 四十元    | 半頁    |
| 五元   | 六元           | 元        | 九      | 元 二    | 十        |        | 三分之一  |
| 三元   | 四元           | 元        | 七      | 元      | 八        |        | 四分之一  |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繪畫刻圖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價目從廉欲知詳情請至本所接洽或函詢